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2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	法律意见书
6-1	法律意见书
6-2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6-3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6-4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6-5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6-6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6-7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7	律师工作报告
8	公司章程（草案）
9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1〕65号

签发：范力



##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佳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佳禾食品”）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与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的研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特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为尤剑、章亚平（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保荐代表人的相关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尤剑先生：先后负责或参与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933.SH）、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2966.SZ）等 IPO 项目，以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200.SH）、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17.SH）、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50.SZ）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承销和保荐工作。

章亚平先生：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778.SZ）、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990.SH）等 IPO 项目的承销和保荐工作。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笪敏琦。

其他项目组成员：刘科峰、苏北、叶本顺、陈昌兆、龚睿心、胡兆腾、李哲。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he Foods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柳新荣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5 日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五方路 127 号
经营范围	食品（包含食用油脂制品）生产、销售；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12-63497711-83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确认：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5%以上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5%以上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不包括商业银行正常开展业务等）；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东吴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问核、内核机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初步尽调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备案。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

#### **2、质量控制部门审查**

在项目执行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于辅导期和材料申报两个阶段，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不少于 2 次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投资银行质控小组组长指定至少 1 名组员参与现场检查工作。

辅导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辅导期以来的文件从公司的治理结

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项目组辅导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制作申报材料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拟申报材料及材料所涉及申报公司质量进行评审，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项目组整改完毕后，质量控制部形成现场检查报告。

### 3、项目问核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保荐代表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 4、内核机构审核

项目组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向内核常设机构提出内核申请。经内核常设机构审核认为佳禾食品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的评审条件后，安排于2019年8月9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李齐兵、冯玉泉、刘立乾、冯颂、余晓璞、李生毅、肖明冬共七人，与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同时，项目组须对内核会议意见形成书面答复报告并由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内核常设机构对答复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审核，经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同意且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方能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 **（二）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内核委员会认为：佳禾食品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具有持续技术开发与市场开拓能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佳禾食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可以保荐承销该项目。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同时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19年4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19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766号）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2131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是10,950.96万元、13,017.52万元、27,153.92万元和14,226.50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766号）和《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2132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 **1、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8日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205097280085585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发行人前身佳禾有限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设立，并获得了注册号为 32058421138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8 年 12 月 2 日，佳禾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作为改制基准日，将佳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日，佳禾有限股东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佳禾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9,561.82 万元，其中 36,0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 43,561.82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3) 2018 年 12 月 20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股东均以净资产折股投入，实收资本 36,000 万元，净资产超出实收资本金额 43,561.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决议设立“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9132050972800855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以上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 2018 年 12 月 28 日由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2、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2001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前身佳禾有限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2113892）。

(2)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相关的会议决议、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公司章程、年度财务报告、年度检验材料。

经过以上查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 2001 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成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就主要资产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过以上查证及发行人提供的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以及财务报告中收入、成本和利润构成等相关财务数据，并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各项产业政策，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认为发行人真实从事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经过以上查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以及财务报告中收入、成本和利润构成等相关财务数据。

（2）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股权变化情况及其工商登记的备案文件等资料。

经过以上查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承诺文件。

经过以上查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1）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相关材料及辅导考试情况；（4）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6）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以上查证，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



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和分析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76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2132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管理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承诺等文件。

经以上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766号】，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净利润分别是10,950.96

万元、13,017.22 万元、27,154.22 万元和 14,226.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38.66 万元、24,410.84 万元、25,621.43 万元和 12,837.1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49,589.61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29.68 万元、32,466.49 万元、20,086.78 万元和 12,212.27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为 74,982.95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772.30 万元、159,545.50 万元、183,645.01 万元和 126,354.05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为 479,962.81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990.45 万元，净资产为 133,166.01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4%，低于 20%。

（5）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50,091.44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分析发行人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9、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本保荐机构审阅和分析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深圳市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应备案文件（海行审备[2019]468 号、吴发改行外备发[2019]37 号、吴江发改备[2019]221 号、吴发改行外备发[2019]36 号）、相应环评文件（海审批表复[2019]181 号、吴环建[2019]237

号、201932058400000767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动产权证(苏[2018]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6830 号、苏[2019]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1902 号、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5502 号、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6764 号)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向明确,拟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拟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保荐机构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对发行人进行核查,认为:

发行人通过的《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佳禾食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分别聘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还聘请了新疆中改一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服务，聘请了深圳市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是募投项目审批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业务需要，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交易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涉及违法违规事项，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根据相关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并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定义、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七)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

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对发行人进行核查，认为：

发行人通过的《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 四、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衡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21)00117 号）。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上述《审阅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变动幅度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84,770.95	160,180.03	15.35%
负债总额	44,102.06	41,174.09	7.11%
所有者权益	140,668.89	119,005.94	18.20%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变动幅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7,589.44	183,645.01	2.15%
营业利润	29,056.30	36,411.81	-20.20%
利润总额	28,928.59	36,262.50	-20.22%
净利润	21,734.67	27,154.22	-19.96%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1,734.67	27,153.92	-19.9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576.45	25,621.43	-23.59%
--------------	-----------	-----------	---------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发行人业绩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 19.96%，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 23.59%。而 2020 年下半年随着国内疫情保持良好的控制状态，发行人植脂末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100%左右，发行人国内客户的订单持续增加，销售已基本恢复正常水平。

审计截止日后，随着消费者对茶饮及咖啡等饮品的偏好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各地政府不断采取措施提振消费领域，共同推动了“后疫情时代”国内现调奶茶及咖啡等饮品消费的持续恢复及提升。发行人内销客户订单数量及销售收入出现明显回升，由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境内销售，因此，随着国内良好的疫情控制情况，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在不断减弱，此外，由于境外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外销收入仍可能面临一定影响，但整体不会导致发行人期后业绩出现持续大幅下滑或者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模式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行业未出现明显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 1、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的植脂末、咖啡等产品作为奶茶、咖啡、烘焙及麦片等食品饮料的重要原料，其业务的增减受下游行业的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或消费

偏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消费者对奶茶、咖啡、烘焙及麦片食品的消费需求严重下降，则下游的食品工业客户及餐饮连锁类客户将会减少对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购买量，进而影响到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因此，发行人存在市场需求下降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 **2、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食品报的数据计算，2018年发行人植脂末产品销售规模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为14.33%，在出口市场的占有率为26.85%，发行人该业务已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植脂末产品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企业能否持续保持产品品质及技术优势并适时推出快速响应市场风味需求的高性价比新产品。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品质及技术优势、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提升生产能力，植脂末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可能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得益于持续增长的咖啡市场需求，以及发行人业已形成的稳定的咖啡生产能力和独特的生产工艺优势，发行人在速溶咖啡产品业务的市场竞争中已处于相对有利地位。目前，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在规模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如果未来发行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等不能持续提升，则给发行人咖啡业务的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 **3、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是中国食品行业重要的组成部分，一直以来国家对于该行业给予了大量政策支持和政策指导。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众多政策指导性文件，对行业发展支持较大。如果未来的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出现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将给经营带来风险。

# **(二) 经营风险**

## **1、食品安全的风险**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受到国家和消费者的重视，食品饮料行业受到的监管

日益强化，社会媒体舆论对食品安全事件的监督和报道不断深入。发行人所处食品饮料行业，发行人产品主要为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直接相关，虽然发行人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且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但如果发行人因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瑕疵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有可能产生食品安全风险甚至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从而严重影响发行人的信誉及持续盈利能力。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1.83%、90.30%、88.88%和87.26%，占比较高，该等原材料主要包括葡萄糖浆、玉米淀粉、食用植物油、乳粉、咖啡豆等，若未来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而发行人的植脂末、咖啡等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调整，发行人可能会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3、安全生产风险**

安全是发行人的生命线，是发行人持续发展的基石。发行人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控制度及体系，能够预防并及时、有效地应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因人为操作失误或意外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 **4、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植脂末及咖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建立在较强的制造能力、技术实力及研发实力之上，要保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必须拥有一支高素质、且相对稳定的人才队伍。此外，发行人在行业中市场地位的不断提高也使发行人内部的人才成为行业内竞争企业争夺的焦点。虽然发行人完善了激励机制，制定了较有竞争力的绩效考核制度及薪酬制度，并通过设立宁波和理作为管理层及重要员工的持股平台，但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对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形成制约。

## **5、经销商管理风险**

根据多年深耕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领域的市场经验，报告期内，发



行人采取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既能加强对直接客户的开发及对终端市场的把握，又能借助经销商的渠道降低交易成本、扩大市场覆盖面、节省运输及仓储成本。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8,068.74万元、42,182.01万元、42,999.54万元和22,659.10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89%、26.57%、25.02%和20.01%。为搭建完善及稳定的经销网络体系，发行人完善了多维度经销商筛选标准，并制定了多项经销商管理制度，但随着未来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仍存在对经销商管理不到位或经销商不能完全认同发行人的企业文化及发展理念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 **6、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失密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十分重视研发和自主创新，并在此基础上拥有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特别是在植脂末、咖啡等产品领域形成了独特配方及先进工艺，成为发行人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商业秘密涉诉事项，虽然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在该事项发生后，已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相关措施，切实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并细化了各部门保密职责，后续未再出现技术失密事件，但是，发行人仍存在若相关保密制度和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而导致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失密的风险。

## **7、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断规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逐步完善人事用工制度，实际控制人亦做出承担相关补缴和处罚费用的承诺，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构追缴的风险。

## **8、与反式脂肪酸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反式脂肪酸，发行人的部分植脂末产品含有的反式脂肪酸来源于所使用的植物油脂。植物油部分氢化会形成反式脂肪酸，由于氢化大豆油属于“部分氢化植物油”，因此，发行人使用氢化大豆油作为原材料生产的植脂末，则会含有一定比例的反式脂肪酸，而使用全氢化植物油或非氢化植

物油作为原材料，生产的植脂末可标示为零反式脂肪酸产品。

目前，发行人超过 70%的营业收入来源于零反脂产品；针对目前发行人产品中的含反脂植脂末产品，发行人已开发出以精炼代可可脂替代氢化大豆油作为植物油原材料，实现生产风味与氢化大豆油产品接近，同时不含反式脂肪酸的植脂末，该零反脂植脂末产品目前已经实现量产并推向市场。发行人已设定目标，拟于 2022 年末前，以基于精炼代可可脂生产的零反脂植脂末全面替代基于氢化大豆油生产的含反脂植脂末产品。

虽然发行人对于含反脂植脂末具有全面且切实可行的替代方案，并已开始积极落实，但若未来随着各国法律法规要求越加严格以及消费者的需求日益提高，发行人未能及时顺应市场及监管环境调整植脂末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可能导致发行人植脂末产品面临销售下滑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1、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772.30 万元、159,545.50 万元、183,645.01 万元和 126,354.05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38.66 万元、24,410.84 万元、25,621.43 万元和 12,837.11 万元，整体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但由于发行人业绩受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和各项成本等因素直接影响，未来若出现下游市场消费需求放缓或下降、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则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340.96 万元、16,907.38 万元、20,148.51 万元和 20,582.0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5%、10.60%、10.97%和 12.22%（年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	--------------------------	------------------------	------------------------	------------------------

应收账款余额	20,582.06	20,148.51	16,907.38	16,340.96
营业收入	126,354.05	183,645.01	159,545.50	136,772.3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22%	10.97%	10.60%	11.95%

注：为增强可比性，2020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系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构成系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的比重均在99%以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回笼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累计核销的应收账款仅为15.29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存在相应增加的可能，虽然发行人建立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客户信用评审制度，但如果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不善、回款制度执行不彻底等情形出现从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发行人存在资金压力增大或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3、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主要产品植脂末的毛利率分别为29.28%、30.85%、32.78%和29.07%，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可能在销售价格等方面采取激进措施以期保持市场份额。如果发行人被迫应战而下调产品售价，但又未能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附加值或降低生产成本，则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 4、汇率变动风险

发行人的外汇收支主要涉及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汇率的变动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利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汇兑收益	-197.41	484.78	1,308.08	-1,143.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26.50	27,153.92	13,017.52	10,95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37.11	25,621.43	24,410.84	18,738.66
汇兑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1.39%	1.79%	10.05%	-10.45%
汇兑收益占扣除非经常	-1.54%	1.89%	5.36%	-6.10%

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	--	--	--	--

由于汇率的变动受国内外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各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继续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单边持续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影响。

## 5、存货减值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440.19万元、15,532.48万元、17,221.61万元和21,420.34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5.64%、13.66%、13.26%和16.79%（年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公司存货	21,420.34	17,221.61	15,532.48	15,440.19
营业成本	95,689.00	129,878.45	113,735.87	98,713.75
公司存货 占营业成 本比例	16.79%	13.26%	13.66%	15.64%

注：为增强可比性，2020年1-9月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系年化处理。

由于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具有产品型号众多、细分市场领域对产品的需求多样等特点，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把握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导致存货长期积压和价格下跌，发行人存在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6、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外销主营收入分别为36,711.97万元、54,125.54万元、43,807.41万元和22,739.03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商品出口按相关规定享受13%的出口退税率，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利润率。如果以上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大幅降低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7、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1,061.10万元、1,207.92万元、1,049.92万元和1,138.15万元；其中，

金额较大的系发行人子公司红益鑫收到井冈山财政局发放的商贸发展基金，金额分别为 446.06 万元、605.95 万元、656.44 万元和 294.57 万元。根据井冈山市财政局出具的《说明》，红益鑫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系井冈山市财政局根据政府相关法规的规定发放，依法由红益鑫享有。但若相关政策出现调整，或相关政策的执行条件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红益鑫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存在被取消或被追缴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唐正青就此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红益鑫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的井冈山市财政局发放的商贸发展基金被主管部门要求退还，致使红益鑫及/或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将无条件向红益鑫及/或发行人进行补偿，以使发行人、红益鑫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8、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33,166.01 万元。本次新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或投入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理想效益，且募集资金的投入还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因此发行人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四）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发行人发展战略，并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其中，建设“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年产冻干咖啡 2,160 吨项目”将显著提高植脂末产能，解决植脂末产品的产能瓶颈，并进一步丰富咖啡产品种类、优化咖啡产品结构；建设“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将大幅提升发行人研发能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建设“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将全面提高发行人信息化水平，提升发行人运营效率。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严重影响项目的实施结果，进而影响发行人的预期收益。发行人存在募投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先生、唐正青女士直接控制及通过西藏五色水、宁波和理间接控制合计控制本次发行前发行人 91.79% 的股份。假设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为 4,001 万股，发行完成后柳新荣先生、唐正青女士将合计控制发行人 82.61% 的股份，依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对发行人稳定发展有着积极作用，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间接方式对发行人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会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随着新冠疫情爆发，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我国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取得了良好的防控效果。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严格执行各级政府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相关指导和要求，制定了有效的疫情应急防控计划，实施了各项防护措施，并积极落实复工复产，减少疫情带来的影响。

目前，尽管我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境内来看，发行人收入中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73.15%、66.06%、76.11% 和 82.00%，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虽然目前我国疫情控制情况已持续向好，但如果未来疫情出现反复，将导致下游客户及市场对于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需求降低，对发行人的内销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从境外来看，发行人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6.85%、33.94%、23.89% 和 18.00%，发行人境外客户集中于东南亚地区，如果该地区未来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影响境外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整体将会对发行人的外销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立足自主研发、保障产品品质的理念，

为客户提供安全、健康、优质、美味的产品，并以优良的产品品质、先进的研发技术、个性化的定制服务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地位。

## 1、植脂末业务及主要产品概述

植脂末是以葡萄糖浆、食用植物油、乳粉为主要原料，通过微胶囊化、喷雾干燥等技术工艺制成的粉末型食品配料。由于其能够改善食品的内部结构、增香增味，并能够明显提升食品及饮料口感的醇厚度和顺滑度和饱满度，因此，既是奶茶、咖啡制品常用的配料，又常用于速溶麦片、蛋糕及饼干等休闲食品，在现代食品生产和加工领域具有广泛的用途。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植脂末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和品质提升，发行人在行业中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地位，并参与起草了植脂末产品行业标准；同时，得益于发行人稳定的产品品质、丰富的产品风味及全方位的定制化服务，发行人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产品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根据中国食品报发布的数据<sup>1</sup>计算，2018年发行人植脂末产品销售规模在国内市场及出口市场的份额分别为14.33%和26.85%，均处于行业前列。

发行人植脂末产品主要包括奶茶用植脂末、咖啡用植脂末、烘焙用植脂末等，同时，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冷溶型、发泡型及耐酸型等功能性植脂末也将进入量产阶段，从而进一步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

## 2、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业务及主要产品概述

由于咖啡饮品及其他固体饮料均为植脂末下游的重要应用方向，发行人依托多年来在植脂末产品上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技术研发优势、产品品质优势、品牌客户优势以及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结合对终端客户需求的深度了解，延伸了产业链布局，拓展了咖啡业务及其他固体饮料业务，从而与植脂末业务形成了明显的协同效应，不仅为发行人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而且增强了发行人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同时响应了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 （1）咖啡业务概述

“咖啡”是世界三大饮品之一，因具有独特的醇香气味和提神的功效，成为人们不可或缺的日常饮品。随着国内咖啡消费理念的快速传播以及消费习惯的逐

---

<sup>1</sup> 《终端市场强劲需求 促植脂末行业长足发展》：中国食品报。

步形成，近年来中国咖啡市场已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由于植脂末具有使咖啡更加香醇爽滑的作用，植脂末自诞生以来便作为咖啡的常用配料使用，因此，咖啡饮品成为了植脂末下游的重要应用之一。近年来，发行人战略性地部署了咖啡原料业务，并凭借在植脂末领域的技术积累和行业优势，掌握了低咖啡因速溶咖啡等功能性咖啡生产配方，以及工业化冰滴咖啡、负压连续式冷萃咖啡和速溶咖啡粉保香增香等独特的工艺技术，推出了全系列的咖啡原料产品，从而在满足咖啡客户原料需求的基础上，优化和丰富了发行人的业务结构和产品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咖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已发展成为国内专业的咖啡原料生产企业，推出了包括速溶咖啡粉、三合一咖啡饮料、冷萃咖啡液、烘焙咖啡豆、研磨咖啡粉以及咖啡浓缩液等全系列咖啡产品。近年来，咖啡业务已成为发行人业务新的增长点。

## **(2) 其他固体饮料业务概述**

其他固体饮料是指发行人通过特定生产工艺，将各类食品原料加工制成粉末、颗粒或块状，以供冲调或冲泡饮用的固态制品，主要包括奶茶粉、豆奶粉、巧克力粉、速溶茶、各式果粉等多品种产品。与液体饮料相比，固体饮料具有携带和饮用更为便捷的特点；同时便于运输及储藏。

其他固体饮料是发行人产品多元化的重要补充，近年来，随着发行人植脂末及咖啡产品得到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发行人陆续推出差异化的固体饮料，以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

## **(二) 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 **1、植脂末产品**

作为食品工业的重要分支，经过二十年来的充分发展，植脂末行业已逐渐由分散、粗放式的经营模式转为集约式、规模化、差异化发展的新阶段，目前行业内规模较大、实力较强、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占据市场的主导地位，而随着消费升级带来消费意识和需求的转变，未来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客户资源及品牌效应等方面具有优势的企业将获得更高的认可度及市场份额。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入植脂末产品领域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于以植脂末为核心的食品原料及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突出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制造体系以及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发行人植脂末的产品品质、品牌形象和知名度不断提升，发行人植脂末已成为国内外奶茶、咖啡等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原料产品，下游客户不仅包含香飘飘、统一、娃哈哈、联合利华、TORABIKA（印尼）等知名食品工业企业，也不乏“CoCo 都可”、“85°C”、“沪上阿姨”、“古茗”、“益禾堂”、“蜜雪冰城”等消费者耳熟能详的食品饮料连锁店，对比国内同行业企业来看，在食品饮料连锁的植脂末供应上，发行人已与众多知名饮品品牌开展合作关系，其中门店数量超过 1,000 家的连锁类客户数量已超过 5 个，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食品原料研发，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发行人植脂末产品在现调饮品领域已确立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发行人是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固体饮料分会和新零售饮品分会副会长单位，发行人的“晶花”商标及品牌分别被江苏省工商局、江苏省商务厅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发行人植脂末业务在市场上已取得较强的竞争优势。

根据中国食品报发布的国内植脂末行业规模数据，2017-2018 年度，发行人植脂末产品国内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国内植脂末销售规模	8.26	8.50
国内植脂末市场规模	57.65	55.86
发行人国内植脂末市场份额	14.33%	15.22%

同时，2017 年至 2018 年内发行人植脂末产品出口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植脂末出口规模	5.26	3.73
国内植脂末出口规模	19.59	15.33
发行人植脂末出口所占市场份额	26.85%	24.3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植脂末产品国内销售及出口规模在行业内属于领先地位；同时，由于产能瓶颈限制及外销收入占比的增加，发行人植脂末在国内市场

销售份额略有下降。

## 2、咖啡产品

由于咖啡饮品为植脂末下游的重要应用方向，发行人依托多年来在植脂末产品上所积累的行业丰富经验、技术研发优势、产品品质优势、品牌客户优势以及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结合对终端客户需求的深度了解，发行人延伸了产业链布局，拓展了咖啡业务，从而与植脂末业务形成了明显的协同效应。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引进德国先进咖啡生产设备、构建工业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已形成规模化的咖啡生产能力，并打造出一支咖啡研发和制造领域的专业队伍，持续保障咖啡生产工艺和品质。

随着在咖啡领域研发的逐步推进，发行人掌握了低咖啡因速溶咖啡等功能性咖啡生产配方以及工业化冷萃咖啡、负压连续式冷萃咖啡和速溶咖啡粉保香增香等多种独特工艺技术，目前已建立涵盖烘焙咖啡豆、咖啡浓缩液、冷萃咖啡液及速溶咖啡粉等各类咖啡原料产品线。2017-2018年，随着发行人咖啡业务迅速发展，发行人咖啡品类产品的销售量分别为 962.53 吨和 2,488.28 吨，销售规模呈上升趋势。2019年，为进一步提升咖啡业务运营效率和提高咖啡品牌认知度，发行人将咖啡业务转移至子公司金猫咖啡进行独立运作，受咖啡生产及出口相关许可证照切换及变更影响，2019年咖啡品类产品销售量为 1,655.64 吨，整体有所下降。2020年 1-9月，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速溶咖啡粉产品销售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咖啡产品整体实现销售量 1,227.49 吨，同比有所下滑；但受终端消费的有力推动，本期冷萃咖啡液对连锁等客户的销售大幅增加，当期实现销售 490.69 吨，同比增长超过 370%。

对比同行业企业来看，在咖啡终端消费领域，雀巢等国际食品生产企业在全品类咖啡产品市场中已形成较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而目前国内形成规模的速溶咖啡生产企业数量较少，诸如后谷咖啡、力神咖啡等本土速溶咖啡品牌在区域性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而在咖啡原料领域，以发行人为代表且以咖啡原料供应作为业务定位的咖啡生产商，通过向客户推出速溶咖啡粉、咖啡液等原料产品，近年已形成一定的行业竞争力和市场规模，但咖啡产品的品牌知名度仍有待提升。随着下游终端咖啡消费形式和消费需求的发展，咖啡市场推陈出新，如冷萃咖啡、冻干咖啡等新兴产品开始逐步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发行人正逐步加大在细分市场上的布局和拓展力度，以推进咖啡业务持续发展。

###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优势

作为国内最早进入植脂末行业的企业之一，发行人构建了较为完整和高效的研发体系，已组建一支拥有近五十名具备专业知识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人员团队，多年来持续专注于植脂末、咖啡等核心产品和行业发展前沿工艺、技术方面的研究；同时，基于发展战略和行业趋势，发行人建立了涵盖材料基础和工艺的自主性研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化开发，以不同的研发路径探索食品原料及配料的多元化发展。

##### （1）材料基础和工艺的自主性研究成果

通过多年在植脂末领域的研发，发行人取得了多项关键生产工艺和技术，其中发行人发明的用于植脂末生产油脂包埋的微胶囊化技术工艺，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累计已获得 7 项发明专利权。目前，国内主要同行业植脂末生产企业主要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仍以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为主，发行人通过持续研发取得了诸如“中碳链脂肪酸粉末油脂”、“零糖植脂末”、“冷溶植脂末”及“耐酸植脂末”等植脂末配方发明专利，众多的研发成果已成为发行人在功能性植脂末方向上的技术储备，为发行人未来在植脂末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优势奠定了基础。

此外，得益于发行人在植脂末业务上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发行人作为产业代表参与的“食品工业专用油脂制造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了 2019 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同时发行人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制定了植脂末生产行业标准 QB/T 4791《植脂末》（已发布实施），并作为主要产业代表参与制定了粮食行业标准《粉末油脂》（已完成终审，待发布实施），同时，发行人技术中心已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 （2）产品定制化开发能力

发行人新产品开发能力突出，可以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需求，已成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植脂末、咖啡等原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奶茶、咖啡等快速消费品，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发行人通过组建专门的产品研发部门，持

续进行风味和定制化产品的开发。产品定制化包括产品配方定制、产品规格定制、产品包装定制、产品服务定制及全套供应链的集成化供应等，发行人凭借多年的研发优势每年推出多项新产品，以满足终端消费者差异化的消费需求。

2019 年发行人为千余家企业提供植脂末等产品，其中，定制化产品占比相对较高，满足了客户对风味多样、特性多元等方面的产品需求。目前与发行人稳定合作的饮品品牌数量达到近两百个，通过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发行人良好的产品定制化能力得到客户充分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

## **2、全面、严谨的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由于所处食品行业，发行人历来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为持续保障产品质量，发行人构建了多层级的全面质量及产品管理体系，包括：

第一，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企业管理体系，推动高效运作；

第二，通过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建立了完整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严格监督各生产环节，确保产品质量及安全；

第三，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社会责任体系认证，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 EHS 管理体系，以保障生产全过程的环保、安全和健康；

此外，在产品认证上，发行人多项产品通过清真认证（HALAL），速溶咖啡系列产品通过印度尼西亚国家标准 SNI 认证等。

发行人倡导“营养、健康、安全、美味”的产品理念，依据以上质量管理认证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以《一体化管理手册》为核心的质量管理制度框架，涵盖了从产品开发到原材料采购、生产到仓储全过程的全面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流程。同时，发行人依托 ERP 系统打造信息化质量控制平台，构建了以索证索票、进货查验、销售复核、台账记录为核心的追溯管理体系，对生产的各批产品均可以通过唯一性标识查阅生产、出厂的原始凭证以及相关质量记录等文件，从而实现生产经营各环节来源可溯、流向可追、问题可查，全面保障发行人产品质量。

### 3、稳定的供应保障能力

随着下游食品消费的多元化、精细化发展，过去以食品生产商主导的消费品供应模式已开始向终端消费者需求驱动的生产模式进行转变，近年来植脂末等食品配料生产逐步呈现出“多批次、小批量、多品种、多规格”的发展趋势，也对食品制造商的生产品质和交付能力提出了挑战，因此，食品原料供应的差异性、安全性及经济性已是食品企业制造能力的关键。

发行人打造了智能示范车间，推行精益化生产模式，制造团队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可以在充分融合市场需求与生产能力后优化和安排生产；同时，发行人在关键工艺和产品间的快速换型上执行标准化作业，实现了不同品种产品生产的快速切换，并通过配备全自动的包装线和严密的产品检验设备，保障生产的高效、稳定，从而满足客户在品种、质量及供货时间上全方位的要求。此外，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长三角核心地区，周边生产物料供应和运输物流基础较为完善和发达，也有效提升了发行人的供应保障效率。

就产品供应种类而言，相比于普通制造商较为单一的产品供应，发行人依托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已建立全面的产品体系，可以满足不同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在生产能力上，发行人已是国内生产规模较大的植脂末生产商之一，2019年度植脂末产量已近15万吨；在供应客户及产品种类上，2020年1-9月，发行人拥有千余家客户，产品发货涵盖全国三十余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以及印度尼西亚、缅甸等二十余个国家及地区，截至2020年9月末在交易的产品品种数量已达到两千余个。发行人以完备的生产能力和丰富的产品线为下游消费市场提供了供应保障。

### 4、营销服务和品牌优势

#### （1）完善的营销网络服务布局

通过多年的布局，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国内外营销网络体系，拥有高效优质的销售渠道。国内方面，发行人结合自身地理区位及经营策略，建立了以华东、华南等消费集聚地为核心，并完善覆盖华北、西南、华中、东北、西北等七大区域的销售布局，同时设置了二十余处区域营销及服务分支机构，持续地进行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国际贸易方面，发行人成立国际贸易部门负责境外销售业

务，并在新加坡设立了业务中心，形成了以新加坡为中心，辐射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市场的销售布局，境外销售成为发行人重要的销售方向。

此外，发行人根据行业特点合理制定了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与香飘飘、统一、娃哈哈、联合利华、TORABIKA（印尼）等知名食品工业企业建立稳固合作关系；同时顺应现调饮品消费市场的快速发展趋势，发行人率先与“CoCo 都可”、“85°C”、“沪上阿姨”、“古茗”、“益禾堂”、“蜜雪冰城”等诸多茶饮品牌客户在供应、研发等方面达成全方位合作，相关销售规模保持较高的成长性。与此同时，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与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数量已超过 400 家，有效拓展了发行人销售范围。

通过持续的客户关系维护和服务，发行人已与各类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由于食品行业对于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新品研发能力、信誉情况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合作双方在确立关系后，交易往往具有长期的预期。

## （2）广泛的品牌知名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的品牌建设，已形成包括一个核心品牌“晶花”，两个重要品牌“ERIC 爱立克”、“卡丽玛”和数十个产品系列的品牌体系布局。随着发行人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提升，发行人“晶花”牌植脂末已成为国内外奶茶、咖啡等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原料产品，在众多客户中形成良好口碑。

发行人具备了上述竞争优势，发行人仍存在总体规模较小、产能不足及融资渠道单一等竞争劣势。

## 七、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保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笪敏琦  
笪敏琦

保荐代表人：  
尤剑                      章亚平  
尤剑                              章亚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伟  
杨伟

内核负责人：  
李齐兵  
李齐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杨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力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现指定尤剑、章亚平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授权其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签名：

  
尤剑

  
章亚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签名：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公司”或“本机构”）接受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佳禾食品”）<sup>1</sup>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与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研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特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和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sup>1</sup>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用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本机构项目管理和审核按照流程分为承揽立项、尽职调查、改制辅导、文件制作、内部审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等阶段。

**承揽立项阶段：**IPO 业务立项由投资银行总部、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项目组应向审核部门提交 IPO 项目立项报告。审核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向项目管理部备案。

**尽职调查和改制辅导阶段：**质量控制部在项目改制阶段对改制方案进行评定；在辅导期、申报材料上报和持续督导期三个阶段对 IPO 业务尽职调查工作以及持续督导工作质量进行现场检查。

**文件制作和内部审核阶段：**项目组按照证监会要求准备文件，并交由事业部负责人审核。项目申报文件上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审核合格后，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召开问核会议对项目进行问核；项目问核程序履行完毕后上报内核委员会审查，内核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并交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督促落实，内核委员会将审核通过后上报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由项目组落实。

**发行上市阶段：**投资银行总部下设资本市场部负责发行上市相关工作。

**持续督导阶段：**项目完成后，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定期回访，对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是否履行公开披露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及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出具报告报送相关的监管机构备案。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

2017 年 1 月 13 日，根据对发行人的初步调查和评估，项目组提出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并向所属投资银行事业部提交财务顾问立项申请。2017 年 1 月 16 日，经过事业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和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本项目完成财务顾问立项，并报投资银行总部综合管理部备案。

2019年1月18日，项目组提交辅导及IPO立项申请，经所在事业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2019年1月21日，经过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本项目完成辅导及IPO立项，并报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备案。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尤剑、章亚平

项目协办人：笪敏琦

项目执行成员：刘科峰、苏北、叶本顺、陈昌兆、龚睿心、胡兆腾、李哲

#### **（二）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本项目的进场工作时间为：2017年2月

####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为了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全面的尽职调查。

本次尽职调查工作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遵循以下要求：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本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

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对有关事项再进行调查和复核。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无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保荐机构通过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尽职调查内容	尽职调查方式	接受尽职调查的相关部门及人员
历史沿革核查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公司自设立至今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三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工商变更经办人、当地工商部门
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查阅各股东营业执照、财务报告、出资及增资的交易记录等相关文件;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任命文件,约访相关人员了解其兼职情况、投资情况等	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调查	查阅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保费用明细;约访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社保缴纳情况等	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
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调查	查阅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历次三会文件,约访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三会及高管的职责及制衡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等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收集关联方工商登记、财务等资料,调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等情况;通过与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发函询证,咨询律师及会计师意见,查阅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律师
业务与技术调查	收集:1、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2、行业杂志、分析报告、主要竞争对手意见、专家意见、协会意见; 调查:1、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客户情况;2、发行人采购、生产与销售模式;3、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如设备、房产、专利等;4、发行人环保、质量控制等情况	发行人采购部、营销中心、制造中心、研发及产品中心、质量部负责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行业协会

尽职调查内容	尽职调查方式	接受尽职调查的相关部门及人员
财务状况核查	取得发行人财务资料，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沟通，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查阅相关评估报告；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应收账款、存货、对外投资、负债及纳税等方面的明细资料；对会计师重要工作底稿进行核查；约访会计师及财务人员。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中心员工、会计师

## 1、改制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2017年2月27日，东吴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书》。项目组改制阶段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为协助发行人制定改制方案，项目组收集和审查企业改制所需的资料与文件，并向发行人多次提交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收集、整理并提供前述清单的相关资料；

(2) 项目组对发行人提交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会计资料、重要商务合同、资产权属证书、相关会议资料、内控制度、政府证明文件等资料进行审查、核对，并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场地及其使用的状况；

(3) 项目组在对收集的资料及时整理、审阅的同时，还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发行人提出有关建议与意见，协助发行人完成必要的工作；

(4) 对于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项目组通常尽可能收集与之相关的资料与信息，然后在此基础上，项目组通常还对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查证，并要求相关当事人就有关事项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

(5) 项目组在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进行详细调查的基础上，协助发行人拟定了改制方案，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2、辅导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2019年2月14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签订了辅导协议，聘请本保荐机构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辅导机构，经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审查同意，发行人于2019年2月14日正式进入辅导期。本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以下方面的辅导：

（1）对发行人设立、改制、股权设置、资产评估及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协助发行人就上述问题进行自查与规范；

（2）对发行人的产权关系是否明细、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协助发行人就上述问题进行自查与规范；

（3）监督发行人实现独立营运，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独立完整，突出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

（4）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代表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5）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进行核查，并协助发行人按有关规定规范处理上述资产的法律权属；

（6）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控制制度、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7）协助发行人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规划，以明确其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上述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协助发行人制定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

以上辅导过程旨在促使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真正形成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独立运营和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律意识，使之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提高发行人的质量。

### **3、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尽职推荐阶段，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动态的尽职调查，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对企业的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更新。



#### 4、问核核查工作

##### (1) 问核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保荐机构对问核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调取工商简档、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调阅发行人内部资料等，确认发行人符合法定发行条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2) 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

序号	重点核查事项	核查的主要过程
1	主要客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汇总和调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合同；</li><li>➢ 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对交易内容、财务数据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访谈，确认交易的真实性；</li><li>➢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主要客户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投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li><li>➢ 获取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li><li>➢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主要客户关联关系的声明。</li></ul>
2	主要供应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对有关人员或企业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采购金额、所签协议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实；</li><li>➢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投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li><li>➢ 调阅了发行人财务信息系统的采购明细，抽查了相关合同；</li><li>➢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的声明；</li><li>➢ 对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li></ul>
3	期间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调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交易事项；</li><li>➢ 关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波动的趋势，分析异常波动的原因；</li><li>➢ 分析销售费用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与融资规模是否匹配等；</li></ul>

序号	重点核查事项	核查的主要过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测试，核查费用的完整性。</li> </ul>
4	专利和商标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地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li> <li>➢ 取得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所载数据一致；</li> <li>➢ 调阅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原件，重点关注发行人专利的权利状态，是否存在已过专利保护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li> <li>➢ 取得了国家专利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信息，并与发行人专利情况核对一致；</li> <li>➢ 调阅发行人持有的商标证书原件；</li> <li>➢ 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情况；</li> <li>➢ 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是否存在争议、诉讼。</li> </ul>
5	资质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li> <li>➢ 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证书文件。</li> </ul>
6	关联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li> <li>➢ 收集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获取了其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li> <li>➢ 对董监高及核心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其如实填写《调查表》，调查董监高的基本情况、任职情况、本人近亲属相关情况、本人对外投资情况、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其他企业情况等；</li> <li>➢ 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文件，核查银行大额转账情形；</li> <li>➢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关联法人的工商基本信息，包括发行人的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情况；</li> <li>➢ 实地走访，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就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li> <li>➢ 获得发行人关联法人财务报表，调查关联方的财务情况。</li> </ul>
7	合规运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li> <li>➢ 获取了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其无违法违规记录调查表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li> <li>➢ 通过实地走访、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及获取合规证明等方式，确认发行人在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方面不存在重大</li> </ul>

序号	重点核查事项	核查的主要过程
		违法违规事项： ➢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土地、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3) 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见“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5、审核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材料申报后，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更新。反馈阶段，项目组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06号）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逐项予以落实，并补充了相应尽职调查工作。

## (四) 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尽职调查

### 1、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26,354.05	183,645.01	159,545.50	136,772.30
营业成本	95,689.00	129,878.45	113,735.87	98,713.75
营业毛利	30,665.05	53,766.55	45,809.63	38,058.55
净利润	14,226.50	27,154.22	13,017.22	10,950.96

### 2、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性、准确性调查

####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3,234.55	89.62	171,846.69	93.58	158,776.11	99.52	136,493.85	99.80
其他业务收入	13,119.51	10.38	11,798.32	6.42	769.40	0.48	278.45	0.20
合计	<b>126,354.05</b>	<b>100.00</b>	<b>183,645.01</b>	<b>100.00</b>	<b>159,545.50</b>	<b>100.00</b>	<b>136,772.30</b>	<b>100.00</b>

###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组对发行人财务总监沈学良、总经理柳新荣就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进行了访谈，了解到 2017-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近年来，随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奶茶、咖啡、烘焙食品等在人们日常饮食结构中的占比逐渐增加且品类日益丰富，发行人通过采取积极的销售策略、研发新产品等方式，使得营业收入稳步提升。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以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为主。2017 至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21%，呈现明显的增长态势。2020 年 1-9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对下游奶茶、咖啡等行业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 (3)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植脂末产品	96,423.52	85.15	149,702.09	87.11	136,451.01	85.94	125,100.24	91.65
咖啡产品	3,529.22	3.12	5,949.20	3.46	9,163.01	5.77	3,306.82	2.42
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	13,281.81	11.73	16,195.40	9.42	13,162.08	8.29	8,086.78	5.92
合计	<b>113,234.55</b>	<b>100.00</b>	<b>171,846.69</b>	<b>100.00</b>	<b>158,776.11</b>	<b>100.00</b>	<b>136,493.85</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可分为植脂末、咖啡、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其中，植脂末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植脂末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25,100.24 万元、136,451.01 万元、149,702.09 万元和 96,423.5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1.65%、85.94%、87.11%和 85.15%。

随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奶茶、咖啡、烘焙食品等在人们日常饮食结构中的占比逐渐增加且品类日益丰富，为植脂末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动力。公司多年来深耕植脂末、咖啡行业，凭借先进的研发技术和优异的产品品质，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2017 年至 2019 年，植脂末销售收入呈现上升趋势，而产品收入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咖啡产品和其他固体饮料产品逐渐获得市场和客户的认可，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2017 年至 2019 年，咖啡产品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34.13%；其他固体饮料产品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41.52%，体现了较高的成长性及广阔的发展空间。2019 年度，公司咖啡产品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度下降的原因主要系，为进一步提升咖啡业务运营效率和提高咖啡品牌认知度，公司将咖啡业务转移至子公司金猫咖啡进行独立运作，受咖啡生产及出口相关许可证照切换及变更影响，当期咖啡类产品的产销量整体有所下降。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部分客户春季延迟复工，下游奶茶及咖啡消费受到一定影响，随着我国疫情控制持续向好，内销业务受疫情的影响因素已逐步消除，下游奶茶及咖啡市场的需求已逐步恢复。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90,495.52	79.92	128,039.28	74.51	104,650.56	65.91	99,781.88	73.10
境外	22,739.03	20.08	43,807.41	25.49	54,125.54	34.09	36,711.97	26.90
合计	<b>113,234.55</b>	<b>100.00</b>	<b>171,846.69</b>	<b>100.00</b>	<b>158,776.11</b>	<b>100.00</b>	<b>136,493.8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其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境内收入分别为 99,781.88 万元、104,650.56 万元、128,039.28 万元和 90,495.52 万元，占比分别为 73.10%、65.91%、74.51%和

79.92%。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39,117.22	43.23	53,191.55	41.54	51,238.34	48.96	51,315.74	51.43
华南地区	14,837.03	16.40	24,866.77	19.42	22,135.87	21.15	20,650.96	20.70
西南地区	6,826.59	7.54	13,490.15	10.54	11,584.61	11.07	8,363.43	8.38
华中地区	21,259.61	23.49	22,039.67	17.21	8,147.87	7.79	10,070.31	10.09
华北地区	4,910.78	5.43	8,300.91	6.48	6,656.88	6.36	5,182.67	5.19
东北地区	854.94	0.94	1,377.45	1.08	1,197.12	1.14	1,275.31	1.28
西北地区	1,669.98	1.85	3,389.50	2.65	2,993.96	2.86	2,552.95	2.56
电商平台	1,019.36	1.13	1,383.28	1.08	695.91	0.66	370.50	0.37
<b>合计</b>	<b>90,495.52</b>	<b>100.00</b>	<b>128,039.28</b>	<b>100.00</b>	<b>104,650.56</b>	<b>100.00</b>	<b>99,781.88</b>	<b>100.00</b>

公司位于江苏苏州，地处华东地区核心区域，交通运输便利，下游消费市场成熟，通过多年的深耕，公司产品品质已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公司积极布局境内销售网络，建立了以华东、华南等消费集聚地为核心，并全面覆盖华北、西南、华中、东北、西北等七大区域的销售布局，同时设置了二十余处区域营销及服务分支机构，持续地进行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与口碑。

公司近年来加大境外市场开拓力度，组建了国际销售团队负责境外销售业务，并在新加坡设立了海外业务中心，并形成了以新加坡为中心，辐射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市场销售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6,711.97 万元、54,125.54 万元、43,807.41 万元和 22,739.03 万元，目前公司外销收入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东南亚地区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外销销售收入的 93.54%、97.64%、93.74%和 92.00%；凭借突出的产品品质，公司植脂末和咖啡等核心产品得到境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 （5）收入确认标准核查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采用如下收入确认原则：

### 1) 2017-2019 年收入确认政策

####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具体原则：

A.内销方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验收并核对无误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B.外销方式：公司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C.电商方式：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或系统默认收货，并且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 ②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③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2020 年 1-9 月收入确认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按照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①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



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 ②具体原则

A. 内销方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验收并核对无误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B. 外销方式：公司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C. 电商方式：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或系统默认收货，并且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开始收入确认时点由原“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调整至“控制权转移”确认，按照内销、外销和电商确认收入的业务，满足新收入准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的条件，与 2017-2019 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发行人在现有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方面，不会因为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

项目组通过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获取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政策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收入确认获取的必要单据，确认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通过抽取销售合同，检查收入确认条件的约定条款以及与相关的收入确认时间、发货单据、收款凭证、客户签收单据、报关单等，确认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 （6）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其他核查

项目组查阅各期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分布情况，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与各期营业收入不存在脱节现象。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及相关合同匹配。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情况、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全部能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没有在期后不正常流出。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未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准确性、完整性调查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植脂末	68,396.97	83.22	100,631.46	84.29	94,355.14	83.38	88,471.86	89.76
咖啡	3,612.26	4.39	6,582.66	5.51	8,830.13	7.80	3,830.67	3.89
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	10,181.95	12.39	12,169.02	10.19	9,981.24	8.82	6,261.74	6.35
<b>合计</b>	<b>82,191.18</b>	<b>100.00</b>	<b>119,383.14</b>	<b>100.00</b>	<b>113,166.52</b>	<b>100.00</b>	<b>98,564.27</b>	<b>100.00</b>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并取得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抽查成本结转的依据，确认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项目组通过查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及与之对应的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查阅发行人部分采购明细账，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真实、主要供应商无异常变动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盘点表、并实地监盘，确认了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项目组复核了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所做的截止性测试底稿，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存货盘点制度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 4、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调查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26,354.05	183,645.01	159,545.50	136,772.30
营业成本	95,689.00	129,878.45	113,735.87	98,713.75
综合毛利率	24.27%	29.28%	28.71%	27.83%
主营业务收入	113,234.55	171,846.69	158,776.11	136,493.85
主营业务成本	82,191.18	119,383.14	113,166.52	98,564.2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42%	30.53%	28.73%	27.79%

##### (1) 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

植脂末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植脂末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65%、85.94%、87.11%和85.15%。植脂末产品工艺技术成熟稳定，在公司各类产品中，植脂末产品的毛利率最高。

植脂末产品主要分为奶茶用植脂末、咖啡用植脂末和其他植脂末产品，其中，奶茶用植脂末收入占比最高，为主要的植脂末产品。

奶茶用植脂末面向的客户众多且类型多样，不仅包括食品工业类客户，还包括餐饮连锁等类型的客户，公司通过自主开发或与客户共同研发产品的方式，改良现有品类、不断推出新产品，获得下游客户及终端消费者的认可；咖啡用植脂末产品主要面向工业类客户，其2017-2018年期间平均客户交易额相对较大，因此奶茶用植脂末毛利率高于咖啡用植脂末毛利率。2019年以来，在新式茶饮的消费风潮和网红经济的带动下，现调奶茶市场取得了迅速的发展，公司紧随现调饮品行业发展趋势，增加对大型餐饮连锁类客户的销售，同时，公司基于产业链上下游长期战略合作的角度出发，长期稳定合作的大型餐饮连锁类客户对应的毛利率整体相对较低，因此，2019年和2020年1-9月，奶茶用植脂末毛利率低于咖啡用植脂末毛利率。

##### ②咖啡产品

报告期内，咖啡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咖啡产品为近年来公司

基于客户的需求及公司产业链延伸的布局而拓展的业务，目前产能正在逐步释放的过程中；同时，由于咖啡设备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固定成本中折旧等金额较高，导致其毛利率较低，但随着咖啡产销规模的提升，其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2019年，公司将咖啡生产业务转移给子公司金猫咖啡，咖啡生产主体及许可证的转换导致咖啡产销量降低，其毛利率变为负数。2020年1-9月，公司增加了咖啡产品中附加值相对较高的冷萃咖啡的销售占比，因此，咖啡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有所提升。

### ③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

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由于品种众多，各品类的差别较大，因此，各期间存在一定的毛利率波动。

综上，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与产品线的丰富，公司植脂末产品的收入占比呈现小幅下降趋势，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产品结构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 (2)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价格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一、植脂末	96,423.52	10.55	149,702.09	10.37	136,451.01	10.09	125,100.24	10.23
奶茶用植脂末	67,162.30	10.89	97,267.57	10.88	78,067.21	10.78	78,834.76	10.55
咖啡用植脂末	20,463.96	9.21	39,008.74	9.10	48,877.86	9.00	37,006.20	9.47
其他植脂末产品	8,797.26	11.75	13,425.78	11.10	9,505.94	11.17	9,259.28	10.91
二、咖啡	3,529.22	28.75	5,949.20	35.93	9,163.01	36.82	3,306.82	34.36
三、其他固体饮料及其他	13,281.81	7.02	16,195.40	9.56	13,162.08	11.51	8,086.78	11.95

公司的整体产品定价策略主要根据原材料价格和市场供求情况综合考虑。植

脂末产品中，奶茶用植脂末产品销量最多，产品品质市场认可度高，客户群体多样稳定，客户类型众多，同时对于最终产品研发的参与度较高，因此销售均价平稳增长；咖啡用植脂末的销售均价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咖啡用植脂末产品主要面向工业类客户，同时根据终端咖啡产品不同于奶茶的口感需求，使用的原材料存在一定差异，故产品售价相对偏低；其他植脂末产品主要为烘焙、麦片用植脂末，主要为小批量销售，销售定价相对偏高。

咖啡产品主要以速溶咖啡粉为主，销售价格较为平稳。2017年至2019年，咖啡产品主要以速溶咖啡粉为主，销售价格较为平稳。2020年1-9月，咖啡产品中冷萃咖啡液产销量占比增加，因此销售价格下降。

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品种较多，受产品结构及市场拓展等因素的影响，其平均售价存在一定波动。

### （3）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1.83%、90.30%、88.88%和87.26%。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以葡萄糖浆、玉米淀粉、食用植物油、乳粉及咖啡豆为主，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上述主要原材料在各期采购总额中的合计占比分别为78.09%、76.47%、74.46%和72.41%，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单位采购平均成本如下：

单位：元/kg，%

主要原材料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葡萄糖浆	2.27	-3.36	2.35	3.54	2.26	12.51	2.01
玉米淀粉	2.36	6.89	2.21	-	-	-	-
食用植物油	6.93	15.59	5.99	-16.61	7.18	-16.19	8.57
乳粉	20.85	15.44	18.06	23.14	14.66	-14.97	17.25
咖啡豆	13.85	15.12	12.03	6.47	11.30	-22.56	14.60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出现回落，使得

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下降，对当年毛利率提升具有积极作用。2019 年度，公司各类原材料的平均单价同比各有涨跌，对当期毛利率影响相对有限。2020 年 1-9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上升，导致当年毛利率下滑。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经营模式，根据生产需求及市场行情进行原材料采购，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5、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调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7,329.35	5.80	11,195.09	6.10	8,795.49	5.51	7,161.28	5.24
管理费用	3,884.35	3.07	5,769.59	3.14	16,594.76	10.40	12,180.10	8.91
研发费用	1,157.47	0.92	1,256.83	0.68	870.75	0.55	304.36	0.22
财务费用	198.85	0.16	-699.22	-0.38	-1,198.97	-0.75	1,540.18	1.13
<b>合计</b>	<b>12,570.02</b>	<b>9.95</b>	<b>17,522.28</b>	<b>9.54</b>	<b>25,062.03</b>	<b>15.71</b>	<b>21,185.92</b>	<b>15.49</b>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9%、15.71%、9.54%和 9.95%，2017、2018 年占比较高，主要由于 2017 年及 2018 年员工以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取得了公司的股份，相应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从而增加了管理费用所致。

项目组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构成进行分析，不存在异常情况。

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相适应。对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进行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销售相关的活动相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项目组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及发放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薪酬构成进行分析，管理人员薪酬合理。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明细及规模变化情况及研发项目立项情况，发行人的研发费用规模及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银行借款，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借款情况及利息计提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足额计提借款利息支出，不存在应当进行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 **6、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净利润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调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1,061.10 万元、1,207.92 万元、1,049.92 万元和 1,138.15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系发行人子公司红益鑫收到井冈山财政局发放的商贸发展基金，金额分别为 446.06 万元、605.95 万元、656.44 万元和 294.57 万元。根据井冈山市财政局出具的《说明》，红益鑫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系井冈山市财政局根据政府相关法规的规定发放，依法由红益鑫享有。但若相关政策出现调整，或相关政策的执行条件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红益鑫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存在被取消或被追缴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唐正青就此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红益鑫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的井冈山市财政局发放的商贸发展基金被主管部门要求退还，致使红益鑫及/或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将无条件向红益鑫及/或发行人进行补偿，以使发行人、红益鑫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虽然红益鑫上述财政补贴存在被取消或被追缴的风险，但由于该部分补贴在发行人业绩中占比较小，且已由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应补偿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 **（五）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尤剑自 2017 年 2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保荐代表人章亚平自 2018 年 9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全程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管理、项目进程的推进、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工作底稿整

理收集、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和审核。

保荐代表人通过实地走访、访谈和查阅相关文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逐步展开尽职调查。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政策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其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一致。

##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工作内容

成员	姓名	工作内容
保荐代表人	尤剑	项目总负责和协调；负责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重大问题讨论和决策、尽职调查和专项核查等；负责项目现场工作，对具体工作计划制订和人员组织；负责申报文件制作及复核等。
保荐代表人	章亚平	项目总负责和协调；负责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重大问题讨论和决策、尽职调查和专项核查等；负责项目现场工作，对具体工作计划制订和人员组织；负责申报文件制作及复核等。
项目协办人	笪敏琦	协助保荐代表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工作；负责发行人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底稿的整理工作；负责申报文件制作及复核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	刘科峰	负责项目重大问题讨论和决策、尽职调查和专项核查、申报文件复核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	苏北	负责项目重大问题讨论和决策、尽职调查和专项核查、申报文件复核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	叶本顺	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底稿的整理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昌兆	负责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底稿的整理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	龚睿心	负责发行人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底稿的整理工作；负责相关申报文件制作及复核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	胡兆腾	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政策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底稿的整理工作；负责相关申报文件制作及复核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哲	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底稿的整理工作；负责相关申报文件制作及复核等。



##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及审核意见

###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 1、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主要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和风险合规管理部门等相关人员及外聘的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资深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组成。

#### 2、内部核查部门的具体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了3次现场检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时间	方式	核查情况
2019年3月	现场检查	检查项目组辅导中期工作底稿的齐备情况；与项目负责人沟通项目详细情况，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治理结构及其机制的简要情况；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等。
2019年5月	现场检查	检查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齐备情况；与项目负责人沟通项目详细情况，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治理结构及其机制的运行情况、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战略；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与项目组讨论辅导过程中发行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并提出建议；审核项目组制定的辅导方案及其执行情况；与项目组人员就其他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等。
2019年7月	现场检查	检查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更新情况；与项目负责人沟通项目进度，了解发行人最新的经营及财务数据等情况，并对前次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进展进行复核；审核项目组制定的辅导方案执行情况；与项目组人员就其他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等。

经过初步审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认为申报材料质量基本符合标准，同意提交内核委员会会议进行进一步的审核。

## **(二) 内核委员会审核**

### **1、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发行人 IPO 项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为：李齐兵、冯玉泉、刘立乾、冯颂、余晓璜、李生毅、肖明冬，共七人。

### **2、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发行人 IPO 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

### **3、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会认为：佳禾食品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佳禾食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可以保荐承销该项目。

经内核委员会会议投票表决，同意推荐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符合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9年1月18日，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提交发行人IPO项目立项申请。2019年1月21日，经参与表决的5名立项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立项。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爱德公司代付唐正明向佳禾有限增资的增资款事项

[解决情况]:

2005年9月9日，佳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柳新荣及境外自然人唐正明分别以货币资金人民币25万元及45万元对佳禾有限增资。根据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银行业务回单显示，2006年3月，佳禾有限收到实际由爱德公司代付的唐正明增资款45万元。

针对以上事项，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唐正明和爱德公司，了解到该代付款项系唐正明向爱德公司借款并由其代为出资，事后唐正明已归还该笔代付款；同时，根据 Aequitas Law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爱德公司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了本次增资代付行为。此外，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上述代付增资行为未违反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

综上，项目组认为，唐正明及爱德公司均已确认上述代付增资款行为，同时唐正明已偿还增资款，该增资行为真实、有效，唐正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该代付增资款事项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 **(二) 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解决情况]:**

项目组通过核查发现,发行人初期未确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组通过协助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全面的可行性论证,坚持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并确保生产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土地管理等政策和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最终确定“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冻干咖啡 2,160 吨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通过相关部门的备案及环评工作。

## **(三)确定各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有所差异的原因**

### **[解决情况]:**

项目组通过核查发现,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出现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存在退休返聘员工以及子公司晶茂国际聘用没有永久居留权的外籍员工所致。按照新加坡当地法律法规,子公司晶茂国际不需要为招聘的没有永久居留权的外籍员工缴纳新加坡中央公积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 中央公积金系新加坡的综合社会保障体系)。另外,为保障员工利益,晶茂国际按年度为员工缴纳了商业医疗保险。

根据佳禾食品及其子公司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佳禾食品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佳禾食品及其子公司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佳禾食品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依法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小组通过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提请关注如下问题：

#### （一）请项目组核查说明 2017 年股份支付事宜的具体情况

[落实情况]：

2017 年 9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副总经理柳新仁向公司增资 650 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3 元。2017 年 12 月，国际金融公司以 1.68 亿元人民币等额美元向公司增资 953 万股，实际入股价格为每股 17.63 元。项目组核查并取得了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柳新仁的增资协议、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国际金融公司的增资协议、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以国际金融公司的增资价格为公允价格，将柳新仁的增资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 9,508.55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理财产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38.00 万元、18,030.00 万元和 43,305.00 万元，占其他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57%、98.91%和 98.71%。请项目组列表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产品类型、购买日期、赎回日期等）**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 1、2020 年 1-9 月

序号	银行	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购买日	赎回日
1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 累计型法人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0,000.00	2020 年 1 月 3 日	2020 年 4 月 3 日

序号	银行	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购买日	赎回日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	中国银行	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20,000,000.00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2月10日
3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5月22日
4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3290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2020年3月23日	2020年6月30日
5	中国银行	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20,000,000.00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4月24日
6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00.00	2020年3月27日	2020年6月29日
7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1414产品	保本浮动型	10,000,000.00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5月6日
8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0,000.00	2020年4月1日	2020年5月6日
9	上海银行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0年4月2日	2020年7月2日
1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00.00	2020年4月9日	2020年7月10日
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0,000.00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7月22日
1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年5月8日	2020年8月7日
13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64产品	保本浮动型	10,000,000.00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8月11日
14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0年5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1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8月25日
16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6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8月31日

序号	银行	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购买日	赎回日
		款产品				
17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 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00.00	2020年6月1日	2020年9月1日
18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 型结构性存款 116天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10月13日
19	苏州农商行	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0年第六 百零七期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0,000.00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9月19日
20	中国民生银行	聚赢股票—挂 钩中证500指数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 益型	20,000,000.00	2020年7月1日	2020年12月30日
2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 结构35270期人 民币结构性存 款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封 闭式	20,000,000.00	2020年7月1日	2020年9月30日
22	上海银行	“稳进”2号结 构性存款产品	极低风险 产品	20,000,000.00	2020年7月7日	2020年10月13日
23	中国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 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年第113 期D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0,000.00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10月15日
2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 存款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50,000,000.00	2020年7月22日	2020年10月22日
2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 存款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50,000,000.00	2020年8月10日	2020年11月10日
26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0,000.00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27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 型结构性存款 88天（黄金挂 钩看涨）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0,000.00	2020年8月28日	2020年11月24日
28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 挂钩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01178期	保本浮动 收益、封 闭式	30,000,000.00	2020年9月19日	2020年12月18日
29	苏州农	机构结构性存	保本浮动	30,000,000.00	2020年9月	2020年12月

序号	银行	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购买日	赎回日
	商行	款 2020 年第六百九十八期	收益型		23 日	23 日
30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31	中国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0 年 第 165 期 K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此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购买的中国银行“日积月累”、“乐享天天”等系列货币型理财（工作日可随时申购及赎回，无固定期限）余额为 14,356.68 万元。

## 2、2019 年

序号	银行	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购买日	赎回日
1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19 年 1 月 3 日	2019 年 4 月 3 日
2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9 年 1 月 23 日	2019 年 4 月 23 日
3	中信银行	中信共赢稳健周期 91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00.00	2019 年 2 月 13 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
4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50,000,000.00	2019 年 2 月 15 日	2019 年 5 月 15 日
5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63 天	期限结构型	20,000,000.00	2019 年 3 月 6 日	2019 年 5 月 11 日
6	上海银行	“稳进” 2 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9 年 3 月 18 日	2019 年 6 月 18 日
7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19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 6 月 22 日
8	建设银行	乾元-鑫溢江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19 年 3 月 22 日	2019 年 6 月 22 日
9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19 年 3 月 28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10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9 年 4 月 9 日	2019 年 7 月 9 日



序号	银行	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购买日	赎回日
11	农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7月19日
12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9年5月13日	2019年9月16日
13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19年5月13日	2019年8月13日
14	中国银行	中银稳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19年5月17日	2019年8月18日
15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周期91天	保证收益型	20,000,000.00	2019年5月18日	2019年8月19日
16	建设银行	乾元鑫溢江南理财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9月21日
17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9月27日
18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9年7月12日	2019年10月12日
19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9年8月2日	2019年11月14日
2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19年8月14日	2019年11月14日
21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19年8月20日	2019年11月20日
22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0,000.00	2019年8月23日	2019年12月5日
23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2019年9月18日	2019年12月19日
24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12月27日
25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浮动保本型	20,000,000.00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1月15日
2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19年11月11日	2020年2月11日
2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2月27日
28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3月4日
29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9年12月6日	2020年3月20日
30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期限结构型	40,000,00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3月19日

序号	银行	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购买日	赎回日
31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0,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3月27日

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购买的中国银行“日积月累”系列货币型理财（工作日可随时申购及赎回，无固定期限）余额为15,950万元。

### 3、2018年

序号	银行	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购买日	赎回日
1	招商银行	点金公司理财增利系列77366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8年1月9日	2018年3月1日
2	苏州银行	2018年第249期结构性存款	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18年2月9日	2018年3月9日
3	中信银行	中信共赢稳健周期3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4月18日
4	中国银行	中银稳富-融荟系列理财28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	2018年3月15日	2018年4月13日
5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
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保证收益型	15,000,000.00	2018年3月19日	2018年4月18日
7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18年3月23日	2018年6月15日
8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18年3月23日	2018年6月23日
9	宁波银行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1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8年3月23日	2018年6月24日
10	中信银行	中信共赢稳健周期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0,000.00	2018年4月8日	2018年7月9日
1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期限结构型	20,000,000.00	2018年4月12日	2018年7月13日
12	中信银行	中信共赢稳健周期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7月20日
13	苏州银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	10,000,000.00	2018年4月	2018年7月

序号	银行	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购买日	赎回日
	行		款		20日	20日
14	中国银行	中银稳富融 荟系列理财 91天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18年4月 27日	2018年7月 28日
15	中国银行	中银智富融 荟系列理财 91天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8年5月7 日	2018年8月9 日
16	建设银行	乾元-鑫溢江 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18年5月 11日	2018年8月9 日
17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 财-人民币按 期开放	保证收益 型	21,000,000.00	2018年5月 25日	2018年6月 11日
18	宁波银行	美元存利盈 理财	结构性存 款	3,000,000.00 美元	2018年6月8 日	2018年8月 12日
19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 款	10,000,000.00	2018年7月4 日	2018年10月 4日
2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 构性存款 81 天	期限结构 型	20,000,000.00	2018年7月 18日	2018年10月 8日
21	中信银行	中信共赢稳 健周期 91天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18年7月 23日	2018年10月 24日
22	中信银行	中信共赢稳 健周期 91天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8年7月 24日	2018年10月 25日
23	中国银行	中银稳富-融 荟系列理财 63天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18年7月 30日	2018年10月 1日
24	建设银行	乾元-金宝 DJ92天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18年8月 13日	2018年11月 13日
25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型	20,000,000.00	2018年8月 17日	2018年10月 17日
26	宁波银行	美元存利盈 理财	结构性存 款	3,000,000.00 美元	2018年8月 17日	2018年10月 16日
27	中信银行	中信共赢稳 健周期 91天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8年8月 28日	2018年11月 29日
28	招商银行	步步生金 8699理财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35,000,000.00	2018年8月 31日	2018年11月 30日
29	建设银行	乾元添福理 财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15,000,000.00	2018年9月7 日	2018年12月 25日
30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浮动收益 型	20,000,000.00	2018年9月 21日	2019年1月 21日
31	光大银行	季季盈理财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18年9月 27日	2018年12月 28日

序号	银行	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购买日	赎回日
32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1月12日
33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0,000.00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1月18日
34	中信银行	中信共赢稳健周期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0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月29日
35	中信银行	中信共赢稳健周期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0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月29日
36	中信银行	中信共赢稳健周期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00.00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3月5日
37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50,000,000.00	2018年11月14日	2019年2月15日
38	中信银行	中信共赢稳健周期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3月6日
39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8年12月6日	2019年4月7日
40	上海银行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3月14日
41	中信银行	中信共赢稳健周期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0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3月26日
42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3月28日

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购买的中国银行“日积月累”系列货币型理财（工作日可随时申购及赎回，无固定期限）余额为15,005万元。

#### 4、2017年

序号	银行	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购买日	赎回日
1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17年3月15日	2017年6月15日
2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17年6月13日	2017年9月13日
3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3月22日

序号	银行	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购买日	赎回日
4	中国银行	中银智荟 98 天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0.00	2017年1月5日	2017年4月13日
5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 39 天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17年1月5日	2017年2月13日
6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智荟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00	2017年5月4日	2017年6月8日
7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智荟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17年5月8日	2017年6月12日
8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智荟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00	2017年5月15日	2017年6月19日
9	中国银行	中银集富 35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0.00	2017年6月20日	2017年7月25日
10	中国银行	中银智荟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17年6月27日	2017年8月10日
11	中国银行	中银集富 34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00.00	2017年11月7日	2017年12月11日
12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智荟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3月22日
13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 32 天	期限结构型	10,000,000.00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8月1日
14	苏州银行	金石榴惠盈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2017年12月1日	2018年2月2日
15	上海银行	赢家 35 天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1月30日
16	建设银行	乾元鑫通 63 天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7年1月12日	2017年3月16日
17	浙商银行	永乐 3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4日
18	浙商银行	永乐 3 号 9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3月8日
19	工商银行	工银同利 91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17年1月11日	2017年4月14日
20	工商银行	工银挂钩黄金 35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00.00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5日
21	招商银行	鼎鼎金成 55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7年1月13日	2017年3月9日
22	招商银行	点金增利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7年6月27日	2017年8月10日
23	农业银行	安心得利 62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7年1月20日	2017年3月23日
24	农业银行	安心得利 34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2月27日

序号	银行	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购买日	赎回日
25	农业银行	安心得利 34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0.00	2017 年 1 月 25 日	2017 年 2 月 21 日
26	农业银行	安心得利 34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00.00	2017 年 2 月 14 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
27	农业银行	安心得利 182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17 年 9 月 18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购买的中国银行“日积月累”系列、中信银行中信共赢稳健天天快车、工商银行无固定期限超短期等货币型理财（可随时申购及赎回，无固定期限）余额为 6,930 万元。

**（三）报告期内多家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同时在 2018 年预付账款明细中，有一笔对苏州中级人民法院 221 万元的预付款。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1) 上述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何种法律服务；2) 对苏州中级人民法院的预付款的具体情况；3) 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

**[落实情况]:**

#### **1、上述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何种法律服务**

报告期内多家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日常法律顾问、公司诉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公司诉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公司对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等案件的证据收集整理、应诉、仲裁等法律服务。

#### **2、对苏州中级人民法院的预付款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 221 万元，并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收到《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此金额支付的用途为公司对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的冻结保全费。2019 年 7 月 8 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作出裁决：对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不予支持，该裁决为终局裁决。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回向苏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付的 221 万元冻结保全费。

### 3、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如下：

(1) 公司诉陆方强、柴志刚、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王飞、计芳、李胜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陆方强在公司任职，主要从事产品质量管理工作，而在其工作期间，利用工作上的便利，私下窃取了发行人部分品种植脂末产品的技术秘密。2009 年 1 月，陆方强从发行人处离职并于次月受聘于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园公司”）。2009 年 6 月起，陆方强利用其掌握的商业秘密资料，指导香园公司生产出类似的植脂末产品。

2009 年 6 月，公司发现陆方强、柴志刚、香园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大公司”）、王飞、计芳、李胜涉嫌侵害公司商业秘密，涉及部分品种植脂末产品的技术秘密。

2012 年 4 月 17 日，公司以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为由，以陆方强、柴志刚、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王飞、计芳、李胜为被告，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提交了诉讼请求，后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2015 年 1 月 21 日两次变更诉讼请求为：一、全部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公司的商业秘密；二、柴志刚、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王飞、李胜连带赔偿 3,253 万元、陆方强对其中的 203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三、全部被告连带赔偿公司因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20 万元；四、本案诉讼费用由全部被告共同承担。

2015 年 11 月 19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苏中知民初字第 01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陆方强、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立即停止涉案侵害公司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二、被告香园公司、香大公司共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273 万元，被告陆方强对其中的 203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被告陆方强、香园公司、香大公司共同赔偿公司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四、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017年6月9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民终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香园公司、香大公司已履行（2012）苏中知民初字第0119号《民事判决书》、（2016）苏民终276号《民事判决书》中的民事赔偿义务，向发行人支付了相应的赔偿金。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一、依法撤销（2016）苏民终276号民事判决；二、依法撤销（2012）苏中知民初字第0119号民事判决；三、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9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8）最高法民申378号《民事裁定书》，因本案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在一审审理的“公司诉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陆方强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该案详见后文）密切相关，裁定：一、指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2）公司诉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陆方强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2018年3月16日，公司以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为由，以香园公司、香大公司、陆方强为被告，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一、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公司的商业秘密；判令三被告立即销毁其掌握的载有公司商业秘密的图纸、技术文档（含电子版本）；二、判令三被告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01,000,000元以及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40万元，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9年10月15日，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香园公司、香大公司银行账户存款、和/或查封香园公司的房产合计101,400,000元，或查封、扣押和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2019年12月13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了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并出具了《缴纳财产保全申请费通知书》。

2019年12月24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民初2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的银行存款、查封香园公



公司的房产合计人民币 101,4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和冻结被申请人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2020 年 5 月 9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民初 28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1、查封香园公司的六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期限为 3 年；2、前述保全措施执行完毕后，解除对香园公司、香大公司 3 个银行账户存款的冻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 （3）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

#### ①第 36027553 号、第 36028739 号申请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

公司因第 36027553 号、第 36028739 号申请商标（以下简称“涉诉商标”）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理后，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作出《驳回复审决定书》，决定涉诉商标在全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关于涉诉商标的《驳回复审决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涉诉商标与驳回决定中引证的第 12238209 号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构成近似标识；与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公司提交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涉诉商标经使用已产生足以与引证商标相区分的显著特征与知名度，决定涉诉商标在全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对 2 项涉诉商标分别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 2 件行政诉讼，诉请：（1）依法撤销被告关于涉诉商标作出的《驳回复审决定书》；（2）判决被告对涉诉商标驳回复审决定请求重新作出裁定。公司在 2 件行政起诉状中还提出引证商标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被提起连续三年未使用撤销申请（以下简称“撤三程序”），恳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暂缓 2 件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待撤三程序终结后再恢复 2 件行政诉讼的审理。

2020 年 7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引证商标的商标撤三字[2020]第 W024116 号《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撤销引证商标，原第 12238209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公告；如引证商标注册人湖南纽迪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该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

查询结果，引证商标注册人湖南纽迪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因此其申请复审的主体资格已经丧失。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引证商标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正在审理中。

#### ②第 40334085 号申请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

公司因第 40334085 号申请商标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理后，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商评字[2020]第 0000257321 号《驳回复审决定书》，决定第 40334085 号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请：（1）判决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 0000257321 号《驳回复审决定书》；（2）判决被告对原告就其第 40334085 号商标所提之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重新做出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正在审理中。

#### （4）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涉诉金额较低的其他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请求	诉讼状态
佳禾食品	迪孚智能（北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5.37 万元	1、判令被告给付货款，承担违约金；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法院已作出《民事调解书》，但由于被告拒不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注：涉诉金额包含请求的货款、利息、违约金等。

#### （5）所涉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影响

①公司诉陆方强、柴志刚、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王飞、计芳、李胜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A.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非失密的商业秘密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非失密的商业秘密的产品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10,577.14 万元、131,332.09 万元、143,410.47 万元和 98,059.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01%、82.72%、83.45%和 86.60%，其经测算的利润分别为 12,638.50 万元、17,658.05 万元、20,001.37 万元和 9,632.18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7.45%、72.34%、78.07%和 75.03%。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上述产品的收入及利润。

一方面，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中大部分均不涉及失密的相关商业秘密；另一方面，发行人来源于失密的商业秘密产生的销售收入规模及利润占比相对较小，且发行人已对上述商业秘密不断进行了配方优化，在原材料、添加剂等方面均进行了升级和改良，与当初公司失密的原始配方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后续对原有配方的升级及改良的方法，并未在当初被陆方强等侵权人窃取；此外，在上述商业秘密自失密至今的十余年中，发行人凭借较强的综合实力，相关产品仍然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并未因为相关商业秘密失密而丢失市场，其经营及盈利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发行人客户结构顺应市场不断优化，餐饮连锁类客户的持续增加，进一步提升了定制化产品的收入比例。因此，失密商业秘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为有限。

#### B. 发行人目前的核心商业秘密不存在失密的情形

首先，近年来，发行人对产品配方重新设计、调整，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推出众多定制化产品，形成了与失密商业秘密所涉产品不同的产品系列并成为发行人的主要销售产品，发行人目前的核心商业秘密未出现失密情形。

其次，发行人除通过商业秘密的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还通过发明专利的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累计获得包括“中碳链脂肪酸粉末油脂”、“零糖植脂末”、“冷溶型植脂末”、“耐酸型植脂末”等制备方法在内的 7 项发明专利权。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对公司的相关技术进行保护，进一步降低公司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 C. 发行人下游客户优先选择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植脂末供应商

针对下游食品工业企业及餐饮连锁等主要客户而言，在选择植脂末等产品的供应商时，除了筛选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能力以外，更会优先选择具有可靠的产品品质、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良好的产品定制化能力、稳定的供应能力、完善的

营销服务及品牌知名度的供应商，而发行人已在上述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及综合实力，并在植脂末市场上确立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客户数量持续增加，且与发行人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带动经营业绩提升；同时，发行人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已对上述相关商业秘密涉及的原有产品配方进行了改良调整，并加强了现行的保密措施；此外，下游客户特别是餐饮连锁类客户对于植脂末产品会提出不同功能性的要求，需要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及定制化能力。因此，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未因商业秘密失密及相关诉讼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D.若相关未决诉讼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方面，发行人目前的相关未决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如相关诉讼败诉，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另一方面，在行业内，发行人基于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控制、供应保障能力、营销服务和品牌知名度、产销的规模效应等的竞争优势，在植脂末领域已拥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植脂末产品产销两旺，并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8.77%、102.39%、109.18%和90.43%，除了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有所降低外，整体保持了较高的水平，且随着国内疫情保持良好的控制状态，发行人2020年下半年以来植脂末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达到100%左右，并未因侵权人侵害发行人商业秘密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上述商业秘密纠纷与其引起的相关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

发行人提起相关行政诉讼，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撤销关于涉诉商标作出的《驳回复审决定书》，对涉诉商标驳回复审决定重新作出裁定，系发行人积极主张商标注册申请的权利。

其中，第36027553号、第36028739号申请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撤销引证商标的决定；引证商标注册人因已注销从而丧失对撤销决定申请复审的主体资格；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引证商标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上述事实有利于发行人在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中取得法院对发行人诉讼请求的支持。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涉诉金额较小，且公司均为原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9年8月9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除此之外，内核委员会还提请项目组关注如下问题：

**（一）国际金融公司入股价格较高，请补充说明入股价格的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补充协议或约定。**

[落实情况]：

2017年11月30日，佳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由世界银行旗下的国际金融公司以货币资金对公司进行增资，同时，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增资后，佳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8,090万元增至19,043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7.62854元/股，系在全面参考了佳禾有限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确定，具有合理性。

2017年12月7日，国际金融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增资认购协议》；西藏五色水、柳新荣和国际金融公司签署了《出售权协议》及《权利协议》。

2019年5月27日，西藏五色水、柳新荣和国际金融公司签署了《出售权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本协议各方同意出售权协议中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任何一方在出售权协议项下无任何后续权利、义务和责任”；同日，西藏五色水、柳新荣、唐正青、柳新仁和国际金融公司签署了《权利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本协议各方同意权利协议中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任何一方在权利协议项下无任何后续权利、义务和责任。

综上，国际金融公司入股的价格具有合理性；截至2019年5月27日，国际

金融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已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 **(二)请补充核查国际金融公司与发行人增资合同，汇率导致实际金额小于 1.68 亿元的情况**

**[落实情况]:**

2017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国际金融公司签订《增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同意发行且国际金融公司同意认购并以人民币 168,000,000 元（‘认购价格’）的现金支付公司注册资本的增资，该等增资一经国际金融公司认购完成即在全面摊薄基础上代表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认购份额’）。在认购价格中，人民币 9,530,000 元将作为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余金额将作为股本溢价记入公司资本公积。一经国际金融公司认购，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80,9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90,43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22 日，国际金融公司依据当天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 6.5821，将 1.68 亿元人民币出资折算为 2,552.3769 万美元，并将出资额转账至发行人。

由于外汇管理及银行对外汇账户的操作流程，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国际金融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 2,552.3769 万美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审委员会编著的《企业会计准则详解与实务》中讲解：“外币投入资本属于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企业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不再采用合同约定汇率折算”，发行人依据 2017 年 12 月 29 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 6.5342，折合人民币 16,677.7411 万元，其中 95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5,724.74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52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出具了出资证明书。

上述国际金融公司增资事宜符合发行人与国际金融公司签订的《增资认购协议》约定，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咖啡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请补充说明“年产冻干咖啡 2,160 吨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落实情况]:**

#### **1、发行人咖啡业务保持较高的成长性**

公司咖啡业务起步于 2015 年，作为咖啡行业的新进入者，公司需要在风味、品质等方面研发符合消费者需求的创新产品，并通过打造产品品牌知名度，逐步培育客户及消费受众，从而使得咖啡产品得到消费者广泛的认可。受咖啡业务经营期不长的影响，报告期初咖啡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整体不高，但随着咖啡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咖啡产品逐步取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2017-2018 年，随着公司咖啡业务迅速发展，公司咖啡品类产品的销售量分别为 962.53 吨和 2,488.28 吨，销售规模呈上升趋势，2019 年公司咖啡业务转移至子公司金猫咖啡，受咖啡生产及出口许可证照切换及变更影响，2019 年咖啡产品销售有所下降，为 1,655.64 吨。2020 年 1-9 月，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速溶咖啡粉产品销售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咖啡产品整体实现销售量 1,227.49 吨，同比有所下滑；但受终端消费的有力推动，本期冷萃咖啡液对连锁等客户的销售大幅增加，当期实现销售 490.69 吨。未来，随着公司持续丰富咖啡产品线，公司咖啡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 **2、建设冻干咖啡可以优化产能布局**

本次冻干咖啡 2,160 吨项目的原料为浓缩咖啡液，主要来源于公司目前成熟稳定的烘焙、研磨、萃取等干燥前道工序所生产的产品，因此不会新增公司目前速溶咖啡产品 7,200 吨的总产能，反之，生产冻干咖啡所利用前道工序产能，将更有利于提升咖啡产品整体产能利用率；此外，通过建设冻干咖啡项目，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优化速溶咖啡粉与冻干咖啡生产的协同配置，打造咖啡产品的柔性化生产模式。

#### **3、冻干咖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全球速溶咖啡需求仍呈现出持续提升的趋势，特别是在中国、东南

亚等地，速溶咖啡仍是主流消费品种。冻干咖啡作为新兴的速溶咖啡品种，与普通速溶咖啡相比：在选料方面，普通速溶咖啡一般选用罗布斯塔咖啡豆，而冻干咖啡选用品质更高的阿拉比卡咖啡豆；在关键工艺上，普通速溶咖啡采用高温干燥方式，导致部分咖啡香气在高温下挥发损失，而冻干咖啡采用低温冷冻升华工艺可以较好地保留咖啡原有风味。因此，更为优质的原料以及干燥工艺上的改良与创新，使得冻干咖啡在保留便携特点的同时，可以为消费者提供更高的咖啡消费体验。

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多元化、年轻化的咖啡消费群体和日益增长的购买力也正催生出对高品质速溶咖啡的消费需求。根据第一财经商业数据中心联合天猫平台发布的数据，2017年、2018年，冻干咖啡线上消费规模的同比增长率分别达到56.3%和191.6%，冻干咖啡正成为消费者热捧的咖啡产品之一。在良好的市场前景下，本次建设冻干咖啡项目，可以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扩充咖啡产品面向的消费群体，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咖啡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4、冻干咖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以“专注营养美味创新，引领健康品质生活”为企业使命的食品企业，咖啡业务是公司食品原料发展中的重要板块和发展方向之一。目前，国内咖啡市场仍以速溶咖啡消费为主，而冻干咖啡是对现有速溶咖啡产品的进一步创新，符合速溶咖啡消费群体追求咖啡风味需求的行业发展趋势。因此，冻干咖啡是公司对于咖啡市场深入发展的进一步布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公司咖啡业务持续壮大。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咖啡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建设冻干咖啡项目有利于提高咖啡产品整体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冻干咖啡属于精品咖啡产品，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建设冻干咖啡项目有利于显著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因此，“年产冻干咖啡2,160吨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根据相关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并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前述企业是否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亲属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和理的财产份额外，公司董事长柳新荣及其配偶唐正青、妻妹唐正明；董事柳新仁之妻姐郭芳、岳父郭老虎；董事梅华之岳父谢学忠；独立董事尉安宁；独立董事贝政新；独立董事王德瑞及其配偶孙明珠、儿子王泓富；监事许海平之岳父李夏明；副总经理徐伟东之配偶陈爱兰还持有如下企业的股权：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股权比例
柳新荣	董事长、总经理	西藏五色水	80.00%
唐正青	子公司晶茂国际董事	United World Preschool Pte. Ltd.	40.00%
		西藏五色水	20.00%
		芜湖歌斐旻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7%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6%
		上海天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股权比例
		永宣资源二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
		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
唐正明	-	United World Preschool Pte. Ltd.	10.00%
郭芳	-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1%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
郭老虎	-	天津正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95.00%
		苏州市江诚金属门窗安装有限公司	90.00%
		苏州市江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92.25%
谢学忠	-	无锡市华润轴承配件厂	100.00%
尉安宁	独立董事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00%
		安吉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
		桂林吉福思罗汉果有限公司	0.11%
王德瑞	独立董事	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0.00%
		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30.00%
孙明珠	-	吴江市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苏州中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0.00%
		苏州德擎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
		江苏聚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5.00%
		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30.00%
		苏州同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0.00%
		弘瑞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80.00%
王泓富	-	江苏聚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苏州德擎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
		苏州中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0%
		苏州聚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吴江市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江苏聚瑞征信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0.00%
		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40.00%
		苏州同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弘瑞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20.00%
李夏明	-	苏州港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
陈爱兰	-	吴江市天地物资有限公司	20.0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股权比例
		吴江市松陵镇万里马皮具店	5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业务。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调查问卷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检索，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住所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1	西藏五色水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万人小区1栋3单元102室	投资管理	柳新荣 80%，唐正青 20%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1,251.68万元、11,250.17万元、0万元、383.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实际控制人为柳新荣、唐正青，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United World Preschool Pte Ltd.	66 East Coast Rd, #B1-01/02/03/04, #05-01/02 The Flow, Singapore 428778	学前教育、幼儿教育	NIDHI LAL 50%；唐正青 40%；唐正明 10%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24.15万美元、25.92万美元、75.07万美元、-5.58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实际控制人为NIDHI LAL，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芜湖歌斐旻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市镜湖区吉和南路26号雨耕山园内思楼二层北侧和西侧区域C1066室	投资	偶俊杰 4.74%；陈海鹏 4.50%；王洪勋 3.08%；赵海波 2.37%；高雪晶 2.37%；杨朔 2.37%；金周 2.37%；李克敬 2.37%；谢宗香 2.37%；崔俊贤 2.37%；赵文君 2.37%；邱平 2.37%；王悦平 2.37%；乔磊 2.37%；朱灵洁 2.37%；崔琳 2.37%；陈佩斯 2.37%；张莉华 2.37%；浙江琨润物资有限公司 2.37%；赵桂英 2.37%；孙纯 2.37%；石冉 2.37%；俞伟 2.37%；王昌荣 2.37%；董朝新 2.37%；任丽娟 2.37%；艾美爱 2.37%；李群 2.37%；周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36,591.36万元、36,451.73万元、36.90万元、-394.4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执行职务合伙人为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公司；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公司系歌斐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公司；歌斐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公司系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公司；汪静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住所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玉秀 2.37%；谢书新 2.37%；谢乐建 2.37%；张爱群 2.37%；谢渊 2.37%；王震宇 2.37%；唐正青 2.37%；徐勇 2.37%；李永和 2.37%；苏州一杰投资有限公司 2.37%；张家港市金风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2.37%；福州星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2.37%；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1%。		波系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大股东，持有其 46% 的股权，并担任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股权投资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9%；陈英杰 11.79%；陆建强 3.54%；陈忠 3.24%；吴卫芳 2.95%；仲美妮 2.95%；金香淑 2.36%；唐正青 2.36%；崔昱 2.24%；陈健 2.24%；陈大钧 2.18%；杨泉珍 2.12%；陈庆 2.06%；郭子超 1.95%；周阿新 1.95%；周黎明 1.89%；盛颖晖 1.83%；殷笑琴 1.83%；王新建 1.77%；陆刚强 1.77%；严爱华 1.77%；浦惠文 1.77%；陆定宏 1.77%；潘美华 1.77%；施秋红 1.77%；张莉华 1.77%；李颖 1.77%；顾芳 1.77%；张文兰 1.77%；吴芸 1.77%；蒋留英 1.77%；张惠平 1.77%；陆云霞 1.77%；陶永才 1.77%；张宏 1.77%；陈秋 1.77%；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	2019 年 12 月末/1-12 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6,071.65 万元、14,864.29 万元、0 万元、-3,610.1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可追溯至九鼎集团(430719)，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住所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合伙) 1.00%。		
5	上海天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502-5室	投资咨询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1.77%; 上海狮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3%; 肖玉英 2.73%; 唐正青 1.91%; 卢淑清 1.09%; 钱明 0.82%; 陈起 0.82%; 赵凡 0.82%; 赵丽 0.82%; 钮群星 0.82%; 包觉芬 0.82%; 程雪峰 0.82%; 钱玲芳 0.82%; 赵丽娟 0.82%; 张兴灿 0.82%。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7,146.65万元、12,053.00万元、-1,283.58万元、-1,311.2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狮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TSCE(HK) Holdings Limited (铁狮门股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永宣资源二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楼D102	股权投资及管理	丁尔民 4.68%; 张姚红 4.68%; 陕西易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8%;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 刘秀平 3.44%; 韦燕 3.12%; 黄惠芳 3.12%; 谭明矿 2.65%; 吴洁宝 2.34%; 毕晓东 2.34%; 杜广娣 2.34%; 马卫 2.34%; 蒋忠伟 2.34%; 茅间榜 2.34%; 冯琛 2.34%; 吕学瑞 2.34%; 宁波华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4%; 扬州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4%; 周新法 1.56%; 蔡仁民 1.56%; 陈琳 1.56%; 赵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分别为32,333.24万元、32,087.63万元、-6,090.43万元、-6,096.3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住所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文杰 1.56%；俞斌 1.56%；李立文 1.56%；刘薇 1.56%；沈静华 1.56%；马辰 1.56%；李立群 1.56%；朱世伟 1.56%；滕建国 1.56%；陈锦婉 1.56%；周里南 1.56%；张维 1.56%；郑金国 1.56%；邵彪 1.56%；唐正青 1.56%；张建峰 1.56%；王伟 1.56%；陈孟杰 1.56%；朱军 1.56%；阮海勇 1.56%；宋路平 1.56%；北京慧智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润银宏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56%；永康市永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6%；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6%；绍兴县利合玻璃有限公司 1.56%；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9%。		公司 100%的股权，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艾迪，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渝水区新经济大楼	投资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92%；天津仁爱恒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75%；潍坊国维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6%；北京奥通达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6.70%；吴云春 3.35%；张晓莺 3.35%；包晓阳 3.35%；方荣琴 3.35%；唐正青 3.35%；顾凌云 3.35%；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2019 年 12 月末/1-12 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30,852.70 万元、30,852.70 万元、0 万元、841.56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住所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伙) 3.16%;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32%。		
8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300 号 1810 室	创业投资	潘国良 9.28%;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3%;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3%; 秦小华 4.62%; 王庆华 4.62%;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2%; 苏州港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62%;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2%; 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 4.62%;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2%; 杨建荣 4.16%; 薛飞 3.23%; 高频 3.00%; 梅旭明 2.77%; 金志萍 2.77%; 王柏年 2.31%; 沈根祥 2.31%; 石丰 2.31%; 金春根 2.31%; 许小帆 2.31%; 严文戟 2.31%; 郭芳 2.31%; 仇建纓 2.31%; 潘小忠 2.31%; 梁宗刚 1.85%;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92%; 杨晓琳 0.46%。	2019 年 12 月末/1-12 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38,746.85 万元、37,403.66 万元、0 万元、-408.66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曹友强为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9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 118 号	创业投资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52%; 江苏盛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2%;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2%;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2%;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	该企业于 2020 年 2 月成立, 2020 年 9 月末/1-9 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4,127.84 万元、4,093.83 万元、0 万元、5.8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住所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理有限公司 6.02%；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 5.64%；李志聪 3.76%；陆枫 3.76%；沈根祥 3.76%；刘保国 3.76%；杨建荣 3.76%；秦小华 3.76%；陈刚 3.76%；顾明龙 2.63%；金志萍 1.88%；吴震宇 1.88%；郭芳 1.88%；薛飞 1.88%；潘小忠 1.88%；平强 1.88%；吕菁 1.88%；严文戟 1.88%；肖碧青 1.88%；王庆华 1.88%；许小帆 1.88%；王柏年 1.88%；苏州港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88%；马雪琴 1.88%；金梦园 1.88%；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为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曹友强为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天津正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北辰经济开发区双辰东路 29 号	实际业务为人防设备的生产及安装，主要产品为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阀门、电控门、防电磁脉冲门、地铁和隧道的正线防护密闭门	郭老虎 95.00%；姚金凤 5.00%。	2019 年 12 月末/1-12 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3,106.72 万元、2,963.96 万元、1,725.62 万元、276.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实际控制人为郭老虎，系发行人董事柳新仁之岳父。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住所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11	苏州市江诚金属门窗安装有限公司	吴江平望镇梅堰龙南村	实际业务为人防设备的生产及安装，主要产品为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阀门、电控门、防电磁脉冲门、地铁和隧道的正线防护密闭门	郭老虎 90.00%；苏州市江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22.38万元、122.37万元、0万元、0.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实际控制人为郭老虎，系发行人董事柳新仁之岳父。
12	苏州市江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吴江区松陵镇八坼社区新营村	实际业务为人防设备及通风设备的生产及安装，主要产品为防爆门、防盗门、密闭门、防护设备及通风设备	郭老虎 92.25%；郭凤祥 7.75%。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8,530.79万元、8,707.69万元、13,713.36万元、1,194.3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实际控制人为郭老虎，系发行人董事柳新仁之岳父。
13	无锡市华润轴承配件厂	华庄建华村	实际业务为轴承配件保持架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轴保持架	该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为谢学忠。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784.09万元、200.55万元、113.79万元、14.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该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为谢学忠，系发行人董事梅华之岳父。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住所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14	苏州港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通虹路 182 号	实际业务为纺织助剂销售，主要产品为防水及纺织整理剂	李夏明 80.00%；沈银珍 20.00%。	2019 年 12 月末/1-12 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37.30 万元、69.44 万元、99.09 万元、5.0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实际控制人为李夏明,系发行人监事许海平之岳父。
15	吴江市天地物资有限公司	松陵镇交通南路 8 号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为销售水暖管道、建材装潢材料、锅炉配件、电线、五金工具	李秋荣 80.00%；陈爱兰 20.00%	2019 年 12 月末/1-12 月的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717.20 万元、335.97 万元、5,678.22 万元、51.4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实际控制人为李秋荣，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吴江市松陵镇万里马皮具店	松陵镇油车桥 261 号(原油车路 1 幢 4 号)	实际业务为皮鞋、皮包零售	张菊珍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陈爱兰通过张菊珍代持 50%的出资	2019 年 12 月末/1-12 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36.36 万元、35.99 万元、75.00 万元、3.69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实际控制人为陈爱凤，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徐伟东的配偶的姐姐。
17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325 室	实际业务为私募基金管理	尉安宁 69.00%；孙钢 16.00%；李斌 15.00%	2019 年 12 月末/1-12 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310.18 万元、309.80 万元、490.17 万元、9.0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实际控制人为尉安宁,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住所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18	安吉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峰村安吉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内4号楼201室	股权投资	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7%；史效华 16.24%；李强 16.24%；芦海燕 16.24%；袁少亭 15.05%；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8.36%；尉安宁 6.48%；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4%。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2,999.89万元、2,974.77万元、0万元、-25.2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实际控制人为尉安宁，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19	桂林吉福思罗汉果有限公司	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良丰路5号	罗汉果、甜茶、刺梨及苦瓜的繁育、种植、销售；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添加剂的加工和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水果、蔬菜的研发、繁育、种植、销售；生物技术信息咨询。	张云 51.69%；新西兰维多利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74%；蓝福生 12.98%；新西兰罗汉果控股 4.73%；李婷 2.81%；叶正红 2.80%；新西兰罗汉果有限合伙 2.11%；邓亚 1.21%；张燕玲 0.63%；韦卡丽 0.62%；张明良 0.24%；何凤英 0.17%；廖宁 0.13%；申桥云 0.13%；周玲 0.11%；尉安宁 0.11%；张京平 0.09%；唐桂银 0.08%；吴欣 0.07%；莫卫东 0.07%；江茁 0.07%；许成琼 0.04%；李怡红 0.04%；蒙方阳 0.04%；潘利青 0.03%；申艳华 0.03%；李立标 0.03%；李华胜 0.03%；李喜媚 0.03%；秦榕廷 0.02%；李光娥 0.02%；白姬群 0.02%；葛德娥 0.02%；罗敏 0.01%；王家儒 0.01%；梁小燕 0.01%；李胜坚 0.01%；申阳云 0.00%；潘清华 0.00%；莫妙玲 0.00%。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为0.11%，持股比例很低，该公司未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为张云，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住所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0	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28号	实际业务为审计及验资	王德瑞 40.00%；王苏新 30.00%；徐丽芳 10.00%；顾雪美 10.00%；杨文超 5.00%；郑玉坤 5.00%。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445.68万元、617.06万元、1,185.46万元、32.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实际控制人为王德瑞，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21	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山湖农场农贸市场C-3一层	实际业务为审计及验资等	王泓富 40.00%；孙明珠 30.00%；王德瑞 30.00%。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72.71万元、115.82万元、356.84万元、14.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实际控制人为王泓富，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之子。
22	吴江市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28号	实际业务为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	孙明珠 90.00%；王泓富 10.00%。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26.77万元、10.16万元、92.44万元、-0.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实际控制人为孙明珠，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之配偶。
23	苏州中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吴江区同里镇三元街文安村	实际业务为企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	孙明珠 80.00%；王泓富 20.00%。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25.32万元、125.16万元、73.50万元、3.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实际控制人为孙明珠，孙明珠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之配偶。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住所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24	苏州德擎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28号	实际业务为企业 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经济信息咨 询服务，企业信 用咨询服务，税 务咨询服务，企 业经济策划。	孙明珠 60.00%；王泓富 40.00%。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 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 净利润分别为72.48万元、 33.79万元、78.59万元、1.2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实际控制人为王泓 富，系发行人独立 董事王德瑞之子。
25	江苏聚瑞企业 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长 安路3099号2301	实际业务为企业 管理服务，企业 档案管理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信息技术开发、 推广、服务。	王泓富 65.00%；孙明珠 35.00%。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 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 净利润分别为915.14万元、 517.42万元、100.68万元、 -0.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 审计）	实际控制人为王泓 富，系发行人独立 董事王德瑞之子。
26	苏州同乐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 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 城)长安路3099号2301	实际业务为电影 发行；电视剧制 作；电视剧发行 等	孙明珠 90.00%；王泓富 10.00%。	该公司于2020年9月成立， 无2019年度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为孙明 珠，系发行人独立 董事王德瑞之配 偶。
27	弘瑞创业投资 (苏州)有限 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 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 城)长安路3099号2301	创业投资	孙明珠 80.00%；王泓富 20.00%。	该公司于2020年9月成立， 无2019年度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为孙明 珠，系发行人独立 董事王德瑞之配 偶。
28	苏州聚瑞投资 管理中心(有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 里镇迎燕东路28号	实际业务为企业 管理服务，企业	江苏聚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0.00%；钱锡康 10.00%；王泓富 10.00%。	2019年12月末/1-12月的总 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	实际控制人为王泓 富，系发行人独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住所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限合伙)		档案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		净利润均为 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董事王德瑞之子。
29	江苏聚瑞征信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 28 号	实际业务为企业征信服务，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为企业改制及上市、并购、资产重组提供方案涉及与财务顾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信用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江苏聚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0.00%；王泓富 10.00%。	2019 年 12 月末/1-12 月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 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实际控制人为王泓富，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之子。

##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定价是否公允，前述企业是否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前述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交易。

## **(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前述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交易。

## **七、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全体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已经建立了完备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等文件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



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模式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行业未出现明显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大幅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 **1、发行人的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以及行业周期性变化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主要进出口国家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的周期性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未出现明显周期性变化。

### **2、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核查**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高管及部门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复核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大幅变化。

### **4、发行人生产和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走访了发行人生产车间，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大幅变化。

### **5、发行人诉讼和仲裁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新增的诉讼及仲裁事项，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截止日后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事项。

## 6、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就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销售明细表，并与 2020 年 1-9 月主要客户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 7、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采购部及财务负责人就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原材料采购的情况进行了访谈，核查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及具体采购合同等，并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构成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 8、发行人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核查

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9、发行人重大安全事故核查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生产车间，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10、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衡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21)00117 号）。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上述《审阅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变动幅度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84,770.95	160,180.03	15.35%
负债总额	44,102.06	41,174.09	7.11%

所有者权益	140,668.89	119,005.94	18.20%
-------	------------	------------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变动幅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7,589.44	183,645.01	2.15%
营业利润	29,056.30	36,411.81	-20.20%
利润总额	28,928.59	36,262.50	-20.22%
净利润	21,734.67	27,154.22	-19.96%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1,734.67	27,153.92	-19.9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576.45	25,621.43	-23.59%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发行人业绩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 19.96%，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 23.59%。而 2020 年下半年随着国内疫情保持良好的控制状态，发行人植脂末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100%左右，发行人国内客户的订单持续增加，销售已基本恢复正常水平。

审计截止日后，随着消费者对茶饮及咖啡等饮品的偏好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各地政府不断采取措施提振消费领域，共同推动了“后疫情时代”国内现调奶茶及咖啡等饮品消费的持续恢复及提升。发行人内销客户订单数量及销售收入出现明显回升，由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境内销售，因此，随着国内良好的疫情控制情况，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在不断减弱，此外，由于境外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外销收入仍可能面临一定影响，但整体不会导致发行人期后业绩出现持续大幅下滑或者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九、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分别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审计验资机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分别出具了《法律

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并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执业资格及其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以下核查：

1、核查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核查了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核查了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4、核查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以上专业报告进行核查后认为，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人员：刘科峰 苏北 叶本顺 陈昌兆  
刘科峰 苏北 叶本顺 陈昌兆

胡兆腾 龚睿心 李哲  
胡兆腾 龚睿心 李哲

项目协办人：笪敏琦  
笪敏琦

保荐代表人：尤剑 章亚平  
尤剑 章亚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杨伟  
杨伟

内核负责人：李齐兵  
李齐兵

保荐业务负责人：杨伟  
杨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范力  
范力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0）02766号



0000202012002501

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20]02766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0）02766号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食品）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佳禾食品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佳禾食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佳禾食品的主营业务是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财务报表附注三31、32所示，佳禾食品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1）内销方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验收并核对无误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2）外销方式：公司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3）电商方式：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或系统默认收货，并且公司收到

货款时确认收入。

如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4”所示，佳禾食品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6,493.85万元、158,776.11万元、171,846.69以及113,234.55万元。

由于收入是佳禾食品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佳禾食品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相关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佳禾食品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至销售合同、发货记录、销售发票、验收记录、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佳禾食品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验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对报告期记录的客户选取样本，对其交易金额和往来款项进行函证，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佳禾食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佳禾食品、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佳禾食品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佳禾食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佳禾食品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佳禾食品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

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766号）  
签章页。



2020年12月2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夏先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博伦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126,952,818.07	239,395,975.55	170,419,423.85	292,112,347.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485,038,517.94	360,327,364.3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4,406,150.00	16,500,000.00
应收账款	五、4	194,991,319.70	190,825,449.45	160,521,936.79	155,190,552.08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300,000.00	855,170.00		
预付款项	五、6	30,093,017.55	54,487,430.12	13,509,506.46	8,323,644.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7	4,405,846.48	3,916,109.86	5,899,749.69	426,638.97
其中：应收利息	五、7				
应收股利	五、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214,203,359.38	172,216,067.53	155,324,824.72	154,401,914.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34,231,497.90	33,578,983.54	438,721,785.80	182,284,206.68
流动资产合计		1,090,216,377.02	1,055,602,550.44	948,803,377.31	809,239,303.68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0				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37,569,907.90	38,266,705.57		
固定资产	五、12	399,236,587.37	378,854,960.54	188,201,569.03	133,491,441.63
在建工程	五、13	95,184,478.48	43,557,870.66	28,187,323.63	15,163,703.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4	58,131,422.35	41,031,750.50	41,596,454.86	29,790,278.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12,805,442.80	16,473,985.59	1,010,811.73	1,359,11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4,210,125.53	13,120,208.16	11,583,091.47	11,274,45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3,953,571.12	14,892,232.73	83,257,238.97	1,264,69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1,091,535.55	546,197,713.75	353,836,489.69	197,343,677.63
资产总计		1,711,307,912.57	1,601,800,264.19	1,302,639,867.00	1,006,582,981.31

法定代表人：

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学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学良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18				11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9	64,000,000.00	35,500,000.00	66,480,000.00	21,8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0	203,643,702.41	248,946,604.53	215,178,674.15	189,884,830.21
预收款项	五、21		10,434,328.06	6,353,997.58	4,326,707.94
合同负债	五、22	10,497,23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5,213,472.69	18,767,321.51	22,335,049.90	8,569,698.26
应交税费	五、24	27,277,190.61	41,973,173.58	33,781,617.24	27,331,467.97
其他应付款	五、25	4,180,836.71	2,856,932.73	2,240,792.83	2,730,296.56
其中：应付利息	五、25				146,738.89
应付股利	五、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44,941,947.39	53,221,540.46	47,880,239.41	25,825,097.09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9,754,381.53</b>	<b>411,699,900.86</b>	<b>384,250,371.11</b>	<b>398,468,098.03</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27	33,093.30	40,286.83	49,375.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8			5,418.09	11,026.3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9,860,318.83	684.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893,412.13</b>	<b>40,971.21</b>	<b>54,793.79</b>	<b>11,026.32</b>
<b>负债合计</b>		<b>379,647,793.66</b>	<b>411,740,872.07</b>	<b>384,305,164.90</b>	<b>398,479,124.3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9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83,9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0	434,403,938.63	434,403,938.63	434,403,938.63	251,057,878.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1	-1,796,360.95	-1,132,082.84	-143,974.43	3,353.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38,138,109.51	38,138,109.51	9,456,156.80	58,275,187.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3	500,914,431.72	358,649,426.82	114,621,377.17	114,837,437.6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331,660,118.91</b>	<b>1,190,059,392.12</b>	<b>918,337,498.17</b>	<b>608,103,856.96</b>
少数股东权益				-2,796.0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331,660,118.91</b>	<b>1,190,059,392.12</b>	<b>918,334,702.10</b>	<b>608,103,856.9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711,307,912.57</b>	<b>1,601,800,264.19</b>	<b>1,302,639,867.00</b>	<b>1,006,582,981.31</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3,540,528.20	1,836,450,062.92	1,595,455,027.42	1,367,722,981.2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1,263,540,528.20	1,836,450,062.92	1,595,455,027.42	1,367,722,981.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8,133,697.12	1,466,979,062.99	1,399,910,601.40	1,209,077,777.55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956,889,997.73	1,298,784,535.06	1,137,358,717.94	987,137,516.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5	5,543,431.68	12,971,752.90	11,931,576.26	10,081,099.51
销售费用	五、36	73,293,520.33	111,950,850.99	87,954,932.91	71,612,823.44
管理费用	五、37	38,843,498.03	57,695,865.44	165,947,551.74	121,800,957.92
研发费用	五、38	11,574,678.58	12,568,253.47	8,707,525.98	3,043,623.41
财务费用	五、39	1,988,470.77	-6,992,194.87	-11,989,703.43	15,401,756.78
其中：利息费用		783,215.28	2,441.45	1,950,166.04	5,628,557.45
利息收入		1,291,011.47	3,090,250.18	2,033,867.55	1,974,117.78
加：其他收益	五、40	11,381,530.08	10,499,193.66	12,029,172.74	10,610,953.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8,706,186.14	7,301,751.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8,475,875.88	11,727,556.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920,483.17	-2,210,095.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4,970,683.39	-5,238,867.81	-2,768,895.55	-4,319,052.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129,791.58	-130,643.46	253,808.56	8,068,328.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244,378.90	364,118,142.68	213,814,697.91	180,307,183.3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329,620.92	482,634.17	3,934,482.55	1,184,757.5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1,589,987.49	1,975,809.02	1,473,218.91	3,721,406.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984,012.33	362,624,967.83	216,275,961.55	177,770,534.3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45,719,007.43	91,082,759.44	86,103,768.13	68,260,902.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265,004.90	271,542,208.39	130,172,193.42	109,509,631.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265,004.90	271,542,208.39	130,172,193.42	109,509,631.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265,004.90	271,539,208.39	130,175,193.42	109,509,631.7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0.00	-3,00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4,278.11	-988,067.03	-147,369.04	3,353.2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4,278.11	-988,108.41	-147,327.66	3,353.2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4,278.11	-988,108.41	-147,327.66	3,353.2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4,278.11	-988,108.41	-147,327.66	3,353.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38	-41.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600,726.79	270,554,141.36	130,024,824.38	109,512,984.9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600,726.79	270,551,099.98	130,027,865.76	109,512,984.9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1.38	-3,041.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0.75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370,535.79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佳木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0,401,143.51	1,981,847,932.72	1,740,000,849.24	1,500,478,246.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22,151.13	10,861,371.97	8,767,510.18	4,333,119.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1)	15,139,267.62	18,031,522.96	17,375,901.04	15,412,11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7,862,562.26	2,010,740,827.65	1,766,145,160.46	1,520,223,48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5,331,976.94	1,454,622,478.07	1,182,109,150.30	1,063,985,634.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629,655.54	110,104,053.16	62,866,181.50	49,650,06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471,828.80	132,393,986.22	110,760,031.67	110,527,07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2)	71,008,407.72	112,752,494.62	85,744,876.62	71,763,93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739,867.00	1,809,873,022.07	1,441,480,240.09	1,295,926,70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0(1)	122,122,695.26	200,867,805.58	324,664,920.37	224,296,771.8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	94,550,000.00	5,319,676.92	198,249,599.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11,452.33	12,461,250.34	8,636,509.22	7,184,825.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85.18	1,499,150.00	285,691.49	58,269,599.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35,037.51	108,510,400.34	14,241,877.63	263,704,02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872,172.34	224,126,201.08	162,329,671.79	29,506,14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546,730.00	21,000,600.00	253,000,000.00	19,774,236.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418,902.34	245,126,801.08	415,329,671.79	49,280,38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83,864.83	-136,615,800.74	-401,087,794.16	214,423,642.7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780,245.31	241,177,411.4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3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905,500.00			27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3)	39,542,55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48,055.56		48,780,245.31	519,177,411.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57,800.00		118,000,6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770.84	2,441.45	2,157,904.93	714,521,151.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3.53	9,088.87	2,598.67	1,080,756.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90,464.37	11,530.32	120,160,503.60	915,601,90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57,591.19	-11,530.32	-71,380,258.29	-396,424,496.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8,094.89	3,718,072.57	13,728,025.74	-11,435,115.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0(2)	-101,501,673.27	67,958,547.09	-134,075,106.34	30,860,80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0(2)	220,666,899.88	152,708,352.79	286,783,459.13	255,922,65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0(2)	119,165,226.61	220,666,899.88	152,708,352.79	286,783,459.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长春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132,082.84	434,403,938.63	38,138,109.51	358,048,436.82		1,190,059,392.12		1,190,059,392.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132,082.84	434,403,938.63	38,138,109.51	358,048,436.82		1,190,059,392.12		1,190,059,392.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4,278.11			143,265,004.90		141,600,726.79		141,600,72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4,278.11			143,265,004.90		141,600,726.79		141,600,726.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政府补助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796,360.95	434,403,938.63	38,138,109.51	501,313,441.72		1,331,660,118.91		1,331,660,118.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和 洪 涛

沈 涛

沈 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一）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434,403,938.63		-143,974.43		9,456,168.80		114,621,377.17	918,337,898.17	-2,796.07	918,334,702.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6,293.66		1,054,500.41	1,170,793.97		1,170,793.9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434,403,938.63		-143,974.43		9,572,462.46		115,675,877.58	919,508,292.14	-2,796.07	919,505,496.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8,108.41		28,565,659.15		282,978,549.24	270,551,099.98	2,796.07	270,553,896.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8,108.41		28,565,659.15		271,539,008.39	270,551,099.98	3,041.38	270,554,141.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31	-245.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565,659.15		-28,565,659.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565,659.15		-28,565,659.1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434,403,938.63		-1,032,082.84		38,138,121.61		348,649,426.82	1,190,059,392.12		1,190,059,392.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学良  
荣柳印新

沈学良

良沈印学

沈学良

良沈印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二)

编制单位: 佳木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归属子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3,930,000.00				251,057,878.45			3,353.23		58,275,187.57		114,837,437.61	608,103,856.96		608,103,856.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3,930,000.00				251,057,878.45			3,353.23		58,275,187.57		114,837,437.61	608,103,856.96		608,103,85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6,070,000.00				185,346,060.18			-147,327.68		-48,810,020.87		-216,060.44	310,233,641.21	-2,796.07	310,236,845.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7,327.68				130,175,193.43	130,027,865.76	-3,041.38	130,024,824.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60,000.00				168,826,775.45								180,206,775.45	246.31	180,207,021.76
1. 投资者投入的普通股	11,360,000.00				37,400,000.00								48,760,000.00	245.31	48,760,245.3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1,425,775.45								131,425,775.45		131,425,775.45
(三) 利润分配										9,391,903.28		-9,391,903.28			
1. 提取盈余公积										9,391,903.28		-9,391,903.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520,284.73					-58,210,934.15		-120,999,350.5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4,520,284.73					-58,210,934.15		-120,999,350.58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434,403,938.63			143,074.43		9,456,156.80		114,621,377.17	918,337,458.17	-2,796.07	918,334,662.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晓波  


沈晓波  


沈晓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三）

编制单位：佳木斯富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000,000.00		18,499,184.27			50,000,000.00		713,602,993.68		882,102,177.85		882,102,17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000,000.00		18,499,184.27			50,000,000.00		713,602,993.68		882,102,177.85		882,102,177.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930,000.00		232,558,094.18		3,353.23	8,275,187.67		-694,765,656.97		-273,908,320.89		-273,908,320.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3.23			169,509,631.70		169,512,984.93		169,512,984.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930,000.00		232,558,094.18							316,488,094.18		316,488,094.1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3,930,000.00		157,247,411.47							244,174,411.47		244,174,411.4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275,187.67		-708,275,187.67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930,000.00		201,057,278.45		3,353.23	58,275,187.67		114,837,437.61		608,103,856.96		608,103,856.96

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荣柳印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良沈印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   良沈印学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917,539.39	192,525,039.97	140,760,138.57	273,369,190.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5,379,493.28	332,296,695.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五、1			4,406,150.00	16,5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2	232,204,133.87	243,454,672.39	163,972,090.33	155,201,461.35
应收款项融资	十五、3	300,000.00	855,170.00		
预付款项		18,359,904.64	48,061,063.30	12,995,669.53	8,267,125.39
其他应收款	十五、4	1,291,588.86	1,782,466.69	3,902,107.63	370,128.64
其中：应收利息	十五、4				
应收股利	十五、4				
存货		183,610,806.49	140,224,469.24	158,305,321.27	156,713,415.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31,857.57	4,612,741.42	426,395,715.56	179,471,809.46
流动资产合计		1,016,395,324.10	963,812,318.90	910,737,192.89	789,893,130.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5	478,349,294.42	390,349,294.42	117,967,978.69	53,886,474.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7,569,907.90	38,266,705.57		
固定资产		158,521,258.32	158,252,283.01	148,979,938.54	133,490,158.74
在建工程		1,940,153.55	25,572.70	4,281,580.29	837,254.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450,714.82	12,592,970.89	12,557,413.72	13,067,382.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0,499.23	493,844.57	1,010,811.73	1,359,11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3,797.88	9,354,797.79	10,161,22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7,978.50	5,283,921.61	82,517,110.95	1,143,0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179,806.74	610,388,390.65	376,669,631.71	218,944,621.77
资产总计		1,711,575,130.84	1,574,200,709.55	1,287,406,824.60	1,008,837,752.01

法定代表人：

沈学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学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学忠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良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000,000.00	35,500,000.00	66,480,000.00	21,800,000.00
应付账款		207,294,716.47	249,894,472.85	235,192,416.89	224,219,336.17
预收款项			10,094,784.11	6,353,997.58	4,326,707.94
合同负债		10,047,056.55			
应付职工薪酬		11,463,121.93	14,551,659.22	21,191,234.25	8,550,698.26
应交税费		25,619,128.20	34,648,709.28	29,246,971.58	23,368,353.31
其他应付款		4,967,907.67	3,370,333.65	1,726,949.16	1,730,125.06
其中：应付利息					146,738.8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9,483,468.56	50,909,148.52	37,797,762.26	25,825,097.09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2,875,399.38</b>	<b>397,969,107.63</b>	<b>397,989,331.72</b>	<b>427,820,317.8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418.09	11,026.3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9,883.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889,883.16</b>		<b>5,418.09</b>	<b>11,026.32</b>
<b>负债合计</b>		<b>365,765,282.54</b>	<b>397,969,107.63</b>	<b>397,994,749.81</b>	<b>427,831,344.1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83,9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5,618,207.62	435,618,207.62	435,618,207.62	252,272,147.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38,109.51	38,138,109.51	9,456,156.80	58,275,187.67
未分配利润		512,053,531.17	342,475,284.79	84,337,710.37	86,529,072.7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345,809,848.30</b>	<b>1,176,231,601.92</b>	<b>889,412,074.79</b>	<b>581,006,407.8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711,575,130.84</b>	<b>1,574,200,709.55</b>	<b>1,287,406,824.60</b>	<b>1,008,837,752.01</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 荣泰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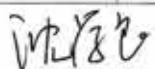
项	注释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6	1,214,028,346.75	1,806,999,261.79	1,593,095,011.64	1,367,678,152.50
减：营业成本	十五、6	953,135,441.74	1,336,634,817.55	1,179,445,241.94	1,020,858,964.96
税金及附加		4,054,435.71	10,946,582.62	10,677,206.34	9,005,826.06
销售费用		62,348,631.23	102,117,277.35	87,296,629.02	71,529,635.72
管理费用		23,164,869.45	33,244,923.04	161,010,987.00	120,948,049.65
研发费用		9,736,585.39	11,029,381.67	7,920,512.54	3,043,623.41
财务费用		1,708,543.77	-7,163,681.50	-12,283,745.56	14,441,130.90
其中：利息费用		325,770.84		1,949,574.95	5,628,557.45
利息收入		1,188,570.00	3,033,923.05	2,009,711.01	1,953,741.74
加：其他收益		5,221,539.97	3,921,825.64	6,016,022.21	6,150,340.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7	42,324,951.16	35,842,547.20	38,424,783.54	6,947,773.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8,466.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83,297.00	11,022,691.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7,715.57	-729,951.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2,265.20	-1,702,526.29	-2,659,959.90	-4,362,397.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791.58	-113,123.76	253,808.56	8,068,328.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310,855.24	368,431,423.62	201,062,834.77	144,654,966.59
加：营业外收入		273,416.13	452,290.27	3,934,434.11	1,184,757.56
减：营业外支出		1,464,919.50	1,829,391.03	1,433,679.66	3,718,683.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119,351.87	367,054,322.86	203,563,589.22	142,121,040.68
减：所得税费用		41,541,105.49	81,397,731.34	75,363,697.74	59,369,163.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578,246.38	285,656,591.52	128,199,891.48	82,751,876.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578,246.38	285,656,591.52	128,199,891.48	82,751,876.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578,246.38	285,656,591.52	128,199,891.48	82,751,876.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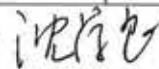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柳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8,163,786.01	1,898,895,451.84	1,736,552,978.66	1,500,420,338.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21,183.42	9,728,338.37	8,767,510.18	4,333,119.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4,857.01	12,204,198.48	11,263,063.82	9,430,91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1,519,826.44	1,920,827,988.69	1,756,583,552.66	1,514,184,37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2,165,907.45	1,446,847,962.12	1,226,298,223.19	1,042,460,089.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95,185.34	93,609,071.12	60,547,849.29	49,462,13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85,506.41	110,596,268.70	91,322,497.22	85,430,967.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15,540.82	98,566,554.91	80,522,694.39	71,322,03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7,262,140.02	1,749,619,856.85	1,458,691,264.09	1,258,675,22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57,686.42	171,208,131.84	297,892,288.57	255,509,154.5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	93,500,000.00	5,069,676.92	157,659,599.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222,100.77	47,619,123.15	38,355,106.62	7,009,31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779.72	62,018,466.60	285,691.49	58,269,599.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92,880.49	203,137,589.75	43,710,475.03	222,938,513.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61,548.08	45,882,537.91	117,978,076.54	13,692,66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5,896,730.00	272,381,315.73	310,081,503.70	35,162,846.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461,278.08	318,263,853.64	428,059,580.24	48,855,50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68,317.59	-115,126,263.89	-384,349,105.21	174,083,004.0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780,000.00	241,177,411.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905,500.00			27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05,500.00		48,780,000.00	519,177,411.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57,500.00		118,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770.84		2,157,313.84	705,501,151.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756.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83,270.84		120,157,313.84	906,581,90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770.84		-71,377,313.84	-387,404,496.7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438,087.40	4,922,114.51	12,842,895.71	-10,465,256.9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8,126,489.41	61,003,982.46	-144,991,234.77	31,722,40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153,049.97	123,149,067.51	268,140,302.28	236,417,897.3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96,026,560.56	184,153,049.97	123,149,067.51	268,140,302.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435,618,207.62				38,138,109.51	342,475,284.79	1,176,231,60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435,618,207.62				38,138,109.51	342,475,284.79	1,176,231,60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435,618,207.62				38,138,109.51	512,053,531.17	1,345,809,848.30



编制单位：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9月

法定代表人：沈学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学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学良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一)

单位: 人民币元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435,618,207.62			889,412,074.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16,293.56	1,162,935.6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435,618,207.62			890,575,01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5,656,591.52	285,656,591.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5,656,591.52	285,656,591.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28,565,659.15	-28,565,659.1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435,618,207.62		38,138,109.51	1,176,231,601.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二）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3,930,000.00			252,273,147.44				58,275,187.67	86,529,072.75	581,006,40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3,930,000.00			252,273,147.44				58,275,187.67	86,529,072.75	581,006,407.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070,000.00			183,346,060.18				-48,819,030.87	-2,191,362.38	308,405,666.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199,891.48	128,199,891.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80,000.00			168,825,775.45						180,205,775.4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380,000.00			37,400,000.00						48,7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31,425,775.45						131,425,775.45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9,391,903.28	-9,391,903.2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91,903.28	-9,391,903.28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4,690,000.00			14,520,284.73				-58,210,934.15	-120,999,350.5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64,690,000.00			14,520,284.73				-58,210,934.15	-120,999,350.58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435,618,207.62				9,456,156.80	84,337,710.37	889,412,074.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三)

单位: 人民币元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790,139.37				50,000,000.00	712,052,383.71	862,842,523.0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790,139.37				50,000,000.00	712,052,383.71	862,842,52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3,930,000.00			251,482,008.07				8,275,187.67	-625,523,310.96	-281,836,115.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930,000.00			252,332,930.88					82,751,876.71	82,751,876.7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3,930,000.00			157,247,411.47						336,262,930.8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41,177,411.47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5,085,519.41						95,085,519.41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275,187.67	-708,275,187.67	-700,000,000.00	
2、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8,275,187.67	-8,275,187.67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3,930,000.00			252,272,147.44				58,275,187.67	86,529,072.75	-850,922.81	581,006,407.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存良

沈存良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历史沿革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由自然人柳新荣、郭老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柳新荣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00%，郭老虎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00%，上述注册资本已经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信所验（2001）字第 37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 年 2 月，郭老虎将其所持 50.00 万元股份分别转让给柳新荣 10.00 万元、唐正青 40.00 万元，转让后柳新荣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00%，唐正青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00%。

2005 年 10 月，经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外经资字（2005）1150 号文件批准，并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资至 170.00 万元，增资后，柳新荣出资 8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00%，唐正青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53%，新加坡自然人唐正明出资 4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6.47%，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正资（2006）字第 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12 月，经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外经资字（2007）1371 号文件批准，并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以盈余公积增资至 420.00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上述增资已经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中验字（2007）第 6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5 月，经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外经资字（2008）507 号文件批准，并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增资至 4,000.00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上述增资已经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华瑞验外字（2008）1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9 月，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审字[2013]第 17026 号文件批准，并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增资至 10,000.00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上述增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中惠分所天衡[惠]验字（2013）0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年6月，经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吴商行[2017]36号《关于同意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并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唐正明将其持有的26.47%的公司股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7.00万元）转让给唐正青。转让后，柳新荣出资5,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00%，唐正青出资5,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00%。本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2017年9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440.00万元，分别由柳新荣与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上述增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7）00171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柳新荣	70,000,000.00	40.14%
唐正青	50,000,000.00	28.67%
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400,000.00	31.19%
合计	174,400,000.00	100.00%

2017年9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0万元，由柳新仁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已于2018年3月15日完成。上述增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8）00053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柳新荣	70,000,000.00	38.70%
唐正青	50,000,000.00	27.64%
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400,000.00	30.07%
柳新仁	6,500,000.00	3.59%
合计	180,900,000.00	100.00%

根据本公司2017年11月的股东会决议和2017年12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53.00万元，由国际金融公司认缴出资。上述增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8）0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柳新荣	70,000,000.00	36.76%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唐正青	50,000,000.00	26.26%
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400,000.00	28.57%
柳新仁	6,500,000.00	3.41%
国际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9,530,000.00	5.00%
合计	190,430,000.00	100.00%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8 月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37% 的公司股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2.20 万元）转让给宁波和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88.00 万元，由宁波和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上述增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8）001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的注册资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柳新荣	70,000,000.00	35.84%
唐正青	50,000,000.00	25.60%
柳新仁	6,500,000.00	3.33%
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978,000.00	24.57%
国际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9,530,000.00	4.88%
宁波和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2,000.00	5.79%
合计	195,310,000.00	100.00%

2018 年 12 月，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02211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795,618,207.62 元按 1:0.4525 比例折合股本 36,000.00 万元，余额 435,618,207.62 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8）00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 2、公司注册地、业务性质等情况

本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7280085585，住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五方路 127 号，经营范围为食品（包含食用油脂制品）生产、销售；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售后服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合并范围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4、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决议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财务报表。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31 及三、32“收入”的各项描述。

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10“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及三、11“金融工具（适用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及三、12“应收款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及三、13“应收款项（适用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描述。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与会计期间一致。

### 4、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



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

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 10、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7) 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11、金融工具（适用于2017年度和2018年度）

###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12、应收款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子公司款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产生重大损失，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 13、应收款项（适用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明显迹象或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14、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15、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2)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附注三、12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 17、合同成本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推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一)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19、长期股权投资

####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0、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	2.38%

## 2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5-40	5%	2.38-19.0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10	5%	9.5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5%	9.50-31.67%
---------	------	----	-------------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2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 2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年限摊销
软件	2-10 年
商标	10 年



排污权	按排污许可证使用年限摊销
-----	--------------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

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性 质	受益期
装修费用等	1-5 年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2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

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30、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1、收入（适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 (1) 一般原则

##### ①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 ②提供劳务收入

A. 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B.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2) 具体原则

①内销方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验收并核对无误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②外销方式：公司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③电商方式：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或系统默认收货，并且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 32、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

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 (2) 具体原则

①内销方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验收并核对无误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②外销方式：公司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③电商方式：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或系统默认收货，并且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 3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

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35、租赁

#### (1) 经营租赁

#####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142,265,004.90元； 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0元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71,542,208.39元； 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0元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130,172,193.42元； 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0元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109,509,631.70元； 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0元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无	无	无	无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无	无	调减财务费用 61,000.00元，调减 营业外收入 61,000.00元	无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调增其他收益 11,381,530.08元， 调减营业外收入 11,381,530.08元	调增其他收益 10,499,193.66元， 调减营业外收入 10,499,193.66元	调增其他收益 12,079,172.74元， 调减营业外收入 12,079,172.74元	调增其他收益 10,610,953.20元， 调减营业外收入 10,610,953.20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28,791.58元， 调减营业外支出 128,791.58元	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30,643.46元， 调减营业外支出 130,643.46元	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53,808.56元， 调减营业外收入 254,850.08元，调减 营业外支出 1,041.52元	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8,068,328.32元， 调减营业外收入 8,073,232.00元，调减 营业外支出 4,903.68元

## ②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于2019年9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	-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本期金额2,730,296.56元,其中“应付利息”为146,738.89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 11,574,678.58元, 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调减管理费用 12,568,253.47元, 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调减管理费用 8,707,525.98元, 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调减管理费用 3,043,623.41元, 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	无	无	无

#### ④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8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	-------------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33,050,000.00	1,561,058.63	434,566,058.63
应收票据	4,406,150.00	-4,406,150.00	-	-
应收款项融资	-	4,406,150.00	-	4,406,150.00
其他流动资产	438,721,785.80	-433,050,000.00	-	5,671,785.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83,091.47	-	-390,264.66	11,192,826.81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114,621,377.17	-	1,054,500.41	115,675,877.58
盈余公积	9,456,156.80	-	116,293.56	9,572,450.36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企业购买的歌斐创世优选一号投资基金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⑤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9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年1月1日
负债：				
预收款项	10,434,328.06	-10,434,328.06	-	-
合同负债	-	9,327,103.15	-	9,327,103.15
其他流动负债	-	1,107,224.91	-	1,107,224.91

注：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资产确认为合同资产。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四、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公司	税率
增值税	销售价款及价外费用	母公司及除上海蓝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佳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外的境内子公司	销售商品（除农产品外）：17%，16%，13%
			销售农产品：13%，11%，10%，9%
			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动产销售：5%
			固定资产销售：17%，16%，13%
			服务类：6%
			房屋租赁：10%，9%
			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的优惠政策
		上海蓝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3月前为小规模纳税人3%；自2019年3月变更为一般纳税人16%，13%
		上海佳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小规模纳税人3%
		境外新加坡子公司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母公司	7%，5%
		除井冈山市红益鑫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上海蓝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佳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外的境内子公司	7%
		井冈山市红益鑫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7%，1%
		上海蓝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佳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25%
		境外新加坡子公司	17%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税发[2012]24号）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文件，母公司及子公司苏州金猫咖啡有限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本公司经营的食品目前出口退税率为13%。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

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佳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等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苏州市佳霖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和上海佳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佳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按50%征收。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2020年9月30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 1、货币资金

#### (1) 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3,820.55	2,276.23	28,036.32	52,230.43
银行存款	118,066,462.61	220,244,353.26	151,891,098.85	286,225,664.71
其他货币资金	8,882,534.91	19,149,346.06	18,500,288.68	5,834,451.99
合计	126,952,818.07	239,395,975.55	170,419,423.85	292,112,347.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841,377.82	15,648,830.31	26,205,244.54	390,370.29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 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7,787,591.46	18,729,075.67	17,711,071.06	5,328,888.00

#### (2) 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00,000.00	8,300,000.00	17,526,000.00	5,160,000.00
银行信用证保证金	2,750,602.63	10,254,085.67	-	-
存出投资款	-	-	14.47	14.43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第三方支付平台保证金	236,988.83	174,990.00	184,990.00	168,888.00
第三方支付平台存款	1,094,943.45	420,270.39	789,203.15	505,549.56
其他保证金	-	-	81.06	-
合计	8,882,534.91	19,149,346.06	18,500,288.68	5,834,451.99

(3)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保证金外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5,038,517.94	360,327,364.39	-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485,038,517.94	360,327,364.39	-	-
歌斐创世优选一号投资基金	-	-	-	-
合计	485,038,517.94	360,327,364.39	-	-

## 3、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4,406,150.00	16,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4,406,150.00	16,500,000.0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6,150.00	100.00	-	-	4,406,150.00
其中：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6,150.00	100.00	-	-	4,406,150.00
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4,406,150.00	100.00	-	-	4,406,150.00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00,000.00	100.00	-	-	16,500,000.00
其中：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00,000.00	100.00	-	-	16,500,000.00
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6,500,000.00	100.00	-	-	16,500,0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年9月30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	-------------	--	--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406,15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406,150.00	-	-

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6,50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6,500,000.00	-	-

##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4)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应收票据。

(6) 报告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7)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 4、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4,722,591.64	200,746,223.56	168,722,187.22	163,099,485.67
1至2年	787,081.15	427,734.62	150,076.15	227,416.88
2至3年	160,163.50	109,606.41	201,580.81	82,731.01
3年以上	150,813.35	201,580.81	-	-
小计	205,820,649.64	201,485,145.40	169,073,844.18	163,409,633.56
减：坏账准备	10,829,329.94	10,659,695.95	8,551,907.39	8,219,081.48
合计	194,991,319.70	190,825,449.45	160,521,936.79	155,190,552.08

## (2) 分类情况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7,869.98	0.24	385,368.83	77.40	112,501.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322,779.66	99.76	10,443,961.11	5.09	194,878,818.5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05,322,779.66	99.76	10,443,961.11	5.09	194,878,818.55
合计	205,820,649.64	100.00	10,829,329.94	5.26	194,991,319.70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4,912.44	0.23	363,890.06	79.99	91,022.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030,232.96	99.77	10,295,805.89	5.12	190,734,427.0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01,030,232.96	99.77	10,295,805.89	5.12	190,734,427.07
合计	201,485,145.40	100.00	10,659,695.95	5.29	190,825,449.45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073,844.18	100.00	8,551,907.39	5.06	160,521,936.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69,073,844.18	100.00	8,551,907.39	5.06	160,521,936.79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409,633.56	100.00	8,219,081.48	5.03	155,190,552.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63,409,633.56	100.00	8,219,081.48	5.03	155,190,552.08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①2020年9月30日

名称	2020年9月30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72,867.68	272,867.68	100.00	本公司与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品食品”)存在买卖合同纠纷,目前已调解结案。由于简品食品未履行已生效的民事调解书,本公司已于2019年9月申请强制执行。因本公司未能提供简品食品财产线索,2020年3月,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截至报告日,简品食品尚未支付相关款项。简品食品近三年净利润持续为负,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故对此项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云南越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79,389.80	89,694.90	50.00	本公司与云南越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目前已调解结案。 截至报告日,云南越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尚未支付完毕相关款项,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故对

				此项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迪孚智能(北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5,612.50	22,806.25	50.00	本公司与迪孚智能(北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已作出《民事调解书》，但由于被告拒不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报告日，迪孚智能(北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支付完毕相关款项，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故对此项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97,869.98	385,368.83	77.40	

## ②2019年12月31日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72,867.68	272,867.68	100.00	本公司与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品食品”)存在买卖合同纠纷，目前已调解结案。由于简品食品未履行已生效的民事调解书，本公司已于2019年9月申请强制执行。因本公司未能提供简品食品财产线索，2020年3月，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截至报告日，简品食品尚未支付相关款项。简品食品近三年净利润持续为负，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故对此项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福州玉韵贸易有限公司	144,484.76	72,242.38	50.00	本公司与福州玉韵贸易有限公司(下称“福州玉韵”)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本公司已于2020年3月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报告日，福州玉韵尚未支付相关款项，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故对此项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遵义市黔态贸易有限公司	37,560.00	18,780.00	50.00	本公司与遵义市黔态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遵义黔态”)存在买卖

				合同纠纷,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案号为 (2020) 苏 0509 民初 1471 号。 截至报告日, 遵义黔态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故对此项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54,912.44	363,890.06	79.99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4,676,979.14	10,233,848.96	5
1 至 2 年	470,486.97	47,048.70	10
2 至 3 年	24,500.20	12,250.10	50
3 年以上	150,813.35	150,813.35	100
合计	205,322,779.66	10,443,961.11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0,649,654.16	10,032,482.71	5
1 至 2 年	69,391.58	6,939.16	10
2 至 3 年	109,606.41	54,803.21	50
3 年以上	201,580.81	201,580.81	100
合计	201,030,232.96	10,295,805.89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8,722,187.22	8,436,109.36	5
1 至 2 年	150,076.15	15,007.62	10
2 至 3 年	201,580.81	100,790.41	50
3 年以上	-	-	100
合计	169,073,844.18	8,551,907.39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3,099,485.67	8,154,974.28	5
1 至 2 年	227,416.88	22,741.69	10

2至3年	82,731.01	41,365.51	50
3年以上	-	-	100
合计	163,409,633.56	8,219,081.48	

## (3) 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

## ① 2020年9月30日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变化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下2020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3,890.06	-	363,890.06	64,824.20	-	43,345.43	385,368.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95,805.89	-	10,295,805.89	148,832.51	-	677.29	10,443,961.11
合计	10,659,695.95	-	10,659,695.95	213,656.71	-	44,022.72	10,829,329.94

## ②2019年度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变化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2019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363,890.06	-	-	363,890.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51,907.39	-	8,551,907.39	1,743,898.50	-	-	10,295,805.89
合计	8,551,907.39	-	8,551,907.39	2,107,788.56	-	-	10,659,695.95

## ③2018年度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219,081.48	426,593.02	-	93,767.11	8,551,907.39
合计	8,219,081.48	426,593.02	-	93,767.11	8,551,907.39

## ④2017年度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348,378.56	-1,114,223.96	-	15,073.12	8,219,081.48
合计	9,348,378.56	-1,114,223.96	-	15,073.12	8,219,081.48

##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4,022.72	-	93,767.11	15,073.12

报告期本公司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①2020年9月30日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大咖食品有限公司	46,028,702.50	1年以内	22.36	2,301,435.13
益世润城(湖北)商贸有限公司	23,307,306.20	1年以内	11.32	1,165,365.31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13,935,898.40	1年以内	6.77	696,794.92
Golden Chemical Sdn. Bhd	6,721,977.33	1年以内	3.27	336,098.87
Future Enterprises Pte Ltd	6,641,550.05	1年以内	3.23	332,077.50
合计	96,635,434.48		46.95	4,831,771.73

## ②2019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大咖食品有限公司	17,044,951.80	1年以内	8.46	852,247.59
Elegance Innova Pte Ltd	15,599,480.82	1年以内	7.74	779,974.04
武汉市洪山区密时奶茶店	14,430,296.79	1年以内	7.16	721,514.84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11,149,574.40	1年以内	5.53	557,478.72
Future Enterprises Pte Ltd	9,723,288.04	1年以内	4.83	486,164.40
合计	67,947,591.85		33.72	3,397,379.59

## ③2018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5,378,512.06	1年以内	15.01	1,268,925.60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16,517,639.68	1年以内	9.77	825,881.98
Golden Chemical Sdn. Bhd	11,626,054.90	1年以内	6.88	581,302.75
PT Hakki Donarta	9,231,004.00	1年以内	5.46	461,550.20
四川原茗青贸易有限公司	7,958,739.84	1年以内	4.71	397,936.99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合计	70,711,950.48		41.83	3,535,597.52

## ④2017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4,623,967.69	1年以内	15.07	1,231,198.38
L and Z Pte Ltd	22,912,172.30	1年以内	14.02	1,145,608.6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8,388,813.59	1年以内	11.25	919,440.68
Golden Chemical Sdn.Bhd	12,668,833.67	1年以内	7.75	633,441.68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8,303,171.76	1年以内	5.08	415,158.59
合计	86,896,959.01		53.17	4,344,847.95

[注]报告期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已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

(6)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资产和负债。

## 5、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

种类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00,000.00	855,170.00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855,17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300,000.00	855,170.00	-	-

(2)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4) 报告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 6、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009,631.56	99.72	54,178,873.57	99.43
1至2年	72,084.71	0.24	297,255.27	0.55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11,301.28	0.04	11,301.28	0.02
合计	30,093,017.55	100.00	54,487,430.12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57,588.64	98.87	8,280,924.21	99.49
1至2年	127,763.16	0.95	41,201.48	0.49
2至3年	22,635.98	0.17	1,518.68	0.02
3年以上	1,518.68	0.01	-	-
合计	13,509,506.46	100.00	8,323,644.37	100.00

(2) 报告期预付款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①2020年9月30日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864,687.62	16.17
Fayrefield Foods A/S	4,728,805.75	15.71
Bell Forest Beverage Pte Ltd	3,600,464.14	11.96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280,000.00	7.58
Fonterra Ingredients Limited	2,010,226.97	6.68
合计	17,484,184.48	58.10

## ②2019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Fonterra Ingredients Limited	19,625,190.72	36.02
Kandon B.V.	11,717,958.02	21.51
Agri-Best Australia PTY Ltd	6,694,113.03	12.29
Fayrefield Foods A/S	4,517,089.50	8.29
Ecoval Suisse S.A.	4,453,360.52	8.17
合计	47,007,711.79	86.28

## ③2018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	--------------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Fonterra Ingredients Limited	3,462,182.35	25.63
Ecoval Dairy Trade B.V.	1,387,739.04	10.2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1,347,029.80	9.97
天泽中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06,360.00	8.19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66,660.74	7.90
合计	8,369,971.93	61.96

## ④2017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Fonterra Ingredients Limited	3,408,703.52	40.9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1,435,911.82	17.25
苏州小棉袄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43,396.23	11.33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737,508.38	8.86
Louis Dreyfus Company Asia Pte Ltd	362,648.10	4.36
合计	6,888,168.05	82.75

## 7、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405,846.48	3,916,109.86	5,899,749.69	426,638.97
合计	4,405,846.48	3,916,109.86	5,899,749.69	426,638.97

## (1)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04,814.68	810,807.65	6,153,925.23	335,128.48
1至2年	2,306,135.05	3,463,041.00	59,467.47	59,188.80
2至3年	1,611,502.00	58,211.40	-	109,994.00
3年以上	334,165.40	327,994.00	327,994.00	218,000.00
小计	5,856,617.13	4,660,054.05	6,541,386.70	722,311.28
减:坏账准备	1,450,770.65	743,944.19	641,637.01	295,672.31
合计	4,405,846.48	3,916,109.86	5,899,749.69	426,638.97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的性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备用金	282,724.15	16,498.96	77,147.96	64,136.82
保证金、押金	5,481,916.38	4,596,105.16	6,270,790.59	569,498.68
往来款项	91,976.60	47,449.93	193,448.15	88,675.78
合计	5,856,617.13	4,660,054.05	6,541,386.70	722,311.28

## 3) 类别明细情况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56,617.13	100.00	1,450,770.65	24.77	4,405,846.48
合计	5,856,617.13	100.00	1,450,770.65	24.77	4,405,846.48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60,054.05	100.00	743,944.19	15.96	3,916,109.86
合计	4,660,054.05	100.00	743,944.19	15.96	3,916,109.86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41,386.70	100.00	641,637.01	9.81	5,899,749.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541,386.70	100.00	641,637.01	9.81	5,899,749.69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2,311.28	100.00	295,672.31	40.93	426,638.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22,311.28	100.00	295,672.31	40.93	426,638.97

4) 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04,814.68	80,240.74	5
1至2年	2,306,135.05	230,613.51	10
2至3年	1,611,502.00	805,751.00	50
3年以上	334,165.40	334,165.40	100
合计	5,856,617.13	1,450,770.65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10,807.65	40,540.39	5
1至2年	3,463,041.00	346,304.10	10
2至3年	58,211.40	29,105.70	50
3年以上	327,994.00	327,994.00	100
合计	4,660,054.05	743,944.19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153,925.23	307,696.26	5
1至2年	59,467.47	5,946.75	10
2至3年	-	-	50
3年以上	327,994.00	327,994.00	100
合计	6,541,386.70	641,637.01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5,128.48	16,756.43	5
1至2年	59,188.80	5,918.88	10
2至3年	109,994.00	54,997.00	50
3年以上	218,000.00	218,000.00	100
合计	722,311.28	295,672.31	

## 6)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40,540.39	703,403.80	-	743,944.19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24,013.96	24,013.96	-	-
—转入第二阶段	-24,013.96	24,013.96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一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3,714.31	643,112.15	-	706,826.4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9月30日余额	80,240.74	1,370,529.91	-	1,450,770.6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307,696.26	333,940.75	-	641,637.01
2019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173,152.05	173,152.05	-	-
一转入第二阶段	-173,152.05	173,152.05	-	-
一转入第三阶段	-	-	-	-
一转回第二阶段	-	-	-	-
一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4,003.82	196,311.00	-	102,307.1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0,540.39	703,403.80	-	743,944.19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348,040.70	-266,351.64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	-

## 7)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	2,076.00	-

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2020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0	0-3年	34.15	550,000.00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 (Singapore) Limited [注1]	保证金、押金	1,749,975.08	1-2年	29.88	174,997.51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注2]	保证金、押金	548,800.00	2-3年	9.37	274,400.00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注3]	保证金、押金	348,383.00	1-2年	5.95	34,838.30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282,724.15	0-2年	4.83	14,758.32
合计		4,929,882.23		84.18	1,048,994.13

[注1]系子公司新加坡晶茂国际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租赁保证金。

[注2]系公司支付的诉陆方强、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的案件受理费。

[注3]系子公司新加坡晶茂国际有限公司支付给新加坡税务局的GST(货物服务税)保证金。

### ②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 (Singapore) Limited	保证金、押金	1,819,244.13	1-2年	39.04	181,924.41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	1-2年	21.46	100,000.00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保证金、押金	548,800.00	1-2年	11.78	54,880.00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保证金、押金	362,173.00	1年以内	7.77	18,108.65
科朗叉车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66,500.00	1年以内	3.57	8,325.00
合计		3,896,717.13		83.62	363,238.06

### ③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注1]	保证金、押金	2,210,000.00	1年以内	33.78	110,500.00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 (Singapore) Limited	保证金、押金	2,021,931.59	1年以内	30.91	101,096.58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5.29	50,000.00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保证金、押金	548,800.00	1年以内	8.39	27,44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市集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垫食堂餐费	107,882.00	1年以内	1.65	5,394.10
合计		5,888,613.59		90.02	294,430.68

[注 1]系公司支付的歌斐案件保证金。

④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4-5年	13.84	10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建筑安装管理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3.84	5,0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4-5年	13.84	100,000.00
杭州娃哈哈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2-3年	13.84	50,000.00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64,136.82	1年以内	8.88	3,206.84
合计		464,136.82		64.24	258,206.84

9) 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10)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1) 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 8、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370,907.01	1,849,516.70	79,521,390.31
委托加工物资	-	-	-
周转材料	6,981,596.80	-	6,981,596.80
在产品及半成品	35,690,844.97	728,928.33	34,961,916.64
库存商品	95,800,810.96	3,062,355.33	92,738,455.63
合计	219,844,159.74	5,640,800.36	214,203,359.3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220,392.20	1,559,229.68	63,661,162.5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	-	-
周转材料	4,630,174.14	-	4,630,174.14
在产品及半成品	14,944,484.58	582,961.86	14,361,522.72
库存商品	92,660,752.24	3,097,544.09	89,563,208.15
合计	177,455,803.16	5,239,735.63	172,216,067.5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230,893.92	246,340.26	51,984,553.66
委托加工物资	-	-	-
周转材料	4,002,187.81	-	4,002,187.81
在产品及半成品	23,677,431.67	367,187.78	23,310,243.89
库存商品	77,554,481.81	1,526,642.45	76,027,839.36
合计	157,464,995.21	2,140,170.49	155,324,824.72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912,573.98	2,042,926.58	66,869,647.40
委托加工物资	-	-	-
周转材料	4,640,946.68	-	4,640,946.68
在产品及半成品	13,813,033.93	806,821.38	13,006,212.55
库存商品	72,790,234.10	2,905,126.28	69,885,107.82
合计	160,156,788.69	5,754,874.24	154,401,914.45

## (2) 存货跌价准备

## ①2020年1-9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59,229.68	1,698,426.70	-	-	1,408,139.68	-	1,849,516.70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
在产品及半成品	582,961.86	556,149.18	-	-	410,182.71	-	728,928.33
库存商品	3,097,544.09	2,716,107.51	-	-	2,751,296.27	-	3,062,355.33
合计	5,239,735.63	4,970,683.39	-	-	4,569,618.66	-	5,640,800.36

## ②2019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6,340.26	1,558,361.86	-	-	245,472.44	-	1,559,229.6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
在产品 & 半成品	367,187.78	582,961.86	-	-	367,187.78	-	582,961.86
库存商品	1,526,642.45	3,097,544.09	-	-	1,526,642.45	-	3,097,544.09
合计	2,140,170.49	5,238,867.81	-	-	2,139,302.67	-	5,239,735.63

## ③2018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42,926.58	245,099.95	-	-	2,041,686.27	-	246,340.26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
在产品 & 半成品	806,821.38	251,457.80	-	-	691,091.40	-	367,187.78
库存商品	2,905,126.28	1,497,704.08	-	-	2,876,187.91	-	1,526,642.45
合计	5,754,874.24	1,994,261.83	-	-	5,608,965.58	-	2,140,170.49

## ④2017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50,650.87	2,042,926.58	-	-	2,450,650.87	-	2,042,926.5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
在产品 & 半成品	169,553.75	806,821.38	-	-	169,553.75	-	806,821.38
库存商品	3,786,656.39	2,764,571.08	-	-	3,646,101.19	-	2,905,126.28
合计	6,406,861.01	5,614,319.04	-	-	6,266,305.81	-	5,754,874.24

(3) 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借方余	29,838,156.92	28,640,531.87	5,364,954.74	1,776,631.49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额				
租赁费	174,377.88	327,638.53	306,831.06	207,575.19
上市费用	4,218,963.10	3,652,925.36	-	-
试生产半成品	-	957,887.78	-	-
理财产品	-	-	433,050,000.00	180,300,000.00
合计	34,231,497.90	33,578,983.54	438,721,785.80	182,284,206.68

##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5,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合计	15,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2018年度情况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歌斐创世优选一号投资基金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合世家专项定制私募基金1号	5,000,000.00	-	5,000,000.00	-
合计	15,000,000.00	-	5,000,000.00	10,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歌斐创世优选一号投资基金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合世家专项定制私募基金1号	-	-	-	-		-
合计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②2017 年度情况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歌斐创世优选一号投资基金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佳合专项私募投资基金1号	1,000,000.00	-	1,000,000.00	-
合世家专项定制私募基金1号	5,000,000.00	-	-	5,000,000.00
小计	16,000,000.00	-	1,000,000.00	15,000,0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小计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合计	31,000,000.00	-	16,000,000.00	15,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歌斐创世优选一号投资基金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佳合专项私募投资基金1号	-	-	-	-		-
合世家专项定制私募基金1号	-	-	-	-		186,986.30
小计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86,986.3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小计	-	-	-	-		-
合计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86,986.30

##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 ①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注]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本期计提	-	-	-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期减少	-	-	-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公司购买的歌斐创世优选一号投资基金，由于标的资产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沈阳）有限公司资金困难导致迟延兑付，公司对上述理财产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本期计提	-	-	-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期减少	-	-	-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①2020年1-9月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115,972.48	39,115,972.4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外购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39,115,972.48	39,115,972.4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49,266.91	849,266.91
2. 本期增加金额	696,797.67	696,797.67
(1) 计提或摊销	696,797.67	696,797.67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1,546,064.58	1,546,064.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569,907.90	37,569,907.90
2. 期初账面价值	38,266,705.57	38,266,705.57

## ②2019 年度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39,115,972.48	39,115,972.48
(1) 外购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9,115,972.48	39,115,972.48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39,115,972.48	39,115,972.4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849,266.91	849,266.91
(1) 计提或摊销	772,916.66	772,916.66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76,350.25	76,350.2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849,266.91	849,266.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266,705.57	38,266,705.57
2. 期初账面价值	-	-

(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 12、固定资产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99,236,587.37	378,854,960.54	188,201,569.03	133,491,441.6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399,236,587.37	378,854,960.54	188,201,569.03	133,491,441.63

## (1) 固定资产情况:

## ①2020年1-9月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1,523,932.60	233,033,329.71	17,098,162.75	25,445,320.40	497,100,745.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03,926.11	28,443,155.83	4,018,111.54	5,487,680.17	50,152,873.65
(1) 购置	-	2,115,498.84	2,590,088.50	597,211.95	5,302,799.29
(2) 在建工程转入	12,203,926.11	26,327,656.99	1,428,023.04	4,890,468.22	44,850,074.36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其他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408,709.13	217,475.94	685,048.46	3,311,233.53
(1) 处置或报废	-	2,223,211.82	76,000.00	611,062.01	2,910,273.8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3) 其他减少[注]	-	185,497.31	141,475.94	73,986.45	400,959.70
4. 期末余额	233,727,858.71	259,067,776.41	20,898,798.35	30,247,952.11	543,942,385.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941,245.21	79,782,266.30	10,375,306.04	7,146,967.37	118,245,784.92
2. 本期增加金额	7,503,850.86	16,374,820.69	1,145,613.39	3,494,553.55	28,518,838.49
(1) 计提	7,503,850.86	16,374,820.69	1,145,613.39	3,494,553.55	28,518,838.49
(2) 其他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411,663.57	92,249.14	554,912.49	2,058,825.20
(1) 处置或报废	-	1,387,194.72	72,200.00	534,193.43	1,993,588.1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3) 其他减少[注]	-	24,468.85	20,049.14	20,719.06	65,237.05
4. 期末余额	28,445,096.07	94,745,423.42	11,428,670.29	10,086,608.43	144,705,798.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5,282,762.64	164,322,352.99	9,470,128.06	20,161,343.68	399,236,587.3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2. 期初账面价值	200,582,687.39	153,251,063.41	6,722,856.71	18,298,353.03	378,854,960.54

[注]其他减少系境外子公司外币折算差额。

### ②2019年度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7,496,673.84	145,446,568.55	14,149,086.02	9,039,947.63	286,132,276.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143,231.24	92,526,716.49	3,267,483.78	16,638,712.89	255,576,144.40
(1) 购置	77,930,958.64	8,503,993.36	3,166,167.54	9,175,056.27	98,776,175.81
(2) 在建工程转入	65,212,272.60	84,022,723.13	-	7,458,836.26	156,693,831.99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其他[注]	-	-	101,316.24	4,820.36	106,136.60
3. 本期减少金额	39,115,972.48	4,939,955.33	318,407.05	233,340.12	44,607,674.98
(1) 处置或报废	-	4,939,955.33	318,407.05	233,340.12	5,491,702.5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9,115,972.48	-	-	-	39,115,972.48
4. 期末余额	221,523,932.60	233,033,329.71	17,098,162.75	25,445,320.40	497,100,745.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765,593.48	68,703,109.96	10,053,916.51	5,408,087.06	97,930,707.01
2. 本期增加金额	7,252,001.98	13,949,421.82	623,876.23	1,935,507.63	23,760,807.66
(1) 计提	7,252,001.98	13,947,722.49	617,727.31	1,930,734.87	23,748,186.65
(2) 其他[注]	-	1,699.33	6,148.92	4,772.76	12,621.01
3. 本期减少金额	76,350.25	2,870,265.48	302,486.70	196,627.32	3,445,729.75
(1) 处置或报废	-	2,870,265.48	302,486.70	196,627.32	3,369,379.5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6,350.25	-	-	-	76,350.25
4. 期末余额	20,941,245.21	79,782,266.30	10,375,306.04	7,146,967.37	118,245,784.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0,582,687.39	153,251,063.41	6,722,856.71	18,298,353.03	378,854,960.54
2. 期初账面价值	103,731,080.36	76,743,458.59	4,095,169.51	3,631,860.57	188,201,569.03

[注]其他增加系境外子公司外币折算差额。

### ③2018年度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096,672.68	137,745,311.30	10,708,200.92	7,369,136.25	216,919,321.15
2. 本期增加金额	56,491,932.22	9,768,997.08	3,440,885.10	2,123,350.07	71,825,164.47
(1) 购置	20,092,300.30	2,544,218.57	3,440,885.10	1,452,743.61	27,530,147.58
(2) 在建工程转入	36,399,631.92	7,224,778.51	-	670,606.46	44,295,016.89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91,931.06	2,067,739.83	-	452,538.69	2,612,209.58
(1) 处置或报废	91,931.06	2,067,739.83	-	452,538.69	2,612,209.58
4. 期末余额	117,496,673.84	145,446,568.55	14,149,086.02	9,039,947.63	286,132,276.0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893,469.55	57,793,491.38	9,586,606.79	5,154,311.80	83,427,879.52
2. 本期增加金额	2,934,713.58	12,735,762.44	467,309.72	683,606.44	16,821,392.18
(1) 计提	2,934,713.58	12,735,762.44	466,757.15	683,502.19	16,820,735.36
(2) 其他增加[注]	-	-	552.57	104.25	656.82
3. 本期减少金额	62,589.65	1,826,143.86	-	429,831.18	2,318,564.69
(1) 处置或报废	62,589.65	1,826,143.86	-	429,831.18	2,318,564.69
4. 期末余额	13,765,593.48	68,703,109.96	10,053,916.51	5,408,087.06	97,930,707.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3,731,080.36	76,743,458.59	4,095,169.51	3,631,860.57	188,201,569.03
2. 期初账面价值	50,203,203.13	79,951,819.92	1,121,594.13	2,214,824.45	133,491,441.63

[注]其他增加系境外子公司外币折算差额。

#### ④2017 年度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1,144,959.95	132,921,119.02	10,472,303.48	9,663,440.26	274,201,822.71
2. 本期增加金额	3,665,123.77	5,819,845.83	235,897.44	1,120,785.04	10,841,652.08
(1) 购置	-	1,859,640.46	235,897.44	1,002,232.84	3,097,770.74
(2) 在建工程转入	3,665,123.77	3,960,205.37	-	118,552.20	7,743,881.34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63,713,411.04	995,653.55	-	3,415,089.05	68,124,153.64
(1) 处置或报废	63,713,411.04	995,653.55	-	3,415,089.05	68,124,153.64
4. 期末余额	61,096,672.68	137,745,311.30	10,708,200.92	7,369,136.25	216,919,321.15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期初余额	18,543,592.30	45,299,604.24	8,551,045.48	6,248,278.52	78,642,520.54
2. 本期增加金额	4,248,251.86	13,107,893.26	1,035,561.31	815,968.70	19,207,675.13
(1) 计提	4,248,251.86	13,107,893.26	1,035,561.31	815,968.70	19,207,675.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1,898,374.61	614,006.12	-	1,909,935.42	14,422,316.15
(1) 处置或报废	11,898,374.61	614,006.12	-	1,909,935.42	14,422,316.15
4. 期末余额	10,893,469.55	57,793,491.38	9,586,606.79	5,154,311.80	83,427,879.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203,203.13	79,951,819.92	1,121,594.13	2,214,824.45	133,491,441.63
2. 期初账面价值	102,601,367.65	87,621,514.78	1,921,258.00	3,415,161.74	195,559,302.17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670.18	31,361.14	-	20,309.04
合计	51,670.18	31,361.14	-	20,309.04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截至报告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4,984,699.75	系新建房屋，相关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24,984,699.75	

### 13、在建工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95,184,478.48	43,557,870.66	28,187,323.63	15,163,703.35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95,184,478.48	43,557,870.66	28,187,323.63	15,163,703.35

(1) 在建工程情况:

①2020年1-9月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683,789.01	-	683,789.01
仓库货架二期工程	-	-	-
包装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	-	-	-
上海联合办公室装修工程	-	-	-
南通佳之味植脂乳化制品生产线项目	5,684,453.96	-	5,684,453.96
南通佳之味植脂末生产线项目	87,133,334.08	-	87,133,334.08
新增灌装线项目	1,648,140.37	-	1,648,140.37
新增糖浆分装线项目	34,761.06	-	34,761.06
合计	95,184,478.48	-	95,184,478.48

## ②2019 年度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	-	-
零星工程	772,116.10	-	772,116.10
冰滴咖啡生产线扩容项目	-	-	-
植脂末车间技改项目	-	-	-
咖啡包装线改造工程	-	-	-
吨袋包装线改造工程	-	-	-
植脂末车间改造工程	-	-	-
仓库高位货架改造项目	-	-	-
中山南路 518 号办公楼、仓库项目	-	-	-
包装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	22,838.76	-	22,838.76
包装车间净化工程	-	-	-
研发实验室项目	-	-	-
南通佳之味植脂末生产线项目	42,762,915.80	-	42,762,915.80
合计	43,557,870.66	-	43,557,870.66

## ③2018 年度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747,366.11	-	747,366.11
零星工程	244,221.93	-	244,221.93
冰滴咖啡生产线扩容项目	-	-	-
食品配料生产线	-	-	-
植脂末车间技改项目	3,368,957.77	-	3,368,957.77
中山南路 518 号办公楼、仓库项目	22,941,176.06	-	22,941,176.06
南通佳之味植脂末生产线项目	885,601.76	-	885,601.76
合计	28,187,323.63	-	28,187,323.63

## ④2017 年度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829,487.17	-	829,487.17
零星工程	7,766.99	-	7,766.99
植脂末车间改造工程	-	-	-
冰滴咖啡生产线	-	-	-
中山南路 518 号办公楼、仓库项目	14,326,449.19	-	14,326,449.19
合计	15,163,703.35	-	15,163,703.35

## (2) 报告期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 ①2020 年 1-9 月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	-	3,429,649.52	3,429,649.52	-	-
零星工程	-	772,116.10	3,799,223.10	3,887,550.19	-	683,789.01
仓库货架二期工程	150.00	-	1,345,119.03	1,345,119.03	-	-
包装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	500.00	22,838.76	-	22,838.76	-	-
上海联合办公室装修工程	190.00	-	1,755,574.41	1,755,574.41	-	-
南通佳之味植脂乳化制品生产线项目	35,000.00	-	5,684,453.96	-	-	5,684,453.96
南通佳之味植脂末生产线项目	29,200.09	42,762,915.80	74,580,600.15	30,210,181.87	-	87,133,334.08
新增灌装线项目	700.00	-	1,648,140.37	-	-	1,648,140.37
新增糖浆分装线项目	510.00	-	4,233,921.64	4,199,160.58	-	34,761.06
合计		43,557,870.66	96,476,682.18	44,850,074.36	-	95,184,478.4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	-	-	-	-	自筹
零星工程	-	-	-	-	-	自筹
仓库货架二期工程	101.33%	100.00%	-	-	-	自筹
包装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	105.93%	100.00%	-	-	-	自筹
上海联合办公室装修工程	100.47%	100.00%	-	-	-	自筹
南通佳之味植脂乳化制品生产线项目	1.65%	0.00%	-	-	-	自筹
南通佳之味植脂末生产线项目	75.22%	75.00%	-	-	-	自筹
新增灌装线项目	26.61%	30.00%	-	-	-	自筹
新增糖浆分装线项目	90.73%	90.00%	-	-	-	自筹
合计	-	-	-	-	-	

## ②2019 年度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	747,366.11	2,519,133.72	3,266,499.83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零星工程	-	244,221.93	3,188,764.48	2,660,870.31	-	772,116.10
冰滴咖啡生产线扩容项目	230.00	-	950,005.61	950,005.61	-	-
植脂末车间技改项目	600.00	3,368,957.77	2,762,899.97	6,131,857.74	-	-
咖啡包装线改造工程	70.00	-	581,315.23	581,315.23	-	-
吨袋包装线改造工程	220.00	-	1,913,351.49	1,913,351.49	-	-
植脂末车间改造工程	700.00	-	6,980,921.53	6,980,921.53	-	-
仓库高位货架改造项目	280.00	-	2,284,374.38	2,284,374.38	-	-
中山南路 518 号办公楼、仓库项目	9,275.50	22,941,176.06	16,845,204.22	39,786,380.28	-	-
包装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	500.00	-	4,667,443.29	4,644,604.53	-	22,838.76
包装车间净化工程	350.00	-	3,496,176.14	3,496,176.14	-	-
研发实验室项目	280.00	-	2,792,860.77	2,792,860.77	-	-
南通佳之味植脂末生产线项目	29,200.09	885,601.76	123,081,928.19	81,204,614.15	-	42,762,915.80
合计		28,187,323.63	172,064,379.02	156,693,831.99	-	43,557,870.6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	-	-	-	-	自筹
零星工程	-	-	-	-	-	自筹
冰滴咖啡生产线扩容项目	91.77%	100.00%	-	-	-	自筹
植脂末车间技改项目	106.10%	100.00%	-	-	-	自筹
咖啡包装线改造工程	93.84%	100.00%	-	-	-	自筹
吨袋包装线改造工程	94.46%	100.00%	-	-	-	自筹
植脂末车间改造工程	113.05%	100.00%	-	-	-	自筹
仓库高位货架改造项目	92.19%	100.00%	-	-	-	自筹
中山南路 518 号办公楼、仓库项目	83.36%	100.00%	-	-	-	自筹
包装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	105.42%	99.00%	-	-	-	自筹
包装车间净化工程	111.09%	100.00%	-	-	-	自筹
研发实验室项目	94.46%	100.00%	-	-	-	自筹
南通佳之味植脂末生产线项目	46.57%	50.00%	-	-	-	自筹
合计	-	-	-	-	-	

## ③2018 年度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注]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	829,487.17	4,166,299.03	4,248,420.09	-	747,366.11
零星工程	-	7,766.99	2,722,536.48	1,858,365.90	627,715.64	244,221.93
冰滴咖啡生产线扩容项目	230.00	-	1,022,125.11	1,022,125.11	-	-
食品配料生产线	148.00	-	1,642,666.70	1,642,666.70	-	-
植脂末车间技改项目	600.00	-	3,368,957.77	-	-	3,368,957.77
中山南路 518 号办公楼、仓库	9,275.50	14,326,449.19	44,539,826.30	35,523,439.09	401,660.34	22,941,176.06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注]	期末余额
项目						
南通佳之味植脂末生产线项目	29,200.09	-	885,601.76	-	-	885,601.76
合计		15,163,703.35	58,348,013.15	44,295,016.89	1,029,375.98	28,187,323.6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	-	-	-	-	自筹
零星工程	-	-	-	-	-	自筹
冰滴咖啡生产线扩容项目	44.44%	45.00%	-	-	-	自筹
食品配料生产线	110.99%	100.00%	-	-	-	自筹
植脂末车间技改项目	56.15%	60.00%	-	-	-	自筹
中山南路 518 号办公楼、仓库项目	63.46%	70.00%	-	-	-	自筹
南通佳之味植脂末生产线项目	0.30%	1.00%	-	-	-	自筹
合计	-	-	-	-	-	-

[注] 其他减少系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 ④2017 年度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	17,616.67	3,170,970.21	2,359,099.71	-	829,487.17
零星工程	-	-	867,618.56	859,851.57	-	7,766.99
植脂末车间改造工程	400.00	-	3,702,961.61	3,702,961.61	-	-
冰滴咖啡生产线	80.00	-	821,968.45	821,968.45	-	-
中山南路 518 号办公楼、仓库 项目	9,275.50	-	14,326,449.19	-	-	14,326,449.19
合计		17,616.67	22,889,968.02	7,743,881.34	-	15,163,703.3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	-	-	-	-	自筹
零星工程	-	-	-	-	-	自筹
植脂末车间改造工程	92.57%	100.00%	-	-	-	自筹
冰滴咖啡生产线	102.75%	100.00%	-	-	-	自筹
中山南路 518 号办公楼、仓 库项目	15.45%	15.00%	-	-	-	自筹
合计	-	-	-	-	-	-

(3) 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 ①2020年1-9月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235,202.35	3,114,355.43	-	-	48,349,557.78
2. 本期增加金额	8,589,597.10	5,435,037.76	4,035,821.20	431,267.61	18,491,723.67
(1) 购置	8,589,597.10	5,435,037.76	4,035,821.20	431,267.61	18,491,723.67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360.68	-	-	1,360.68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减少[注]	-	1,360.68	-	-	1,360.68
4. 期末余额	53,824,799.45	8,548,032.51	4,035,821.20	431,267.61	66,839,920.7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845,933.10	2,471,874.18	-	-	7,317,807.28
2. 本期增加金额	751,941.27	462,479.22	116,868.34	59,898.27	1,391,187.10
(1) 计提	751,941.27	462,479.22	116,868.34	59,898.27	1,391,187.10
(2)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95.96	-	-	495.96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减少[注]	-	495.96	-	-	495.96
4. 期末余额	5,597,874.37	2,933,857.44	116,868.34	59,898.27	8,708,498.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226,925.08	5,614,175.07	3,918,952.86	371,369.34	58,131,422.35
2. 期初账面价值	40,389,269.25	642,481.25	-	-	41,031,750.50

[注]其他减少系境外子公司外币折算差额。

## ②2019年度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235,202.35	2,406,152.77	47,641,355.12
2. 本期增加金额	-	708,202.66	708,202.66
(1) 购置	-	708,202.66	708,202.66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 期末余额	45,235,202.35	3,114,355.43	48,349,557.7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938,784.94	2,106,115.32	6,044,900.26
2. 本期增加金额	907,148.16	365,758.86	1,272,907.02
(1) 计提	907,148.16	365,612.44	1,272,760.60
(2) 其他增加[注]	-	146.42	146.4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 期末余额	4,845,933.10	2,471,874.18	7,317,807.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389,269.25	642,481.25	41,031,750.50
2. 期初账面价值	41,296,417.41	300,037.45	41,596,454.86

[注]其他增加系境外子公司外币折算差额。

### ③2018 年度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565,382.09	2,353,452.29	34,918,834.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69,820.26	52,700.48	12,722,520.74
(1) 购置	12,669,820.26	52,700.48	12,722,520.74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	-
4. 期末余额	45,235,202.35	2,406,152.77	47,641,355.1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63,916.80	1,864,639.18	5,128,555.98
2. 本期增加金额	674,868.14	241,476.14	916,344.28
(1) 计提	674,868.14	241,459.54	916,327.68
(2) 其他增加[注]	-	16.60	16.6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 期末余额	3,938,784.94	2,106,115.32	6,044,900.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296,417.41	300,037.45	41,596,454.86
2. 期初账面价值	29,301,465.29	488,813.11	29,790,278.40

[注]其他增加系境外子公司外币折算差额。

#### ④2017 年度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799,615.43	1,960,375.36	34,759,990.79
2. 本期增加金额	-	393,076.93	393,076.93
(1) 购置	-	393,076.93	393,076.93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234,233.34	-	234,233.34
(1) 处置或报废	234,233.34	-	234,233.34
4. 期末余额	32,565,382.09	2,353,452.29	34,918,834.3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30,134.42	1,612,890.13	4,343,024.55
2. 本期增加金额	655,024.91	251,749.05	906,773.96
(1) 计提	655,024.91	251,749.05	906,773.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21,242.53	-	121,242.53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121,242.53	-	121,242.53
4. 期末余额	3,263,916.80	1,864,639.18	5,128,555.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301,465.29	488,813.11	29,790,278.40
2. 期初账面价值	30,069,481.01	347,485.23	30,416,966.24

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情况。

(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15、长期待摊费用

(1) 2020 年 1-9 月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注 1]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注 2]	期末余额
污水处理系统升级	162,087.30	-	132,616.89	-	29,470.41
体验中心装修费用	104,972.02	62,574.26	56,297.62	-	111,248.66
雨污分流工程	226,785.25	-	157,005.09	-	69,780.16
新加坡厂房装修费	13,235,893.23	-200,100.43	2,256,639.27	452,551.92	10,326,601.61
树脂净化工程	2,744,247.79	807,079.68	1,282,985.51	-	2,268,341.96
合计	16,473,985.59	669,553.51	3,885,544.38	452,551.92	12,805,442.80

[注 1] 新加坡厂房装修费本期增加-200,100.43 元系暂估与实际结算的差异。

[注 2] 其他减少系境外子公司外币折算差额。

(2) 2019 年度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注]	期末余额
配料系统称重改造工程	63,951.48	-	63,951.48	-	-
道路拓宽及停车场工程	51,682.89	-	51,682.89	-	-
污水处理系统升级	338,909.82	-	176,822.52	-	162,087.30
体验中心装修费用	120,142.17	97,087.38	112,257.53	-	104,972.02
雨污分流工程	436,125.37	-	209,340.12	-	226,785.25
新加坡厂房装修费	-	14,013,828.93	766,688.95	11,246.75	13,235,893.23
树脂净化工程	-	2,744,247.79	-	-	2,744,247.79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注]	期末余额
合计	1,010,811.73	16,855,164.10	1,380,743.49	11,246.75	16,473,985.59

[注]其他减少系境外子公司外币折算差额。

### (3) 2018 年度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蒸汽管道改造费	89,665.81	-	89,665.81	-	-
综合楼及南北大门装修费	376,759.01	-	376,759.01	-	-
二期简易改造工程	121,013.01	-	121,013.01	-	-
配料系统称重改造工程	159,876.24	-	95,924.76	-	63,951.48
道路拓宽及停车场地工程	108,064.29	-	56,381.40	-	51,682.89
污水处理系统升级	436,098.60	77,358.49	174,547.27	-	338,909.82
体验中心装修费用	67,634.81	110,679.61	58,172.25	-	120,142.17
雨污分流工程	-	627,715.64	191,590.27	-	436,125.37
合计	1,359,111.77	815,753.74	1,164,053.78	-	1,010,811.73

### (4) 2017 年度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蒸汽管道改造费	209,222.41	-	119,556.60	-	89,665.81
综合楼及南北大门装修费	787,767.41	-	411,008.40	-	376,759.01
二期简易改造工程	605,058.09	-	484,045.08	-	121,013.01
配料系统称重改造工程	255,801.00	-	95,924.76	-	159,876.24
道路拓宽及停车场地工程	164,445.69	-	56,381.40	-	108,064.29
污水处理系统升级	-	448,558.56	12,459.96	-	436,098.60
体验中心装修费用	-	74,631.53	6,996.72	-	67,634.81
合计	2,022,294.60	523,190.09	1,186,372.92	-	1,359,111.77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2,280,100.59	5,506,157.50	21,403,640.14	5,261,338.30
资产减值准备	5,640,800.36	1,370,242.22	5,239,735.63	1,257,061.60
可弥补亏损	79,063,015.29	18,029,360.89	27,873,172.54	5,909,048.63
预提费用	18,618,015.66	4,654,503.92	32,509,210.76	8,127,302.69
内部未实现利润	6,348,602.18	1,587,150.62	3,685,821.50	922,957.78
其他	-	-	-	-
合计	131,950,534.08	31,147,415.15	90,711,580.57	21,477,709.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	-	-	-
资产减值准备	21,333,714.91	5,325,335.83	24,269,628.03	6,067,407.01
可弥补亏损	6,789,281.29	1,448,415.23	2,068,694.35	517,173.59
预提费用	22,169,401.31	5,542,350.33	16,268,694.31	4,067,173.58
内部未实现利润	3,017,068.14	754,267.04	2,361,647.37	590,411.84
其他	49,725.19	12,431.30	129,137.44	32,284.36
合计	53,359,190.84	13,082,799.73	45,097,801.50	11,274,450.38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91,787.94	497,946.98	827,364.39	206,841.10
固定资产折旧	105,198,645.87	26,299,661.47	32,605,376.46	8,151,344.12
合计	107,190,433.81	26,797,608.45	33,432,740.85	8,358,185.2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5,998,833.02	1,499,708.26	-	-
合计	5,998,833.02	1,499,708.26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37,289.62	14,210,125.53	8,357,500.84	13,120,20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37,289.62	9,860,318.83	8,357,500.84	684.3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9,708.26	11,583,091.47	-	11,274,450.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9,708.26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	-	1,040.82	-
合计	-	-	1,040.82	-

##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 (1) 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的长期资产款	3,953,571.12	14,892,232.73	83,257,238.97	1,264,692.10
合计	3,953,571.12	14,892,232.73	83,257,238.97	1,264,692.10

## (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长期资产款情况

## ①2020年9月30日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长期资产款总额比例(%)
上海协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02,370.00	22.82
安吉昌易德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01,592.42	20.28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10,070.00	10.37
唯可达包装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45,500.00	8.74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5.06
合计	2,659,532.42	67.27

## ②2019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长期资产款总额比例(%)
Premier Tech Chronos B.V.	5,111,337.00	34.3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4,445,789.83	29.85
四川佳禾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注]	3,956,000.00	26.56
上海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39,669.40	3.62
应若派(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75,500.00	1.18
合计	14,228,296.23	95.54

[注]四川佳禾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其所有的七枚注册商标,子公司玛克食品以3,956,000.00元竞得七枚注册商标。

## ③2018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长期资产款总额比例(%)
上海东苑美墅置业有限公司	79,107,567.00	95.02
苏州沃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37,500.00	0.77
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0	0.58
上海龙大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363,955.86	0.44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98,900.00	0.36
合计	80,887,922.86	97.17

## ④2017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的长期资产款总额比例(%)
苏州广和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57,600.00	36.18
德沃包装机械(杭州)有限公司	232,000.00	18.34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的长期资产款总额比例(%)
吴江市阳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63,980.00	12.97
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21,230.00	9.59
昆山博正攀巨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107,350.00	8.49
合计	1,082,160.00	85.57

### 18、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118,000,000.00
合计	-	-	-	118,000,000.00

### 19、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4,000,000.00	35,500,000.00	66,480,000.00	21,800,000.00
合计	64,000,000.00	35,500,000.00	66,480,000.00	21,800,000.00

### 20、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203,643,702.41	248,946,604.53	215,178,674.15	189,884,830.21
合计	203,643,702.41	248,946,604.53	215,178,674.15	189,884,830.21

#### (2) 账龄分析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936,139.57	98.67	248,762,415.23	99.93
1至2年	2,628,546.34	1.29	182,470.80	0.07
2至3年	79,016.50	0.04	1,718.50	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203,643,702.41	100.00	248,946,604.53	100.00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5,163,727.65	99.99	189,882,715.21	100.00
1至2年	14,511.50	0.01	2,115.00	0.00
2至3年	435.00	0.00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15,178,674.15	100.00	189,884,830.21	100.00

#### (3) 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21、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10,434,328.06	6,353,997.58	4,326,707.94
合计	-	10,434,328.06	6,353,997.58	4,326,707.94

### (2) 账龄分析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10,015,332.85	95.99
1至2年	-	-	166,745.23	1.60
2至3年	-	-	50,456.73	0.48
3年以上	-	-	201,793.25	1.93
合计	-	-	10,434,328.06	100.00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03,884.70	94.50	4,110,777.90	95.01
1至2年	140,019.63	2.20	205,333.80	4.75
2至3年	200,422.30	3.15	10,580.39	0.24
3年以上	9,670.95	0.15	15.85	0.00
合计	6,353,997.58	100.00	4,326,707.94	100.00

(3) 期末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

(4) 期末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

## 22、合同负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10,497,231.72	-	-	-
合计	10,497,231.72	-	-	-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将合同负债对应的预收增值税款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

## 23、应付职工薪酬

### (1) 2020年1-9月情况

####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723,135.68	79,507,312.84	83,016,975.83	15,213,472.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185.83	630,976.73	675,162.56	-
三、辞退福利	-	978,574.00	978,574.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五、其他	18,767,321.51	81,116,863.57	84,670,712.39	15,213,472.69
合计	18,723,135.68	79,507,312.84	83,016,975.83	15,213,472.69

## ②短期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73,540.73	66,671,429.01	70,174,968.15	14,470,001.59
2、职工福利费	800.00	6,463,831.37	6,346,220.94	118,410.43
3、社会保险费	58,914.42	1,703,184.91	1,762,099.3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914.42	1,520,080.77	1,578,995.19	-
工伤保险费	-	13,632.75	13,632.75	-
生育保险费	-	169,471.39	169,471.39	-
4、住房公积金	169,379.05	3,608,656.94	3,647,437.39	130,598.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0,501.48	1,060,210.61	1,086,250.02	494,462.0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8,723,135.68	79,507,312.84	83,016,975.83	15,213,472.69

## ③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4,185.83	612,907.27	657,093.10	-
2、失业保险费	-	18,069.46	18,069.4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4,185.83	630,976.73	675,162.56	-

## (2) 2019 年度情况

##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328,266.34	101,534,609.73	105,139,740.39	18,723,135.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83.56	4,540,405.50	4,503,003.23	44,185.83
三、辞退福利	-	427,646.00	427,646.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五、其他	-	-	-	-
合计	22,335,049.90	106,502,661.23	110,070,389.62	18,767,321.51

## ②短期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88,271.33	85,391,310.45	89,306,041.05	17,973,540.73
2、职工福利费	800.00	8,307,154.38	8,307,154.38	800.00
3、社会保险费	9,044.70	2,438,949.08	2,389,079.36	58,914.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44.70	2,078,228.23	2,028,358.51	58,914.42
工伤保险费	-	154,403.30	154,403.30	-
生育保险费	-	206,317.55	206,317.55	-
4、住房公积金	26,003.55	3,741,771.98	3,598,396.48	169,379.0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4,146.76	1,655,423.84	1,539,069.12	520,501.4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2,328,266.34	101,534,609.73	105,139,740.39	18,723,135.68

## ③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783.56	4,412,516.43	4,375,114.16	44,185.83
2、失业保险费	-	127,889.07	127,889.0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6,783.56	4,540,405.50	4,503,003.23	44,185.83

## (3) 2018 年度情况

##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539,746.26	72,924,445.58	59,135,925.50	22,328,266.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07,095.17	3,200,311.61	6,783.56
三、辞退福利	29,952.00	492,093.00	522,045.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五、其他	-	-	-	-
合计	8,569,698.26	76,623,633.75	62,858,282.11	22,335,049.90

## ②短期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47,054.74	64,645,101.82	51,003,885.23	21,888,271.33
2、职工福利费	-	3,002,755.68	3,001,955.68	800.00
3、社会保险费	-	1,645,976.47	1,636,931.77	9,044.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41,875.35	1,332,830.65	9,044.70
工伤保险费	-	174,149.98	174,149.98	-
生育保险费	-	129,951.14	129,951.14	-
4、住房公积金	-	2,208,222.53	2,182,218.98	26,003.55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2,691.52	1,422,389.08	1,310,933.84	404,146.7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539,746.26	72,924,445.58	59,135,925.50	22,328,266.34

## ③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3,125,733.22	3,118,949.66	6,783.56
2、失业保险费	-	81,361.95	81,361.9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207,095.17	3,200,311.61	6,783.56

## (4) 2017 年度情况

##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909,492.19	48,360,681.11	46,730,427.04	8,539,746.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01,770.69	2,501,770.69	-
三、辞退福利	-	508,348.00	478,396.00	29,95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五、其他	-	-	-	-
合计	6,909,492.19	51,370,799.80	49,710,593.73	8,569,698.26

## ②短期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69,351.22	40,798,626.57	39,220,923.05	8,247,054.74
2、职工福利费	-	3,756,799.73	3,756,799.73	-
3、社会保险费	-	1,204,510.30	1,204,510.3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63,422.72	963,422.72	-
工伤保险费	-	176,696.91	176,696.91	-
生育保险费	-	64,390.67	64,390.67	-
4、住房公积金	-	1,609,655.00	1,609,65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0,140.97	991,089.51	938,538.96	292,691.5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909,492.19	48,360,681.11	46,730,427.04	8,539,746.26

## ③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2,437,168.58	2,437,168.58	-
2、失业保险费	-	64,602.11	64,602.1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501,770.69	2,501,770.69	-

#### 24、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190,961.27	8,589,968.67	5,592,621.91	5,637,778.03
企业所得税	16,925,819.55	30,924,850.28	26,164,604.91	19,879,105.71
城建税	573,367.29	852,877.80	671,730.28	559,298.00
房产税	527,960.73	332,908.02	160,611.38	153,145.31
印花税	83,522.23	148,654.53	188,334.02	180,210.20
土地使用税	141,134.53	141,223.69	121,333.25	170,830.20
个人所得税	351,085.87	310,029.02	343,702.56	351,601.95
教育费附加	409,548.05	609,194.71	479,566.24	399,498.57
契税	-	4,920.56	59,112.69	-
环保税	73,791.09	58,546.30	-	-
合计	27,277,190.61	41,973,173.58	33,781,617.24	27,331,467.97

#### 2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146,738.89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180,836.71	2,856,932.73	2,240,792.83	2,583,557.67
合计	4,180,836.71	2,856,932.73	2,240,792.83	2,730,296.56

##### (1)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146,738.89
合计	-	-	-	146,738.89

##### (2)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778,830.00	1,843,830.00	1,455,000.00	2,158,000.00
往来款项	1,349,110.58	539,033.69	319,272.21	25,000.00
应付费用	52,896.13	474,069.04	466,520.62	400,557.67
合计	4,180,836.71	2,856,932.73	2,240,792.83	2,583,557.67

## 2)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27,959.82	67.65	1,932,289.34	67.64
1至2年	677,435.00	16.20	251,201.50	8.79
2至3年	57,441.89	1.37	235,441.89	8.24
3年以上	618,000.00	14.78	438,000.00	15.33
合计	4,180,836.71	100.00	2,856,932.73	100.00

账 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6,855.94	45.38	1,870,557.67	72.40
1至2年	750,936.89	33.51	430,000.00	16.64
2至3年	225,000.00	10.04	14,400.00	0.56
3年以上	248,000.00	11.07	268,600.00	10.40
合计	2,240,792.83	100.00	2,583,557.67	100.00

3) 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提返利费用	18,618,015.66	32,509,210.76	22,169,401.31	16,268,694.31
预提其他费用	25,029,539.13	20,712,329.69	15,710,838.10	9,556,402.78
待转销项税	1,294,392.60	-	-	-
合计	44,941,947.39	53,221,540.45	37,880,239.41	25,825,097.09

## 27、长期应付款

账 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33,093.30	40,286.83	49,375.70	-
专项应付款	-	-	-	-
合计	33,093.30	40,286.83	49,375.70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账 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33,093.30	40,286.83	49,375.70	-
合计	33,093.30	40,286.83	49,375.70	-

## 28、预计负债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超市客户预计退货	-	-	5,418.09	11,026.32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	-	5,418.09	11,026.32

## 29、股本（实收资本）

### （1）2020年1-9月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					2020年9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000,000.00	-	-	-	-	-	360,000,000.00

### （2）2019年度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000,000.00	-	-	-	-	-	360,000,000.00

### （3）2018年度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3,930,000.00	11,380,000.00	-	-	164,690,000.00	176,070,000.00	360,000,000.00

### （4）2017年度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					2017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83,930,000.00	-	-	-	83,930,000.00	183,930,000.00

股本变化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1、公司历史沿革。

## 30、资本公积

### （1）2020年1-9月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	434,403,938.63	-	-	434,403,938.6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434,403,938.63	-	-	434,403,938.63

### （2）2019年度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34,403,938.63	-	-	434,403,938.6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434,403,938.63	-	-	434,403,938.63

## (3) 2018年度情况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51,057,878.45	183,346,060.18	-	434,403,938.6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51,057,878.45	183,346,060.18	-	434,403,938.63

## [注]2018年度资本公积增加情况

1) 根据本公司2017年9月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0万元,由柳新仁出资1,950.00万元,其中650.00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剩余1,3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根据本公司2018年8月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88.00万元,由宁波和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928.00万元,其中488.00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剩余2,4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2018年度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131,425,775.45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一。

4) 2018年12月,根据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02211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的母公司净资产795,618,207.62元按1:0.4525比例折合股本36,000.00万元后将14,520,284.73元计入资本公积。

## (4) 2017年度情况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注1]	本期减少[注2]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8,499,184.27	252,332,930.88	19,774,236.70	251,057,878.4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8,499,184.27	252,332,930.88	19,774,236.70	251,057,878.45

## [注1]2017年度资本公积增加情况

1) 根据本公司2017年11月的股东会决议和2017年12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53.00万元,由国际金融公司出资166,777,411.47元,其中953.00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剩余157,247,411.47元计入资本公积。

2) 本期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95,085,519.41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一。

[注2]资本公积本期减少19,774,236.70元系2017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和苏州市佳霖食品商贸有限公司支付的对价。

## 31、其他综合收益

## (1) 2020年1-9月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0年9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2,082.84	-664,278.11	-	-	-664,278.11	-1,796,360.9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0年9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2,082.84	-664,278.11	-	-	-664,278.11	-1,796,360.9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32,082.84	-664,278.11	-	-	-664,278.11	-1,796,360.95

## (2) 2019年度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974.43	-988,067.03	-	-	41.38	-1,132,082.8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3,974.43	-988,067.03	-	-	41.38	-1,132,082.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3,974.43	-988,067.03	-	-	41.38	-1,132,082.84

## (3) 2018年度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53.23	-147,369.04	-	-	-147,327.66	-41.3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53.23	-147,369.04	-	-	-147,327.66	-41.3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53.23	-147,369.04	-	-	-147,327.66	-41.38

## (4) 2017年度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353.23	-	-	3,353.23	3,353.2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353.23	-	-	3,353.23	3,353.2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3,353.23	-	-	3,353.23	3,353.23

### 32、盈余公积

#### (1) 2020年1-9月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138,109.51	-	-	38,138,109.51
合计	38,138,109.51	-	-	38,138,109.51

#### (2) 2019年度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456,156.80	28,681,952.71	-	38,138,109.51
合计	9,456,156.80	28,681,952.71	-	38,138,109.51

[注]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的累积影响数，影响法定盈余公积116,293.56元；剩余法定盈余公积增加额系按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2018年度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注]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8,275,187.67	9,391,903.28	58,210,934.15	9,456,156.80
合计	58,275,187.67	9,391,903.28	58,210,934.15	9,456,156.80

[注]本期减少原因系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

#### (4) 2017年度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000,000.00	8,275,187.67	-	58,275,187.67
合计	50,000,000.00	8,275,187.67	-	58,275,187.67

2017年度、2018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额系按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8,649,426.82	114,621,377.17	114,837,437.61	713,602,993.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注1]	-	1,054,500.41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8,649,426.82	115,675,877.58	114,837,437.61	713,602,993.5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265,004.90	271,539,208.39	130,175,193.42	109,509,631.7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8,565,659.15	9,391,903.28	8,275,187.6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700,000,000.00
其他[注2]	-	-	120,999,350.58	-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0,914,431.72	358,649,426.82	114,621,377.17	114,837,437.61

[注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的累积影响数，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054,500.41 元。

[注 2]2018 年度的其他减少 120,999,350.58 元系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

### 3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32,345,460.86	821,911,821.59	1,718,466,900.73	1,193,831,441.63
其他业务收入	131,195,067.34	134,978,176.14	117,983,162.19	104,953,093.43
合计	1,263,540,528.20	956,889,997.73	1,836,450,062.92	1,298,784,535.06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587,761,056.79	1,131,665,170.91	1,364,938,452.07	985,642,687.22
其他业务收入	7,693,970.63	5,693,547.03	2,784,529.15	1,494,829.27
合计	1,595,455,027.42	1,137,358,717.94	1,367,722,981.22	987,137,516.49

#### (1)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河南大咖食品有限公司	92,097,801.99	7.29
浙江古茗科技有限公司	75,095,061.51	5.94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69,423,117.11	5.49
L and Z Pte Ltd	67,031,950.97	5.31
上海臻黔贸易商行	61,662,922.84	4.88
合计	365,310,854.42	28.91

客户名称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100,799,952.29	5.49
L and Z Pte Ltd	90,152,148.93	4.91
Elegance Innova Pte Ltd	85,219,412.07	4.64
上海臻黔贸易商行	72,065,703.12	3.92
浙江古茗科技有限公司	71,281,005.43	3.88

合计	419,518,221.84	22.84
----	----------------	-------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PT. TORABIKA EKA SEMESTA	209,362,941.75	13.1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6,131,651.12	5.40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83,919,664.78	5.26
GOLDEN CHEMICAL SDN. BHD	63,188,577.04	3.96
Golden key Co., Ltd	55,806,803.83	3.50
合计	498,409,638.52	31.24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1,484,972.49	10.34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515,666.93	8.15
L and Z Pte Ltd	96,649,089.24	7.07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76,587,720.89	5.60
PT. TORABIKA EKA SEMESTA	62,072,940.50	4.54
合计	488,310,390.05	35.70

[注]报告期前五名的营业收入情况已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

### 35、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6,575.00	5,761,729.79	5,796,369.80	4,712,341.10
教育费附加	1,239,352.73	4,115,758.65	4,140,023.02	3,365,957.93
房产税	1,543,879.29	1,605,139.11	642,906.90	749,537.21
土地使用税	381,331.67	567,250.23	432,920.00	688,123.60
印花税	468,521.20	640,551.91	690,908.66	565,139.67
环保税	173,111.79	280,528.25	228,447.88	-
其他税费	660.00	794.96	-	-
合计	5,543,431.68	12,971,752.90	11,931,576.26	10,081,099.51

### 36、销售费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7,111,762.48	23,758,181.46	22,038,639.36	16,158,332.38
差旅费	1,523,853.81	4,441,366.38	3,656,442.90	3,354,702.22
办公费	541,662.22	740,660.93	692,718.31	642,993.75
宣传费	1,208,880.59	7,103,837.35	3,048,377.65	3,426,501.35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物料消耗	722,526.13	1,243,885.35	697,972.08	430,583.39
运输费	37,229,212.72	49,646,372.15	36,206,584.90	31,967,163.60
出口海运及杂费	10,979,100.83	19,028,350.56	17,710,895.67	12,280,303.00
业务招待费	1,261,113.13	2,343,891.82	2,018,106.62	1,765,714.09
其他	2,715,408.42	3,644,304.99	1,885,195.42	1,586,529.66
合计	73,293,520.33	111,950,850.99	87,954,932.91	71,612,823.44

## 37、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7,696,466.52	26,777,598.40	20,315,830.73	13,670,308.72
办公通讯费	760,417.84	1,403,882.99	805,889.42	541,176.19
物料消耗	141,571.50	1,066,574.03	268,764.22	191,398.65
存货报废	1,057,904.59	1,831,980.29	1,159,534.05	708,097.41
差旅费	919,678.84	2,636,376.08	1,040,206.00	1,010,606.52
房租及物管费	700,753.26	3,702,725.19	453,630.34	498,336.46
业务招待费	826,749.45	786,407.99	900,963.60	775,395.35
修理费	598,187.09	693,868.57	929,396.98	200,764.63
咨询服务费	3,418,694.91	7,415,591.21	4,131,526.36	3,056,113.56
诉讼费	6,041.00	791,036.77	1,046,341.92	632,728.60
折旧及摊销	8,628,588.76	6,579,409.23	2,050,214.32	4,230,662.10
股份支付	-	-	131,425,775.45	95,085,519.41
其他费用	4,088,444.27	4,010,414.69	1,419,478.35	1,199,850.32
合计	38,843,498.03	57,695,865.44	165,947,551.74	121,800,957.92

## 38、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6,093,782.08	7,189,048.14	6,210,197.93	1,570,996.59
办公通讯费	62,323.63	142,514.63	19,533.55	12,971.92
物料消耗	1,759,031.55	3,353,732.86	1,112,080.58	754,080.42
差旅费	275,053.10	549,450.45	373,884.72	28,399.63
业务招待费	36,474.77	128,020.08	24,637.10	30,101.64
技术服务费	1,766,593.55	443,461.74	806,870.41	381,300.35
折旧及摊销	1,330,253.44	410,149.59	140,757.33	226,991.84
其他费用	251,166.46	351,875.98	19,564.36	38,781.02
合计	11,574,678.58	12,568,253.47	8,707,525.98	3,043,623.41

## 39、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783,215.28	2,441.45	1,950,166.04	5,628,557.45
减：利息收入	1,291,011.47	3,090,250.18	2,033,867.55	1,974,117.78
汇兑损益	1,974,083.24	-4,847,835.59	-13,080,814.65	11,438,469.08
金融机构手续费	522,183.72	943,449.45	645,706.38	308,848.03
其他	-	-	529,106.35	-
合计	1,988,470.77	-6,992,194.87	-11,989,703.43	15,401,756.78

## 40、其他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注]	11,381,530.08	10,499,193.66	12,079,172.74	10,610,953.20
合计	11,381,530.08	10,499,193.66	12,079,172.74	10,610,953.20

[注]2020年1-9月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

(1) 根据吴农发[2019]216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吴江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及苏州市级“三品”（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品牌建设补助资金50,000.00元。

(2) 根据吴财工字[2019]13号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收到商务发展切块资金80,700.00元。

(3) 根据吴财工字[2020]2号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关于下达2019年度资本运作奖励资金的通知》，收到资本运作奖励资金2,000,000.00元。

(4) 根据吴工信发[2020]20号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500,000.00元。

(5) 根据吴财工字[2020]12号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收到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1,260,600.00元。

(6) 根据吴商字[2020]61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苏州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切块资金的通知》，收到资金款207,800.00元。

(7) 根据吴科[2020]55号《关于下达苏州市2020年度第十六批科技发展计划〈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工程后补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收到项目经费200,000.00元。

(8) 根据吴财工字[2020]28号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年度吴江区上午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收到奖励资金 155,600.00 元。

(9) 根据吴工信发[2020]49号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苏州市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奖补资金的通知》，收到奖补资金 101,900.00 元。

(10) 根据井字[2020]4号中共井冈市委、井冈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井冈山市2019年度乡镇（场、街道办）市直部门单位高质量发展考评结果的通报》，收到2019年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奖金 20,000.00 元。

(11) 根据吴东太管发[2020]3号《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收到惠企补助 6,281.00 元。

(12)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吴江区2020年稳岗返还发放公示（二）》，收到的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116,750.10 元。

(13)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吴江区返岗奖励发放企业名单公示》，收到返岗奖励 57,300.00 元。

(14) 本公司收到的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提供的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400,000.00 元。

(15) 根据海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获得基础设施配套费奖励的说明》，收到的项目进区基础设施奖励 2,106,213.20 元。

(16) 根据海政发[2020]4号《海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999.00 元。

(17) 根据新加坡 Jobs Support Scheme 政策，公司收到 JSS 补助 913,942.50 元。

(18) 本公司收到的井冈山市财政局提供的商贸发展扶持基金 2,945,682.00 元。

(19) 本公司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88,799.58 元。

2019年度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

(1) 根据吴太管发[2019]5号《关于下达2018年加快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收到扶持奖励资金 200,000.00 元。

(2) 根据吴农发[2019]18号《关于下达2018年省以上现代农业产业专项资金（部分）的通知》收到现代农业产业专项资金 100,000.00 元。

(3) 根据吴财企字[2019]3号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收到科技型企业补助 77,300.00 元。

(4) 根据吴科[2019]5号《关于下达第八批江苏省农业科技型企业及经费的通知》收到

扶持奖励资金 50,000.00 元。

(5)根据吴科[2018]143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收到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4,000.00 元。

(6)根据吴政办[2018]204号《关于举办吴江名特优农产品展销会的通知》收到特优农产品补助 2,000.00 元。

(7)根据苏科办[2019]28号《关于首届“镇长团杯”苏州市创新挑战赛获奖情况的通报》收到创新企业奖奖励 10,000.00 元。

(8)根据吴财企字[2019]17号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收到扶持奖励资金 669,500.00 元。

(9)根据吴财企字[2019]18号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

(10)根据吴财企字[2019]22号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吴江区商务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收到商务发展奖励资金 1,325,400.00 元。

(11)根据吴科[2019]29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收到企业研发费省级财政奖励 100,000.00 元。

(12)根据吴东太管发[2019]68号《关于下达2018年加快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收到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 462,900.00 元。

(13)根据吴财工字[2019]3号《关于拨付2018年度苏州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切块资金的通知》收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切块资金 353,864.00 元。

(14)根据吴安[2018]11号《关于印发<吴江区安全生产“百千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收到安全生产百千万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 元。

(15)根据吴市监[2019]143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收到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8,360.00 元。

(16)根据吴财工字[2019]5号《关于下达2019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收到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76,900.00 元。

(17)根据吴人社才[2018]19号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高校毕业生及青年就业见习实施办法>的通知》收到见习补贴 24,938.00 元。

(18)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吴江区稳岗返还发放公示(六)》



收到企业稳岗返还 79,598.20 元。

(19) 本公司收到的井冈山市财政局提供的商贸发展扶持基金 6,564,375.51 元。

(20) 本公司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57,065.44 元。

2018 年度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

(1) 根据吴发改服发[2017]34 号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总部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收到企业奖励资金 4,348,700.00 元。

(2) 根据吴科[2018]59 号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收到专利专项资金 11,860.00 元。

(3) 根据吴财企字[2017]74 号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项目）的通知》收到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79,900.00 元。

(4) 根据吴财企字[2018]27 号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商务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收到出口商务奖励金 248,000.00 元。

(5) 根据吴财企字[2018]11 号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的通知》收到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517,700.00 元。

(6) 根据吴财企字[2018]31 号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9,716.98 元。

(7) 根据吴科[2018]5 号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收到研究开发奖励资金 110,000.00 元。

(8) 根据吴财企字[2017]77 号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四季度苏州市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70,000.00 元。

(9) 根据吴太管发[2018]12 号苏州太湖新城吴江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收到企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260,300.00 元。

(10) 根据吴科[2017]137 号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收到专利专项资金 4,400.00 元。

(11)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吴江区 2016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发放公示（四）》收到企业稳岗补贴 72,120.22 元，《苏州市吴江区 2018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发放公示（六）》收到企业稳岗补贴 62,136.10 元。

(12) 根据吴政办[2017]202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吴江名特优农产品展销会暨迎新购物节的通知》收到特优农产品补助2,000.00元。

(13) 根据吴科[2018]123号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吴江区产学研项目与载体项目和经费的通知》收到产学研项目补助30,000.00元。

(14) 根据吴安监[2018]73号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申请标准化奖励、视频监控补贴和烟花爆竹零售点退出补偿金的报告》收到补贴款11,286.00元。

(15) 根据吴财企字[2018]49号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项目)的通知》收到商务发展专项资金20,000.00元。

(16) 根据吴财企字[2018]52号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商务发展外资提质增效切块资金的通知》收到商务发展专项资金130,000.00元。

(17) 本公司收到的井冈山市财政局提供的商贸发展扶持基金6,059,496.34元。

(18) 本公司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27,902.91元。

2017年度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

(1) 根据太湖新城经发局吴江区总部吴发改服发[2016]23号《关于下达总部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收到1,793,200.00元。

(2) 根据太湖新城经发局苏财企[2017]62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收到500,000.00元。

(3) 根据太湖新城经发局吴财企字[2017]64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一批升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500,000.00元。

(4) 根据太湖新城经发局吴财企字[2017]42号《关于下达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项目)的通知》收到300,000.00元。

(5) 根据太湖新城经发局吴财企字[2017]7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通知》收到250,000.00元。

(6) 根据太湖新城经发局吴财企字[2017]59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收到222,100.00元。

(7) 根据太湖新城经发局吴财企字[2017]49号《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商务发展切块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收到193,409.00元。

(8) 根据太湖新城经发局吴财企字[2016]78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省商务发展切块项目资金的通知》收到129,800.00元。

(9) 根据太湖新城经发局吴财企字[2017]26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实施商标战略和企业诚信建设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收到100,000.00元。

(10) 根据太湖新城经发局吴财企字[2017]63号《关于下达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项目)的通知》收到84,900.00元。

(11) 本公司收到的井冈山市财政局提供的商贸发展扶持基金4,460,613.01元。

(12) 本公司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2,005,531.19元。

#### 41、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86,986.3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79,528.7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69,676.92	37,397.26
理财产品收益	-	-	8,636,509.22	6,997,838.79
合计	-	-	8,706,186.14	7,301,751.08

####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75,875.88	11,727,556.10	-	-
合计	8,475,875.88	11,727,556.10	-	-

#### 43、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3,656.71	-2,107,788.5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6,826.46	-102,307.18	-	-
合计	-920,483.17	-2,210,095.74	-	-

#### 4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774,633.72	1,380,575.60

存货跌价损失	-4,970,683.39	-5,238,867.81	-1,994,261.83	-5,614,319.04
其他	-	-	-	-85,309.45
合计	-4,970,683.39	-5,238,867.81	-2,768,895.55	-4,319,052.89

## 45、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8,791.58	-130,643.46	253,808.56	6,982,745.8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1,085,582.43
合计	-128,791.58	-130,643.46	253,808.56	8,068,328.32

## 4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赔款收入	287,976.33	339,740.99	3,854,008.23	1,059,967.16
其他	41,644.59	142,893.18	80,474.32	124,790.40
合计	329,620.92	482,634.17	3,934,482.55	1,184,757.56

## 4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632,987.38	654,369.80	261,761.96	2,053,557.6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32,987.38	654,369.80	261,761.96	2,053,557.60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	-	-
对外捐赠	670,754.00	657,454.00	525,149.40	1,270,000.00
地方基金	189,493.26	136,798.70	125,715.73	101,044.72
滞纳金支出	65,341.00	90,595.21	447,623.12	26,763.88
其他	31,411.85	436,591.31	112,968.70	270,040.41
合计	1,589,987.49	1,975,809.02	1,473,218.91	3,721,406.61

## 48、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36,949,290.35	93,009,456.41	86,412,409.22	69,032,184.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69,717.08	-1,926,696.97	-308,641.09	-771,281.78
合计	45,719,007.43	91,082,759.44	86,103,768.13	68,260,902.63

## (2) 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187,984,012.33	362,624,967.83	216,275,961.55	177,770,534.3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996,003.08	90,656,241.96	54,068,990.39	44,442,633.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0,792.98	943,796.47	50,139.88	127.3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8,523.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3,737.26	1,340,341.61	467,665.75	354,597.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040.82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1,040.82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892,465.41	-1,872,408.59	-1,340,512.57	-316,359.51
不可抵扣的股份支付的影响	-	-	32,856,443.86	23,771,379.85
其他	-	15,828.81	-	-
所得税费用	45,719,007.43	91,082,759.44	86,103,768.13	68,260,902.63

####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的利息收入	1,291,011.47	3,090,250.18	2,033,867.55	1,974,117.78
收到的政府补助	11,381,530.08	10,499,193.66	12,140,172.74	10,610,953.20
收到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254,801.95	252,637.78	2,883,488.54	132,157.24
收到往来款等	1,900,185.80	3,279,587.34	319,272.21	2,694,886.31
收到的租金收入	311,738.32	909,854.00	-	-
合计	15,139,267.62	18,031,522.96	17,376,801.04	15,412,114.53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的费用支出	69,152,602.94	111,152,367.88	78,169,688.62	70,128,381.49
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740,107.66	805,037.41	1,017,142.81	1,300,411.57
支付的保证金、订金等	1,096,094.83	779,114.57	6,448,474.97	69,888.00
支付的备用金、往来款等	317,602.29	15,974.76	109,570.22	265,257.10
合计	71,306,407.72	112,752,494.62	85,744,876.62	71,763,938.16

#####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39,542,555.56	-	-	-
合计	39,542,555.56	-	-	-

[注]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南通佳之味将母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收到的现金。

## 50、现金流量表相关事项说明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2,265,004.90	271,542,208.39
信用减值损失	920,483.17	2,210,095.74
资产减值准备	4,970,683.39	5,238,867.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215,636.16	24,521,103.31
无形资产摊销	1,391,187.10	1,272,760.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85,544.38	1,380,743.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791.58	130,643.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2,987.38	654,369.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75,875.88	-11,727,556.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57,298.52	-4,845,394.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9,917.37	-1,537,11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59,634.45	684.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957,975.24	-22,130,110.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64,592.66	-97,406,680.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645,379.94	31,563,186.6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22,695.26	200,867,805.58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165,226.61	220,666,899.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0,666,899.88	152,708,352.79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01,673.27	67,958,547.09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172,193.42	109,509,631.70
资产减值准备	2,768,895.55	4,319,052.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820,735.36	19,207,675.13
无形资产摊销	916,327.68	906,773.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4,053.78	1,186,372.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253,808.56	-8,068,328.3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61,761.96	2,053,557.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1,069,648.61	17,063,673.30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706,186.14	-7,301,75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08,641.09	-771,28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917,172.10	-24,898,541.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9,863,827.89	68,162,551.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54,526,805.78	-52,158,134.43
其他[注]	131,425,775.45	95,085,51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664,920.37	224,296,771.81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1,974.37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2,708,352.79	286,783,459.1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86,783,459.13	255,922,657.13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075,106.34	30,860,802.00

[注]系报告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现金	119,165,226.61	220,666,899.88	152,708,352.79	286,783,459.13
其中: 库存现金	3,820.55	2,276.23	28,036.32	52,230.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066,462.61	220,244,353.26	151,891,098.85	286,225,664.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94,943.45	420,270.39	789,217.62	505,563.99
2. 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165,226.61	220,666,899.88	152,708,352.79	286,783,459.1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金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7,787,591.46	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第三方支付平台保证金
固定资产	20,309.04	系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 目	金 额	受限制的原因
合计	7,807,900.50	

##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①2020年9月30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400,815.66	6.8101	70,830,594.72
新加坡元	180,327.46	4.9769	897,471.7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961,079.15	6.8101	88,266,245.15
其他应收款			
其中：新加坡元	438,811.59	4.9769	2,183,921.4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930,835.23	6.8101	47,199,681.00
新加坡元	218,156.29	4.9769	1,085,742.05
其他应付款			
其中：新加坡元	3,777.35	4.9769	18,799.49
长期应付款			
其中：新加坡元	6,649.38	4.9769	33,093.30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新加坡元	75,273.29	4.9769	374,627.64

## ②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704,910.44	6.9762	109,560,596.21
新加坡元	849,998.48	5.1739	4,397,807.1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765,681.42	6.9762	61,151,146.73
其他应收款			
其中：新加坡元	432,370.51	5.1739	2,237,041.7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50,078.64	6.9762	5,232,698.61
新加坡元	498,715.79	5.1739	2,580,305.63
长期应付款			
其中：新加坡元	7,786.55	5.1739	40,286.83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新加坡元	230,545.89	5.1739	1,192,821.38

## ③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556,290.24	6.8632	113,629,131.18
新加坡元	2,933,189.85	5.0062	14,684,135.03
欧元	10.33	7.8470	81.0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362,374.00	6.8632	43,666,245.24
其他应收款			
其中：新加坡元	404,143.50	5.0062	2,023,223.1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49,907.09	6.8632	1,715,162.34
新加坡元	39,749.97	5.0062	198,996.30
其他应付款			
其中：新加坡元	964.16	5.0062	4,826.78
长期应付款			
其中：新加坡元	9,862.91	5.0062	49,375.70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新加坡元	201,933.68	5.0062	1,010,920.39

## ④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7,861,787.86	6.5342	247,396,494.22
新加坡元	67,900.00	4.8831	331,562.4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709,617.20	6.5342	50,376,180.7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70,511.91	6.5342	1,114,158.91
欧元	3,736.31	7.8023	29,151.81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新加坡晶茂国际有限公司及 Cool Coffee Pte. Ltd. (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完成注销程序) 主要经营地在新加坡, 记账本位币为新加坡元。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注]	受同一方持续控制	2017-5-31	股权转让协议
苏州市佳霖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100%	受同一方持续控制	2017-5-31	股权转让协议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	-356,933.11	-	8,472.90
苏州市佳霖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49,680.82	-13,602.68	293,591.86	-42,285.58

[注]本公司原持有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50.00%股权。2017年6月，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Fresh Air Enterprise Ltd. 将其持有的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50.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100.00%股权。

####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佳霖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一现金	18,252,215.00	1,522,021.70
一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
一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
一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
或有对价	-	-

#### (3) 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项 目	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佳霖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7,648,638.22	18,647,428.07	905,912.30	864,380.18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1,120.73	1,694.55
预付款项	-	-	16,518.68	46,518.68
其他应收款	-	-	454,997.00	459,000.00
存货	-	-	69,235.93	56,769.69
其他流动资产	2,271.84	2,271.84	33,611.59	29,851.06

项 目	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佳霖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	-	1,282.89	1,282.89
无形资产	16,929,135.24	17,076,196.42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256.43	103,186.45	22,534.58	18,00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500.00	85,500.00	-	-
减：短期借款	-	-	-	-
应付款项	-	-	56,152.67	14,699.02
预收款项	-	-	-	128.97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52,292.80	609,140.74	1.60	7.30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净资产	34,948,508.93	35,305,442.04	1,449,059.43	1,462,662.11

## (4)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 3、反向购买

无。

## 4、处置子公司

无。

## 5、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 (1) 报告期新设子公司或结构化主体导致合并范围增加的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新加坡晶茂国际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食品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00%	-
2	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	南通市	南通市	食品生产、销售	100.00%	-
3	上海蓝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食品销售	100.00%	-
4	苏州金猫咖啡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食品生产、销售	100.00%	-
5	Cool Coffe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食品销售；其他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进出口业务	-	51.00%
6	苏州市品佳怡糖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食品销售	100.00%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7	上海佳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餐饮服务	-	100.00%

## (2) 报告期注销子公司和清算结构化主体导致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况

## A、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苏州市晶佳怡糖业有限公司
2	Cool Coffee Pte. Ltd.

##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井冈山市红益鑫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井冈山市	井冈山市	批发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食品生产、销售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市佳霖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批发零售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市晶佳怡糖业有限公司[注1]	苏州市	苏州市	食品销售	100%	-	新设
新加坡晶茂国际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食品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	-	新设
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	南通市	南通市	食品生产、销售	100%	-	新设
上海蓝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食品销售	100%	-	新设
苏州金猫咖啡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食品生产、销售	100%	-	新设
Cool Coffee Pte. Ltd. [注2]	新加坡	新加坡	食品销售	-	51%	新设
上海佳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餐饮服务	-	100%	新设

[注1] 苏州市晶佳怡糖业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24日完成注销程序。

[注2]Cool Coffee Pte. Ltd. 已于2019年5月29日完成注销程序。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市场风险

####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及新加坡元资产、负债有关，由于美元、新加坡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除本公司及下属境外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资产负债表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新加坡元余额和其他少数外币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美元等主要外币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资产			
	2020年9月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2017年末余额
美元	159,096,839.87	170,711,742.94	157,295,376.42	297,772,674.92
欧元	-	-	81.06	-
新加坡元	3,081,393.14	6,634,848.92	16,707,358.22	331,562.49

项 目	负债			
	2020年9月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2017年末余额
美元	47,199,681.00	5,232,698.61	1,234,503.34	1,715,162.34



欧元	-	-	-	-
新加坡元	1,512,262.48	3,813,413.84	5,964,399.18	1,264,119.17

####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新加坡元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 5%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利润增加/减少	美元影响			
	2020年9月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2017年末余额
人民币贬值	4,106,056.00	6,323,805.67	5,880,339.45	11,124,929.58
人民币升值	-4,106,056.00	-6,323,805.67	-5,880,339.45	-11,124,929.58

本年利润增加/减少	欧元影响			
	2020年9月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2017年末余额
人民币贬值	-	-	3.04	-1,093.19
人民币升值	-	-	-3.04	1,093.19

本年利润增加/减少	新加坡元影响			
	2020年9月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2017年末余额
人民币贬值	65,118.92	117,089.56	641,010.46	13,759.84
人民币升值	-65,118.92	-117,089.56	-641,010.46	-13,759.84

#### (2) 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均为短期借款，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允利率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3)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本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债务，因此管理层认为暂无该类风险。

#### (4)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暂无该类风险情况。

## 2、信用风险

2020年9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

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0年9月30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85,038,517.94	485,038,517.9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85,038,517.94	485,038,517.94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 理财产品	-	-	485,038,517.94	485,038,517.94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 应收款项融资	-	300,000.00	-	300,000.00
1. 应收票据	-	300,000.00	-	300,000.0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四)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2. 出租的建筑物	-	-	-	-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五) 生物资产	-	-	-	-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300,000.00	485,038,517.94	485,338,517.9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其他	-	-	-	-
(七)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20年9月30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债务工具投资：			
其中：歌斐创世优选一号投资基金	-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望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	485,038,517.94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望收益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信息

项目	2020年1月1日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0年9月30日余额	对于在报告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债务工具投资：								
其中：歌斐创世优选	-	-	-	-	-	-	-	-



项目	2020年1月1日 余额	转入 第三 层次	转出第 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 售和结算	2020年9月30日 余额	对于在报告年末 持有的资产，计 入损益的当期未 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			
一号投资基金								
银行理财产品	360,327,364.39	-	-	8,475,875.88	-	116,235,277.67	485,038,517.94	1,991,787.94

##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柳新荣及唐正青夫妇。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 3、 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柳新仁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建文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梅华	公司董事
贝政新	公司独立董事
王德瑞	公司独立董事
尉安宁	公司独立董事
周月军	公司监事会主席
许海平	公司监事
陈建强	公司监事
徐伟东	公司副总经理
沈学良[注 1]	公司财务总监
杨德玉[注 1]	公司原财务总监，已于 2019 年 10 月离职。
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和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藏合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唐正青 100%持有
Added International(S) PTE.LTD[注 2]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正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柳新仁之岳父郭老虎持股 95.00%
苏州市江诚金属门窗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柳新仁之岳父郭老虎持股 90.00%
苏州市江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柳新仁之岳父郭老虎持股 92.25%
United world preschool Pte.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正青担任董事且持股 40%
无锡市华润轴承配件厂	公司董事梅华之岳父谢学忠出资 100%
苏州港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海平之岳父李夏明持股 80%
吴江市松陵镇万里马皮具店	公司副总经理徐伟东配偶陈爱兰持股 50%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德瑞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过独立董事,现已辞职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德瑞担任董事
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德瑞担任董事
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德瑞担任董事长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德瑞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过独立董事,现已辞职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德瑞担任独立董事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德瑞担任独立董事
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德瑞担任独立董事
吴江市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德瑞配偶孙明珠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90.00%
苏州中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德瑞配偶孙明珠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80.00%
苏州德擎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德瑞配偶孙明珠持股 60.00%
聚瑞统计事务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德瑞之子王泓富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聚瑞清算事务(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德瑞之子王泓富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苏州聚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德瑞之子王泓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王德瑞之子王泓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40.00% 出资额,公司独立董事王德瑞持有 30.00% 出资额,公司独立董事王德瑞配偶孙明珠持股 30.00% 出资额
苏州同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德瑞配偶孙明珠持股 90.00%、公司独立董事王德瑞之子王泓富持股 10.00%
弘瑞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德瑞配偶孙明珠持股 80.00%、公司独立董事王德瑞之子王泓富持股 20.00%
弘升企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德瑞配偶孙明珠担任执行董事
弘升企业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德瑞配偶孙明珠担任执行董事
聚瑞大数据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德瑞之子王泓富担任执行董事
江苏聚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德瑞之子王泓富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65.00%,公司独立董事王德瑞配偶孙明珠持股 35.00%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尉安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安吉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尉安宁持有 6.48% 出资额，并由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公司独立董事尉安宁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过执行董事、总经理，现已辞职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尉安宁担任董事会主席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尉安宁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过独立董事，现已辞职
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尉安宁担任执行董事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尉安宁担任独立董事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尉安宁担任独立董事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尉安宁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过董事，现已辞职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尉安宁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过董事，现已辞职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尉安宁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过董事，现已辞职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尉安宁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过董事，现已辞职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尉安宁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过董事，现已辞职
Fresh Air Enterprise Ltd. [注 2]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控制
Excellent Resource Ltd. [注 2]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控制
Superb Crystal Holding Ltd. [注 2]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控制
Pretty Yard Int'l Ltd. [注 2]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控制
Jiahe Foods Industry Co., Ltd. [注 2]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控制
Snowy Buckwheat Inc. [注 2]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控制
Dragonfly Township Int'l Ltd. [注 2]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控制
井冈山市绿益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柳新荣控制
靖安黄益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柳新荣控制
苏州食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及董事柳新仁共同控制
苏州诺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苏州食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1] 2019 年 10 月 13 日，杨德玉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佳禾食品财务总监职务。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沈学良为财务总监。

[注 2] 截至报告日已注销。

[注 3] 苏州食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对外转让。

## 5、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Added International (S) PTE. LTD.	采购商品	-	-	-	31,156,208.41

##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苏州食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887.93	57,965.47	62,614.52

## (2) 关联租赁情况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柳新荣	房产	-	-	375,544.50	450,653.4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本公司苏州办事处承租公司股东房产作为办公使用，2018年度需支付的租金为37.55万元，2017年度应支付的租金为45.07万元。

## (3) 关联担保情况

##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州金猫咖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12-16	2020-12-16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2019年12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9年苏（吴）最高保字第0813号），为子公司苏州金猫咖啡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9年苏（吴）综字第0759号）项下之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6日。

##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柳新荣	3,000,000.00	2014-12-2	2019-12-1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本公司向江苏中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环保设备300万元（含税），公司股东柳新荣为本次租赁提供保证。

## (4) 关联方代收货款情况

单位：美元

关联方	性质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Added International (S) PTE. LTD.	代收货款	-	-	-	7,143,000.00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

Fresh Air Enterprise Ltd.	受让股权	-	-	-	18,252,215.00
柳新荣	受让股权	-	-	-	761,010.85
柳新荣、唐正青	购买房屋	-	-	4,425,500.00	-
唐正青	受让股权	-	-	-	761,010.85
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	-	-	15,000,000.00
孔玉妹	转让房屋及家具	-	-	-	56,753,713.00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44.94	691.06	779.14	357.98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食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食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3,712.50	185.63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柳新荣	-	-	110.00	-
其他应付款	柳新仁	-	13,164.90	5,046.00	33,144.00

## 十一、股份支付

2017年9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副总经理柳新仁向本公司增资650.00万股，公司将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国际金融公司增资价格）的差额95,085,519.41元作为股份支付费用。

2018年8月，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和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488.00万股，同时股东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42.20万股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和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将增



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国际金融公司增资价格）的差额和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国际金融公司增资价格）的差额合计 131,425,775.45 元作为股份支付费用。

##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开具且尚未支付的信用证余额为 8,203,823.63 美元及 218,000.00 欧元。

2、2020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红益鑫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相关商品购销合同以及其他确认红益鑫债务的法律文件（下称“主合同”）形成的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对红益鑫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400 万元。每一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要求红益鑫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 2 年。

3、2020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向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对于子公司红益鑫与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签署的任何及所有合同（下称“新合同”），承诺就红益鑫在新合同下任何及所有给付义务的履行向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相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4、2020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向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出具《保证书》，对于子公司红益鑫与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所有油脂购销合同产生的一切债务，本公司将在 2,00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2020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向邦吉洛德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邦吉洛德斯（厦门）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担保函》，对于邦吉洛德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邦吉洛德斯（厦门）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红益鑫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合同而形成的债权，本公司将在 50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于主合同项下的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若任一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提前终止，则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该主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提前终止的次日起 2 年。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年初以来，随着新冠疫情爆发，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我国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取得了良好的防控效果。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各级政府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相关指导和要求，制定了有效的疫情应急防控计划，实施了各项防护措施，并积极落实复工复产，减少疫情带来的影响。

目前，尽管我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境内来看，公司收入中境内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虽然目前我国疫情控制情况已持续向好，但如果未来疫情出现反复，将导致下游客户及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降低，对公司的内销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从境外来看，公司境外客户集中于东南亚地区，如果该地区未来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影响境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整体将会对公司的外销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1、债务重组

无。

#### 2、资产置换

无。

#### 3、年金计划

无。

#### 4、终止经营

无。

#### 5、分部信息

本公司未划分经营分部。

#### 6、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 公司诉陆方强、柴志刚、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王飞、计芳、李胜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①公司诉陆方强、柴志刚、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王飞、

#### 计芳、李胜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2004年9月至2009年1月，陆方强在公司任职，主要从事产品质量管理工作，而在其工作期间，利用工作上的便利，私下窃取了本公司部分品种植脂末产品的技术秘密。2009年1月，陆方强从本公司处离职并于次月受聘于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园公司”）。2009年6月起，陆方强利用其掌握的商业秘密资料，指导香园公司生产出类似的植脂末产品。

2009年6月，公司发现陆方强、柴志刚、香园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大公司”）、王飞、计芳、李胜涉嫌侵害公司商业秘密，涉及部分品种植脂末产品的技术秘密。

2012年4月17日，公司以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为由，以陆方强、柴志刚、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王飞、计芳、李胜为被告，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提交了诉讼请求，后于2014年7月18日、2015年1月21日两次变更诉讼请求为：一、全部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公司的商业秘密；二、柴志刚、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王飞、李胜连带赔偿3,253.00万元、陆方强对其中的203.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三、全部被告连带赔偿公司因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120.00万元；四、本案诉讼费用由全部被告共同承担。

2015年11月19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苏中知民初字第0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陆方强、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立即停止涉案侵害公司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二、被告香园公司、香大公司共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273.00万元，被告陆方强对其中的203.0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被告陆方强、香园公司、香大公司共同赔偿公司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30.00万元；四、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5年12月9日，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017年6月9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民终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报告日，香园公司、香大公司已履行（2012）苏中知民初字第0119号《民事判决书》、（2016）苏民终276号《民事判决书》中的民事赔偿义务，向本公司支付了相应的赔偿金。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一、依法撤销（2016）苏民终276号民事判决；二、依法撤销（2012）苏中知民初字第0119号民事判决；三、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9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8）最高法民申378号《民事裁定书》，因本案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在一审审理的“公司诉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陆方强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该案详见后文）密切相关，裁定：一、指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截至报告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 ②公司诉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陆方强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2018年3月16日，公司以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为由，以香园公司、香大公司、陆方强为被告，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一、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公司的商业秘密；判令三被告立即销毁其掌握的载有公司商业秘密的图纸、技术文档（含电子版）；二、判令三被告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01,000,000.00元以及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40.00万元，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9年10月15日，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香园公司、香大公司银行账户存款、和/或查封香园公司的房产合计101,400,000.00元，或查封、扣押和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2019年12月13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了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并出具了《缴纳财产保全申请费通知书》。

2019年12月24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民初2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的银行存款、查封香园公司的房产合计人民币101,400,000.00元，或查封、扣押和冻结被申请人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2020年5月9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民初2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1、查封香园公司的六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期限为3年；2、前述保全措施执行完毕后，解除对香园公司、香大公司3个银行账户存款的冻结。

截至报告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 （2）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存在涉诉金额较低的其他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请求	诉讼状态
----	----	------	----	------	------	------

佳禾食品	迪孚智能(北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5.37万元	1、判令被告给付货款,承担违约金;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法院已作出《民事调解书》,但由于被告拒不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	------------	--------	--------	---------------------------------------	---

###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食觉成立于2017年2月15日,系柳新荣及柳新仁通过吴杏妹出资,与殷茵共同设立的一家从事餐饮服务的公司,其中,柳新荣、柳新仁分别通过吴杏妹间接持有38.71%及29.03%的股权。

2018年1月9日,吴杏妹与殷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苏州食觉67.74%的股权以357.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殷茵,同日,柳新荣、殷茵及吴杏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吴杏妹将苏州食觉股权转让过程中形成的债权357.67万元转让给柳新荣,同时,殷茵将自己名下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都市花园57幢\*\*\*\*室房产作为履约抵押;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8年2月9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殷茵未按约定期限还款,柳新荣于2019年8月20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殷茵归还转让款及相应利息425.63万元。2019年8月21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

2019年9月27日,经法院主持调解,柳新荣与殷茵达成和解协议,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591民初10143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和解协议:1、殷茵确认支付柳新荣股权转让款3,576,720.00元及利息339,788.00元,合计3,916,508.00元,由殷茵于2019年11月30日支付2,800,000.00元,余款1,116,508.00元于2019年12月15日前付清;2、如殷茵未按上述期限履行付款义务,柳新荣有权以殷茵名下位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都市花园57幢\*\*\*\*室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房产所得价款在债权数额3,576,720.00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3、柳新荣放弃其他诉讼请求;4、上述款项支付后,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

截至2019年12月15日,殷茵未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中的义务。2019年12月16日,柳新荣申请强制执行,请求:1、殷茵立即给付柳新荣股权转让款3,576,720元及利息339,788元;2、殷茵承担本案的执行费。2019年12月20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受理了

柳新荣的执行立案申请。因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殷茵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柳新荣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之财产线索，2020年4月20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591执589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今后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后，申请执行人可向本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后由于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柳新荣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并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了《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苏0591执恢263号。2020年10月24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0591执恢26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殷茵名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都市花园57幢\*\*\*\*室不动产一处。

截至本报告日，被告殷茵尚未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中的义务，本案尚在执行中。

#### (4)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

##### ①第36027553号、第36028739号申请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

公司因第36027553号、第36028739号申请商标(以下简称“涉诉商标”)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后，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2日作出《驳回复审决定书》，决定涉诉商标在全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关于涉诉商标的《驳回复审决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涉诉商标与驳回决定中引证的第12238209号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构成近似标识；与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公司提交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涉诉商标经使用已产生足以与引证商标相区分的显著特征与知名度，决定涉诉商标在全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0年6月12日，公司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对2项涉诉商标分别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2件行政诉讼，诉请：(1)依法撤销被告关于涉诉商标作出的《驳回复审决定书》；(2)判决被告对涉诉商标驳回复审决定请求重新作出裁定。公司在2件行政起诉状中还提出引证商标已于2019年9月20日被提起连续三年未使用撤销申请(以下简称“撤三程序”)，恳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暂缓2件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待撤三程序终结后再恢复2件行政诉讼的审理。

2020年7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引证商标的商标撤三字[2020]第W024116号《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撤销引证商标，原第12238209号《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公告；如引证商标注册人湖南纽迪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

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该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查询结果，引证商标注册人湖南纽迪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注销，因此其申请复审的主体资格已经丧失。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引证商标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截至本报告日，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正在审理中。

#### ②第40334085号申请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

公司因第40334085号申请商标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理后，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257321号《驳回复审决定书》，决定第40334085号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0年11月27日，公司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请：（1）判决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0000257321号《驳回复审决定书》；（2）判决被告对原告就其第40334085号商标所提之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重新做出决定。

截至本报告日，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诉讼正在审理中。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4,406,150.00	16,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4,406,150.00	16,500,000.00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6,150.00	100.00	-	-	4,406,150.00
其中：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6,150.00	100.00	-	-	4,406,150.00
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4,406,150.00	100.00	-	-	4,406,150.00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00,000.00	100.00	-	-	16,500,000.00
其中：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00,000.00	100.00	-	-	16,500,000.00
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6,500,000.00	100.00	-	-	16,500,0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年9月30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	---	---	---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406,15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406,150.00	-	-

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6,50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6,500,000.00	-	-

##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4)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

据。

(6) 报告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7)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 2、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5,579,730.94	252,015,218.89
1至2年	16,255,512.00	427,734.62
2至3年	160,163.50	109,606.41
3年以上	150,813.35	201,580.81
小计	242,146,219.79	252,754,140.73
减：坏账准备	9,942,085.92	9,299,468.34
合计	232,204,133.87	243,454,672.39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2,172,309.84	163,110,348.53
1至2年	150,076.15	227,416.88
2至3年	201,580.81	82,731.01
3年以上	-	-
小计	172,523,966.80	163,420,496.42
减：坏账准备	8,551,876.47	8,219,035.07
合计	163,972,090.33	155,201,461.35

### (2) 分类情况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7,869.98	0.21	385,368.83	77.40	112,501.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648,349.81	99.79	9,556,717.09	3.95	232,091,632.7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87,577,899.31	77.46	9,556,717.09	5.09	178,021,182.22
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54,070,450.50	22.33	-	-	54,070,450.50
合计	242,146,219.79	100.00	9,942,085.92	4.11	232,204,133.87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4,912.44	0.18	363,890.06	79.99	91,022.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299,228.29	99.82	8,935,578.28	3.54	243,363,650.0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73,825,680.81	68.77	8,935,578.28	5.14	164,890,102.53
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78,473,547.48	31.05	-	-	78,473,547.48
合计	252,754,140.73	100.00	9,299,468.34	3.68	243,454,672.39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523,966.80	100.00	8,551,876.47	4.96	163,972,090.3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69,073,225.84	98.00	8,551,876.47	5.06	160,521,349.37
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3,450,740.96	2.00	-	-	3,450,740.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72,523,966.80	100.00	8,551,876.47	4.96	163,972,090.33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420,496.42	100.00	8,219,035.07	5.03	155,201,461.3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63,408,705.33	99.99	8,219,035.07	5.03	155,189,670.26
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11,791.09	0.01	-	-	11,791.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63,420,496.42	100.00	8,219,035.07	5.03	155,201,461.35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①2020年9月30日

名称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72,867.68	272,867.68	100.00	本公司与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品食品”)存在



				<p>买卖合同纠纷，目前已调解结案。由于简品食品未履行已生效的民事调解书，本公司已于2019年9月申请强制执行。因本公司未能提供简品食品财产线索，2020年3月，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p> <p>截至报告日，简品食品尚未支付相关款项，简品食品近三年净利润持续为负，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故对此项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p>
云南越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79,389.80	89,694.90	50.00	<p>本公司与云南越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目前已调解结案。</p> <p>截至报告日，云南越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尚未支付完毕相关款项，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故对此项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p>
迪孚智能（北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5,612.50	22,806.25	50.00	<p>本公司与迪孚智能（北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已作出《民事调解书》，但由于被告拒不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截至报告日，迪孚智能（北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支付完毕相关款项，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故对此项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p>
合计	497,869.98	385,368.83	77.40	

## ②2019年12月31日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72,867.68	272,867.68	100.00	<p>本公司与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品食品”）存在买卖合同纠纷，目前已调解结案。由于简品食品未履行已生效的民事调解书，本公司已于2019年9月申请强制执行。因本公司未能提供简品食品财产线索，2020年</p>

				3月,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截至报告日,简品食品尚未支付相关款项。简品食品近三年净利润持续为负,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故对此项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福州玉韵贸易有限公司	144,484.76	72,242.38	50.00	本公司与福州玉韵贸易有限公司(下称“福州玉韵”)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本公司已于2020年3月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报告日,福州玉韵尚未支付相关款项,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故对此项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遵义市黔态贸易有限公司	37,560.00	18,780.00	50.00	本公司与遵义市黔态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遵义黔态”)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本公司已于2020年1月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苏0509民初1471号。 截至报告日,遵义黔态尚未支付相关款项,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故对此项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54,912.44	363,890.06	79.99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6,932,098.79	9,346,604.94	5
1至2年	470,486.97	47,048.70	10
2至3年	24,500.20	12,250.10	50
3年以上	150,813.35	150,813.35	100
合计	187,577,899.31	9,556,717.09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3,445,102.01	8,672,255.10	5

1至2年	69,391.58	6,939.16	10
2至3年	109,606.41	54,803.21	50
3年以上	201,580.81	201,580.81	100
合计	173,825,680.81	8,935,578.28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8,721,568.88	8,436,078.44	5
1至2年	150,076.15	15,007.62	10
2至3年	201,580.81	100,790.41	50
3年以上	-	-	100
合计	169,073,225.84	8,551,876.47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3,098,557.44	8,154,927.87	5
1至2年	227,416.88	22,741.69	10
2至3年	82,731.01	41,365.51	50
3年以上	-	-	100
合计	163,408,705.33	8,219,035.07	

##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①2020年1-9月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变化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下2020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3,890.06	-	363,890.06	64,824.20	-	43,345.43	385,368.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35,578.28	-	8,935,578.28	621,816.10	-	677.29	9,556,717.09
合计	9,299,468.34	-	9,299,468.34	686,640.30	-	44,022.72	9,942,085.92

## ②2019年度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变化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2019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影响				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363,890.06	-	-	363,890.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51,876.47	-	8,551,876.47	383,701.81	-	-	8,935,578.28
合计	8,551,876.47	-	8,551,876.47	747,591.87	-	-	9,299,468.34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426,608.51	-1,114,181.18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	-

##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4,022.72	-	93,767.11	15,073.12

报告期本公司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①2020年9月30日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大咖食品有限公司	46,028,702.50	1年以内	19.01	2,301,435.13
新加坡晶茂国际有限公司	45,505,902.67	0-2年	18.79	-
益世润城(湖北)商贸有限公司	23,307,306.20	1年以内	9.63	1,165,365.31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13,935,898.40	1年以内	5.76	696,794.9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191,122.00	1年以内	2.14	259,556.10
合计	133,968,931.77		55.33	4,423,151.46

## ②2019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加坡晶茂国际有限公司	45,385,638.27	1年以内	17.96	-
上海蓝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648,391.09	1年以内	11.34	-
河南大咖食品有限公司	17,044,951.80	1年以内	6.74	852,247.59
武汉市洪山区密时奶茶店	14,430,296.79	1年以内	5.71	721,514.84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11,149,574.40	1年以内	4.41	557,478.72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116,658,852.35		46.16	2,131,241.15

## ③2018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5,378,512.06	1年以内	14.71	1,268,925.60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16,517,639.68	1年以内	9.57	825,881.98
Golden Chemical Sdn.Bhd	11,626,054.90	1年以内	6.74	581,302.75
PT Hakki Donarta	9,231,004.00	1年以内	5.35	461,550.20
四川原茗青贸易有限公司	7,958,739.84	1年以内	4.61	397,936.99
合计	70,711,950.48		40.98	3,535,597.52

## ④2017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4,623,967.69	1年以内	15.07	1,231,198.38
L and Z Pte Ltd	22,912,172.30	1年以内	14.02	1,145,608.6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8,388,813.59	1年以内	11.25	919,440.68
Golden Chemical Sdn.Bhd	12,668,833.67	1年以内	7.75	633,441.68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8,303,171.76	1年以内	5.08	415,158.59
合计	86,896,959.01		53.17	4,344,847.95

[注]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已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

(6)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资产和负债。

### 3、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

种类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00,000.00	855,170.00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855,170.00	-	-
商业承兑汇	-	-	-	-

种类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票				
合计	300,000.00	855,170.00	-	-

(2)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4) 报告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291,588.86	1,782,466.69	3,902,107.63	370,128.64
合计	1,291,588.86	1,782,466.69	3,902,107.63	370,128.64

##### (1)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23,127.75	350,130.31	4,078,617.80	280,903.92
1至2年	95,200.00	1,592,462.00	30,467.47	59,188.80
2至3年	1,607,502.00	29,211.40	-	100,000.00
3年以上	324,171.40	318,000.00	318,000.00	218,000.00
小计	2,450,001.15	2,289,803.71	4,427,085.27	658,092.72
减：坏账准备	1,158,412.29	507,337.02	524,977.64	287,964.08
合计	1,291,588.86	1,782,466.69	3,902,107.63	370,128.64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的性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备用金	210,086.56	2,564.21	77,147.96	64,136.82
保证金、押金	2,152,659.31	2,206,373.40	4,157,173.40	505,504.68
往来款项	87,255.28	80,866.10	192,763.91	88,451.22
合计	2,450,001.15	2,289,803.71	4,427,085.27	658,092.72



## 3) 类别明细情况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0,001.15	100.00	1,158,412.29	47.28	1,291,588.8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446,271.15	99.85	1,158,412.29	47.35	1,287,858.86
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3,730.00	0.15	-	-	3,730.00
合计	2,450,001.15	100.00	1,158,412.29	47.28	1,291,588.86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9,803.71	100.00	507,337.02	22.16	1,782,466.6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249,375.79	98.23	507,337.02	22.55	1,742,038.77
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40,427.92	1.77	-	-	40,427.92
合计	2,289,803.71	100.00	507,337.02	22.16	1,782,466.69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27,085.27	100.00	524,977.64	11.86	3,902,107.6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427,085.27	100.00	524,977.64	11.86	3,902,107.63
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427,085.27	100.00	524,977.64	11.86	3,902,107.63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8,092.72	100.00	287,964.08	43.76	370,128.64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58,092.72	100.00	287,964.08	43.76	370,128.64
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58,092.72	100.00	287,964.08	43.76	370,128.64

4) 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19,397.75	20,969.89	5
1至2年	95,200.00	9,520.00	10
2至3年	1,607,502.00	803,751.00	50
3年以上	324,171.40	324,171.40	100
合计	2,446,271.15	1,158,412.29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9,702.39	15,485.12	5
1至2年	1,592,462.00	159,246.20	10
2至3年	29,211.40	14,605.70	50
3年以上	318,000.00	318,000.00	100
合计	2,249,375.79	507,337.02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78,617.80	203,930.89	5
1至2年	30,467.47	3,046.75	10
2至3年	-	-	50
3年以上	318,000.00	318,000.00	100
合计	4,427,085.27	524,977.64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0,903.92	14,045.20	5
1至2年	59,188.80	5,918.88	10
2至3年	100,000.00	50,000.00	50
3年以上	218,000.00	218,000.00	100

合计	658,092.72	287,964.08
----	------------	------------

## (6)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5,485.12	491,851.90	-	507,337.02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4,610.00	4,610.00	-	-
—转入第二阶段	-4,610.00	4,610.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0,094.77	640,980.50	-	651,075.2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9月30日余额	20,969.89	1,137,442.40	-	1,158,412.2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203,930.89	321,046.75	-	524,977.64
2019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79,623.10	79,623.10	-	-
—转入第二阶段	-79,623.10	79,623.1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08,822.67	91,182.05	-	-17,640.6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5,485.12	491,851.90	-	507,337.02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39,089.56	-223,049.82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	-

## (7)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	2,076.00	-

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①2020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	2-3年	40.82	500,000.00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注]	保证金、押金	548,800.00	2-3年	22.40	274,400.00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210,086.56	1年以内	8.57	10,504.3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5年以上	4.08	100,000.00
杭州娃哈哈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5年以上	4.08	100,000.00
合计		1,958,886.56		79.95	984,904.33

[注]系公司支付的诉陆方强、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的案件受理费。

## ②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	1-2年	43.67	100,000.00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保证金、押金	548,800.00	1-2年	23.97	54,880.00
科朗叉车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66,500.00	1年以内	7.27	8,325.00
杭州娃哈哈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4-5年	4.37	100,0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5年以上	4.37	100,000.00
合计		1,915,300.00		83.65	363,205.00

## ③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证金、押金	2,210,000.00	1年以内	49.92	110,500.00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2.59	50,000.00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保证金、押金	548,800.00	1年以内	12.40	27,440.00
苏州市集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垫食堂餐费	107,882.00	1年以内	2.44	5,394.1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娃哈哈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3-4年	2.26	100,000.00
合计		3,966,682.00		89.61	293,334.10

## ④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4-5年	15.20	10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建筑安装管理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5.20	5,0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4-5年	15.20	100,000.00
杭州娃哈哈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2-3年	15.20	50,000.00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64,136.82	1年以内	9.75	3,206.84
合计		464,136.82		70.55	258,206.84

(9) 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10)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1) 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 5、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披露

## ①2020年9月30日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78,349,294.42	-	478,349,294.4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478,349,294.42	-	478,349,294.42

## ②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0,349,294.42	-	390,349,294.4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390,349,294.42	-	390,349,294.42

## ③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7,967,978.69	-	117,967,978.6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117,967,978.69	-	117,967,978.69

## ④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886,474.99	-	53,886,474.9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53,886,474.99	-	53,886,474.99

## (2) 对子公司投资

## ①2020年1-9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107,329,824.66	-	-	107,329,824.66	-	-
苏州市佳霖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1,449,059.43	-	-	1,449,059.43	-	-
井冈山市红益鑫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100,297.23	-	-	2,100,297.23	-	-
新加坡晶茂国际有限公司	29,470,113.10	-	-	29,470,113.10	-	-
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75,000,000.00	-	225,000,000.00	-	-
上海蓝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苏州金猫咖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3,000,000.00	-	93,000,000.00	-	-
合计	390,349,294.42	88,000,000.00	-	478,349,294.42	-	-

## ②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69,948,508.93	37,381,315.73	-	107,329,824.66	-	-
苏州市佳霖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1,449,059.43	-	-	1,449,059.43	-	-
井冈山市红益鑫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100,297.23	-	-	2,100,297.23	-	-
新加坡晶茂国际有限公司	29,470,113.10	-	-	29,470,113.10	-	-
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35,000,000.00	-	150,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蓝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苏州金猫咖啡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
合计	117,967,978.69	272,381,315.73	-	390,349,294.42	-	-

## ③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49,948,508.93	20,000,000.00	-	69,948,508.93	-	-
苏州市佳霖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1,449,059.43	-	-	1,449,059.43	-	-
井冈山市红益鑫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100,297.23	-	-	2,100,297.23	-	-
新加坡晶茂国际有限公司	388,609.40	29,081,503.70	-	29,470,113.10	-	-
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合计	53,886,474.99	64,081,503.70	-	117,967,978.69	-	-

## ③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	49,948,508.93	-	49,948,508.93	-	-
苏州市佳霖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	1,449,059.43	-	1,449,059.43	-	-
井冈山市红益鑫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100,297.23	-	-	2,100,297.23	-	-
新加坡晶茂国际有限公司	-	388,609.40	-	388,609.40	-	-
合计	2,100,297.23	51,786,177.76	-	53,886,474.99	-	-

## (3)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 ①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合营企业						
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17,652,721.02	-	-	-178,466.55	-	-
合计	17,652,721.02	-	-	-178,466.55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注]		
合营企业					
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	-	-17,474,254.47	-	-
合计	-	-	-17,474,254.47	-	-

[注]其他减少系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从合营企业转为子公司，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六、2。

#### 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01,155,807.76	843,215,615.69	1,708,395,366.52	1,243,318,266.53
其他业务收入	112,872,538.99	109,919,826.05	98,603,895.27	93,316,551.02
合计	1,214,028,346.75	953,135,441.74	1,806,999,261.79	1,336,634,817.55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585,401,041.01	1,173,751,694.91	1,364,893,623.35	1,019,364,135.68
其他业务收入	7,693,970.63	5,693,547.03	2,784,529.15	1,494,829.27
合计	1,593,095,011.64	1,179,445,241.94	1,367,678,152.50	1,020,858,964.95

#### (2)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蓝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118,866.58	8.41
河南大咖食品有限公司	81,323,332.95	6.70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69,423,117.11	5.72
浙江古茗科技有限公司	67,484,714.20	5.56
上海臻黔贸易商行	61,662,922.84	5.08
合计	382,012,953.68	31.47

客户名称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100,799,952.29	5.58
新加坡晶茂国际有限公司	95,985,569.59	5.31
L and Z Pte Ltd	90,152,148.93	4.99



上海蓝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377,458.66	4.34
上海臻黔贸易商行	72,065,703.12	3.99
合计	437,380,832.59	24.21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PT. TORABIKA EKA SEMESTA	209,362,941.75	13.14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6,131,651.12	5.41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83,919,664.78	5.27
GOLDEN CHEMICAL SDN. BHD	63,188,577.04	3.97
Golden key Co., Ltd	55,806,803.83	3.50
合计	498,409,638.52	31.29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1,484,972.49	10.34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515,666.93	8.15
L and Z Pte Ltd	96,649,089.24	7.07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76,587,720.89	5.60
PT. TORABIKA EKA SEMESTA	62,072,940.50	4.54
合计	488,310,390.05	35.70

[注]报告期前五名的营业收入情况已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

## 7、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324,951.16	35,842,547.20	30,000,000.0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178,466.55
理财产品收益	-	-	8,355,106.62	6,822,328.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86,986.3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79,528.7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69,676.92	37,397.26
合计	42,324,951.16	35,842,547.20	38,424,783.54	6,947,773.76

## 十六、 补充资料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1,778.96	-785,013.26	-7,953.40	6,014,770.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81,530.08	10,499,193.66	12,140,172.74	10,610,95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475,875.88	11,727,556.10	8,636,509.22	6,997,838.7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370,535.7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69,676.92	303,912.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7,379.19	-838,805.05	2,723,025.60	-483,091.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	-	-131,425,775.45	-95,085,519.41
小计	18,468,247.81	20,602,931.45	-107,864,344.37	-72,011,671.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74,382.38	5,275,010.20	6,068,909.94	5,865,328.8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000.00	-	-
合计	13,893,865.43	15,324,921.25	-113,933,254.31	-77,877,000.51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股份支付费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0年1-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8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8	0.36	

报告期利润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4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9	0.71	

报告期利润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6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8	0.69	

报告期利润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2	/	

(此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盖章页)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0112700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相应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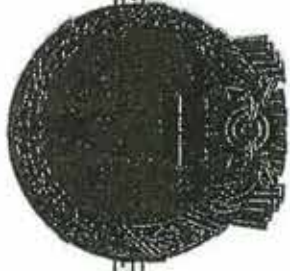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7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余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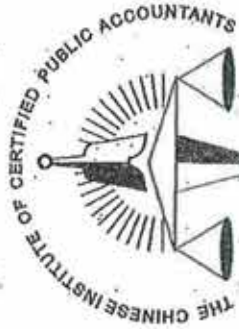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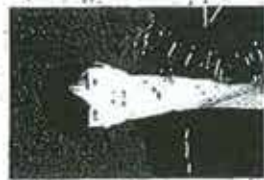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夏先锋  
 Full name: 夏先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12-01  
 Date of birth: 1976-12-01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0402197612014576  
 Identity card No.: 36040219761201457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夏先锋(32000010004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夏先锋(32000010004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 /



姓名 陈梦佳  
 Full name 文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2-28  
 Date of birth 天策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88122812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梦佳(32000010482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梦佳(32000010482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梦佳(32000010482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0）02132号



0000202012002504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0]02132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0）02132 号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食品）关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佳禾食品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使之有效运行，并对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佳禾食品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保证佳禾食品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意见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佳禾食品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佳禾食品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2132号）之签章页。



2020年12月2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了有效地开展公司经营活动，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原则

#### （一）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事项和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无超越内控制度的权力。

#### （二）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三）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四）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五）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三、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 **（一）控制环境**

#####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制度和相应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工作制度，形成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机构的运行规则、相互间的协调约束和内部监督及控制机制，使公司成为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

##### **2、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自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能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在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必要的监督作用。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立了制造中心、技术中心、产品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采购中心、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及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 **3、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部门直接对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门对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



####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对组织能力及人力资源的需求，建立和实施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各项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和组织战略目标的实现。人力资源政策遵循德才兼备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各关键岗位招聘了具备相应专业水准的人员，做到了因事设岗、以岗定人。同时，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人力资源的激励约束机制，设置科学绩效管理体系，对全体员工进行评估，有效激励员工工作热情，优化员工队伍，达成组织绩效目标。

#### 5、企业文化

公司将使命、愿景、价值观作为企业文化的核心体系，并将企业精神、员工行为规范等作为企业文化的支撑和延伸内容。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积淀，使企业文化成为公司战略不断升级，强化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柱。

###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在内控体系建设过程中，坚持风险导向原则，首先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将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其次在内控执行过程中要求对各个内控环节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有效地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控；最后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督察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 （三）控制活动

#### 1、控制程序

##### （1）不相容职务分离

公司为了预防并及时发现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对不相容职位进行识别与梳理，建立了岗位职责分工制度，确保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机构和职责间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

#####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有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在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重大的资产购置及出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公司重要事务的审批权限，对于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费用支出等事项采取逐级授权审批的制度；公司设有专门的部门和岗位来保证所有业务办理均经过适当授权或审批。

### （3）会计系统控制

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项会计工作流程、核算办法。财务中心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控制，保证公司财务活动有序的进行。会计系统能确认并记录所有真实交易，及时、充分描述交易，并在会计报表和附注中适当进行表达和披露，为公司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准确与可靠。

###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建立了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程序，通过上述制度的执行，保证公司的各项资产有确定的管理部门和完善的记录。公司通过定期盘点、清查各项资产、与往来单位定期核对和函证等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 （5）预算控制

公司财务中心对各部门进行预算控制，所申请资金支出或报销事项均需通过预算额度审核。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营运管理切实遵守已经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及预算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预算和投资项目预算的相关资料完整，审批手续健全，各岗位职责权限做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决策程序完善。

## 2、控制系统

### （1）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对外担保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等内容，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控制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 （3）筹资和投资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和对外投资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4) 销售

公司制定了《销售目标与计划管理办法》、《客户信用管理办法》等，对市场开发及销售政策的制定、客户资信等级评价及信用管理、订单及合同管理、产品定价、合同执行情况监控以及合同文档管理等流程严格规范。

#### (5) 采购

公司依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等，规定了供应商的开发及评审、合格供应商的管理及供应物资质量交付的评价、物料采购合同的签订、物料的订购和验收、财务处理等环节的运作程序，合理保证了进货质量，提高了物流速度，控制了采购成本。

#### (6) 生产与质量

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法》和《食品安全法》等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文件制度，如《生产计划管理制度》、《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计划、生产和服务控制程序》、《质量及食品安全手册（一体化管理手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对生产、质量的环境控制、关键生产环节标准操作程序、车间现场管理等进行了规范；通过科学组织、合理调度、优化配置、风险管理等措施，有效地控制了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和成品率，实现精益生产、安全生产、清洁生产。

#### (7) 财务管理

公司认为良好、有效的会计系统能够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可以规范财务会计管理行为，强化财务和会计核算，因此在制度规范建设、财务人员、各主要会计处理程序等诸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本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同时还先后出台了有关费用的预算，费用审批权限和费用标准等配套实施方法。《财务管理制度》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投资管理、筹资管理、营业收入、成本和费用、利润及其分配、外币业务，以及会计基础工作都分别作了具体规定。

#### (8) 货币资金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时应遵守的规定，并已按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货币资金及费用支出控制规范，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 (四) 信息与沟通

公司在持续优化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礎上，关注基础信息质量，关注基础功能使用的规范

性。公司采取信息平台、互联网络、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例行会议、专题报告、调查研究、教育培训等多种方式，实现所需的内部信息、外部信息在企业内部准确、及时传递和共享，重要信息及时上报，确保企业内部有效沟通。

#### **（五）内部监督**

公司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公司运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形式，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整改。公司通过开展内部监督评价工作，促进了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优化和完善，提升了公司市场形象和公众认可度。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四、公司拟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拟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人员的配备，努力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素质，从而进一步发挥内部审计机构的作用，切实监督公司经济行为，规范财务核算，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签章页)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0112700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经批准后可以开展的其他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7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序号 40.01073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夏先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40219761201457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夏先锋(32000010004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夏先锋(32000010004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 /



姓名 陈梦佳  
 Full name 文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881229129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梦佳(32000010482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梦佳(32000010482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梦佳(32000010482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0）02131 号



0000202012002502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0]02131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0）02131 号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食品）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佳禾食品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核工作包括在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佳禾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2131号)之签章页。



2020年12月2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先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梦佳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佳木斯良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1,778.96	-785,013.26	-7,953.40	6,014,770.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81,530.08	10,499,193.66	12,140,172.74	10,610,95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475,875.88	11,727,556.10	8,636,509.22	6,997,838.7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370,535.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69,676.92	303,912.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7,379.19	-838,805.05	2,723,025.60	-483,091.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	-	-131,425,775.45	-95,085,519.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74,382.38	5,275,010.20	6,068,909.94	5,865,328.8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3,000.00	-	-
合计	13,893,865.43	15,324,921.25	-113,933,254.31	-77,877,000.51

444

[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学平*



*沈学平*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0112700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相应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7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序号: NS.01070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13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刑利  
 Full name: XING LIL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6-12-01  
 Date of birth: 1976-12-01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Tianheng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60402197612014576  
 Identity card No.: 36040219761201457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夏先锋(32000010004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夏先锋(32000010004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梦佳  
 Full name 陈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2-29  
 Date of birth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881229129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梦佳(32000010482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梦佳(32000010482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梦佳(32000010482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 AN 23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结论意见.....	23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佳禾食品、股份公司	指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佳禾有限	指	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15日，系发行人前身
宁波和理	指	宁波和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西藏五色水	指	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合汇	指	西藏合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已注销
金猫咖啡	指	苏州金猫咖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100%的子公司
上海蓝蛙	指	上海蓝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100%的子公司
南通佳之味	指	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100%的子公司
晶佳怡	指	苏州市晶佳怡糖业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持股100%的子公司，现已注销
红益鑫	指	井冈山市红益鑫食品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100%的子公司
玛克食品	指	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100%的子公司
佳霖商贸	指	苏州市佳霖食品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100%的子公司
晶茂国际	指	新加坡晶茂国际有限公司（KINGMAO INTERNATIONAL(S)PTE. LTD.），系发行人持股100%的子公司
上海佳津	指	上海佳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猫咖啡100%持股的子公司
苏州盛璟	指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誉赢嘉	指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食觉	指	苏州食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绿益食品	指	井冈山市绿益食品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黄益食品	指	靖安黄益食品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爱德公司	指	新加坡爱德公司（ADDED INTERNATIONAL(S)PTE. LTD.），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已进入注销程序
Cool Coffee	指	Cool Coffee Pte. Ltd.，原系发行人的子公司晶茂国际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18年12月15日在苏州市签署的《关于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评估师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8月7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75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8月7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19）01022号”《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32-1号**

致：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佳禾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佳禾有限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佳禾有限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柳新荣、唐正青夫妇，未发生变更；发行

人及佳禾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





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7.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9.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

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20.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1.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低于 4,001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2.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23. 发行人及佳禾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佳禾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西藏五色水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宁波和理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国际金融公司成立于 1956 年，系根据其成员国（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间协定而成立的国际组织。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柳新荣、唐正青、柳新仁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中，西藏五色水为发起人股东柳新荣、唐正青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宁波和理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以自筹资金取得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国际金融公司为国际组织，可以在中国境内以法人身份从事投资活动。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其在佳禾有限截至2018年8月31日拥有的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柳新荣、唐正青夫妇一直为发行人及佳禾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佳禾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于2017年9月在新加坡设立了晶茂国

际，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Aequitas Law LLP 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 KINGMAO INTERNATIONAL(S) PTE LTD 的法律意见》，晶茂国际是根据《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共和国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法院没有晶茂国际提起的或对晶茂国际提起的任何当前未决的法律程序，没有开始涉及公司的任何清算、司法管理或任何相似申请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柳新荣，实际控制人为柳新荣、唐正青。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爱德公司、西藏五色水、宁波和理。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藏五色水和宁波和理。
4. 发行人的子公司：金猫咖啡、上海蓝蛙、南通佳之味、红益鑫、玛克食品、佳霖商贸、晶茂国际、上海佳津。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1	柳新荣	3205251973*****	董事长、总经理
2	柳新仁	3205251976*****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张建文	3202111967*****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4	梅华	3202221981*****	董事
5	尉安宁	1101021963*****	独立董事
6	王德瑞	3205251959*****	独立董事
7	贝政新	3205021952*****	独立董事
8	周月军	3208281970*****	监事会主席
9	许海平	3205221978*****	监事
10	陈建强	3205251971*****	职工代表监事
11	徐伟东	3205251974*****	副总经理
12	杨德玉	2301051974*****	财务总监

此外，本法律意见书“九、（一）”第1至5节所述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United World Preschool Pte Lt、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中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德擎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聚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聚瑞统计事务所（苏州）有限公司、聚瑞清算事务（苏州）有限公司、苏州聚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正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市江诚金属门窗安装有限公司、苏州市江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无锡市华润轴承配件厂、苏州港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松陵镇万里马皮具店。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晶佳怡、Cool Coffee、Fresh Air Enterprise Ltd.、Superb Crystal Holding Ltd.、Excellent Resource Ltd.、Pretty Yard Int’l Ltd.、Jiahe Foods Industry Co.,Ltd.、Snowy Buckwheat Inc.、Dragonfly Township Int’l Ltd.、灌云新利惠食品经营部、井冈山市绿益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司、靖安黄益食品商贸有限公司、灌云金益商贸有限公司、连云港四通八达食品商行、苏州食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诺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合汇。

##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佳禾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代收货款、代收代付电费、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权属证书而存在潜在风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租赁使用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构建完整、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等方式整合了红益鑫、佳霖商贸及玛克食品三家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GRANDWAY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佳禾有限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佳禾有限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红益鑫获得的商贸扶持基金存在未能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真实。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税收证明》，佳禾食品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税收证明》，玛克食品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税收证明》，佳霖商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涉税证明》，金猫咖啡截止 2019 年 6 月 18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系统内暂无纳税人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井冈山税务局第二税务分所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出具《涉税证明》，红益鑫截止 2019 年 5 月 21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系统内暂无纳税人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海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税收证明》，经查询金三税系统，南通佳之味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止，系统中未查询到欠税和其他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蓝蛙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所属期内未见处罚记录、所属期内未发生欠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佳津于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所属期内未见处罚记录、所属期内未发生欠税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经营中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备案，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冻干咖啡 2,160 吨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重大诉讼、仲裁

####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柳新荣诉殷茵债权转让纠纷案”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5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 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诉陆方强、柴志刚、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王飞、计芳、李胜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发行人诉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陆方强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正在审理中，最高人民法院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1) 因发行人一期车间与综合楼之间搭建雨棚，占用防火间距，责令限期整改，复查时，仍未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于2016年9月19日作出“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6）04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发行人罚款5000元。

(2) 因佳霖商贸北侧安全出口上锁，封闭安全出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6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佳霖商贸罚款伍仟元的处罚。

(3) 因佳霖商贸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6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佳霖商贸罚款贰仟元整的处罚。

(4) 因佳霖商贸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69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佳霖商贸罚款叁万元的处罚，

根据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于2019年9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上述处罚情形属于一般行政处罚，发行人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后其厂区建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消除。



根据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于2019年9月12日出具的《证明》，佳霖商贸的上述处罚情形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佳霖商贸已经积极配合消防部门针对上述隐患部分进行整改，整改后暂无发现实体性火灾隐患。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及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可能导致公司重大偿

债风险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障碍。

##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2）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并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桥



王媛

2019年9月18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232-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
三、发行人的业务 .....	4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7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0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2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3
九、发行人的税务 .....	13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6
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9
十二、结论意见 .....	22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232-4号**

致：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若干情况已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以下称“天衡审字（2019）02400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衡审字（2019）02400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和有关财务情况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天衡审字（2019）0240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1,250.39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60.38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天衡审字（2019）0240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苏州市吴江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井冈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井冈山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井冈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海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海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门管理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佳禾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除上述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衡审字（2019）0240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9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万元)	2017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2019年度1-9 月(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32,049.70	136,493.85	158,776.11	116,539.17
其他业务收入	138.80	278.45	769.40	5,100.42
营业收入	132,188.50	136,772.30	159,545.50	121,639.58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99.89%	99.80%	99.52%	95.8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新增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资质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权利人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Licence to operate a food establishment	PL19H0243	新加坡食品局	晶茂国际	混合和包装预混粉及茶叶	2020.8.31
2	Registration as Manufacturer	-	新加坡海关	晶茂国际	植脂末生产	2021.11.5
3	Registration to import processed food products and food appliances	IP18G2047	新加坡食品局	晶茂国际	进口加工食品及用具	2020.7.31
4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200/11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金猫咖啡	速溶咖啡，焙炒咖啡豆；咖啡液/浓缩咖啡液	2024.9.18
5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2050902790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猫咖啡	淀粉及淀粉制品；调味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其他食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饮料	2024.8.5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1119699VY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0130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莘庄海关	上海蓝蛙	-	长期

注：序号为5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为2019年12月9日换发，许可范围由“可可及烘焙咖啡产品；其他食品；饮料”变更为“淀粉及淀粉制品；调味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其他食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饮料”。

经查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业务资质、主营业务范围及持续经营情况在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 1. 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12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通佳之味的经营范围和住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和住址的议案》。

南通佳之味的经营范围由“食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食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货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址由“南通市海门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999号”变更为“南通市海门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333号”。

2019年12月6日，南通佳之味取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新期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二）关联交易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9年1-9月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2017年度 (万元)	2016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2.29	779.14	357.98	334.33

注：沈学良于2019年10月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故向沈学良支付的薪酬未包含在2019年1-9月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中。

##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往来余额为0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自有财产

#### 1. 房屋建筑物

2019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上海东苑美墅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发行人购买一处位于闵行区中春路8633弄七宝万新国际中心57号地下1层车位E758室，建筑面积为34.19平方米。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车位的产权正在办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车位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2. 商标

#####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12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晶猫	36045274	29	发行人	2029.9.20	无
2	水晶猫	36011776	32	发行人	2029.9.20	无
3	晶猫	36027657	32	发行人	2029.9.13	无
4	晶猫	36024363	30	发行人	2029.9.13	无
5	水晶猫	36022072	30	发行人	2029.9.13	无
6	Golden cat	35188605	29	发行人	2029.9.13	无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WEE SWEE TEOW LLP 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其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新加坡商标查询网站 (<https://www.ip2.sg/RPS/WP/CM/SearchSimpleP.aspx>)、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 (<https://www.wipo.int/portal/en/index.html>)，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4020190410 IU	29、30、 32、33、43	晶茂国际	2029.2.25	无
2		4020190945 8Q	29、30、 32、43	晶茂国际	2029.5.2	无





3		1494313	29、30、 32、33、43	晶茂国际	2029.8.26	无
---	---	---------	--------------------	------	-----------	---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衡审字（2019）02400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及凭证，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70,215,036.07元、净值为92,187,241.19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14,762,483.81元、净值为4,275,762.84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18,551,028.73元、净值为12,268,582.82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 4. 在建工程

根据“天衡审字（2019）02400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凭证，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55,175,899.32元，包括包装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包装车间净化工程、研发实验室项目、南通佳之味植脂末生产线项目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境内财产权属清晰，除新购买的车位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境内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经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境内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有效期至	租赁地点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1	发行人	杨志文	2020.11.2	广州市白云区兴达街3号303	80.91	3,816元/月	宿舍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62992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有效期至	租赁地点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2	上海蓝蛙	芦志华	2020.1.17	闵行区新龙路1373号803室	47.64	6,445元/月	宿舍	沪房地闵字(2015)074194号
3	发行人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2.29	吴江运东开发区庞金路2088号-海晨2088仓	3,000	29元/m <sup>2</sup> /月	物料周转仓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2031

经查验,截至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海门镇水清木华园5号楼-1106室的房屋已到期,发行人未再续租上述房屋。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存在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根据“法释[2009]1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12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房屋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而发生纠纷或诉讼。



GRANDWAY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10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元)	采购主要产品	合同期限/ 签署日
1	红益鑫	上海好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13,100,000	葡萄糖浆	2019.12.1- 2019.12.31
2	佳禾食品	天泽中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100,000	脱脂乳粉	2019.12.16- 2020.7.31

## 2. 销售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销售主要产品	合同期限/ 签署日
1	佳禾食品	武汉恒源高明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特调奶末	2019.5.1- 2020.4.30
2	佳禾食品	PT HAKIKI DONARTA	USD 2,440,000.00	植脂末	2019.10.8- 2020.10.7
3	佳禾食品	Shwe Pyi Tan Trading Co., Ltd	USD 1,950,000.00	植脂末	2019.11.1- 2020.10.31
4	佳禾食品	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植脂末	2019.9.1- 2019.12.31

##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截至2019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表、相关合同、凭证及“天衡审字(2019)0240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账龄	期末余额 (元)	性质或内容	比例 (%)	备注
1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 (Singapore) Limited	1年以内	2,074,153.98	保证金、押金	41.96	晶茂国际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租赁保证金





2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 年	1,000,000.00	保证金、押金	20.23	南通佳之味的建设保证金
3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2 年	548,800.00	保证金、押金	11.10	发行人诉陆方强、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的案件受理费
4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1 年以内	359,485.00	保证金、押金	7.27	晶茂国际支付给新加坡税务局的 GST（货物服务税）保证金
5	员工备用金	1 年以内	140,881.82	备用金	2.85	-

## 2.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其他应付款的余额表、相关合同、凭证及“天衡审字（2019）0240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2,335,091.66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三）对外担保



GRANDWAY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9 年苏（吴）最高保字第 0813 号），为子公司金猫咖啡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9 年苏（吴）综字第 0759 号）项下之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额为 3,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召开了两次董事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

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三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1. 2019年10月13日，发行人财务总监杨德玉先生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

2. 2019年10月18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沈学良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九、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衡审字（2019）0240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和“天衡专字（2019）01573号”《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17%
2	增值税	（1）母公司及除上海蓝蛙、上海佳津外的境内子公司： ①销售商品（除农产品外）：17%，16%，13%



序号	税种	税率
		②销售农产品：13%，11%，10%，9% 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动产销售：5% ④固定资产销售：17%，16%，13% ⑤服务类：6% ⑥房屋租赁：10%，9% ⑦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的优惠政策 （2）上海蓝蛙：2019年3月前为小规模纳税人3%；自2019年3月变更为一般纳税人16%，13%； （3）上海佳津：小规模纳税人3%； （4）境外子公司晶茂国际：7%。
3	城建税	1%，5%，7%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 1.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税发〔2012〕24号）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金猫咖啡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本公司经营的食品目前出口退税率为13%。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佳津作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等有关规定，对子公司上海佳津的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佳津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按 50% 征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政府补助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银行入账凭证和“天衡审字(2019)02400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自2019年3月30日至2019年9月30日，计入发行人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创新企业奖励	10,000.00	苏科办[2019]28号 关于首届“镇长团杯”苏州市创新挑战赛获奖情况的通报
2	扶持奖励资金	669,500.00	吴财企字[2019]17号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3	专项资金	300,000.00	吴财企字[2019]18号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
4	商务发展奖励资金	1,325,400.00	吴财企字[2019]22号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 关于下达2018年度吴江区商务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5	企业研发费省级财政奖励	100,000.00	吴科[2019]29号 关于下达2018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WEE SWEE TEOW LLP 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及



新加坡人力部出具的文件，新加坡政府给予晶茂国际 2019 年上半年的特别就业补助金 1,180 新加坡元。

另根据“天衡审字（2019）02400 号”《审计报告》及银行凭证，发行人子公司红益鑫于新期间内收到井冈山市财政局发放的金额为 2,919,859.35 元的财政补贴。根据井冈山市财政局出具的《说明》，红益鑫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系井冈山市财政局发放给红益鑫，依法由红益鑫享有。但由于发行人、井冈山市财政局未能就该项财政补贴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因此，红益鑫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就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唐正青出具《承诺函》，如红益鑫自新期间收到的井冈山市财政局发放的商贸发展基金不符合国家、行政法规及/或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致使红益鑫被主管部门要求退还其已收到的补贴款及/或致使红益鑫及/或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其将无条件向红益鑫及/或发行人进行补偿，以使发行人、红益鑫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红益鑫上述财政补贴存在的被追缴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纳税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井冈山税务局第二税分所、国家税务总局海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320509-2012-000010 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COD、SS、氨氮、二氧化硫、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环境保护部网站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布的《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对于尚未到实施期限的现有企业，在实施期限之前可以不办理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中的“饮料制造 152”（由于所在地区不属于总氮、总磷控制区域，该行业类别的实施时限为 2020 年），且属于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因此发行人需在实施期限 2020 年申请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日期：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颁发的编号为 9132050972800855850001Q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止。

## 2. 金猫咖啡的排污许可情况



金猫咖啡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中的“饮料制造 152”（由于所在地区不属于总氮、总磷控制区域，该行业类别的实施时限为 2020 年），且属于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属于尚未到实施期限的现有企业，在实施期限之前可以不办理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

台（查询日期：2019年12月23日），金猫咖啡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1月30日颁发的编号为91320509MA1XJ0YP3N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9日止。

### 3. 玛克食品的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玛克食品的说明其定位为咖啡、固体饮料等产品的小包装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开展咖啡、固体饮料等产品的小包装生产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日期：2019年12月23日），玛克食品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1月7日颁发的编号为913205090914660915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6日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查询日期为：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经营中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2019年8月27日，金猫咖啡取得 The Indonesian Council of Ulama 颁发的《HALAL CERTIFICATE》(No.00120098050819)。金猫咖啡的速溶咖啡、焙烤咖啡、咖啡萃取液符合穆斯林法规定的 HALAL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27日。

2. 2019年9月11日，金猫咖啡取得变更后 PT TUV Rheinland Indonesia 颁发的《Certificate Sertifikat Produk Penggunaan Tanda SNI》(No.82417109)，金猫咖啡生产的晶花牌速溶咖啡符合 SNI2983: 2014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月18日。

3. 2019年10月14日，金猫咖啡取得 Intertek 颁发的《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No.161908016)。金猫咖啡的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FSSC22000 v4.1,适用于速溶咖啡粉、烘焙咖啡、咖啡萃取液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6月29日。

4. 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取得 Intertek 换发的《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No.161410004)。发行人的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FSSC22000 v4.1,适用于植脂末的生产,包括配料称重、溶解、混合、乳化、均质化以及雾化干燥。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5日。

## 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50万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进展如下:

### (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2018年2月9日,吴杏妹受柳新荣、柳新仁的委托将苏州食觉67.74%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殷茵,柳新荣、殷茵及吴杏妹于2018年1月9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吴杏妹将苏州食觉股权转让过程中形成的债权357.672万元一次性转让给柳新荣,因殷茵未按约定期限还款,柳新荣于2019年8月20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殷茵归还债权转让款及相应利息合计4,256,296.80元。2019年8月21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

2019年9月27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591民初10143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殷茵确认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3,576,720元及利息339,788元,合计3,916,508元,由被告于2019年11月30日支付2,800,000元,余款1,116,508元于2019年12月15日前付清;二、如被告未按上述期限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以被告名下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都市花园57幢505室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房产所得价款在债权数额3,576,720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三、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四、上述款项支付后,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五、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0,425元,财产保全费3,918元,合计24,343元由原告负担。



GRANDWAY

2019年12月16日，柳新荣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请求：殷茵立即给付柳新荣股权转让款3,576,720元及利息339,788元；殷茵承担本案的执行费。

2019年12月20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执行立案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告殷茵未履行《民事调解书》。

##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 1. 发行人诉陆方强、柴志刚、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王飞、计芳、李胜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2018）最高法民申3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指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 2. 发行人诉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陆方强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2019年10月15日，发行人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香园公司、香大公司银行账户存款、和/或查封香园公司的房产合计101,400,000元，或查封、扣押和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2019年12月13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了发行人的财产保全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 3. 发行人与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合同争议仲裁案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斐资管”）与发行人于2016年3月29日订立的《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前期宣传中将“歌斐创世优选一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优选一号”）的投资标的——辉山集团对关联企业辉山中国的资金借贷债权描述和披露为应收账款债权，构成以欺诈的手段使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为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七条及《中



GRANDWAY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仲裁请求：一、裁决撤销发行人与歌斐资管签订的《基金合同》；二、裁决歌斐资管向发行人返还投资款人民币1,000万元；三、裁决歌斐资管向发行人支付经济损失人民币20.743835万元（经济损失参照预期收益计算）；四、裁决歌斐资管向发行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投资款1,000万元实际返还完毕之日止，暂计人民币78.5972万元；五、裁决歌斐资管支付发行人因仲裁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六、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歌斐资管承担。

2019年7月8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认为，歌斐资产对“优选一号”的投资标的信息披露并不完整和准确，其行为存在瑕疵，但是歌斐资产的行为并不足以对公司构成欺诈，而使发行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基金合同》，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鉴于此，仲裁庭作出[2019]沪贸仲裁字第0581号《裁决书》，裁决：对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2019年10月25日，发行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申请：一、判决撤销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2019年7月8日作出的【2019】沪贸仲裁字第0581号裁决书；二、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19年12月15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沪02民特504号”《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

发行人与歌斐资产仲裁案系发行人投资理财所引起的合同纠纷案件，发行人作为申请人，无需承担现时义务。该案涉及标的金额1,000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已于2016年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其他新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GRANDWAY

### （三）对《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还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因发行人厂区内锅炉房与配电房之间违章搭建顶棚，占用防火间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

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1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发行人罚款伍仟元整的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发行人已于2018年2月9日缴纳了罚款。

根据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于2019年12月2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上述处罚情形属于一般消防违法行为，发行人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后其厂区建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消除。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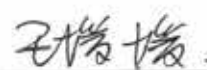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桥

  
王媛媛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9]AN232-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

## 目 录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反馈问题 1） .....	3
二、外资股东（反馈问题 2） .....	12
三、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反馈问题 3） .....	16
四、业务资质（反馈问题 4） .....	19
五、环保合法合规性（反馈问题 5） .....	27
六、行政处罚（反馈问题 6） .....	32
七、关联方情况（反馈问题 17） .....	36
八、关联交易（反馈问题 18） .....	74
九、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反馈问题 19） .....	94
十、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反馈问题 20） .....	99
十一、食品安全问题（反馈问题 21） .....	109
十二、社保公积金（反馈问题 22） .....	118
十三、劳务外包（反馈问题 23） .....	121
十四、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反馈问题 26） .....	125
十五、诉讼及仲裁（反馈问题 28） .....	128
十六、境外子公司（反馈问题 29） .....	132
十七、利润分配（反馈问题 37） .....	134
十八、税收优惠（反馈问题 38） .....	136
十九、聘请中介机构问题（反馈问题 45） .....	142
二十、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反馈问题 46） .....	143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9]AN232-6号**

**致：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19250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反馈问题 1）

###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原股东，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如下：

（1）2003 年 3 月，郭老虎将其所持佳禾有限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柳新荣和唐正青的原因为：因郭老虎有其他领域的投资计划选择转让其持有的佳禾有限的股权。

（2）2005 年 12 月，唐正明向佳禾有限出资 11.78 万美元认购佳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的原因为：佳禾食品拟拓展境外市场，唐正明居住在新加坡对国际市场比较了解且看好佳禾食品的发展前景，故增资成为佳禾有限新股东；柳新荣向佳禾有限出资 52.875 万元认购佳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的原因为：考虑到佳禾有限的长期发展决定充实注册资本。

（3）2007 年 12 月、2008 年 6 月及 2013 年 10 月三次资本公积和/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原因为：股东考虑到佳禾有限的长期发展决定充实注册资本。

（4）2017 年 7 月，唐正明将其持有的佳禾有限 26.47% 的股权转让给唐正青的原因为：唐正明因个人原因谋求其他领域的发展，且因身体原因没有精力继续参与佳禾有限的投资管理，故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佳禾有限。



(5) 2017年10月,西藏五色水出资5,440万元认购佳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440万元,柳新荣出资2,000万元认购佳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的原因:出于佳禾有限长远发展的考虑增加佳禾有限注册资本,柳新荣本人及柳新荣、唐正青夫妇通过其出资设立的西藏五色水向佳禾有限进行增资,充实注册资本。

(6) 2017年10月,柳新仁以货币出资1950万元认购佳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50万元的原因:根据柳新仁作为佳禾有限副总经理期间的贡献情况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7) 2017年12月,国际金融公司出资25,523,769.01美元认购佳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530,000元的原因:根据佳禾有限的战略规划决定引入国际金融公司作为佳禾有限的投资者。

(8) 2018年8月,西藏五色水将其持有的佳禾有限642.2万元出资转让给宁波和理,宁波和理出资2,928万元认购佳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88万元的原因: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和理对发行人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 2.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出资来源说明及相关凭证、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出资资金	资金来源
1	2003年3月,郭老虎将其持有的佳禾有限5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柳新荣及唐正青	柳新荣10万元	自有资金
		唐正青40万元	自有资金
2	2005年12月,增资至170万元	唐正明11.78万美元	自筹资金
		柳新荣52.875万元	自有资金
3	2007年12月,增资至420万元	柳新荣125万元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唐正青58.83万元	
		唐正明66.17万元	
4	2008年6月,增资至4,000万元	柳新荣1,790万元	
		唐正青842.37万元	
		唐正明947.63万元	
5	2013年10月,增资至10,000万元	柳新荣3,000万元	
		唐正青1,411.8万元	
		唐正明1,588.2万元	
6	2017年7月,唐正明将其持有的佳禾有限26.47%的股权转让给唐正青	唐正青6,618.8万元	自有资金
7	2017年10月,增资至17,440万元	西藏五色水5,440万	自有资金



序号	事项	出资资金	资金来源
		元（柳新荣、唐正青对西藏五色水实缴出资 7,950 万元） 柳新荣 2,000 万元	
8	2017 年 10 月，增资至 18,090 万元	柳新仁 1,950 万元，认购资金中的 1,000 万元来源于向柳新荣的借款，其余 950 万元为自有资金	自有、自筹资金
9	2017 年 12 月，增资至 19,043 万元	国际金融公司 2,552.3769 万美元	自有资金
10	2018 年 8 月，增资至 19,531 万元，西藏五色水将其所持佳禾有限 642.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和理	宁波和理 6,781.2 万元	合伙人对宁波和理的出资

根据柳新仁于 2018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借条，柳新仁向柳新荣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3 月 5 日。

经查验，2005 年 12 月唐正明入资佳禾有限时的出资为爱德代为支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外资股东/（一）外资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

综上，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出资来源说明及出资凭证，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股东的出资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法。

### 3. 增资与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股东的访谈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签署的协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增资/转让具体情形	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3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郭老虎将其所持佳禾有限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柳新荣和唐正青	1 元/注册资本	初始投资成本
2	200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唐正明向佳禾有限出资 11.78 万美元认购佳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 柳新荣向佳禾有限出资 52.875 万元认购佳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	2.115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 2005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3	2007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 元/注册资本	-
4	2008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 元/注册资本	-



5	2013年10月第四次增资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元/注册资本	-
6	2017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唐正明将其持有的佳禾有限26.47%的股权转让给唐正青	2.5元/注册资本	参考2017年5月31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7	2017年10月第五次增资	西藏五色水以货币方式出资5,440万元，柳新荣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
8	2017年10月第六次增资	柳新仁以货币出资1950万元认购佳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50万元	3元/注册资本	参考2017年8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9	2017年12月第七次增资	国际金融公司以货币出资25,523,769.01美元认购佳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530,000元	17.63元/注册资本	根据佳禾有限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双方协商确定
10	2018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八次增资	西藏五色水将其持有的佳禾有限642.2万元出资转让给宁波和理，宁波和理以货币出资2,928万元认购佳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88万元	6元/注册资本	参考2018年7月31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佳禾有限在2017年、2018年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及四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根据发行人的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股权交易方，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为：

(1) 2017年7月，唐正明将其持有的佳禾有限26.47%的股权转让给唐正青，转让价格为2.5元/注册资本。此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根据佳禾有限2017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2) 2017年10月，西藏五色水及柳新荣向佳禾有限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柳新荣为佳禾有限的实际控制人，西藏五色水为实际控制人夫妇柳新荣及唐正青夫妇设立的持股平台，由于本次增资前后，佳禾有限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均为柳新荣和唐正青夫妇，不涉及其他股东，因此此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3) 2017年10月，柳新仁对佳禾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柳新仁对佳禾有限进行增资的定价依据为：考虑到副总经理柳新仁对发行人



GRANDWAY

的贡献，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增资价格参考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并经协商确定。

(4) 2017 年 12 月，国际金融公司对佳禾有限进行增资，价格为 17.63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因国际金融公司作为外部投资者看好佳禾有限的发展前景，考虑佳禾有限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

(5) 2018 年 8 月，宁波和理对佳禾有限进行增资、受让西藏五色水持有佳禾有限的股权，增资及受让股权的价格为 6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进行的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四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系增资/转让股权的目的及定价参考依据不同所致，增资价格合理。

#### 4.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序号	事项	决策程序/核准、备案程序
1	2003 年 3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佳禾有限股东会作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
2	2005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 (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1) 佳禾有限股东会作出同意本次增资的决议； (2) 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新加坡自然人唐正明股权并购成立合资经营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5]1150 号)； (3) 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1992 号)；
3	2007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	(1) 佳禾有限董事会作出同意本次增资的决议； (2) 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7]1371 号)； (3) 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1992 号)；
4	2008 年 6 月 第三次增资	(1) 佳禾有限董事会作出同意本次增资的决议； (2) 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8]507 号)； (3) 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1992 号)；



5	2013年10月第四次增资	(1) 佳禾有限董事会作出同意本次增资的决议； (2) 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3〕第17026号）； (3) 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1992号）；
6	2017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1) 佳禾有限董事会作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 (2)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吴商行〔2017〕36号）；
7	2017年10月第五次增资	佳禾有限股东会作出同意本次增资的决议
8	2017年10月第六次增资	佳禾有限股东会作出同意本次增资的决议
9	2017年12月第七次增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1) 佳禾有限股东会作出同意本次增资的决议； (2)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吴江商务资备201700182）；
10	2018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八次增资	(1) 佳禾有限董事会作出同意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决议； (2)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吴江商务资备201800181）；

## 5. 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含直接、间接持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原股东，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二）郭老虎退出佳禾有限的原因

根据郭老虎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郭老虎：因其有其他领域的投资计划选择转让其持有的佳禾有限的股权，为真实退出；2003年5月郭老虎将所持佳禾有限股权转让给唐正青和柳新荣后未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持有佳禾食品股权。

根据郭老虎出具的说明，郭老虎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GRANDWAY

### （三）宁波和理出资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出资资金来源



## 1. 宁波和理出资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宁波和理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五色水，西藏五色水投资宁波和理的出资来源于其股东柳新荣、唐正青的自有资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宁波和理的有限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和理的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及出资来源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张建文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900	自有、自筹资金
2	柳新仁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900	自有资金
3	梅华	发行人	董事、重点客户部总监	900	自有、自筹资金
4	孔荣荣	发行人	采购经理	300	自有、自筹资金
5	金伟	发行人	连锁渠道部总监	300	自有、自筹资金
6	金丽娟	金猫咖啡	产品经理	300	自有、自筹资金
7	王跃(男)	发行人	重点客户经理	300	自有资金
8	徐伟东	发行人	副总经理	180	自有资金
9	张磊晔	发行人	营管部总监	180	自有、自筹资金
10	许海平	发行人	IT 总监	180	自有、自筹资金
11	沈学良	发行人	财务总监	180	自有、自筹资金
12	郜忠兰	发行人	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 代表	180	自筹资金
13	周月军	发行人	仓储部经理	120	自有、自筹资金
14	王欣	发行人	副总经理助理	120	自有资金
15	张建	发行人	沈阳营业部主任	120	自有、自筹资金
16	马中杰	发行人	IT 工程师	120	自有资金
17	邢志强	发行人	产品中心主任	120	自有资金
18	袁志正	发行人	国内销售副总经理	120	自有资金
19	沈青	发行人	应用工程师	120	自筹资金
20	孔雅群	发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助理	120	自有、自筹资金
21	胡卫强	发行人	工艺工程师	60	自有、自筹资金
22	汤星	发行人	会计、红益鑫总经理	90	自有资金
23	杨晓兰	发行人	外贸本部业务员	60	自有、自筹资金
24	乐水英	发行人	国内销售副总经理助理	84	自有资金
25	倪丽华	佳霖商贸	市场经理	60	自筹资金
26	周雷	发行人	生产经理	60	自有资金
27	蔡一青	发行人	物流经理	60	自筹资金
28	王华新	发行人	重点客户经理	60	自有资金
29	韩庆国	发行人	法务主管	60	自有、自筹资金
30	李芳兰	发行人	生管总监	60	自有、自筹资金

31	唐桂才	发行人	上海营业部主任	60	自有资金
32	王跃（女）	发行人	研发工程师	36	自有资金
33	陈建强	金猫咖啡	生产经理	60	自有资金
34	陆锋	发行人	工程总监	60	自有、自筹资金
35	赵萍	发行人	行政副经理	30	自有、自筹资金
36	张小红	发行人	总经办主任	30	自有资金
37	彭小应	发行人	产品应用经理	30	自有资金

## 2. 宁波和理出资人出资宁波和理的资金来源

根据宁波和理出资人出具的《声明》、入资宁波和理的银行转账凭证，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均以自有、自筹资金入资宁波和理，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经核查，宁波和理的有限合伙人中梅华、张建文、孔荣荣、韩庆国、金伟、孔雅群、郜忠兰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平台西藏五色水借款出资的情形，其余合伙人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梅华、张建文、孔荣荣、金伟、孔雅群、韩庆国、郜忠兰向西藏五色水借款共计 1716 万元，具体还款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万元)	还款金额 (万元)	还款日期
西藏五色水	梅华	800	300	2019. 8. 15
			20	2020.8.28
			30	2021.8.28
			50	2022.8.28
			200	2023.8.28
			200	2024.8.28
	张建文	300	200	2019. 1. 31
			100	2019. 2. 1
	孔荣荣	246	0.1	2018. 12. 2
			7.9	2018. 12. 4
			11	2018. 12. 11
			8	2018. 12. 12
			5	2018. 12. 14
			30	2018. 12. 17
			22	2018. 12. 24
			44	2018. 12. 26
			35	2019. 2. 1
			15	2019. 2. 2
			67	2019. 2. 3
			1	2019. 3. 10
金伟	230	182	2018. 11. 23	
		15	2018. 11. 25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万元)	还款金额 (万元)	还款日期
			33	2019. 2. 11
	孔雅群	60	60	2018. 12. 30
	韩庆国	50	50	2019. 1. 31
	郜忠兰	30	30	2018. 9. 10

根据梅华、张建文、孔荣荣、金伟、孔雅群、韩庆国、郜忠兰与西藏五色水签署的借款合同、还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建文、孔荣荣、金伟、孔雅群、韩庆国、郜忠兰的借款均已归还；梅华已归还借款 300 万元借款，根据梅华与西藏五色水签署的《延期还款协议》，剩余 500 万元梅华将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前归还。

### 3. 宁波和理出资人的持股真实性

根据宁波和理的出资人出具的《声明》，宁波和理出资人所持宁波和理的合伙份额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 (四) 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认购协议》、《出售权协议》等文件，国际金融公司增资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协议中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四)”。

2019 年 5 月 27 日，西藏五色水、柳新荣和国际金融公司签署了《出售权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本协议各方同意出售权协议中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任何一方在出售权协议项下无任何后续权利、义务和责任”。

2019 年 5 月 27 日，西藏五色水、柳新荣、唐正青、柳新仁和国际金融公司签署了《权利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本协议各方同意权利协议中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任何一方在权利协议项下无任何后续权利、义务和责任。”

根据国际金融公司出具的《声明》，《增资认购协议》的股息政策(ii)及(iii)条款自《权利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上述已经终止的特殊安排外，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 （五）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二、外资股东（反馈问题 2）

### （一）外资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

#### 1. 出资来源及其合规性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有两次引入外资股东的情形，外资股东入资发行人的出资来源情况为：

##### （1）唐正明于 2005 年 12 月入资时的资金来源

根据唐正明缴纳出资的银行回单及《验资报告》，唐正明 2005 年增资佳禾有限的增资款系爱德公司代为支付。

根据唐正明出具的说明，上述增资款系唐正明指示爱德公司代其向佳禾有限支付出资款，唐正明已将该等出资款归还给爱德公司，此次增资的股权为唐正明真实持有，唐正明指示爱德公司代付增资款的事宜不会导致爱德公司对唐正明持有的佳禾食品股权享有任何权益。

根据爱德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增资款系爱德公司根据唐正明的指示代其向佳禾有限支付了出资款，唐正明已将该等出资款归还给爱德公司，爱德公司对该等股权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Aequitas Law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因爱德公司为私人豁免公司，爱德公司代唐正明支付出资的行为并未被禁止。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2005 年 10 月 28 日，唐正明认购佳禾有限 45 万元出资额，并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支付该笔增资



GRANDWAY

款至佳禾有限的资本金账户，根据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华正资[2006]字第69号）显示，该笔出资是由 ADDED INTERNATIONAL(S) PTE. LTD（新加坡爱德国际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该行为未违反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佳禾食品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有关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处罚的情形。

#### （2）2017年12月国际金融公司入资时的出资来源

根据国际金融公司出具的说明，国际金融公司入资时系以其自有资金对佳禾进行出资，来源合法。

## 2.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唐正明出具的说明，唐正明作为佳禾有限股东期间所持佳禾有限股权均为自己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根据国际金融公司出具的说明，国际金融公司所持佳禾食品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资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

## （二）外资入股发行人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 1. 2005年唐正明入资佳禾有限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审批文件，唐正明入资佳禾有限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1）2005年9月9日，佳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70万元，引入外商投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

（2）2005年10月28日，柳新荣、唐正青和唐正明签订《外国投资者唐正明认购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书》。柳新荣以52.875万元人民币认购佳禾有限25万元注册资本，唐正明以11.78万美元（折合95.175万元人民币）认购佳禾有限45万元注册资本。



(3) 2005年10月28日,柳新荣、唐正青和唐正明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章程》。

(4) 2005年11月3日,佳禾有限取得了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新加坡自然人唐正明股权并购成立合资经营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5]1150号)。

(5) 2005年11月3日,佳禾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1992号)。

(6) 2005年12月15日,江苏省苏州工商局核准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苏总字第016564号”)。

经查验唐正明入资佳禾有限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第6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经省级以上的商务主管部门(当时为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批准。根据《国务院关于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若干补充规定》,投资总额在三千万美元以下的项目,江苏省所辖市、县的审批权限,由省人民政府自行规定。根据《江苏省利用外国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的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已授权吴江市等13个省辖市和28个市(县)及7个国家级开发区和1个保税区审批投资总额为3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直接投资(含补偿贸易)项目并在授权范围内代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上述规定,佳禾有限此次引入外资股东唐正明取得了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新加坡自然人唐正明股权并购成立合资经营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江苏省外资审批的规定。

根据2006年3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市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唐正明增资佳禾有限的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3205728008558-01。根据本所律师于2019年12月4日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工作人员的访谈,唐正明增资佳禾有限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爱德公司代唐正明支付增资款的行为没有违反有关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



GRANDWAY

## 2. 2017年12月,国际金融公司入资发行人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审批文件，国际金融公司入资佳禾有限时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1) 2017年11月30日，佳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国际金融公司)为新股东；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953 万元，由国际金融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该等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17年12月7日，佳禾有限、西藏五色水、柳新荣、唐正青、柳新仁和国际金融公司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国际金融公司认购佳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530,000 元。

(3) 2017年12月25日，佳禾有限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吴江商务资备 201700182)，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备案。

(4) 2017年12月29日，佳禾有限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国际金融公司入资佳禾有限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在取得企业名称预核准后，应由全体投资者（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下简称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在营业执照签发前，或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营业执照签发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设立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设立备案手续。由于并购、吸收合并等方式，非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按照本条第一款办理设立备案手续，填报《设立申报表》。”

根据上述规定，佳禾有限此次引入外资股东国际金融公司已经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履行了非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备案手续。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其为国际金融公司认购佳禾有限股权的增资款进行了入账登记。



GRANDWAY

据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工作人员的访谈，国际金融公司增资佳禾有限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要求。

根据吴江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吴江区商务局的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历次引入外资股东均履行了商务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的相关人员，发行人历次引入外资股东均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外资入股发行人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外汇登记或审批手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外商投资准入情况

根据佳禾有限历次《营业执照》，唐正明入资佳禾有限时，佳禾有限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乳制品（植物奶精、奶粉、麦乳精）；植脂末加工；货物进出口”。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的规定，佳禾有限的行业范围不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根据佳禾有限历次《营业执照》，国际金融公司入资佳禾有限时，佳禾有限的经营范围为“食品（包含食用油脂制品）生产、销售；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佳禾有限的行业范围不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外国投资者入资佳禾有限的情形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反馈问题 3）



## （一）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技术的权属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商标申请人、专利申请人、法律状态、收费信息均处于正常状态。

发行人专利发明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如下承诺：“佳禾食品以本人为发明人申请或注册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如果有）不属于本人入职佳禾食品前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该等技术来源合法，未侵犯任何其他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就该等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关于该等知识产权权属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前述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给佳禾食品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赔偿。”

本人入职佳禾食品未违反任何与本人有关的竞业限制及/或保密义务的协议、约定或规定；本人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竞业限制及/或保密义务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前述事项产生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给佳禾食品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赔偿。”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建文、邢志强。根据张建文、邢志强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张建文自2002年起就职于发行人，邢志强自2012年就职于发行人。发行人均与上述核心人员均签订了书面协议，明确约定职务发明归属发行人所有，权属关系明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商标及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唐正青夫妇于2019年12月17日就知识产权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的情况出具承诺：“公司不存在因商标或专利技术产生的争议、纠纷、行政处罚或任何形式的潜在风险。如未来根据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存续期间内商标及专利技术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罚款或损失。”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

## （二）发行人授权许可专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亦不存在使用他人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 （三）发行人关于技术秘密的保护措施

### 1. 为保护主要产品及技术秘密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验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保护其主要产品及技术秘密，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1）发行人确定了张建文、邢志强为核心技术人员，并与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约定：①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核心人员在职期间产生或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配方、设计、数据、图纸、产品专利等）都归属于发行人所有；②核心技术人员有责任妥善保管相关的技术或商业秘密文件，防止遗失或泄密；③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需要履行竞业禁止义务。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核心员工服务期限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上市进行过程中以及上市后三年内，其不会主动从发行人处离职，将继续在发行人处担任相关职务。

（3）发行人制定了《员工保密制度》、《专利管理办法》、《产品（配方）设计与开发管理办法》、《工艺参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性文件，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

（4）发行人严格限制其技术秘密尤其是核心技术秘密的接触人员范围；

（5）发行人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的专利和商标及时提出注册申请；

（6）发行人已经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和理，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 2. 上述措施的实施效果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可以有效保护其技术秘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GRANDWAY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发生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被侵犯的情形。

#### （四）发行人商业技术纠纷案发生的原因及其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判决书及裁定书，2004年9月至2009年1月，陆方强在发行人处任职，主要从事产品质量管理工作，而在其工作期间，利用工作上的便利，私下窃取了发行人部分品种植脂末产品的技术秘密。2009年1月，陆方强从发行人处离职并于次月受聘于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园公司”）。2009年6月起，陆方强利用其掌握的商业秘密资料，指导香园公司生产出类似的植脂末产品。2012年4月17日，发行人以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为由，以陆方强、柴志刚、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王飞、计芳、李胜为被告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诉讼及仲裁/（一）侵犯商业秘密诉讼纠纷的进展情况及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除上述商业秘密纠纷案件之外，无其他侵犯发行人商业秘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技术秘密的保护措施健全、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技术秘密泄密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专利技术泄密，但存在商业秘密泄密及相关诉讼，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风险揭示

经查验，发行人已对核心技术失密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相关披露和风险提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六）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失密风险”，本所律师认为，风险揭示充分。



GRANDWAY

#### 四、业务资质（反馈问题4）



###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具备的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进出口贸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应当具备的主要资质证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应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暂行）》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业务合同、资质证书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全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食品生产，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佳禾食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0632050900388	茶叶及相关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其他食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饮料	2021.05.09
2	食品生产许可	金猫咖啡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0632050902790	淀粉及淀粉制品；调味品；食用油、油脂及其	2024.08.05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证		理局		制品；可及焙烤咖啡产品；其他食品；饮料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南通佳之味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2332068400968	淀粉及淀粉制品	2025.1.08

## 2.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食品经营，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佳禾食品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20584010727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07.15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金猫咖啡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20584015368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4.04.29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佳霖商贸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20584006984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09.28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红益鑫	井冈山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JY1360881002728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12.06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蓝蛙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管理局	JY13101120158976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2024.08.13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佳津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23101120114251	餐饮服务经营者：自制饮品制售；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2024.04.25



GRANDWAY

### 3.进出口业务的认证及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及海关等部门的法律法规规定，佳禾食品、金猫咖啡、上海蓝蛙的经营活动涉及进出口业务，应取得与出口业务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具体包括《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起，海关均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收发货人），企业确有需要的，海关可出具《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颁发/登记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佳禾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3200/16105	茶叶（分装），咖啡液/浓缩咖啡液，植脂末，固体饮料、速溶咖啡，淀粉糖（分装）	2023.03.27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海关编码： 3225930630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3600115	-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	03321459	-	-
4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金猫咖啡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3200/11211	速溶咖啡，焙炒咖啡豆；咖啡液/浓缩咖啡液	2024.09.1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3205969FEX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310025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	03351925	-	-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上海蓝蛙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4004290	-	-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颁发/登记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记表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莘庄海关	海关编码: 31119699VY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01301011	-	长期

#### 4. 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许可证编号	主要污染物类别	有效期至
1	佳禾食品	913205097280085585001Q	废气、废水	2022. 11. 06
2	金猫咖啡	91320509MA1XJ0YP3N001Q	废气、废水	2022. 11. 29
3	玛克食品	913205090914660915001Q	废水	2022. 11. 06

#### 5. 境外子公司的资质取得情况

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晶茂国际已取得新加坡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进口加工食品等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新加坡食品局	PL19H0243	混合和包装预混粉及茶叶	2020.08.31
2	生产企业注册证	新加坡海关	201725527C	植脂末	2021.11.05
3	进口加工食品及食品用具注册证	新加坡食品局	IP18G2047	进口加工食品及用具	2020.07.31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Wee Swee Teow LLP 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晶茂国际已获得开展其主要经营活动所需的一切许可证书。

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签署的有关重大销售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业务开展所适用的食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具备在境内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



GRANDWAY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拥有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全部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取得/变更时间	有效期至
1	佳禾食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20506010095)	2015.06.10	2016.10.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20514010547)	2013.11.08	2016.12.29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2050900388)	2016.03.01	2016.10.08
			2016.05.10	2021.05.09
			2017.04.13	2021.05.09
			2017.05.27	2021.05.09
			2017.09.22	2021.05.09
			2017.11.09	2021.05.09
			2018.04.02	2021.05.09
			2018.09.07	2021.05.09
			2018.10.26	2021.05.09
			2019.01.22	2021.05.09
			2019.05.14	2021.05.09
			2019.08.02	2021.05.09
		2019.08.29	2021.05.0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40107274)	2018.07.16	2023.07.15
			2019.01.28	2023.07.15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证明 (3200/16105)	2015.06.18	2018.04.20
			2018.03.28	2023.03.27
			2019.02.22	
			2019.04.09	
2019.08.0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2015.07.31		
	2016.11.23	长期		
	2017.07.28			
2018.01.0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25930630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3600115)	2006.01.10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21459)	2019.02.14	-		



		《江苏省排污许可证》 (320509-2012-000010)	2014.06.05	2019.10.30
		《排污许可证》 (913205097280085585001Q)	2019.11.07	2022.11.06
2	红益鑫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08811510010974)	2015.11.18	2018.11.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608810027280)	2018.12.07	2023.12.03
3	上海佳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101120114251)	2019.04.26	2024.04.25
4	佳霖商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40001118)	2016.01.12	2021.01.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40069845)	2017.09.29	2022.09.28
5	金猫咖啡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2050902790)	2019.08.06	2024.08.05
			2019.12.09	2024.08.0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40153681)	2019.04.30	2024.04.2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9.01.16	长期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200/11211)	2019.09.19	2024.09.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51925)	2018.12.12	-
		《排污许可证》 (91320509MA1XJ0YP3N001Q)	2019.11.30	2022.11.29
6	上海蓝蛙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144948)	2019.01.14	2024.01.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158976)	2019.06.28	2024.06.27
			2019.08.14	2024.08.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45940)	2019.02.20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04112)	2019.07.1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04290)	2019.07.26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019.02.25	长期
7	玛克食品	《排污许可证》 (913205090914660915001Q)	2019.11.07	2022.22.06
8	南通佳之味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332068400968)	2020.01.09	2025.01.08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原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并经查验，发行人在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期间未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4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根据该等规定，发行人提供的原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4 年修订）应当持续有效。

经访谈吴江海关企业管理科相关人员，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期间发行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持续有效。

根据吴江海关出具的证明（编号：吴关 2019 年 51 号）：“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号：3225930630）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环境保护部网站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布的《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对于尚未到实施期限的现有企业，在实施期限之前可以不办理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中的“饮料制造 152”（由于所在地区不属于总氮、总磷控制区域，该行业类别的实施时限为 2020 年），且属于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因此发行人需在实施期限 2020 年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7 号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井冈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生产经营资质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拥有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无证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 五、环保合法合规性（反馈问题 5）

### （一）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开工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备案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开工在建项目的环评情况如下：

主体	生产项目	环评批复/备案手续	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项目状态
佳禾食品	年产植脂末 20万吨技术改造项目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增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08]696号）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组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已建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08)210号）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09)57号）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3]254号）			
	年产速溶咖啡 14,400 吨项目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3]387号）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建设	已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吴环验[2018]44号),年产速溶咖啡7200吨(第一阶段)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其余部分由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	
	淀粉糖的分装	已于2017年2月23日在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办理环评备案手续,备案号为201732058400000096	-	已建
	固体饮料部分搬迁项目	佳禾食品租用玛克食品厂房进行小包装产品生产,已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理登记,并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32058400002086号)	-	已建
金猫咖啡	速溶咖啡生产项目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出具批示,同意金猫咖啡的速溶咖啡生产项目继续沿用上述“吴环建[2013]387号”《审批意见》	-	已建
玛克食品	年产咖啡饮料20000吨、蛋白饮料10000吨、小包装果味粉20000吨项目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4]512号)	-	在建
南通佳之味	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海门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审批表复	-	在建





	[2019]181号)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

(二)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 1.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的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单位	污染物	执行标准及级别	达标情况
2016. 6. 19- 2016. 6. 24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颗粒物（有组 织废气）	GB/T16297-1996	达标
2016. 12. 9	苏州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 司	颗粒物	GB 16297-1996	达标
		二氧化硫	GB 13271-2014	
		氮氧化物		
2018. 5. 18	苏州新世纪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颗粒物	GB 13271-2014	达标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018. 6. 26- 2018. 6. 27	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	颗粒物	GB 16297-1996	达标
		二氧化硫	GB 13271-2014	
		氮氧化物		
2018. 12. 20 2018. 12. 24 2018. 12. 25 2018. 12. 27	苏州新世纪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颗粒物	GB 16297-1996	达标
		二氧化硫	GB 13271-2014	
		氮氧化物		
2019.12.29	苏州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 司	低浓度颗粒物	GB 16297-1996	达标
		二氧化硫	GB 13271-2014	
		氮氧化物		

注：GB 16297-1996 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2) 发行人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单位	污染物	执行标准及级别	达标情况
2016. 12. 9	苏州国环环境监测 有限公司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 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GB 8978-1996	达标
2017. 6. 30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 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GB 8978-1996	达标



2018.6.26- 2018.6.27	江苏安捷鹿检测科 技有限公司	PH值、化学需氧量、悬 浮物	GB 8978-1996	达标
		氨氮、总磷、总氮	GB/T 31962-2015	达标
2018.12.20	苏州新世纪检测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PH值、化学需氧量、悬 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GB 8978-1996	达标
2019.12.29	苏州国泰环境监测 有限公司	PH值、化学需氧量、悬 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GB/T 31962-2015	达标

### (3) 发行人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及级别	达标情况
2016.12.9	苏州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B 12348-2008	达标
2018.12.20	苏州新世纪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B 12348-2008	达标
2019.12.29	苏州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B 12348-2008	达标

##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j.suzhou.gov.cn/>) 查询 (查询日期: 2020年1月20日), 截至查询日, 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或验收中, 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重大违法行为, 亦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 3. 环保事件及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本所律师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j.suzhou.gov.cn/>) 查询 (查询日期: 2020年1月20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百度、搜狗、新浪微博等主流搜索网站查询 (查询日期: 2020年1月20日), 截至查询日, 本所律师未查询到与发行人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GRANDWAY

## (三)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



### (1)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颁发的编号为 913205097280085585001Q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止。

金猫咖啡现持有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为 91320509MA1XJ0YP3N001Q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

玛克食品现持有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颁发的编号为 913205090914660915001Q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佳之味尚未投产，因此尚未申请排污许可；佳霖商贸为发行人产品在电子商务渠道的销售与管理，依法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上海佳津为发行人产品的体验门店，依法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晶茂国际不属于需要取得排污许可的行业，因此无需取得排污许可批准。

### (2) 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历次检测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

##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冻干咖啡 2,160 吨项目”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涉及环保批准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取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审批表复[2019]181 号）。

“年产冻干咖啡 2,160 吨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9]237 号）。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办理环评备案手续，备案号为 201932058400000767。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所披露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月20日），截至查询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猫咖啡出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 六、行政处罚（反馈问题6）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消防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消防处罚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因消防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形如下：

（1）因发行人一期车间与综合楼之间搭建雨棚，占用防火间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于2016年9月6日作出“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6]04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发行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2）因发行人一期车间与综合楼之间搭建雨棚，占用防火间距，责令限期整改，复查时，尚未完成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于2016年9月19日作出“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6）04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发行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3）因发行人厂区内锅炉房与配电房之间违章搭建顶棚，占用防火间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1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发行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处罚。

（4）因佳霖商贸喷雾车间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6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给予佳霖商贸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的处罚。

(5) 因佳霖商贸北侧安全出口上锁，封闭安全出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作出“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6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佳霖商贸罚款人民币伍仟元的处罚。

(6) 因佳霖商贸喷雾车间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作出“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69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佳霖商贸人民币叁万元的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消防违法而被处罚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因消防违法而被处罚的情形。

## 2.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佳禾食品存在三次一般消防违法行为。佳禾食品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针对进行了整改，整改后其厂区建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消除。

根据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佳霖商贸存在三次一般消防违法行为，佳霖商贸已经积极配合消防部门针对上述隐患部分进行整改，整改后暂无发现实体性火灾隐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处罚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3. 整改措施

收到相关处罚决定书后，发行人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针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
----	---------	------	------



1	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6]0426号	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一期车间与综合楼之间搭建雨棚，占用防火间距。	(1) 于2016年9月6日、2016年9月19日足额缴纳罚款伍仟元和伍仟元； (2) 拆除雨棚； (3) 在厂区内全面开展整改行动，检查安全操作规程，全面排查并消除隐患。
2	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6]0448号	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一期车间与综合楼之间搭建雨棚，占用防火间距，责令限期改正。复查时发现仍未整改。	
3	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104号	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锅炉房与配电房之间违章搭建顶棚，占用防火间距。	(1) 于2018年2月1日足额缴纳罚款人民币伍仟元； (2) 拆除违规顶棚。
4	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608号	苏州市佳霖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喷雾车间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	
5	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697号	苏州市佳霖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喷雾车间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责令限期改正。复查时发现其仍未停止使用。	(1) 于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26日足额缴纳罚款人民币贰仟元和三万元； (2) 履行相关整改措施。
6	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609号	苏州市佳霖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北侧安全出口上锁，封闭安全出口。	(1) 于2018年7月2日足额缴纳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2) 及时打开上锁安全出口并确保畅通； (3) 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安全出口排查活动，同时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培训，增强员工安全生产和消防合规意识。

根据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已完成了整改工作。根据吴江区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整改后其厂区建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消除，暂无实体性火灾隐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整改，整改措施有效。

## （二）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为确保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和实施，发行人从以下方面落实了安全生产的具体管理：

###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部门设置完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内控文件并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均编制了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内容基本涵盖了生产经营涉及的各方面的安全生产事项，建立了较为健全安全生产内控体系和风险控制措施。前述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观察作业规定》、《安全隐患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主要就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职业卫生、消防安全、安全投入、安全生产奖惩、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发行人内部设立制造中心和技术中心。制造中心负责公司日常生产与管理，制定生产计划，按标准监督与管理生产全过程，确保安全生产，同时负责对生产员工的安全培训等工作。技术中心负责产品品质控制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 EHS 体系的建立、维护及监督执行。

### 2. 安全生产管理的落实

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对安全生产进行管理：

#### （1）安全生产例会

公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贯彻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对公司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解决，部署下一阶段的安全生产任务。

#### （2）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厂、车间、班组）安全教育。

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思想、安全技术和组织纪律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使职工自觉地遵守、履行安全职责，确保安全生产。

#### （3）应急预案与安全演练



GRANDWAY



公司制定了火灾应急计划等事故应急预案，能够预防并及时、有效地应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同时，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和消防安全巡检，并进行应急救援及消防演练，强化员工应急意识，提高应急反应速度和能力。

#### （4）安全检查

为了及时发现和查明各种安全隐患，督促整改，监督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实施，防范和整改不安全隐患，发行人明确了安全检查的具体安排。对于公司层面、车间层面，分别安排了具体相关人员定期进行全面专业性检查和季节性检查，并在检查完成后，对查出的隐患进行逐项分析并落实整改措施。

### 3. 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食品生产、其他）。

### 4. 应急管理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在其辖区内尚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完善，各项制度在日常生产中均有效执行。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 七、关联方情况（反馈问题 17）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	----	---------	----------

1	柳新荣	董事长、总经理	爱德公司
			西藏五色水
2	唐正青	董事长、总经理柳新荣之配偶	爱德公司
			西藏五色水
			United World Preschool Pte. Ltd.
			芜湖歌斐旻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天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宣资源二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唐正明	董事长、总经理柳新荣之妻妹	United World Preschool Pte. Ltd.
			爱德公司
4	郭老虎	董事、董事会秘书柳新仁之岳父	天津正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市江诚金属门窗安装有限公司
			苏州市江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5	郭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柳新仁之妻姐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	谢学忠	董事梅华之岳父	无锡市华润轴承配件厂
7	李夏明	监事许海平之岳父	苏州港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	陈爱兰	副总经理徐伟东之配偶	吴江市天地物资有限公司
			吴江市松陵镇万里马皮具店
9	尉安宁	独立董事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贝政新	独立董事	苏州江财人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王德瑞	独立董事	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	孙明珠	独立董事王德瑞之配偶	吴江市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中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德擎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聚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	王泓富	独立董事王德瑞之子	江苏聚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德擎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中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聚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吴江市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聚瑞征信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GRANDWAY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日期:2020年1月20日),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爱德公司

### (1) 基本情况

根据爱德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Aequitas Law LLP、Wee Swee Teow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爱德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ADDED INTERNATIONAL(S)PTE.LTD
注册号	200505111R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17日
公司类型	私人豁免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贸易
注册资本	118万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	360 Orchard Road#12-03 International Building Singapore (23886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德公司尚未完成注销。

### (2)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爱德公司2016、2017、2018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报告期内，爱德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贸易。

### (3) 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爱德公司2016、2017、2018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德公司已停止经营，其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总资产（万新加坡元）	680.57	112.90	66.85
净资产（万新加坡元）	544.58	86.24	46.48
营业收入（万新加坡元）	849.900	650.68	-
净利润（万新加坡元）	288.12	-31.76	-39.82

注：爱德公司2018年以来已停止经营。

### (4)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新加坡元）	出资比例（%）
1	唐正青	590,000	50.00
2	柳新荣	472,000	40.00
3	唐正明	118,000	10.00
	合计	1,180,000	100.00

### (5) 实际控制人





根据爱德公司的工商档案、柳新荣及唐正青填写的《调查表》，柳新荣、唐正青夫妇合计持有爱德公司90%的股权，为爱德公司实际控制人。

柳新荣，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吴江市松陵粮管所营业员；苏州佳格食品有限公司品管员、研发员；汕头雅园乳品厂技术主管；2001年5月起创办佳禾食品，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唐正青，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中专学历，1993年至1998年任职于镇江京友窗帘有限公司，2001年至2017年任职于佳禾食品，2017年至今任职于晶茂国际。

## 2. 西藏五色水

### (1) 基本情况

根据西藏五色水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月20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25MA6T2L1C73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万人小区1栋3单元102室
法定代表人	柳新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市场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2)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西藏五色水2018年及2019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西藏五色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 (3) 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西藏五色水2018年及2019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西藏五色水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年度	2018年度（万元）	2019年1-9月（万元）
总资产	10,866.58	11233.60
净资产	10,866.58	11233.6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918.40	367.10
-----	----------	--------

#### (4)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五色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新荣	8,000.00	80.00
2	唐正青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5) 实际控制人

根据柳新荣及唐正青填写的《调查表》、西藏五色水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1月20日），西藏五色水的实际控制人为柳新荣、唐正青夫妇。

### 3. United World Preschool Pte Ltd.

#### (1) 基本情况

根据 United World Preschool Pte Ltd. 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United World Preschool Pte Ltd.
注册号	201328367W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1日
公司类型	私人豁免公司
经营范围	Child care services for pre-school children (including infant care services); educational support services N. E. C (eg tuition matching services)
注册资本	500万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	112EAST COAST ROAD #02-13 112 KATONG SINGAPORE(428802)

#### (2)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United World Preschool Pte Ltd. 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United World Preschool Pte Ltd. 的主营业务为学前教育、幼儿保育。

#### (3) 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United World Preschool Pte Ltd. 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 United World Preschool Pte Ltd. 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总资产（新加坡元）	-	-	-	1,326,860
净资产（新加坡元）	-	-	-	519,660
营业收入（新加坡元）	-	-	-	714,160





净利润（新加坡元）	-	-	-	-6,940
-----------	---	---	---	--------

#### (4)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United World Preschool Pte Lt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新加坡元）	出资比例（%）
1	NIDHI LAL	250	50.00
2	唐正青	200	40.00
3	唐正明	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 (5) 实际控制人

根据 United World Preschool Pte Ltd. 出具的确认函，United World Preschool Pte Ltd. 的实际控制人为 NIDHI LAL。

根据 NIDHI LAL 提供的简历：NIDHI LAL，印度国籍，具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詹姆斯·库克大学教育管理专业毕业。1987年7月至1997年11月，德里公共学校小学中高年级的数学专家；1998年9月至1998年11月，莫斯科英语国际学校班主任；1999年1月至2000年9月，Rosinka 国际学校校长；2001年1月至2001年7月，新加坡 Chatsworth 国际学校班主任；2001年8月至2007年6月，新加坡海外家庭学校班主任、数学专家；2008年9月至2009年7月，德里 OPG 世界学校教育协调者；2010年3月至2011年8月，Ridge Valley School 校长；2011年9月至2018年3月，新加坡 NPS International 校长；2018年3月至今，United World Preschool Pte Ltd 负责人。

### 4. 芜湖歌斐旻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歌斐旻然”)

####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1月20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歌斐旻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N5D8U0M
住所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9层29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7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7日-2046年12月6日

#### (2)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歌斐旻然 2018 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1月20日),报告期内芜湖歌斐旻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

#### (3) 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歌斐旻然 2018 年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其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年度	2017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9年1-9月(万元)
总资产	16,186.29	30,992.76	-
净资产	16,141.55	30,516.22	-
营业收入	49.16	38.23	-
净利润	-738.45	-395.32	-

#### (4) 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歌斐旻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偶俊杰	有限合伙人	2000	4.74
2	陈海鹏	有限合伙人	1900	4.50
3	王洪勋	有限合伙人	1300	3.08
4	赵海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5	高雪晶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6	杨朔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7	金周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8	李克敬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9	谢宗香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10	崔俊贤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11	赵文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12	邱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13	王悦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14	乔磊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15	朱灵洁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16	崔琳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17	陈佩斯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18	张莉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19	常心虎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20	徐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21	孙纯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22	石冉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23	俞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24	王昌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25	董朝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26	任丽娟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27	艾美爱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28	李群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29	周玉秀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30	谢书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31	谢乐建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32	张爱群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33	谢渊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34	王震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35	唐正青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36	徐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37	李永和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38	苏州一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39	张家港市金风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40	福州星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37
41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0.01
合计			42,205	100.00

#### (5) 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1月20日），歌斐旻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0055755881H，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GRANDWAY

### 5.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天盘湛卢”)

#### (1) 基本情况

根据天盘湛卢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1月20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2638974R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19 日

### (2)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盘湛卢 2016、2017、2018 年的《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天盘湛卢主营业务为投资。

### (3) 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盘湛卢 2016、2017、2018 年的《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51,942.58	548,36.59	28,794.67	27,918.11
净资产（万元）	51,854.88	547,48.59	28,706.67	27,507.63
营业收入（万元）	717.95	291.00	8720.11	3,399.45
净利润（万元）	698.41	274.92	8,703.24	3,398.69

### (4) 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盘湛卢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7.69
2	陈英杰	有限合伙人	2000	11.79
3	陆建强	有限合伙人	600	3.54
4	陈忠	有限合伙人	550	3.24
5	吴卫芳	有限合伙人	500	2.95
6	仲美妮	有限合伙人	500	2.95
7	金香淑	有限合伙人	400	2.36
8	唐正青	有限合伙人	400	2.36
9	崔昱	有限合伙人	380	2.24
10	陈健	有限合伙人	380	2.24
11	陈大钧	有限合伙人	370	2.18
12	杨泉珍	有限合伙人	360	2.12

13	陈庆	有限合伙人	350	2.06
14	郭子超	有限合伙人	330	1.95
15	周阿新	有限合伙人	330	1.95
16	周黎明	有限合伙人	320	1.89
17	盛颖晖	有限合伙人	310	1.83
18	殷笑琴	有限合伙人	310	1.83
19	王新建	有限合伙人	300	1.77
20	陆刚强	有限合伙人	300	1.77
21	严爱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77
22	浦惠文	有限合伙人	300	1.77
23	陆定宏	有限合伙人	300	1.77
24	潘美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77
25	施秋红	有限合伙人	300	1.77
26	张莉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77
27	李颖	有限合伙人	300	1.77
28	顾芳	有限合伙人	300	1.77
29	张文兰	有限合伙人	300	1.77
30	吴芸	有限合伙人	300	1.77
31	蒋留英	有限合伙人	300	1.77
32	张惠平	有限合伙人	300	1.77
33	陆云霞	有限合伙人	300	1.77
34	陶永才	有限合伙人	300	1.77
35	张宏	有限合伙人	300	1.77
36	陈秋	有限合伙人	300	1.77
37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69	1.00
合计			16,959	100.00

#### （5）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天盘湛卢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4月1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555810998J，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99.67%的合伙份额、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33%的合伙份额。



GRANDWAY

#### 6. 上海天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势投资”）



### (1) 基本情况

根据天势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月20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天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82060125U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502-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狮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1年8月30日-2023年8月29日

### (2)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势投资2016、2017、2018年的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上海天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

### (3) 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势投资2016、2017、2018年的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天势投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29,335.49	26,671.49	24,867.13
净资产(万元)	29307.94	23,342.52	20,334.99
营业收入(万元)	1,707.50	1,898.50	1,688.77
净利润(万元)	941.88	-2,663.48	-1,906.88

### (4) 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势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81.77
2	上海狮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88.2353	4.33
3	肖玉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2.73
4	唐正青	有限合伙人	700	1.91
5	卢淑清	有限合伙人	400	1.09
6	钱明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7	陈起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8	赵凡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9	赵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10	钮群星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11	包觉芬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12	程雪峰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13	钱玲芳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14	赵丽娟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15	张兴灿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合计			36688.2353	100.00

####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天势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天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狮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狮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15日,注册资本65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80576910P,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贸易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广告除外)”,TSCE(HK)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上海狮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7. 永宣资源二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宣二号”)

#### (1) 基本情况

根据永宣二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月20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永宣资源二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5899928654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楼D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2月10日-2022年2月10日

#### (2)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永宣二号2016、2017、2018的《审计报告》及2019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永宣二号主营业务为投资。

#### (3) 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永宣二号2016、2017、2018的《审计报告》及2019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永宣二号的基本财务



状况如下: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52,921.08	57,712.55	39,267.19	31,489.00
净资产(万元)	52,527.71	57,467.91	38,985.79	31,488.94
营业收入(万元)	3,060.90	4,772.75	-16,868.72	-47.19
净利润(万元)	-3,976.37	4,570.86	-16,895.85	-51.12

(4) 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宣资源二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尔民	有限合伙人	2088.62	4.68
2	张姚红	有限合伙人	2088.62	4.68
3	陕西易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88.62	4.68
4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40.52	3.90
5	刘秀平	有限合伙人	1531.65	3.44
6	韦燕	有限合伙人	1392.41	3.12
7	黄惠芳	有限合伙人	1392.41	3.12
8	谭明矿	有限合伙人	1183.55	2.65
9	吴洁宝	有限合伙人	1044.31	2.34
10	毕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44.31	2.34
11	杜广娣	有限合伙人	1044.31	2.34
12	马卫	有限合伙人	1044.31	2.34
13	蒋忠伟	有限合伙人	1044.31	2.34
14	茅间榜	有限合伙人	1044.31	2.34
15	冯琛	有限合伙人	1044.31	2.34
16	吕学瑞	有限合伙人	1044.31	2.34
17	宁波华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4.31	2.34
18	扬州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4.31	2.34
19	周新法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0	蔡仁民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1	陈琳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2	赵文杰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3	俞斌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4	李立文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5	刘薇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6	沈静华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7	马辰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8	李立群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9	朱世伟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GRANDWAY



30	滕建国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31	陈锦婉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32	周里南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33	张维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34	郑金国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35	邵彪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36	唐正青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37	张建峰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38	王伟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39	陈孟杰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40	朱军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41	阮海勇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42	宋路平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43	北京慧智铭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44	润银宏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45	永康市永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46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47	绍兴利合玻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48	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41.4	0.99
合计			44,580.99	100.00

#### (5) 实际控制人

根据永宣二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永宣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9年6月28日,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59000887X8,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艾迪及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艾迪持有其50%的合伙份额,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合伙份额。



### 8. 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润信格峰”)

#### (1) 基本情况

根据润信格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月20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7RH9W1E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渝水区新经济大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3日-2023年3月22日

### (2)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润信格峰 2018 年的审计报告、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润信格峰的主营业务为投资。

### (3) 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润信格峰 2018 年的审计报告、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润信格峰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30,011.14	30,011.14
净资产(万元)	30,011.14	30,011.14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768.87	-0.39

### (4) 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	37.92
2	天津仁爱恒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00	16.75
3	潍坊国维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67.68	15.06
4	北京奥通达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120	6.70
5	吴云春	有限合伙人	1060	3.35
6	张晓莺	有限合伙人	1060	3.35
7	包晓阳	有限合伙人	1060	3.35
8	方荣琴	有限合伙人	1060	3.35
9	唐正青	有限合伙人	1060	3.35
10	顾凌云	有限合伙人	1060	3.35
11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3.16



12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2
合计			31647.68	100.00

#### (5) 实际控制人

根据润信格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润信格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31日，注册资本165,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93248243E，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含中介)”，其股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称“龙驹创联”)

#### (1) 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月20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CUB74X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300号18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2月9日-2027年2月8日

#### (2)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龙驹创联2017、2018年的《审计报告》及2019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龙驹创联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

#### (3) 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龙驹创联2017、2018年的《审计报告》及2019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龙驹创联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15,974.81	20,490.43	22,069.53
净资产(万元)	148,55.98	19,404.43	20,726.53
营业收入(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306.02	-326.55	-300.90
---------	---------	---------	---------

#### （4）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国良	有限合伙人	2010	9.28
2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23
3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23
4	秦小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
5	王庆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
6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
7	苏州港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
8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
9	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
10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
11	杨建荣	有限合伙人	900	4.16
12	薛飞	有限合伙人	700	3.23
13	高频	有限合伙人	650	3.00
14	梅旭明	有限合伙人	600	2.77
15	金志萍	有限合伙人	600	2.77
16	王柏年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17	沈根祥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18	石丰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19	金春根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20	许小帆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21	严文戟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22	郭芳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23	仇建纓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24	潘小忠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25	梁宗刚	有限合伙人	400	1.85
26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0.92
27	杨晓琳	有限合伙人	100	0.46
合计			21660	100.00

#### （5）实际控制人情况



GRANDWAY

根据龙驹创联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龙驹创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月17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MA1NB2H2XU，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龙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89%的合伙份额，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合伙份额，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1%的合伙份额。

## 10. 天津正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正诚人防”）

### （1）基本情况

根据正诚人防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月20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正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6714764138
注册资本	1,080万元
住所	北辰经济开发区双辰东路29号
法定代表人	郭老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阀门、电控门、防电磁脉冲门、地铁和隧道的正线防护密闭门制造、销售、安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2）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诚人防2016、2017、2018及2019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正诚人防的主营业务为人防设备的生产及安装，主要产品为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阀门、电控门、防电磁脉冲门、地铁和隧道的正线防护密闭门。

### （3）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诚人防2016、2017、2018及2019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正诚人防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3,075.10	2,757.76	3,070.10	2,985.13
净资产（万元）	3,032.52	2,741.29	2,944.92	2,905.07



GRANDWAY



营业收入（万元）	2,802.87	1,809.96	1,529.07	1,124.47
净利润（万元）	516.34	333.77	248.39	217.19

#### （4）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诚人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老虎	1,026.00	95.00
2	姚金凤	54.00	5.00
合计		1,080.00	100.00

#### （5）实际控制人

根据正诚人防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穿透核查，正诚人防的实际控制人为郭老虎。

根据郭老虎提供的简历，郭老虎的基本情况为：

郭老虎，中国国籍，小学学历，1974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吴江市梅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江城人防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11. 苏州市江诚金属门窗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诚门窗”）

#### （1）基本情况

根据江诚门窗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月20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市江诚金属门窗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53759690N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吴江平望镇梅堰龙南村
法定代表人	郭老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门窗安装；门扇安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3月29日至2020年3月28日

#### （2）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诚门窗2016、2017、2018及2019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江诚门窗的主营业务为人防设备的生产及安装，主要产品为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阀门、电控门、防电磁脉冲门、地铁和隧道的正线防护密闭门。

### (3) 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诚门窗 2016、2017、2018 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江诚门窗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144.07	122.43	122.27	122.31
净资产（万元）	121.72	122.43	122.27	122.31
营业收入（万元）	60.23	-	-	-
净利润（万元）	5.51	12.612	-0.034	0.04

### (4)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诚门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老虎	90.00	90.00
2	苏州市江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5) 实际控制人

根据江诚门窗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穿透核查，江诚门窗的实际控制人为郭老虎。郭老虎的背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方情况/10. 天津正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 12. 苏州市江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江城人防”）

### (1) 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市江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月20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市江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564215182
注册资本	2580 万元
住所	吴江区松陵镇八坼社区新营村
法定代表人	郭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防爆门、防盗门、密闭门、防护设备及通风设备的生产、销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通风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2月3日至2053年12月2日
------	-----------------------

### (2)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诚人防 2016、2017 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江诚人防的主营业务为人防设备及通风设备的生产及安装，主要产品为防爆门、防盗门、密闭门、防护设备及通风设备。

### (3) 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诚人防 2016、2017、2018 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江诚人防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12,452.76	14,664.54	16,219.82	15,761.47
净资产（万元）	4,328.22	6,476.87	7,513.37	8,163.38
营业收入（万元）	7,045.23	7,516.65	11,622.64	9,499.05
净利润（万元）	586.76	2,157.41	1,036.50	650.00

### (4)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诚人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老虎	2,380.00	92.25
2	郭凤祥	200.00	7.75
合计		2,580.00	100.00

### (5) 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江诚人防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核查，江诚人防的实际控制人为郭老虎。郭老虎的背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方情况/10. 天津正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GRANDWAY

## 13. 无锡市华润轴承配件厂（以下称“华润轴承”）

### (1) 基本情况

根据华润轴承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月20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市华润轴承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A80624288J
住所	华庄建华村
投资人	谢学忠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轴承保持架、轴承的制造、加工及轴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3月31日

#### (2)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润轴承 2016、2017、2018 及 2019 年 1-10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华润轴承的主营业务为轴承配件保持架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轴承保持架。

#### (3) 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润轴承 2016、2017、2018 及 2019 年 1-10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华润轴承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10月
总资产(万元)	814.99	810.74	828.92	784.19
净资产(万元)	146.08	167.64	186.88	216.02
营业收入(万元)	243.73	236.66	155.94	113.79
净利润(万元)	21.56	19.25	13.67	15.48

#### (4)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润轴承为谢学忠持股 100%的企业。

#### (5) 实际控制人

根据华润轴承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核查,华润轴承的实际控制人为谢学忠。

根据谢学忠提供的简历,谢学忠的基本情况和背景如下:1975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无锡冷作厂,1997 年至今担任无锡市华润轴承配件厂负责人。

### 14. 苏州港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港晟新材”)

#### (1) 基本情况

根据港晟新材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月20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港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302016956R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通虹路 18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夏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防水材料、非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 (2)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港晟新材 2016、2017、2018 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港晟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助剂销售，主要产品为防水剂纺织整理剂。

### (3) 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港晟新材 2016、2017、2018 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港晟新材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128.97	103.72	145.64	232.68
净资产（万元）	67.10	66.29	64.38	64.92
营业收入（万元）	260.84	195.24	100.23	61.32
净利润（万元）	-1.46	-0.80	-1.91	0.53

### (4)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港晟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夏明	80.00	80.00
2	沈银珍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 (5) 实际控制人

根据港晟新材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核查，港晟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夏明。

根据李夏明提供的简历，李夏明的基本情况和背景如下：1984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吴江庙港化工厂担任出纳；1997 年至 2011 年，自由职业；2012 年至今就职于港晟新材。

## 15. 吴江市天地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地物资”）

### (1) 基本情况

根据天地物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吴江市天地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18615207B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松陵镇交通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秋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水暖管道、建材装璜材料、锅炉配件、电线、五金工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7日至2029年12月26日

#### (2)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地物资 2016、2017、2018 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天地物资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水暖管道、建材装潢材料、锅炉配件、电线、五金工具。

#### (3) 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地物资 2016、2017、2018 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天地物资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908.99	1,337.80	1,385.16	1,594.42
净资产(万元)	236.08	263.95	292.08	331.05
营业收入(万元)	193.15	3,268.56	4,421.30	4,209.25
净利润(万元)	0.92	27.82	33.95	46.57

#### (4)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地物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秋荣	40.00	80.00
2	陈爱兰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 (5) 实际控制人

根据天地物资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核查,天地物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秋荣。

根据李秋蓉的简历,李秋荣的基本情况背景如下:

李秋荣,中国国籍,1986年至1991年在南京军区一军一师服役;1991年至1992年就职于吴江三联化工厂;1992年至1993年就职于武将松陵印染有限公司;1994年至1999年就职于吴江信达物资有限公司;1999年至今,就职于吴江市天地物资有限公司。



## 16. 吴江市松陵镇万里马皮具店(以下称“万里马”)

### (1) 基本情况

根据万里马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月20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吴江市松陵镇万里马皮具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509MA1PF4AK1X
住所	松陵镇油车桥 261 号(原油车路 1 幢 4 号)
经营者	张菊珍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皮鞋、皮包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8 日

#### (2)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万里马 2016、2017、2018 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万里马的主营业务为皮鞋、皮包零售。

#### (3) 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万里马 2016、2017、2018 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万里马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28.10	30.15	33.30	35.16
净资产(万元)	25.60	28.84	31.99	34.79
营业收入(万元)	73.10	85.30	73.90	58.00
净利润(万元)	3.24	3.15	2.80	2.49

#### (4)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里马的经营者为张菊珍。

#### (5) 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万里马出具的确认函、陈爱兰与陈爱凤签署的《合伙协议》以及陈爱兰出具的说明，万里马的实际出资人为陈爱兰及陈爱凤，两人分别享有万里马 50% 的收益，由于万里马的经营管理由陈爱凤负责，因此认定万里马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爱凤。

根据陈爱凤的简历，陈爱凤的基本情况及背景为：陈爱凤，中国国籍，1987 年 3 月至 1991 年 12 月，就职于吴江垂虹酒家担任服务员；1992 年 1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吴江商厦担任营业员；1999 年 12 月至今，自主创业。



GRANDWAY

### 17.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谷旺投资”）

#### (1) 基本情况



根据谷旺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月20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18931286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328号7幢325室
法定代表人	尉安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9月9日至2040年9月8日

#### (2)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谷旺投资出具的确认函，谷旺投资的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 (3) 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谷旺投资出具的确认函，谷旺投资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467.55	471.52	403.59	539.84
净资产(万元)	465.56	469.10	400.71	392.63
营业收入(万元)	126.78	140.55	182.15	490.52
净利润(万元)	29.89	3.54	51.61	91.92

#### (4)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谷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尉安宁	207.00	69.00
2	孙钢	48.00	16.00
3	李斌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 (5) 实际控制人

根据谷旺投资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穿透核查，谷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尉安宁。

根据尉安宁填写的《调查表》，尉安宁的基本情况及背景如下：尉安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世界银行农业自然资源局农业经济学家；荷兰合作银行香港分行主管；四川新希望集团常务副总裁；比利时富通银行中国区总裁；山东亚太中慧集团董事长。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总经理；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18. 苏州江财人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江财人壹号”)

##### (1) 基本情况

根据江财人壹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月20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江财人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W0JE68F
住所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3188号18幢18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0日

##### (2)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财人壹号《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江财人壹号的主营业务为投资。

##### (3) 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财人壹号《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江财人壹号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年度	2018年度（万元）	2019年1-9月（万元）
总资产	68.08	68.04
净资产	67.98	67.9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1	-0.05

##### (4)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财人壹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贝政新	20	14.71
2	徐峰	12	8.82



3	季亮亮	8	5.88
4	吴思垚	8	5.88
5	龙艳春	8	5.88
6	吴惠娟	4	2.94
7	王鑫	4	2.94
8	徐晓明	4	2.94
9	董玲	4	2.94
10	钱雪樵	4	2.94
11	张懿	4	2.94
12	肖凤荣	4	2.94
13	邱雪梅	4	2.94
14	顾春华	4	2.94
15	陈林阳	4	2.94
16	王晓平	4	2.94
17	徐军	4	2.94
18	孙平	4	2.94
19	邓林燕	4	2.94
20	朱仕虎	4	2.94
21	夏建兵	4	2.94
22	邹立军	4	2.94
23	顾建清	4	2.94
24	刘敏	4	2.94
25	王泓富	4	2.94
合计		136	100.00

#### (5) 实际控制人

根据江财人壹号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穿透核查，江财人壹号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峰。

根据徐峰提供的简历，徐峰的基本情况和背景为：徐峰，1997年江西财经大学毕业，1997年-1998年就职于苏州邮电局，担任计财科成本会计；1998年至今职于中国电信苏州分公司，历任会计、业务支撑主管、高级客户经理等。



GRANDWAY

#### 19. 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华瑞会计师”）

根据华瑞会计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月20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511732315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德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2月12日至2030年2月11日

#### (2)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瑞会计师 2016、2017、2018 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华瑞会计师的主营业务为审计及验资。

#### (3) 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瑞会计师 2016、2017、2018 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华瑞会计师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747.03	908.94	852.39	1221.94
净资产(万元)	591.67	618.92	648.89	548.26
营业收入(万元)	875.96	962.50	1162.35	910.54
净利润(万元)	23.10	27.25	29.96	-36.33

#### (4)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瑞会计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德瑞	200	40.00
2	王苏新	150	30.00
3	徐丽芳	50	10.00
4	顾雪美	50	10.00
5	杨文超	25	5.00
6	郑玉坤	25	5.00
	合计	500.00	100.00

#### (5) 实际控制人

根据华瑞会计师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穿透核查,华瑞会计师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德瑞。

根据王德瑞的简历、《调查表》,王德瑞的基本情况和背景为:王德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吴江市机电工业公司副科长;苏州中惠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苏州农



GRANDWAY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担任）；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

## 20. 吴江市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明瑞投资”）

### （1）基本情况

根据明瑞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吴江市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75466642X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住所	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明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5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 （2）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明瑞投资 2016、2017、2018 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明瑞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服务。

### （3）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明瑞投资 2016、2017、2018 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明瑞投资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26.07	33.84	32.62	73.26
净资产（万元）	12.77	10.88	10.56	10.32
营业收入（万元）	21.45	19.57	30.54	62.54
净利润（万元）	-0.18	-1.78	-0.32	-0.23

### （4）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江市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明珠	9.00	90.00



GRANDWAY



2	王泓富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 (5) 实际控制人

根据明瑞投资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穿透核查，明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孙明珠。

根据孙明珠的简历，孙明珠的基本情况及背景为：孙明珠，中国国籍，1980年至1989年就职于吴江松陵集体商业；1989年至2002年就职于苏州振华毛纺总厂；2002年至2004年就职于吴江市瑞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04年至今就职于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部副经理。

### 21. 苏州中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磊管理”）

####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磊管理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月20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中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86594922G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吴江区同里镇三元街文安村
法定代表人	孙明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3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 (2)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磊管理2016、2017、2018及2019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中磊管理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服务。

#### (3) 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磊管理2016、2017、2018及2019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中磊管理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142.74	121.79	122.00	133.02
净资产（万元）	142.66	119.19	121.92	120.57
营业收入（万元）	26.56	71.72	46.15	43.59
净利润（万元）	2.79	6.53	2.73	-1.35



GRANDWAY

#### (4)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磊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明珠	80.00	80.00
2	王泓富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 (5) 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中磊管理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核查，中磊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为孙明珠。

孙明珠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方情况/22. 吴江市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2. 苏州德擎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德擎瑞”）

#### (1) 基本情况

根据德擎瑞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月20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德擎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641667722
注册资本	10万元
住所	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泓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税务咨询服务；企业经济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0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 (2)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德擎瑞2016、2017、2018及2019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德擎瑞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 (3) 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德擎瑞2016、2017、2018及2019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德擎瑞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31.05	64.65	103.17	97.68
净资产（万元）	24.20	29.23	32.52	32.21

营业收入（万元）	25.35	57.15	58.96	48.64
净利润（万元）	-2.64	4.99	3.29	-0.31

#### （4）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擎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明珠	6.00	60.00
2	王泓富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 （5）实际控制人

根据德擎瑞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核查，德擎瑞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泓富。

根据王泓富的简历，王泓富的基本情况及背景如下：王泓富，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15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2015年至今就职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 23. 江苏聚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聚瑞管理”）

#### （1）基本情况

根据聚瑞管理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月20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聚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75466706U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长安路3099号2301
法定代表人	王泓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档案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5月16日至2038年5月15日

#### （2）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聚瑞管理2016、2017、2018及2019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聚瑞管理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服务。

#### （3）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聚瑞管理2016、2017、2018及2019年1-9月的财务报表



GRANDWAY



(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聚瑞管理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1094.88	1070.82	932.21	971.18
净资产(万元)	519.65	519.26	517.72	516.68
营业收入(万元)	48.36	107.55	56.68	70.94
净利润(万元)	-0.51	-0.15	-1.54	-1.04

#### (4)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瑞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泓富	325.00	65.00
2	孙明珠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 (5) 实际控制人

根据聚瑞管理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核查,聚瑞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泓富。王泓富的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方情况/24.苏州德擎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4. 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常乐铜业”)

#### (1) 基本情况

根据常乐铜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月20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98346894J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住所	江苏省吴江市同里镇邱舍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吴坤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铜材的生产,铁材、钢材及其它合金材料的加工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6日
营业期限	2007年3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 (2)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常乐铜业历年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常乐铜业的主营



业务为环保铜材、黄铜材、铁材、钢材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黄铜棒和无铅环保铜棒。

### (3) 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常乐铜业历年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常乐铜业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5,544.11	7,528.98	6,624.85	6,441.96
净资产(万元)	3,597.92	5,097.75	4,332.10	4,384.94
营业收入(万元)	7,701.22	11,100.65	11,073.10	5,023.98
净利润(万元)	337.20	327.64	-765.26	52.84

### (4) 股权结构

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根据其于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其前五名或持股10%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坤华	1350	30.00
2	吴坤勇	945	21.00
3	汤晓楠	800	17.78
4	沈美芳	405	9.00
5	沈奇	136.7	3.04

### (5) 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常乐铜业的历年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常乐铜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坤华、吴坤勇、沈美芳，吴坤华、吴坤勇、沈美芳的基本情况和背景如下：

吴坤华，1970年0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07月毕业于吴江中学，高中学历。1988年08月至1999年04月，待业；1999年05月至2003年02月于吴江常乐彩钢板业担任总经理；2003年03月至2007年02月于常乐泡塑担任总经理；2007年03月至2015年5月14日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9月27日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

吴坤勇，197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07月毕业于同里中学，初中学历。1988年08月至1999年04月，待业；1999年05月至2003年02月于吴江常乐彩钢板业担任副总经理；2003年03月至2007年07月于常乐泡塑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7年12月6日担任公司董事。





沈美芳，1970年0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07月毕业于叶建中学，初中学历。1986年08月至1999年04月，待业；1999年05月至今于吴江常乐彩钢板业担任生产经理。

## 25. 苏州聚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称“聚瑞投资”)

### (1) 基本情况

根据聚瑞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月20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聚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B5HM0Q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2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泓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贸易咨询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2日至2045年10月19日

### (2)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聚瑞投资2016、2017、2018及2019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聚瑞投资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服务。

### (3) 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聚瑞投资2016、2017、2018及2019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聚瑞投资无资产和收入。

### (4)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聚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00	80.00
2	钱锡康	50	10.00
3	王泓富	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 (5) 实际控制人

根据聚瑞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穿透核查，聚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泓富。王泓富的



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方情况/24. 苏州德擎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6. 江苏聚瑞征信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聚瑞征信”）

### （1）基本情况

根据聚瑞征信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月20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聚瑞征信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M910N9T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唐伟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征信服务;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为企业改制及上市、并购、资产重组提供方案设计与财务顾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信用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 （2）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聚瑞征信 2016、2017、2018 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聚瑞征信的主营业务为企业征信服务。

### （3）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聚瑞征信 2016、2017、2018 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聚瑞征信无资产和收入。

### （4）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瑞征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聚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00.00	90.00
2	王泓富	10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5）实际控制人

根据聚瑞征信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穿透核查，聚瑞征信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泓富。王泓富的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方情况/24. 苏州德擎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GRANDWAY

公司”。

##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 1. 发行人与爱德公司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爱德公司的交易包括（1）为发行人采购原材料；（2）为发行人提供全球市场观察、海外客户开拓及维护等境外市场服务；（3）为发行人代收部分海外客户的货款；（4）将 13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五）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2. 发行人与江城人防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江诚人防代收代付电费。发行人与江城人防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五）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3. 其他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已经披露的与爱德公司的交易及为江诚人防代收代付过电费外，未与前述其他企业发生或确定发生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交易文件、与前述交易相关的决策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予以确认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上述企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除已经披露的发行人与爱德公司的交易及上述代收代付电费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情况。根据上述企业就



GRANDWAY



其实际业务和主要产品所出具的确认函、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企业经营范围的检索，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不会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前述企业不存在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 八、关联交易（反馈问题 18）

（一）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1. 相关规定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的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GRANDWAY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七十一条规定：“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GRANDWAY



(3)《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十章的规定：“

10.1.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0.1.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1.4 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10.1.5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10.1.6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之一。”

## 2. 根据上述规定确认的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柳新荣，实际控制人为柳新荣、唐正青。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西藏五色水、宁波和理及爱德公司。

###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单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西藏五色水和宁波和理。

###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金猫咖啡、上海蓝蛙、南通佳之味、红益鑫、玛克食品、佳霖商贸、晶茂国际、上海佳津。

### (5) 关联自然人

除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柳新荣、唐正青外，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1	董事	柳新荣、柳新仁、张建文、梅华、尉安宁、王德瑞、贝政新
2	监事	周月军、许海平、陈建强
3	高级管理人员	柳新荣、柳新仁、张建文、徐伟东、沈学良

除上述人员外，报告期内，杨德玉曾为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 ②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United World Preschool Pte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担任董事且持股40%
2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担任执行董事



4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担任独立董事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担任独立董事
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担任独立董事
8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担任董事
9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担任董事
10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担任董事
11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担任董事
1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担任董事
1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担任独立董事
14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担任董事
15	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担任董事
16	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担任董事长
17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
18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
19	吴江市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配偶孙明珠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90.00%
20	苏州中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配偶孙明珠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80.00%
21	苏州德擎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配偶孙明珠持股60.00%
22	江苏聚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之子王泓富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65.00%，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配偶孙明珠持股35.00%
23	聚瑞统计事务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之子王泓富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24	聚瑞清算事务(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之子王泓富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25	苏州聚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之子王泓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担任独立董事
27	天津正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柳新仁之岳父郭老虎持股95.00%
28	苏州市江诚金属门窗安装有限公司	柳新仁之岳父郭老虎持股90.00%
29	苏州市江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柳新仁之岳父郭老虎持股92.25%
30	无锡市华润轴承配件厂	董事梅华之岳父谢学忠出资100%
31	苏州港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许海平之岳父李夏明持股80%
32	吴江市松陵镇万里马皮具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徐伟东之配偶陈爱兰享有50%的权益

####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晶佳怡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注销



2	Cool Coffee	发行人的子公司晶茂国际持股51%，于2019年5月29日注销
3	Fresh Air Enterprise Ltd.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曾通过Excellent Resource Ltd. 持股100%，于2019年4月16日注销
4	Superb Crystal Holding Ltd.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曾通过Pretty Yard Int' l Ltd. 持股100%，于2019年4月16日注销
5	Excellent Resource Ltd.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曾持股100%，于2019年5月3日注销
6	Pretty Yard Int'l Ltd.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曾持股100%，于2017年6月14日注销
7	Jiahe Foods Industry Co., Ltd.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曾通过Pretty Yard Int' l Ltd. 持股100%，于2017年6月14日注销
8	Snowy Buckwheat Inc.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曾通过Pretty Yard Int' l Ltd. 持股100%，于2019年4月16日注销
9	Dragonfly Township Int'l Ltd.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曾通过Pretty Yard Int' l Ltd. 持股100%，于2019年4月16日注销
10	灌云新利惠食品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控制，于2016年9月14日注销
11	绿益食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控制，于2017年5月8日注销
12	黄益食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控制，于2017年11月9日注销
13	灌云金益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控制，于2016年5月4日注销
14	连云港四通八达食品商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柳新仁控制，于2016年11月21日注销
15	苏州食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及柳新仁共同控制，于2018年2月9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16	苏州诺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及柳新仁共同控制的苏州食觉的子公司，于2018年2月9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17	西藏合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唐正青控制，于2019年8月27日注销



GRANDWAY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披露了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二) 爱德公司的历史沿革及注销进展情况

### 1. 爱德公司的历史沿革

#### (1) 爱德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ADDED INTERNATIONAL(S)PTE. LTD
注册号	200505111R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17日
公司类型	私人豁免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贸易
注册资本	118万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	360 Orchard Road#12-03 International Building Singapore (238869)

#### (2) 爱德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Aequitas Law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爱德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 ①2005年4月爱德公司设立

2005年4月17日，柳新荣、唐正青、唐正明在新加坡设立爱德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新加坡元）	持股比例（%）
1	唐正青	2.50	50.00
2	柳新荣	2.00	40.00
3	唐正明	0.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 ②2006年1月爱德公司增资

2006年1月6日，柳新荣、唐正青、唐正明决定增资爱德公司，本次增资后，爱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新加坡元）	持股比例（%）
1	唐正青	59.00	50.00
2	柳新荣	47.20	40.00
3	唐正明	11.80	10.00
合计		118.00	100.00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Aequitas Law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上述情形外爱德公司的出资额未发生过变化。同时，爱德公司成立以来，未发行过优先股，也未发生过股权转让等事项。



GRANDWAY



## 2. 爱德公司注销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德公司正在注销阶段，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爱德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完成了银行账户注销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已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文件，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在政府公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完成注销。

## 3. 爱德公司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Aequitas Law LLP、Wee Swee Teow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爱德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未决诉讼或者进入法律调查程序；爱德公司遵守税收相关规定，能够按时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爱德公司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向发行人转移利润的情形

### 1. 报告期内爱德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爱德公司	酪蛋白酸钠	-	-	607.10	1,367.87
	乳粉	-	-	2,508.52	303.38
	境外市场服务	-	-	-	1,582.54
	代收货款	-	-	714.30	867.80
	无偿转让 13 项商标	-	-	-	-

报告期内，爱德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主要包括：(1) 为发行人采购原材料；(2) 为发行人提供全球市场观察、海外客户开拓及维护等境外市场服务；(3) 为发行人代收部分海外客户的货款；(4) 将 13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 2. 爱德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爱德公司之间的原材料采购交易系根据市场原则定价，



GRANDWAY

价格公允；爱德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市场服务，并按销售额的 5%向发行人收取市场服务费，符合市场化原则及商业惯例；为发行人代收部分海外客户的货款时，支付给发行人的金额与其代收金额一致；为增强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与完整性，爱德公司无偿将 13 项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系合理行为。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爱德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爱德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向发行人转移利润的情形。

#### （四）资产转让是否存在纠纷

报告期内，爱德公司将其所有的 13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图形	商标权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受让日期
1		佳禾食品	第 29 类	10034888	2013.01.07	2023.01.06	2018.03.06
2		佳禾食品	第 30 类	9979596	2013.01.21	2023.01.20	2018.03.06
3		佳禾食品	第 32 类	9979719	2012.11.21	2022.11.20	2018.03.06
4		佳禾食品	第 29 类	10153986	2012.12.28	2022.12.27	2018.03.06
5		佳禾食品	第 30 类	10177086	2013.01.14	2023.01.13	2018.03.06
6		佳禾食品	第 32 类	10177158	2013.01.14	2023.01.13	2018.03.06
7		佳禾食品	第 29 类	10628999	2013.05.14	2023.05.13	2018.03.06
8		佳禾食品	第 30 类	10611825	2013.05.07	2023.05.06	2018.03.06
9		佳禾食品	第 32 类	10611861	2013.05.07	2023.05.06	2018.03.06
10		佳禾食品	第 30 类	6793109	2010.04.21	2020.04.20	2018.03.06
11		佳禾食品	第 29 类	6796615	2010.04.21	2020.04.20	2018.03.06



12		佳禾食品	第 32 类	6793110	2010.04.21	2020.04.20	2018.03.06
13		佳禾食品	第 5 类	18800073	2017.02.07	2027.02.06	2018.03.06

爱德公司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主要原因系为了增强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及其完整性，具有合理性。截至 2018 年 3 月 6 日，上述商标转入均已完成变更手续。

根据中国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中国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德公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上述商标权无偿转让不存在纠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爱德公司将资产转让给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

###### ①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 年 1-9 月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灌云新利惠食品经营部	磷酸氢二钾	-	-	-	617.26
连云港四通八达食品商行	磷酸氢二钾	-	-	-	646.57
	葡萄糖浆	-	-	-	214.40
绿益食品	葡萄糖浆	-	-	-	939.61
	一水柠檬酸	-	-	-	2.33
黄益食品	食用植物油	-	-	-	700.59
爱德公司	酪蛋白酸钠	-	-	607.10	1,367.87
	乳粉	-	-	2,508.52	303.38
合计		-	-	3,115.62	4,792.01
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		-	-	3.16	5.38
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	-	3.41	5.77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年1-9月(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2016年度(万元)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需的原材料,向关联方采购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发行人能够获得持续稳定的原料供给,具有商业合理性。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同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优化并理顺业务结构,2016年末及2017年,佳禾食品通过股权收购将红益鑫、佳霖商贸、玛克食品纳入子公司范围,并将新利惠、四通八达、绿益食品、黄益食品进行了注销。

经查验,佳禾食品自2017年9月全面终止了关联方采购业务。由于发行人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且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方采购业务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②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与公允性分析

2017年度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万元/吨)	差异率
爱德公司	酪蛋白酸钠	607.10	104.00	5.84	5.90	-1.01%
	脱脂乳粉	2,124.35	1,187.83	1.79	1.75	2.09%
	全脂乳粉	384.17	151.20	2.54	2.54	0.09%
2016年度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万元/吨)	差异率
黄益食品	精炼棕榈油	618.86	833.62	0.74	0.62	16.04%
	大豆油	81.73	100.00	0.82	0.68	16.65%
灌云新利惠、四通八达	磷酸氢二钾	1,263.84	1,285.82	0.98	0.76	22.79%
绿益食品	一水柠檬酸	2.33	5.00	0.47	0.43	8.37%
四通八达、绿益食品	葡萄糖浆	1,154.01	4,207.78	0.27	0.21	21.90%
爱德公司	酪蛋白酸钠	1,367.87	307.83	4.44	4.32	2.88%
	脱脂乳粉	303.38	199.98	1.52	1.41	6.79%



注：差异率=（向关联方采购单价-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向关联方采购单价\*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及向非关联方采购产品，均采用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由上表可知，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部分产品的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相比，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系：1) 原材料采购价格实时波动，而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的时点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了最终交易价格相应存在差异；2) 公司在整体按生产计划安排采购计划的过程中，会随时根据市场需求，临时性调整生产计划并向关联方下达保障生产供应的即时采购需求，一般约定的交货期相对较短，因此临时采购价格较计划内采购价格存在部分溢价。

经查验，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大幅下降，且向关联方采购仍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异度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佳禾食品关联方采购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价格合理，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同时，发行人不断减少关联采购交易，并于 2017 年 9 月末全面终止了关联方原料采购业务，上述关联方采购业务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另一方面，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人转移利润、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拥有完善且独立的生产、采购等体系，其经营活动不依赖于关联交易。

## (2) 关联销售

### ①基本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苏州食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茶、植物蛋白饮料、植脂末等产品	0.09	5.80	6.26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食觉关联交易销售茶、植物蛋白饮料、植脂末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26 万元、5.80 万元和 0.09 万元，其销售价格均参照市场定价，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停止了与苏州食觉的一切形式的交易。

### ②关联销售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分析



GRANDWAY



年度	大类名称	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 吨)	向非关联方 销售价格 (万元/ 吨)	差异率
2019年 1-9月	植脂末	0.05	0.09	1.85	1.85	-0.19%
	小计	<b>0.05</b>	<b>0.09</b>	<b>1.85</b>	<b>1.85</b>	<b>-0.19%</b>
2018年 度	植物蛋白饮 料	0.31	0.62	1.99	1.94	2.64%
	植脂末	0.56	1.04	1.84	1.76	4.42%
	冲调品及其 他	1.38	4.14	3.00	2.99	0.20%
	小计	<b>2.26</b>	<b>5.80</b>	-	-	-
2017年 度	普通茶	0.18	0.86	4.73	4.73	-0.04%
	大吉岭红茶	0.02	0.49	25.43	25.78	-1.37%
	糖浆	0.74	0.27	0.36	0.35	3.32%
	植物蛋白饮 料	0.17	0.38	2.23	2.14	4.24%
	植脂末	0.50	0.93	1.87	1.84	1.68%
	冲调品及其 他	1.34	3.33	2.50	2.39	4.10%
	小计	<b>2.95</b>	<b>6.26</b>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食觉销售茶、植物蛋白饮料、植脂末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26 万元、5.80 万元和 0.09 万元，其销售价格均参照市场定价，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3) 关联租赁

#### ①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及唐正青夫妇租赁了房产，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9 月(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2017年度 (万元)	2016年度 (万元)
苏州星海国际商务广场房产	-	37.55	45.07	45.07
上海黄桦路房产	-	-	-	12.00
关联租赁合计	-	<b>37.55</b>	<b>45.07</b>	<b>57.07</b>



GRANDWAY

关联租赁费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	-	0.23%	0.37%	2.02%
关联租赁费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	0.29%	0.41%	0.23%

上述关联租赁费占发行人当期管理费用及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②关联租赁公允性分析

关联租赁公允性分析参照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二）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对发行人资产独立的影响”。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受让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关联方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发行人收购红益鑫 100%的股权

红益鑫系 2015 年 6 月由汤星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际出资人为柳新荣。柳新荣通过汤星出资主要原因系红益鑫的住所位于江西省，距离佳禾食品较远，不便于出席股东会议及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通过汤星出资设立。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佳禾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佳禾有限以 210 万元的价格收购红益鑫 100%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佳禾有限与汤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汤星将其持有的红益鑫 100%的股权以 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佳禾有限。

本次收购的定价系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苏专字[2016]00267 号）中红益鑫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金额确定。

以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主要系考虑红益鑫为商贸公司，属于轻资产且无对外投资及土地房屋增值等情形，同时红益鑫仅定位于为发行人提供采购业务，因此按照净资产收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收购价格公允。

#### ②发行人收购佳霖商贸 100%的股权

2017 年 6 月 1 日，佳禾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佳禾有限以 152.20 万元的价格收购佳霖商贸。

2017 年 6 月 1 日，柳新荣、唐正青分别与佳禾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各自持有的佳霖商贸的 50 万元出资额（占比为 50%）分别以 761,010.85 元的价格转让给佳禾有限。

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苏审字[2017]00443 号）中佳霖商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52.20 万元确定。

佳霖商贸系商贸公司且无对外投资及土地房屋增值等情形，因此按照净资产收购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收购价格公允。

### ③ 发行人收购玛克食品 50% 的股权

2017 年 5 月 25 日，佳禾有限全体董事作出决议，同意佳禾有限以 1825.2215 万元的价格收购玛克食品。

2017 年 6 月 1 日，Fresh Air Enterprise Ltd. 与佳禾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Fresh Air Enterprise Ltd. 将其所持的玛克食品 50% 的股权以 1825.22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佳禾有限。

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7]0049 号）中玛克食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3,650.43 万元人民币确定。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时玛克食品仍处于建设状态，尚未产生收入，因此以净资产评估值定价公允合理。

### （2）转让资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查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转让资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1	柳新荣、唐正青	购买房屋	-	4,425,500.00	-	-
2	孔玉妹	转让房屋及家具	-	-	56,753,713.00	-
3	爱德公司	转让商标	0	-	-	-

经验查上述资产转让产生的具体情形为：

① 根据佳禾有限与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唐正青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的《房



屋转让合同》，柳新荣、唐正青将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1003 室、1004 室房屋以 4,425,500 元出售给佳禾有限。本次房产转让的定价系依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 11024 号）确定，定价公允。

② 2017 年 5 月 31 日，佳禾有限与孔玉妹签署《苏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销售合同》，将苏州工业园区芙蓉街 8 号两处住宅以及住宅内的家具以 56,753,713 元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柳新荣之母孔玉妹。此次房产转让的定价系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 0033 号）确定，定价公允。

③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爱德公司及苏州永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代理注册商标转让申请事项合同》并经查验商标变更资料，爱德公司将其注册号为“10034888”、“9979596”、“9979719”、“10153986”、“10177086”、“10177158”、“10628999”、“10611825”、“10611861”、“6793109”、“6796615”、“6793110”、“18800073”的 13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8 年 3 月 6 日，上述商标已完成变更手续，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四）资产转让是否存在纠纷”。

### （3）转让合伙份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投资目的，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参与了中誉赢嘉及苏州盛璟合伙份额的认购。2017 年 9 月，发行人将上述两家有限合伙企业的份额转让给股东西藏五色水，具体情况如下：

中誉赢嘉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120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佳禾食品认购 1,000 万元合伙份额，系有限合伙人。2017 年 9 月 15 日，佳禾食品与西藏五色水签署《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佳禾食品将认缴的中誉赢嘉 1000 万元合伙份额（实缴出资为 0 元）以 0 元转让至西藏五色水，转让完成后，西藏五色水成为有限合伙人，继续履行出资义务，享受有限合伙人权益，并承担有限合伙人义务。



GRANDWAY

苏州盛璟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9,350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佳禾食品认购 1,500 万元合伙份额，系有限合伙人。2017 年 9 月 15 日，佳禾食品与西藏五色水签署《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佳禾

食品将认缴的苏州盛璟 1,500 万元合伙份额（实缴出资为 1,500 万元）以 1,500 万元转让至西藏五色水，转让完成后，西藏五色水成为有限合伙人，享受有限合伙人权益，并承担有限合伙人义务。

发行人转让所投资的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参照转让当月该合伙企业的净资产进行定价，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 （4）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爱德公司提供境外市场服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爱德公司	境外市场服务	-	-	-	1,582.54

经查验，爱德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在新加坡设立的贸易公司，根据佳禾有限与爱德公司签订的交易合同，爱德公司为佳禾有限提供全球市场观察、海外客户开拓及维护等服务，并按销售额的 5% 向佳禾有限收取市场服务费。由于爱德公司位于新加坡，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便于开拓海外业务，并对国际市场的消费需求较为敏感，因此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并按销售额的 5% 向发行人收取市场服务费，符合市场化原则及商业惯例，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为全面开拓海外业务，完成发行人的境外布局，同时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以来，发行人加大了外销团队的建设，通过公司的外销部门直接对接海外市场客户开拓及维护、国际市场分析等职能，同时，在新加坡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晶茂国际，负责部分进出口业务，从而全面停止了与爱德公司的交易。

#### （5）代收代付电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江诚人防代收代付电费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苏州市江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电力	-	-	-	10.75

江诚人防系发行人董事柳新仁之岳父郭老虎持股 81.48% 的公司，由于该公司毗邻发行人曾使用过的厂房，2016 年发行人为该公司代收代付电费，代收电费的金额与向供电公司代付金额保持一致。2017 年发行人将该处厂房对外出售，



不再发生与江诚人防之间代收代付电费事项。

#### (5) 代收货款

关联方	说明	2019年1-9月 (万美元)	2018年度 (万美元)	2017年度 (万美元)	2016年度 (万美元)
爱德公司	代收货款	-	-	714.30	867.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对海外客户收款时，由于新加坡相对自由的贸易环境，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交易具有批次多的特征，境外客户对付款币种和周期有一定要求，直接付款给爱德公司相对便捷，因此存在部分海外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给位于新加坡的爱德公司，再由爱德公司将货款汇入发行人账户的情形。

爱德公司支付给发行人的金额与其代收金额一致，不存在有损公允性的情形。发行人通过爱德公司收款，有利于维系与境外客户的持续合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因发行人筹划资本市场业务，2017年10月以来为进一步规范境外收款，发行人要求境外客户直接付款至发行人账户，从而不再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

#### (6)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查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柳新荣	3,000,000.00	2014-12-2	2019-12-1	是

根据佳禾有限与江苏中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柳新荣于2014年12月2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佳禾有限向江苏中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环保设备300万元(含税)，公司控股股东柳新荣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保证。

发行人根据融资整体需求情况，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担保，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唐正青及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GRANDWAY**会秘书柳新仁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拆出			
柳新荣	300.00	2016-4-6	2016-6-14

	436.00	2016-10-8	2016-10-19
	500.00	2016-10-8	2016-10-18
唐正青	300.00	2016-4-6	2016-6-14
柳新仁	500.00	2016-9-22	2016-10-11
	500.00	2016-9-22	2016-10-12
	250.00	2016-9-26	2016-10-8

2016年，关联方柳新荣、柳新仁、唐正青曾因资金周转等原因向发行人临时拆借资金，上述款项均已在短时间内还清，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自2016年11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 3. 关联方未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未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发行人亦未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且发行人已经终止了上述关联交易，未来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构成及明细，并比对采购价格及相关发生的费用，以及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工商查询及函证确认；根据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及明细，并比对销售价格，以及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工商查询及函证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且与供应商及客户的定价均遵循了市场原则，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 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1) 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约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应该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佳禾食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并专门制定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相关制度与措施对于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具有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

公司章程的约定。

## 九、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反馈问题 19）

###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以及报告期内已注销/转让的关联方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公司性质	主营业务
Fresh Air Enterprise Ltd.	2013.10.28	No.24,Lesperance Complex,Province Industrial Estate,Mahe,Seychelles (塞舌尔)	200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
Superb Crystal Holding Ltd.	2014.1.3		500 万美元		
Snowy Buckwheat Inc.	2014.1.3		500 万美元		
Dragonfly Township Int'l Ltd.	2014.1.3		500 万美元		
Excellent Resource Ltd.	2013.10.28	Suit2,3 Floor,No.10 Eve Street,Belize City Belize (贝里斯)	5 万美元		
Pretty Yard Int'l Ltd.	2014.1.8	Rm.51,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Negara Brunei Darussalam(文莱)	500 万美元		



Jiahe Foods Industry Co., Ltd.	2014.4.7		200 万美元		
灌云新利惠食品经营部	2014.3.19	灌云县东王集乡直属村 26 号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原料采购
井冈山市绿益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016.3.10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新城区延安路 1 号农业开发办幢	100 万人民币		
靖安黄益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016.8.10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罗湾乡龙湾大道 8 号	100 万人民币		
灌云金益商贸有限公司	2013.5.7	灌云县东王集乡直属村 46 号	200 万人民币		
连云港四通八达食品商行	2015. 11. 7	灌云县经济开发区西苑南路 6 号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柳新仁控制	原料采购
西藏合汇	2017.3.24	西藏山南市琼结县松赞路 52 号	100 万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
苏州食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7.2.15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68 幢 H 区 H-01-21、22a 号	660 万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餐饮管理
苏州诺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7.7.26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瑞翔商业广场 3 幢 106 室	3 万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餐饮管理



GRANDWAY

## (二)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关联方的注销证明、转让协议以及报告期内已注销/转让的关联方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及转让的原因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日期	企业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Fresh Air Enterprise Ltd.	在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业务, 后续已无存在的必要性, 实际控制人决定将其注销	2019年4月16日	已履行了必要的注销程序; 由于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 因此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Superb Crystal Holding Ltd.		2019年4月16日	
Snowy Buckwheat Inc.		2019年4月16日	
Dragonfly Township Int'l		2019年4月16日	
Excellent Resource Ltd.		2019年5月3日	
Pretty Yard Int'l Ltd.		2019年6月14日	
Jiahe Foods Industry Co., Ltd.		2019年6月14日	
灌云新利惠食品经营部	随着发行人采购体系的健全,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得到进一步增强,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可能性, 实际控制人决定将该类关联方注销	2016年9月14日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了必要的注销程序, 并根据其注销时的账面资产总额, 清算后剩余资产按投资比例分配投资人; 员工已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原从事的业务全部停止。
井冈山市绿益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	
靖安黄益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	
灌云金益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GRANDWAY

连云港四通八达食品商行		2016年11月21日	
西藏合汇	在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业务,后续已无存在的必要性,实际控制人决定将其注销	2019年8月27日	已履行了必要的注销程序;由于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因此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苏州食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诺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不再从事相关业务	2018年2月9日	由于仅涉及股权变更,相关主体仍旧存续经营,因此,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变动。

### (三) 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五)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1.经常性关联交易”。

### (四) 对外转让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关联方为苏州食觉。

#### 1. 发行人与苏州食觉的关系

根据柳新荣、柳新仁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苏州食觉工商登记资料,苏州食觉成立于2017年2月15日,系柳新荣及柳新仁通过吴杏妹出资,与殷茵共同设立的一家从事餐饮服务的公司,其中,柳新荣、柳新仁分别通过吴杏妹间接持有38.71%及29.03%的股权。

2018年1月9日,吴杏妹与殷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苏州食觉67.74%的股权以357.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殷茵,同时,殷茵将自己名下位于苏州市工



业园区都市花园 57 幢\*\*\*\*室房产作为履约抵押。

## 2.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经查验苏州食觉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因殷茵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股权转让款，柳新荣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殷茵归还转让款及相应利息。2019 年 8 月 21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

2019 年 6 月 28 日，经法院主持调解，柳新荣与殷茵达成和解协议，苏州市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591 民初 10143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和解协议：1、殷茵确认支付柳新荣股权转让款 3,576,720 元及利息 339,788 元，合计 3,916,508 元，由殷茵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支付 2,800,000 元，余款 1,116,508 元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付清；2、如殷茵未按上述期限履行付款义务，柳新荣有权以殷茵名下位于而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都市花园 57 幢\*\*\*\*室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该房产所得价款在债权数额 3,576,720 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3、柳新荣放弃其他诉讼请求；4、上述款项支付后，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5、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0,425 元、财产保全费 3918 元，合计 24,343 元由柳新荣负担。

2019 年 12 月 16 日，柳新荣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请求：殷茵立即给付柳新荣股权转让款 3,576,720 元及利息 339,788 元；殷茵承担本案的执行费。

2019 年 12 月 20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执行立案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告殷茵尚未履行《民事调解书》。

## 3.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根据柳新荣、柳新仁出具的《确认函》，其与殷茵之间的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的客户名册及交易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苏州食觉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业务以及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柳新荣及柳新仁将所持有的苏州食觉股权转让给殷茵系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



GRANDWAY



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五）报告期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有两家，为晶佳怡及 Cool Coffee。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晶佳怡的《证明》，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晶佳怡的《税收证明》、《清税证明》等，晶佳怡存续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新加坡 Aequitas Law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Cool Coffee Pte. Ltd. 的法律意见书》，Cool Coffee 在存续期间未开展经营活动，且其设立和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反馈问题 20）

#### （一）发行人自有或租赁的土地、房产的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自有土地及房屋的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登记簿》、闵行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及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是否涉及集体土地/划拨地/农用地	备注
1	发行人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6764 号	25,905.6	工业用地	松陵镇八拆友谊工业区五方路 127 号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2	发行人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1899 号	25032.20	工业用地	松陵镇友谊村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是否涉及集体土地/划拨地/农用地	备注
3	发行人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1902号	10656.20	工业用地	松陵镇友谊工业区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4	发行人	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19500号	69.74	商业服务业	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003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5	发行人	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19503号	69.03	商业服务业	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004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6	玛克食品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5502号	52292.80	工业用地	松陵镇芦荡村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7	南通佳之味	苏(2018)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36830号	52413.00	工业用地	开发区扬子江路西、福州路北侧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8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2293号	90945.60	商业办公用地	新龙路1333弄75号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9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08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01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10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11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02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11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12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03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12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14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05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13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15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06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14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16号	90946.0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07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是否涉及集体土地/划拨地/农用地	备注
15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18号	90946.0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 3弄41号 308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16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20号	90946.0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 3弄41号 309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17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21号	90946.0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 3弄41号 310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18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13号	90946.0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 3弄41号 311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19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792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 3弄41号 312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20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794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 3弄41号 315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21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795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 3弄41号 316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22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826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 3弄41号 317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23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800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 3弄41号 318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24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802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 3弄41号 319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25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64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 3弄41号 340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26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803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 3弄41号 320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27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825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 3弄41号 321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GRANDWAY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是否涉及集体土地/划拨地/农用地	备注
28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806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 3弄41号 322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29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809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 3弄41号 323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30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29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 3弄41号 325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31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30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 3弄41号 326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32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246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 3弄41号 327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33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33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 3弄41号 328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34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34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 3弄41号 329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35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36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 3弄41号 330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36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37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 3弄41号 331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37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39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 3弄41号 332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38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44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 3弄41号 333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39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003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 3弄41号 335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40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47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 3弄41号 336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是否涉及集体土地/划拨地/农用地	备注
41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244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 3弄41号 337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42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53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 3弄41号 338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43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59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 3弄41号 339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44	发行人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02257号	90945.60	车位	中春路863 3弄41号 320室、57 号地下一 层车位E7 58室	购买	国有建设用地	否	-

注：上述第8-44项宗地面积系公司及子公司不动产权证列示的土地所在区域总土地面积，未进一步分割至公司及子公司各房屋及建筑物对应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上述第6项玛克食品的办公楼及厂房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玛克食品已取得其所在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5502号），并于2017年3月21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584201701013号），于2017年7月17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84201701115号），于2017年8月30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84201708300101）。

2019年12月5日，玛克食品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吴住建验备凭字[2019]第130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的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序号1-3的土地及房产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营场所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松陵分局、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使用符合规定。



## 2. 发行人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至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是否涉及划拨地/集体土地/农用地
1	佳禾食品	广州金达食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007号广州金达食品城一层B118、B128	88	2020.12.31	产品体验店	-	是
2	佳禾食品	吴江市捷康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友谊工业园区长春路500号	-	2021.2.28	员工宿舍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55550号	否
3	佳禾食品	吴江市天澄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227省道复线与五方路向南一百米天澄公寓	-	2020.1.31	员工宿舍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31323号	否
4	佳禾食品	谢国喜	新疆省乌鲁木齐市汇嘉园南区47-2-502	89.6	2020.5.12	员工宿舍	650103790115181	否
5	佳禾食品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155号2-21幢一层7-2号	51.77	2020.5.31	办事处	通全字第00288号	否
6	佳禾食品	杨志文	白云区兴达街3号303房号	80.91	2020.11.2	员工宿舍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62992号	否
7	佳禾食品	上海港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汇区虹桥路一号服务式公寓(SA)1601单元	135	2021.6.23	员工宿舍	沪房地徐字(2006)第010375号	否
8	红益鑫	井冈山	井冈山市新	-	2020.2.14	办公室	井房权证新城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至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是否涉及划 拨地/集体土 地/农用地
		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城区总部经济大楼 401、402室				区字第 32391 号	
9	南通佳之味	董燕	海门街道龙信广场4幢 1103室	97.36	2021.1.19	员工宿舍	苏(2017)海门市不动产权 第0019143号	否
10	南通佳之味	李玉鑫	海门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华文苑15栋702室	86	2020.5.16	员工宿舍	《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否
11	南通佳之味	周小龙	海门街道海悦名都3幢 1115室	46.61	2020.9.15	员工宿舍	苏(2019)海门市不动产权 第0016303号	否
12	佳禾食品	云南新建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新嘉源仓储物流中心房屋A区 16幢9楼	404.75	2020.7.9	仓库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3108014号	否
13	佳禾食品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运东开发区庞金路 2088号-海晨2088仓	3,000	2020.2.29	物料周转仓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 第9002031	否
14	佳霖商贸	秦仓互联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 欧盛大道5号	600	2022.12.31	仓库	苏(2018)吴江区不动产权 第9010641号	否
	上海蓝蛙	芦志华	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1373号803室	47.64	2020.01.17	员工宿舍	沪房地闵字 (2015) 074194号	否



GRANDWAY

除上述第 1、10 项租赁房产外，发行人的其他租赁房产均取得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访谈广州金达食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及实地走访，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1 项房屋用作产品体验店。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因该处房屋建设在集体土地上且为临时建筑，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租赁临时建筑物作为产品体验店存在房屋租赁非正常终止或无法续期的风险，但鉴于该房屋系用于产品展示而非用于生产，房屋内无大型机器设备等附属物，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搬迁而产生的费用支出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南通佳之味租赁上述第 10 项房屋用于员工居住，出租方李玉鑫提供了其与开发商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及购房款发票，证明其系该房屋的所有权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

为避免所租赁房屋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唐正青已出具《承诺函》：“如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致使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产生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罚款、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带来的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其承担；因搬迁而导致租金上涨或影响短期正常经营而带来的损失，本人将全部足额补偿。”

## （二）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对发行人资产独立的影响

### 1.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用途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产权证书，发行人曾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1	柳新荣	佳禾有限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1003 室、1004 室	395.31	2016.1.1- 2018.10.31	办公	是
2	唐正青	佳禾有限	上海市黄桦路 369 弄 7 号	174.23	2016.1.1- 2016.12.31	员工宿舍	是

由于发行人办公对场地的特殊要求较少，员工宿舍无特殊要求，且在附近区域同类型可租赁物业较多，发行人在上述租赁期间可较为容易在附近找到合适的替代租赁物业；自 2017 年起，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租赁房屋用作员工宿舍，不再向唐正青租赁房屋。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该处房

屋出售给发行人，上述房产交易过户完毕，发行人未再发生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的房产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

## 2.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 (1)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款项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金额 (万元)	单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金额 (万元)	单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金额 (万元)	单价
1	柳新荣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395.31	375,544.5	3.17元/平方米/天	395.31	450,653.4	3.17元/平方米/天	395.31	450,653.4	3.17元/平方米/天
2	唐正青	上海市黄桦路369弄7号	-	-	-	-	-	-	174.23	120,000	10,000元/月

经本所律师在苏州百姓网 (<https://suzhou.baixing.com/>) 查询了发行人租赁物业周边的相似写字楼物业的租赁价格，经查询，在位置、装饰、基础设施、物业服务等租赁条件相似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周边写字楼的租赁价格区间为 2.8 元/天/m<sup>2</sup>-4 元/天/m<sup>2</sup>。经对比，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价格与该租赁物业周边的相似写字楼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租赁价格公允。



GRANDWAY

经本所律师在上海百姓网 ([https://shanghai.baixing.com](https://shanghai.baixing.com/)) 查询 2016 年度同一小区的租房价格，该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可比，相对公允。

自 2017 年起，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租赁房屋用作员工宿舍，不再向唐正青租赁房屋。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位于星海商务广场的两处房屋出售给发行人，上述房产交易过户完毕，发行人未再发生向柳新荣租赁房屋的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事宜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挂牌成交确认书等，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地址	产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1	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南通开发区扬子江路西、福州路北侧	苏 (2018) 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6830 号	南通佳之味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
2	年产冻干咖啡2,160吨项目	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	苏 (2019) 苏州市吴江区不动 产权第 9011902 号	发行人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吴江区松陵镇芦荡村	苏 (2017) 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5502 号	玛克食品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
4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	苏 (2019) 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6764 号	发行人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



GRANDWAY

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松陵分局、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海门市自然资源局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为合法取得，符合土地



政策及城市规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权属证书，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 十一、食品安全问题（反馈问题 21）

### （一）发行人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建立的产品质量内控制度

序号	条款	具体内容
1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2	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3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4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 （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5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

		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6	第四十八条	<p>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p> <p>对通过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对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企业，应当依法撤销认证，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认证机构实施跟踪调查不得收取费用。</p>
7	第五十条	<p>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p>
8	第五十一条	<p>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p>
9	第一百零二条	<p>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 2. 发行人制定的产品质量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按照《GB/T ISO9001: 2008 idt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和《GB/T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等标准，结合企业自身结构和管理理念，整合并形成了自身的质量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发布了《一体化管理手册》、《HACCP 计划》等质量管理文件。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结合《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规定建立相关产品质量控制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控制度体系。



GRANDWAY

### (1) 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内控制度

#### ① 发行人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制定的制度、程序如下：

序号	文件类别	发行人制定的文件	法律依据
----	------	----------	------



1	程序文件	可溯性控制程序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2	程序文件	人力资源控制程序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3	管理规范、 程序文件	工作现场 5S 管理办法、虫鼠控制管理规定、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4	管理规范	员工健康管理制度、人员行为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5	管理规范	原物料采购管理办法、原物料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原料供应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原物料供应商评审及管理办法、原物料领料发料及称料操作规范、投料表 OA 系统操作指导书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6	管理规范	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报检报工流程、食品添加剂管理及使用方法、设备设施保养制度、设备点检制度、设备及环境清洗消毒操作 SOP、清场作业 SOM、成品包装规范管理办法、产品包装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7	管理规范	原物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卫生要求、物流供应商管理办法、仓库管理制度、化学品仓作业规范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8	管理规范	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9	程序文件	危害分析控制程序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10	管理规范、 程序文件	原物料供应商现场审核管理办法、采购控制程序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
11	管理规范	成品质量控制管理办法、销售出库管理制度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12	管理规范	进口原料采购及报关管理办法、订单发货管理办法、加工贸易手册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九十八条
13	管理规范	出口产品报检、抽样及放行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14	管理规范	事故调查与沟通管理规定、异常事件及应急响应处理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



GRANDWAY

②发行人建立了以下产品质量内控制度：

序号	类别	名称
----	----	----

1	程序文件	食品安全验证控制程序
2	程序文件	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3	程序文件	HACCP 计划控制程序
4	管理规范	食品安全信息收集和报告制度
5	管理规范	留样管理制度
6	程序文件	计划、生产、服务控制程序
7	管理规范	食品防护计划
8	程序文件	产品撤回控制程序
9	程序文件	信息沟通控制程序
10	程序文件	食品过敏源控制程序
11	程序文件	危害分析控制程序
12	程序文件	客户投诉处理程序
13	管理规范	不良品处理管理办法
14	管理规范	供应商引起的异常及投诉处罚管理标准
15	管理规范	客户退货管理办法
16	管理规范	样品调试管理办法
17	管理规范	客户满意度管理办法
18	管理规范	工艺参数管理制度
19	管理规范	产品保质期测试管理办法
20	管理规范	存货档案管理办法
21	程序文件	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

(2) 发行人在生产、流通、原辅材料采购等各种环节执行产品质量内控制度的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在生产、流通、原辅材料采购等各种环节执行产品质量内控制度的情况如下：

①原辅材料采购控制

A. 供应商的遴选及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原物料供应商评审及管理办法》、《原料供应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部根据以上制度负责开发合适

的潜在供应商和合格供应商的管理维护。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采购部需就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质量、环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进行审查，并联合质量部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在其原料通过技术部门的验证后，经食品安全小组组长及采购中心副总批准将其纳入《合格供方名录》。发行人定期对合格供应商的供货绩效进行考评，主要考察供应商的供货及时率、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及服务管理等指标，对于考核优良的合格供应商优先进行原材料采购合作，对于无法达到发行人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及时剔除《合格供方名录》。

### B. 原材料采购及入库

发行人制定了《原物料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原材料验收管理，并根据采购原料的分类，制定有效控制原料质量的检验控制方法。原物料进厂后，由仓储部人员确认随货对应的《出厂检验报告》、《供应商送货单》（进口原物料还需提供卫生证书），且相关报告证明内容填写的品名、规格、送货日期、送货数量、生产日期等信息与实物相符。仓储部人员对到货车辆卫生进行检查，运输车辆卫生要求需符合《原物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卫生要求》。仓储部在卸载过程中，若发现原物料出现破损、结块、异味、标识不清、包装袋外部污染及交叉污染等情况时，需要立即通知质量部人员到现场确认判定及处置，避免不良品入库后误用。检验员取到《检验报告》及《报检单》后，依据实际到厂的原物料品名、规格、数量及批次等计算取样量并取样，样品经检测合格后，原材料进入公司仓库，检测不合格的拒收或进行退货处理。

### C. 原料的贮存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仓库管理办法》，要求所有原材料按照种类、用途、保质期分区摆放，食品添加剂等原料专库专管，与普通食品原料区分贮存保管。发行人依原料贮存标准及保管要求，配备适当的设备保持库房温度受控；仓储部定期对咖啡豆贮存仓内的温湿度进行监视记录；仓储部和质量部定期对原材料库的原材料进行抽检，确保原材料在储存中的质量安全。

### ②生产过程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食品防护计划》、《制程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成品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制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要求，以提高制程品质控制能力，确保制程过程关键环节得到有效监控，保障生产在良好的环境中进行，防止不良品流入后续工序。



GRANDWAY



### A. 生产工艺流程控制

发行人执行标准化的生产流程，并根据不同的岗位和工序制订相应的《操作规程》，各环节生产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定的工序、步骤进行生产作业。同时，发行人导入“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模式并制定了《HACCP 计划控制程序》，通过对产品所使用原辅料、生产过程等环节可能存在的各种危害来源进行识别，形成危害分析单，全面把控食品生产流程中的关键控制点，从而保障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质量可控。

### B. 环境卫生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工作现场 5S 管理办法》、《人员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车间卫生操作规程》、《设备、环境清洗消毒操作 SOP》等制度，通过开展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5S）活动，规范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区等区域的卫生环境，同时规定了生产过程人员、设备和环境的卫生清扫方法和频率以及生产过程的各项环境指标和卫生检查与考核方法，确保生产环境卫生符合要求。

### C. 产品仓储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产成品相关的仓储管理制度，根据产品特性设计仓储条件，规定了产品的贮存环境，保障其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在储存规范方面，产品需分类储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仓库里，堆放时与四周墙壁距离 30cm 以上，离地面 10cm 以上；仓库保证防漏、防潮，产品不与其它有毒有害物品混储。发行人采用 ERP 系统进行产成品管理，各存货产品按生产批号先进先出，由品管员对成品出库情况做日常检查跟踪。

### 产品质量检测

发行人制定了《制程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成品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实验室管理制度》、《实验室检测依据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涵盖中间产品、产成品、在库产品等检验流程及检验标准，实验室每批检测，合格放行。此外，发行人定期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报告期内，发行人送检产品均检验合格，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

### 产品流通

发行人建立了《原物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卫生要求》、《国内物流作业管理办法》、《出口物流作业管理办法》规定了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对运输工具、贮存场所、保管、防护等方面的质量控制要求，保证产品在销售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稳定。公



GRANDWAY

司在售前、售中和售后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将客户产品需求纳入公司的持续改善机制，推动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升。

#### ⑤ 产品溯源

发行人建立了《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仓库管理办法》和《产品撤回控制程序》等制度，依托 ERP 系统打造信息化质量控制平台，构建了以索证索票、进货查验、销售复核、台账记录为核心的追溯管理体系，对生产的各批产品均可以通过唯一性标识查阅生产、出厂的原始凭证以及相关质量记录等文件，从而实现生产经营各环节来源可溯、流向可追、问题可查，全面保障公司产品质量。

#### ⑥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发行人在设计产品配方时，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严格参照《GB2760-2014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研发部根据使用标准及产品品质要求，通过试验确定产品所需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限量和使用条件，确定后将产品工艺配方交由制造部门遵照执行。研发部定期对食品添加剂保管、分装及使用人员进行食品添加剂基本知识的培训，确保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合规。

发行人在配料使用的投料环节，生产车间使用已配好的食品添加剂，必须严格按研发部制定的《生产工艺标准》规定的原料投入量、配料加入份数、加入时间等工艺参数进行操作，并保持现场操作记录（投料记录）与实际一致，做到每日清盘核对，确保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过程受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相关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内控制度，并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流通及食品添加剂等环节严格落实相关措施，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二）发行人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的相关资质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的名单及资质，**GRANDWAY** 发行人境内经销商、境内原材料供应商及外协加工厂商均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成品质量控制管理办法》、《食品添加剂管理及使用办法》、《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可溯性控制程序》、《原物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卫生要求》等文件，发行人已按照《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相应的食品质量内控制度。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井冈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问题、食品安全事故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井冈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网络检索（查询日期：2020年1月20日）、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访谈发行人的品管部负责人，发行人未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未对消费者健康产生损害，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处罚主体	处罚内容
虽在报告期内，但不属于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	2016年5月	佳霖商贸	因在天猫商城销售的“爱立克经典咖啡”使用了绝对化用语，收到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吴江]市监罚字[2016]122号），被处以人民币10,000元的处罚。
2	2016年9月	佳禾食品	2016年9月6日，佳禾食品因一期车间与综合楼之间搭建雨棚，占用防火间距，收到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6]0426号），被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处罚。 2016年9月19日，佳禾食品因上述事项尚未全部完成整改，因此收到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6]0448号），被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处罚。
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3	2018年1月	佳禾食品	因锅炉房与配电房之间搭建顶棚，占用防火间距，收到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104号），被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处罚。
4	2018年6月、2018年7月	佳霖商贸	因未及时进行竣工消防备案，分别收到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608号和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697号），分别被处以人民币2,000元和30,000元的处罚。
5	2018年6月	佳霖商贸	因封闭安全出口，收到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609号），被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处罚。



## 2. 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其中第2项至第5项消防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具体参照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行政处罚/（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消防部门行政处罚情况，第1项工商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5月25日，子公司佳霖商贸收到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吴江)市监罚字[2016]1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在天猫商城销售的“爱立克经典咖啡”使用了绝对化用语，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但在该行为发生后，该公司主动撤销了上述绝对化用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应予以减轻处罚，并对佳霖商贸作出10,000元的罚款的决定。

根据佳霖商贸出具的说明及银行凭证，佳霖商贸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已于2016年1月26日撤掉了相关广告语。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得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鉴于上述处罚发生于2016年5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佳霖商贸的上述处罚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3.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十二、社保公积金（反馈问题22）

### （一）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本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报告期各期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社保公积金缴费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情况如



GRANDWAY  
下：

日期	在册员工人数	社保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已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2016年12月31日	404	396	8	394	13



2017年12月31日	462	450	12	448	15
2018年12月31日	643	630	13	627	17
2019年9月30日	774	756	18	754	20

注：上表中已缴纳人数包含当月入职、次月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期末在册员工人数出现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存在退休返聘员工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晶茂国际聘用没有永久居留权的外籍员工	退休返聘、劳务协议用工		员工自愿不缴纳		其他	
	社保、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2016年12月31日	-	8	8	-	4	-	1
2017年12月31日	-	12	12	-	2	-	1
2018年12月31日	2	10	10	-	3	1（注）	2
2019年9月30日	6	12	12	-	2	-	-

注：2018年12月31日有1名非中国大陆籍员工尚未办妥暂住证，故于2019年开始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出现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存在退休返聘员工所致。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子公司晶茂国际招聘部分没有永久居留权的外籍员工，按照新加坡当地法律法规，不需要为该类外籍员工缴纳新加坡中央公积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中央公积金系新加坡的综合社会保障体系）。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有2名员工因不具有购房需求，而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GRANDWAY

## 2. 报告期内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与各期利润总额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影响金额（万元）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6年	8.97	33,707.16	0.03%
2017年	4.67	17,777.05	0.03%
2018年	8.20	21,627.60	0.04%
2019年1-9月	5.44	25,733.80	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若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影响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实质影响。

##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 1. 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海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井冈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井冈山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井冈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井冈山市医疗保障局、井冈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吉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Aequitas Law LLP 和 Wee Swee Teow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晶茂国际一直遵守新加坡所有劳工法律，并已经缴纳了涉及雇员的所有相关征收和中央公积金。

### 2.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唐正青已出具承诺函：“在佳禾食品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前，如佳禾食品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按时为其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导致佳禾食品及其下属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方式无条件补足佳禾食品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佳禾食品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境外子公司招聘不具有当地永久居留权的外籍员工、个别员工因不具有购房需求放弃缴纳公积金等原因，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由于该部分人员数量较少，且涉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实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三、劳务外包（反馈问题 23）

#### （一）劳务外包工作的内容及用工

##### 1. 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将部分非核心或替代性强的辅助性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从而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上述劳务外包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货物装卸及堆包、产品包装及工作现场清理等内容，不涉及主要生产工序。

##### 2. 用工情况

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等情况向外包公司下达服务需求，外包公司按照发行人各生产工序的要求，对劳务外包人员实施直接管理。

由于发行人直接向劳务外包公司下达任务指令，不直接负责管理从事劳务外包的人员，因此，与公司自有员工管理按人数计量的方式不同，在外包业务中，公司按相关工作量作为劳务外包的计量方式。

发行人每个月根据外包单位当月完成的外包工作量——工时数或重量，并按协议约定的单位工时外包费用核定当月劳务外包费：

当月劳务外包费=劳务外包完成的数量（或重量）×单位劳务外包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文件，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主要计量方式的工作量统计如下：

时间	劳务外包工作量 (万吨)	劳务外包工作量 (万批)	劳务外包工时总数 (万小时)
2016年	27.85	4.60	18.46
2017年	28.68	4.32	27.41



GRANDWAY

2018年	34.45	5.57	30.23
2019年1-9月	18.12	3.61	12.22

注：按吨计量的劳务主要包括堆包、搬包、装车卸货等；按批计量的劳务主要为备料；按小时计量的劳务主要包括放袋、打胶、包装等。

## （二）劳务外包供应商

### 1.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共有四家劳务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 （1）苏州市拓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苏州拓德”）

企业名称	苏州市拓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321128267B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农贸市场外区32号店面
法定代表人	戴海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管理和品质检测,产线制程改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11-06
股权结构	戴海刚持股100%
目前状态	注销

#### （2）苏州市集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苏州集耀”）

企业名称	苏州市集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P1U7E8A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1099号商业广场3幢019号
法定代表人	翁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管理和检测,产线制程改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5-22
股权结构	翁耀持股100%
目前状态	存续(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

#### （3）吴江市双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吴江双益”）



GRANDWAY

企业名称	吴江市双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88455523K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路 88 号佰景花园-8 幢 369、370 铺
法定代表人	丁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后勤管理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管理和品质检测管理、产线制程改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01-05
股权结构	丁伟持股 100%
目前状态	注销

(4) 苏州文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苏州文鼎”)

企业名称	苏州文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50259201D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36 号 1-B 幢 319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德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信息、指导、咨询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企业管理咨询、产线制程改善、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风力发电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和维修;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01-28
股权结构	黄德渠持股 68%, 王笑持股 32%
目前状态	存续

## 2. 劳务供应商的资质



GRANDWAY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劳务服务主要为非核心或替代性强的工作如货物装卸及堆包、产品包装及工作现场清理等辅助性工作,该等业务无需专业承包资质,亦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的专业劳务分包业务。

## 3. 劳务供应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 (1) 苏州拓德和苏州集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苏州拓德、苏州集耀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苏州拓德、苏州集耀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主要原因系在合作过程中，一方面苏州拓德、苏州集耀能够及时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到现场工作，并能够在现场对其安排的劳务人员进行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公司辅助性岗位的工作；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对劳务外包的需求逐步提升，苏州拓德、苏州集耀由于自身经营规模相对有限，为确保与发行人的稳定合作，将发行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并将工作的重心集中于发行人，有助于自身业务的稳定性。

#### （2）吴江双益

根据发行人与吴江双益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结算凭证、吴江双益出具的说明、访谈吴江双益的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吴江双益成立于 2012 年，向吴江及周边地区的大中型企业均提供劳务服务，其经营规模相对较大，向佳禾食品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在其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 （3）苏州文鼎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文鼎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结算凭证、苏州文鼎出具的说明、访谈苏州文鼎的相关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苏州文鼎主要为苏州及周边地区包括电子、医药、食品在内的多个行业的大中型企业提供劳务服务，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在其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 4. 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访谈劳务外包服务商负责人，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界定的关联关系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暨亲属关系。



GRANDWAY

### （三）劳务派遣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合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 十四、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反馈问题 26）

（一）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方领薪，发行人员是否独立

###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均具备任职资格

姓名	职位
柳新荣	董事长、总经理
柳新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建文	董事、副总经理
梅 华	董事
尉安宁	独立董事
贝政新	独立董事
王德瑞	独立董事
周月军	监事会主席
许海平	监事
陈建强	职工代表监事
徐伟东	副总经理
沈学良	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做出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审议聘任董监高的三会文件，发行人聘任董监高时，履行了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互联网查询（查询日期：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且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尉安宁、王德瑞、贝政新为独立董事，其中王德瑞为注册会计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历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 2. 董事、监事、高管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3. 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 （二）报告期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GRANDWAY

### 1. 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佳禾有限的董事为柳新荣、唐正青、唐正明。

（2）2017年6月26日，佳禾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柳新荣、柳新仁、唐正青为公司董事，组成董事会，任期三年。

(3) 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柳新荣、柳新仁、张建文、梅华为董事,尉安宁、贝政新、王德瑞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柳新荣为董事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柳新荣、柳新仁、张建文、梅华、尉安宁、贝政新、王德瑞。

经查验,发行人及佳禾有限报告期内的董事的变动主要系因佳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进行调整,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对发行人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和调整发生的。新增尉安宁、王德瑞、贝政新为独立董事,其中王德瑞为注册会计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同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柳新荣自佳禾有限成立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基本保持稳定,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稳定运营。

## 2.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佳禾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柳新荣,副总经理为柳新仁、张建文。

(2) 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柳新荣为总经理,徐伟东、张建文为副总经理,柳新仁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德玉为财务总监。

(3) 2019年10月13日,发行人原财务总监杨德玉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4) 2019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沈学良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柳新荣、副总经理徐伟东、张建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柳新仁,财务总监沈学良。

经查验,发行人及佳禾有限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因佳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进行调整,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杨德玉因个人身体



GRANDWAY

健康的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发行人聘请原财务经理沈学良担任财务总监，继续开展和负责相关财务工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基本保持稳定，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稳定运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历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关联方领薪，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及佳禾有限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佳禾有限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五、诉讼及仲裁（反馈问题 28）

### （一）侵犯商业秘密诉讼纠纷的进展情况及影响

#### 1. 侵犯商业秘密诉讼纠纷的进展情况

（1）发行人诉陆方强、柴志刚、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王飞、计芳、李胜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2019年9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8)最高法民申3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指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发行人诉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陆方强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2019年10月15日，发行人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香园公司、香大公司银行账户存款、和/或查封香园公司的房产合计101,400,000元，或查封、扣押和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2019年12月13日，



GRANDWAY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了发行人的财产保全申请。

2019年12月24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民初2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冻结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的房产合计人民币101400000元，或查封、扣押和冻结被申请人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 2. 结合报告期内相关技术涉及的产品收入、利润等情况，该诉讼对发行人影响情况

### (1) 发行人因商业秘密失密遭受的损失已得到了相应的控制

2009年6月，发行人在知悉商业秘密失密事件后，随即向苏州市吴江区（时为吴江市）公安局报案，2011年侵权人陆方强被判处侵犯商业秘密罪。陆方强被判处侵犯商业秘密罪后，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侵权人陆方强、柴志刚、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王飞、计芳、李胜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防止发行人利益被他人非法侵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园公司、香大公司已履行(2012)苏中知民初字第0119号《民事判决书》、(2016)苏民终276号《民事判决书》中的民事赔偿义务，向发行人支付了相应的赔偿金。

### (2) 发行人拥有较强竞争优势及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具有可靠的产品品质、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稳定的供应能力、完善的营销服务及品牌知名度，并在植脂末市场上确立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客户数量持续增加，且与发行人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带动经营业绩实现稳步提升；同时，发行人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已对上述相关商业秘密涉及的原有产品配方进行了改良调整，并加强了现行配方的保密措施。

上述商业秘密失密案件发生至今已10余年，报告期内相关商业秘密技术涉及的经改良调整后的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26,095.98万元、25,916.71万元、27,444.02万元、20,350.43万元，经测算，其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为7,267.65万元、6,100.17万元、6,752.80万元、4,680.50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6.46%、32.55%、27.66%和25.61%，相关产品凭借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实现了良好的产销规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依赖该失密的技术秘密



植脂末等产品具有型号众多、细分市场领域对产品的需求多样等特点。自发行人商业秘密失密事件发生后已经过 10 年，期间发行人依托较强的研发水平，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技术发展方向的新产品，并开拓了咖啡业务领域。除发行人曾经失密的植脂末产品型号外，发行人已自主研发出多种系列型号植脂末产品，能满足众多客户的不同需求。此外，发行人经营多种业务领域，拥有丰富的产品类型，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依赖该失密的技术秘密。

#### （4）发行人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

该商业秘密失密事件发生后，发行人更加注重技术秘密的保护，发行人通过制定《员工保密制度》，对业务活动中的工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细化各部门保密职责，进一步完善了相关技术秘密的保护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出现技术失密事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除上述商业秘密案件外，发行人还存在与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合同纠纷仲裁案件，该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进展如下：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斐资管”）与发行人于2016年3月29日订立的《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前期宣传中将“歌斐创世优选一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优选一号”）的投资标的——辉山集团对关联企业辉山中国的资金借贷债权描述和披露为应收账款债权，构成以欺诈的手段使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为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仲裁请求：一、裁决撤销发行人与歌斐资管签订的《基金合同》；二、裁决歌斐资管向发行人返还投资款人民币1,000万元；三、裁决歌斐资管向发行人支付经济损失人民币20.743835万元（经济损失参照预期收益计算）；四、裁决歌斐资管向发行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投资款1,000万元实际返还完毕之日止，暂计人民币78.5972万元；五、裁决歌斐资管支付发行人因仲裁所产生的律师





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六、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歌斐资管承担。

2019年7月8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认为，歌斐资产对“优选一号”的投资标的信息披露并不完整和准确，其行为存在瑕疵，但是歌斐资产的行为并不足以对公司构成欺诈，而使发行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基金合同》，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鉴于此，仲裁庭作出[2019]沪贸仲裁字第0581号《裁决书》，裁决：对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2019年10月25日，发行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申请：一、判决撤销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2019年7月8日作出的【2019】沪贸仲裁字第0581号裁决书；二、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19年12月15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沪02民特504号”《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经查验，发行人与歌斐资产仲裁案系发行人投资理财所引起的合同纠纷案件，发行人作为申请人，无需承担现时义务。该案涉及标的金额1,000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已于2016年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涉诉金额较低的其他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请求	诉讼状态
佳禾食品	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39.88万元	1.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 2.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佳禾食品	遵义市黔态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6.36万元	1.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违约金及差旅费； 2. 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注：涉诉金额包含请求的货款、利息、违约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涉诉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均为原告，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 十六、境外子公司（反馈问题 29）

### （一）晶茂国际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模式及流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了子公司晶茂国际，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模式及流程如下：

#### 1. 采购模式及流程

##### （1）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糖浆、茶叶等食品原料

自晶茂国际设立以来，发行人及上海蓝蛙通过向其发出糖浆、茶叶的采购订单，晶茂国际凭借其对于国际食品原料市场的深度认知，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蓝蛙的需求，基于对市场行情、合格供应商报价情况、结算模式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采购价格并正式下达采购订单。

##### （2）向发行人采购植脂末等产品

晶茂国际作为发行人在新加坡的贸易公司，负责对部分海外客户的销售业务，根据相应客户向晶茂国际下达的订单情况，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并向发行人采购植脂末等产品。

#### 2. 销售模式

##### （1）将境外采购的糖浆、茶叶等食品原料销售给佳禾食品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蓝蛙的需求，晶茂国际将从境外供应商处采购的糖浆、茶叶等食品原料销售给发行人及上海蓝蛙。

##### （2）将从发行人采购的植脂末销售给境外客户

根据境外客户的需求，晶茂国际将从发行人采购的植脂末向境外客户进行销



GRANDWAY

售。

### 3. 生产模式

2019年11月，晶茂国际购置的茶叶小包装线和植脂末小包装生产线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对食品原料及植脂末进行分装后对外销售。

一方面，晶茂国际根据发行人的需要，将从境外供应商处采购的茶叶等产品进行分装为小包装产品后出售给发行人；另一方面，晶茂国际根据境外客户的需要，将从发行人采购的植脂末产品进行分装为小包装产品后出售给境外客户。

## （二）晶茂国际的境外合同签订及资金支付情况

### 1. 境外合同签订情况

晶茂国际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蓝蛙的采购需求与境外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境外客户的采购需求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中明确采购/销售的品名、价格、数量、金额、日期、付款方式等信息。

### 2. 外汇支付的合法合规性

#### （1）外汇支付符合中国境内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晶茂国际与发行人之间境内外资金流向中涉及的植脂末、茶叶、糖浆等产品的货款均属于经营项目外汇账户下的资金进出，根据中国国家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需办理出口收汇、进口付汇核销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蓝蛙均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进出口经营许可，并合法开立了外汇账户。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外汇管理的法规及政策，业务经营中对于外汇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国家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外汇支付符合新加坡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Wee Swee Teow LLP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得到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授权，外汇控制法案（第245章）禁止任何新加坡主体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向或为《外汇管制法》所列地区以外的居民支付款项。根





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于1978年5月25日发出的第754号公告(ID通告第6/78号),自1978年6月1日起,所有主体可免除《外汇管理法》(第245章)各条所述规定、义务等,因此,所有形式的付款都不需要外汇管理的批准或手续。”根据上述规定,新加坡不存在外汇管理的限制,晶茂国际未违反新加坡当地关于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开展不存在规避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

### (三) 晶茂国际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晶茂国际出具的说明、新加坡律所Aequitas Law LLP、Wee Swee Teow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访谈晶茂国际负责人,晶茂国际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不存在因违反新加坡法律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七、利润分配(反馈问题 37)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事项情况

#### 1.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三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1日,佳禾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分配未分配利润中146,010,081.47元。各投资方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发放,其中柳新荣为73,005,040.74元,唐正青为34,356,172.17元,唐正明为38,648,868.56元。此次利润分配事项于2016年6月15日实施完毕。

2017年3月6日,佳禾有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方案》,同意将累计未分配利润中400,000,000.00元人民币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分配给公司全体股东,其中,向柳新荣分配现金股利200,000,000.00元人民币,向唐正青分配现金股利94,120,000.00元人民币,向唐正明分配现金股利105,880,000.00元人民币。此次利润分配事项于2017年6月9日实施完毕。



GRANDWAY

2017年4月27日，佳禾有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方案》的议案，同意将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300,000,000.00元人民币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分配给公司全体股东，其中，向柳新荣分配现金股利150,000,000.00元，向唐正青分配现金股利70,590,000.00元人民币，向唐正明分配现金股利7,9410,000.00元人民币。此次利润分配事项于2017年10月16日实施完毕。

## 2. 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润超额分配的情况

### (1) 2016年4月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1850”号和“天衡审字（2019）02400”号《审计报告》，2015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352,114,339.08元、净利润192,118,201.91元，2015年底经审定的未分配利润为641,402,064.87元。2016年4月董事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146,010,081.47元，低于账面未分配利润金额，因此，不存在超额分配情况。

### (2) 2017年3月和4月两次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1850”号和“天衡审字（2019）02400”号《审计报告》，2016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322,846,375.67元、净利润216,660,400.31元，2016年底经审定的未分配利润为712,052,383.71元。2017年3月6日董事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400,000,000.00元，2017年4月27日董事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300,000,000.00元，两次利润分配总额低于账面未分配利润金额，因此，不存在超额分配情况。

## (二) 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历次利润分配的完税凭证、唐正明新加坡身份证，以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股利分配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 1. 2016年4月股东纳税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缴税金额（万元）	完税凭证（税票号码）
1	柳新荣	7,300.50	1,460.10	052016070745037567
2	唐正青	3,435.62	687.12	



GRANDWAY



3	唐正明	3,864.89	-	-
---	-----	----------	---	---

## 2. 2017年3月股东纳税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缴税金额（万元）	完税凭证（税票号码）
1	柳新荣	20,000	4,000	320170512000214560
2	唐正青	9,412	1,882.4	
3	唐正明	10,588	-	-

## 3. 2017年4月股东纳税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缴税金额（万元）	完税凭证（税票号码）
1	柳新荣	15,000	3,000	320170517000284928
2	唐正青	7,059	1,411.8	
3	唐正明	7,941	-	-

本所律师查验了外籍自然人股东唐正明的外籍身份证明，根据《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第二条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可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该等规定，唐正明在取得境内股息收益时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三次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历次利润分配中均不存在利润超额分配情况，除外籍自然人股东唐正明外，发行人均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足额代扣代缴相关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事项涉及之相关自然人股东应纳个人所得税税款均已足额缴纳。



GRANDWAY

## 十八、税收优惠（反馈问题 3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文件、《审计报告》、《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

惠如下：

### （一）佳禾食品及子公司金猫咖啡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

经核查，报告期内，佳禾食品及子公司金猫咖啡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 1. 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增值税退（免）税）政策。该通知所称出口企业，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

#### 2. 发行人“免、抵、退”税收优惠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佳禾食品主要外销产品为植脂末产品和咖啡产品。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佳禾食品（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3.26亿元、3.67亿元、5.39亿元和3.37亿元。

根据佳禾食品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出口货物退（免）税备案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的信息，佳禾食品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取得了出口退（免）税企业资格。此外，佳禾食品已依法办理、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等进出口业务相关登记或备案。

2019年10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经税务局查询金三系统，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8日，系统内暂无佳禾食品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无欠税信息。

报告期内，佳禾食品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符合《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佳禾食品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GRANDWAY

## （二）金猫咖啡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金猫咖啡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 1. 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 2. 金猫咖啡“免、抵、退”税收优惠核查情况

金猫咖啡成立于2018年11月28日，2019年开始正式运营。报告期内，金猫咖啡营业收入全部系内销收入。金猫咖啡作为发行人设立的专门从事咖啡业务的子公司，预期未来将开拓和发展一定的开展咖啡产品外销业务。因此，金猫咖啡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出口退（免）税备案，并取得了相应进出口业务相关登记或备案，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

经核查金猫咖啡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出口货物退（免）税备案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的信息，金猫咖啡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取得了出口退（免）税企业资格。此外，金猫咖啡已依法办理、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等进出口业务相关登记或备案。

2019年10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经税务局查询金三系统，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10月17日，系统内暂无金猫咖啡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无欠税信息。

报告期内，金猫咖啡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符合《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金猫咖啡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GRANDWAY

## （三）上海佳津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1. 上海佳津属于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佳津属于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 （1）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

#### （2）上海佳津增值税税收优惠核查情况

根据上海佳津工商资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上海佳津成立于 2019 年 4 月，其 2019 年第二季度的销售额为 5.33 万元，第三季度的销售额为 10.16 万元，季度销售额均不超过 30 万元，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下。经核查上海佳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电子税务局的信息，上海佳津的纳税人资格为小规模纳税人。

2019 年 10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上海佳津均按期申报、未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佳津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上海佳津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2. 上海佳津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相应税种按 50% 征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佳津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 50%



GRANDWAY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1）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本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部分地方税费的通知》（沪府规〔2019〕10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上海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 （2）上海佳津其他税种税收优惠核查情况

上海佳津属于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019年10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上海佳津均按期申报、未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佳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本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部分地方税费的通知》（沪府规〔2019〕10号）、《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报告期内，上海佳津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3. 上海佳津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佳津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 （1）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 （2）上海佳津小型微利税收优惠核查情况

根据上海佳津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19年2-3季度的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员工名册、财务报表，并访谈佳禾食品实际控制人、上海佳津法定代表人，上海佳津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定位于公司产品的体验门店，系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上海佳津2019年2-3季度的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累计为-21.79万元，未超过300万元；2019年3季度末从业人数为4人，未超过300人；2019年3季度末资产总额为63.91万元，未超过5,000万元。因此，上海佳津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2019年10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上海佳津均按期申报、未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佳津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报告期内，上海佳津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聘请中介机构问题（反馈问题 45）

###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佳禾食品与新疆中改一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改一云”）签订的《服务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服务时间

从协议签订（2019年4月2日）至甲方IPO上市。

#### 2. 主要服务内容

##### （1）协助企业建立IPO媒体关系管理机制体协调

协助企业建立以IPO新闻发言人制度、媒体接待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上市公司媒体关系管理机制。

##### （2）专用宣传片拍摄、路演、上市仪式、上市酒会服务

为甲方拍摄设计制作IPO路演、酒会使用的宣传片宣传册，为甲方拍摄上市酒会、上市仪式的全过程。

乙方负责甲方IPO期间网上路演全程协调及场地、住宿、交通等方面的服务。

#### 3. 费用

乙方收取服务费30万元。

### （二）服务范围

中改一云为佳禾食品提供的财经公关服务范围主要包括：IPO财经公关咨询服务，以推进媒体管理工作以及后续开展路演推介、上市活动等相关工作。



GRANDWAY

### （三）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改一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中改一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J4H84R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亚欧路28号琪瑞大厦6楼612室
法定代表人	陈秀君
注册资本	500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7年07月10日至2047年07月10日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0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代理服务、会展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研、公关活动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创意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中改一云签订的《服务协议》、对发行人及中改一云进行访谈以及中改一云出具的《承诺函》，中改一云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为发行人提供的财经公关服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请中改一云提供财经公关服务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十、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反馈问题 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6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共3名，分别为西藏五色水、宁波和理、国际金融公司。



GRANDWAY

### 1. 西藏五色水

根据西藏五色水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西藏五色水设立至2019年9月30日财务报表、西藏五色水出具的说明，对西藏五色水股东柳新荣、唐正青的访



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1月20日):

(1) 西藏五色水系柳新荣、唐正青设立的以投资为目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出资设立西藏五色水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西藏五色水设立至今不存在募集资金的行为;

(2) 西藏五色水的执行董事为柳新荣,股东会为西藏五色水最高权力机构,西藏五色水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其他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因此,西藏五色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

## 2. 宁波和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宁波和理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宁波和理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网站查询(查询日期:2020年1月20日)、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花名册、员工社保缴费证明、宁波和理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任职的证明文件等文件进行比对:

(1) 宁波和理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当时在职的员工;

(2) 除投资于发行人外宁波和理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因此,宁波和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



GRANDWAY

## 3. 国际金融公司

根据《国际金融公司协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国际



金融公司中国理事王丙乾于1984年1月12日发出的《对国际金融公司协定的确认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际司于2008年8月26日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说明国际金融公司身份及适用税收政策事宜的函》，国际金融公司为国际组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桥

王媛媛

2020 年 1 月 21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9]AN232-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9]AN232-7号

致：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由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若干情况已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以下称“天衡审字（2020）00136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衡审字（2020）00136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和有关财务情况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天衡审字（2020）00136”《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9,005.94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64.25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天衡审字（2020）001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根据“天衡审字（2020）00136号”《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天衡审字（2020）0013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咨询回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4月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除上述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宁波和理的如下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生变更：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1	王欣	发行人	副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2	张小红	发行人	文档主管

###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天衡审字（2020）0013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36,493.85	158,776.11	171,846.69
其他业务收入	278.45	769.40	11,798.32
营业收入	136,772.30	159,545.50	183,645.0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0%	99.52%	93.5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业务资质、主营业务范围及持续经营情况在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主要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Wee Swee Teow LLP 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爱德注销公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爱德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注销。



GRANDWAY

#### 2. 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南通佳之味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子公司南通佳之味的认缴注册资本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南通佳之味的认缴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5,0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2 月 28 日，南通佳之味取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3. 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 (1) 陕西石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4月1日），其已辞去陕西石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陕西石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 (2)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其确认，其已辞去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 (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当选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 (4)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当选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



GRANDWAY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9 年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1.06	779.14	357.98

###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款为 0 元，其他应付款为 1.32 万元，其他应付款系日常报销余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自有财产

#### 1. 房屋建筑物

2019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上海东苑美墅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发行人购买一处位于闵行区中春路8633弄七宝万新国际中心57号地下1层车位E758室，建筑面积为34.19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车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02257号”。

2020年3月30日，玛克食品位于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518号的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7596号”。

#### 2. 商标

##### （1）新增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4月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KN <sup>®</sup> CAT	37301700	29	发行人	2029.12.6	无
2	KN <sup>®</sup> CAT	37243753	30	发行人	2029.12.13	无
3	KN <sup>®</sup> CAT	37263126	32	发行人	2029.11.27	无
4	KN <sup>®</sup> CAT	37243794	43	发行人	2029.11.27	无
5	铁猫	36950176	43	发行人	2029.11.13	无



GRANDWAY

6		36045276	29	发行人	2030.1.13	无
7	帝蛙	37200886	29	发行人	2029.12.6	无
8		37590182	43	发行人	2029.12.6	无
9	苏小丸	37042946	30	发行人	2029.11.13	无
10	苏小丸	36997920	29	发行人	2029.11.27	无
11	苏小丸	36993482	32	发行人	2029.11.27	无
12	Golden cat	35169859	32	发行人	2029.11.20	无
13	晶蛙	38319130	32	发行人	2030.2.6	无
14	晶蛙	38329590	43	发行人	2030.2.6	无
15	晶蛙	38338814	30	发行人	2030.2.6	无
16	 晶花	38550227	32	发行人	2030.2.6	无
17	晶花	38563835	32	发行人	2030.1.27	无
18	水晶猫	36045275	29	发行人	2029.11.20	无

### (2) 续展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4月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续展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7324791	43	发行人	2030.10.6	无
2	卡丽玛	6793109	30	发行人	2030.4.20	无
3		6796615	29	发行人	2030.4.20	无

###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4月1日),发行人的如下专利因届满失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ZL201020022384.4	一种震动式浆液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2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ZL201020022380.6	一种流质体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2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ZL201020022379.3	一种喷雾干燥塔	实用新型	2010.1.22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ZL201020022377.4	一种浆液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2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ZL201020022385.9	一种锥式浆液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2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ZL201020022382.5	一种螺旋式浆液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2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ZL201020022378.9	一种抗结剂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2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	ZL201020022381.0	一种自动升降堆垛机	实用新型	2010.1.22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	ZL201020022383.X	一种双杆式浆液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2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衡审字(2020)00136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及凭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23,303.33万元、净值为15,325.11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1,709.82万元、净值为672.29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2,544.53元、净值为1,829.84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GRANDWAY

#### 5. 在建工程

根据“天衡审字(2020)00136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凭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4,355.79万元,包括包装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南通佳之味植脂末生产线等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



属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境内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境内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境内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及续期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有效期至	租赁地点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1	发行人	吴江市天澄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1. 31	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镇227省道复线与五方路向南一百米天澄公寓	-	158,574 元/年	员工宿舍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31323号
2	发行人	杨志文	2020.11.2	广州市白云区兴达街3号303房	80.91	3,816 元/月	员工宿舍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62992号
3	上海蓝蛙	芦志华	2021.1.17	闵行区新龙路1373号803室	47.64	6,445 元/月	宿舍	沪房地闵字(2015)074194号
4	佳霖商贸	秦仓互联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22. 12. 31	吴江市平望镇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欧盛大道5号	600	9,000 元/月	仓储	苏(2018)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0641号
5	红益鑫	井冈山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2. 14	井冈山市新城区总部经济大楼401、402室	-	16,000 元/年	办公	井房权证新城区字第32391号
6	南通佳之味	董燕	2021. 1. 19	海门街道龙信广场4幢1103室	97.36	42,800 元/年	员工宿舍	苏(2017)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1914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有效期至	租赁地点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用途	产权证书 编号
7	南通佳之味	奚骏	2020. 7. 31	首开紫郡 48 栋 301 室	135. 56	2,625 元/月	员工宿舍	苏 (2017) 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2832 号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租赁的位于吴江运东开发区庞金路 2088 号-海晨 2088 仓的房屋已到期，发行人未再续租上述房屋。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存在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根据“法释[2009]1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房屋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而发生纠纷或诉讼。



GRANDWAY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形式/ 金额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日
1	佳禾食品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植物油脂等	2020.1.1- 2020.12.31
2	佳禾食品	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植物油脂等	2020.1.1- 2020.12.31
3	佳禾食品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植物油脂等	2020.1.1- 2020.12.31

### (2)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签署日
1	南通佳之味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0	智能物流系统	2020.2.10

## 2. 销售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金额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日
1	佳禾食品	Shwe Pyae Man Company Limited	372.6万美元	植脂末	2019.12.8- 2020.12.7
2	佳禾食品	Premier Foods Holding Pte Ltd	648万美元	植脂末	2019.12.10- 2020.12.9
3	佳禾食品	Excel Global Trade Pte.Ltd	193.5万美元	植脂末	2019.12.12- 2020.12.11
4	佳禾食品	温岭古茗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古茗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植脂末、固体饮料等	2020.1.1- 2020.12.31
5	佳禾食品	Future Enterprises PTE.LTD	187.5万美元	植脂末	2020.3.23- 2021.3.22
6	佳禾食品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植脂末	2020.1.1- 2020.6.30
7	晶茂国际	Ever Sunny	1,100万美元	植脂末	2020.3.3-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金额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日
		Industrial Co.,Ltd			2021.3.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外销售合同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各方签署并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上述境内合同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表、相关合同、凭证及“天衡审字（2020）001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账龄	期末余额 (元)	性质或内 容	比例 (%)	备注
1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 (Singapore) Limited	1-2 年	1,819,244.13	保证金、押金	39.04	晶茂国际支付的房屋租赁保证金
2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 年	1,000,000.00	保证金、押金	21.26	南通佳之味的建设保证金
3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2 年	548,800.00	保证金、押金	11.78	发行人诉陆方强、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的案件受理费
4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1 年以内	362,173.00	保证金、押金	7.77	晶茂国际支付给新加坡税务局的 GST（货物服务税）保证金
5	科朗叉车商	1 年以内	166,500.00	保证金、	3.57	租赁设备押金



	贸（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	-----------	--	--	----	--	--

## 2.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的余额表、相关合同、凭证及“天衡审字（2020）001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2,856,932.73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两次董事会、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衡审字（2020）0013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和“天衡专字（2020）00144号”《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17%
2	增值税	（1）母公司及除上海蓝蛙、上海佳津外的境内子公司： ①销售商品（除农产品外）：17%，16%，13% ②销售农产品：13%，11%，10%，9% 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动产销售：5% ④固定资产销售：17%，16%，13%



序号	税种	税率
		⑤服务类：6% ⑥房屋租赁：10%，9% ⑦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的优惠政策 （2）上海蓝蛙：2019年3月前为小规模纳税人3%；自2019年3月变更为一般纳税人16%，13%； （3）上海佳津：小规模纳税人3%； （4）境外子公司晶茂国际：7%。
3	城建税	1%，5%，7%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 1.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税发〔2012〕24号）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金猫咖啡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发行人经营的食品目前出口退税率为13%。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佳津作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等有关规定，对子公司佳霖商贸和上海佳津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

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 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佳津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按 50% 征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政府补助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银行入账凭证和“天衡审字(2020) 00136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发行人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安全生产百千万示范企业奖励	20,000	《关于印发<吴江区安全生产“百千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吴安[2018]11号”
2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切块资金	353,864	《关于拨付2018年度苏州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切块资金的通知》“吴财工字[2019]3号”
3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76,900	《关于下达2019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吴财工字[2019]5号”
4	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	462,900	《关于下达2018年加快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吴东太管发(2019)68号”
5	就业见习补贴	24,938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高校毕业生及青年就业见习实施办法>的通知》“吴人社才[2018]19号”
6	专利专项资助	8,360	《关于下达2019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市监[2019]143号”
7	稳岗补贴	79,598.2	《苏州市吴江区稳岗返还发放公示(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

另根据“天衡审字(2020) 00136 号”《审计报告》及银行凭证，发行人子公

司红益鑫于新期间内收到井冈山市财政局发放的金额为2,012,092.32元的财政补贴。根据井冈山市财政局出具的《说明》，红益鑫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系井冈山市财政局发放给红益鑫，依法由红益鑫享有。但由于发行人、井冈山市财政局未能就该项财政补贴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因此，红益鑫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就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唐正青出具《承诺函》，如红益鑫自新期间收到的井冈山市财政局发放的商贸发展基金不符合国家、行政法规及/或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致使红益鑫被主管部门要求退还其已收到的补贴款及/或致使红益鑫及/或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其将无条件向红益鑫及/或发行人进行补偿，以使发行人、红益鑫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红益鑫上述财政补贴存在的被追缴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纳税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井冈山税务局第二税分所、国家税务总局海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19年1月22日，发行人取得Registrar Corp 颁发的《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No. 19436299934),发行人已经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该证书的有效期自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2月18日，发行人取得Ecocert SA 颁发的《Certificate Of Organic Operation》,发行人的MCT粉、椰子油粉满足Ecocert的有机标准。该证书于2020年3月31日到期，到期后未办理续期。



## 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50万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进展如下：

###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2019年12月16日，柳新荣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请求：殷茵立即给付柳新荣股权转让款3,576,720元及利息339,788元；殷茵承担本案的执行费。

2019年12月20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执行立案申请。

2020年2月23日，柳新荣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参与执行分配申请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告殷茵仍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的义务，该案件仍在执行中。

###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 1. 发行人诉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陆方强侵害商业



#### 秘密纠纷案

GRANDWAY

2019年10月15日，发行人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香园公司、香大公司银行账户存款、和/或查封香园公司的房产合计101,400,000元，或查封、扣押和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2019年12月13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了发行人的财产保全申请。

2019年12月24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民初2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冻结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的房产合计人民币101,400,000元，或查封、扣押和冻结被申请人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 2. 发行人与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合同争议仲裁案

2019年10月25日，发行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申请：一、判决撤销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2019年7月8日作出的【2019】沪贸仲裁字第0581号裁决书；二、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19年12月15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沪02民特504号”《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除此之外，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其他新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 第二部分 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GRANDWAY

###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疫情导致的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受到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下游客户受延期复工的影响，对发行人产品采购及验收周期也会相应延后。但由于发行人湖北等疫情地区的销量占比相对较低，疫情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开始春节放假，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1 日正常复工，受到疫情影响，复工时间相应推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始陆续复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复工率已超过 90%。

### 三、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国内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发送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已复工，与发行人签订的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不存在履行障碍或预期履行障碍，供应商向发行人供应的产品以及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均不存在因疫情影响而存在障碍的情形。

### 四、发行人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的业务指标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发行人管理层出具的自我评估说明，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延期复工复产以及下游奶茶及咖啡等行业消费受限，发行人预计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1.32%~18.17%，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8.50%~3.97%；同时，由于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固定费用相对刚性等因素影响，预计 2020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47.78 万元至 3,928.3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75%至 32.96%，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67.21 万元至 3,647.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34%至 34.28%；2020 年上半年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11.32 万元至 10,036.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32%至 18.43%，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64.43 万元至 9,589.1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52%至 16.18%。



GRANDWAY

虽然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但该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来应对，随着疫情管控情况持续向好以及发行人及下游客户正积极复工复产，未来期间能够全面恢复正常状态；本次疫情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

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但该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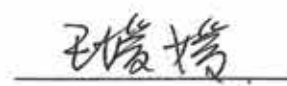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桥



王媛媛

2020年4月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9]AN232-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9]AN232-9号**

**致：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以下称“天衡审字（2020）02604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



GRANDWAY

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一、唐正明持股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唐正明入资佳禾的出资及审批流程

##### 1. 2005年唐正明入资佳禾有限时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审批文件，唐正明入资佳禾有限时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1）2005年9月9日，佳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70万元，引入外商投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

（2）2005年10月28日，柳新荣、唐正青和唐正明签订《外国投资者唐正明认购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书》。柳新荣以52.875万元人民





币认购佳禾有限 25 万元注册资本，唐正明以 11.78 万美元（折合 95.175 万元人民币）认购佳禾有限 45 万元注册资本。

(3) 2005 年 10 月 28 日，柳新荣、唐正青和唐正明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章程》。

(4) 2005 年 11 月 3 日，佳禾有限取得了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新加坡自然人唐正明股权并购成立合资经营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5]1150 号）。

(5) 2005 年 11 月 3 日，佳禾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 [2005] 61992 号）。

(6) 2005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局核准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苏总字第 016564 号”）。

经查验唐正明入资佳禾有限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第 6 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经省级以上的商务主管部门（当时为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批准。根据《国务院关于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若干补充规定》，投资总额在三千万美元以下的项目，江苏省所辖市、县的审批权限，由省人民政府自行规定。根据《江苏省利用外国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的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已授权吴江市等 13 个省辖市和 28 个市（县）及 7 个国家级开发区和 1 个保税区审批投资总额为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直接投资（含补偿贸易）项目并在授权范围内代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上述规定，佳禾有限此次引入外资股东唐正明取得了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新加坡自然人唐正明股权并购成立合资经营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江苏省外资审批的规定。

根据 2006 年 3 月 2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市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唐正明增资佳禾有限的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 3205728008558-01。



GRANDWAY

## 2. 唐正明于 2005 年 12 月入资时的资金来源



经查验唐正明缴纳出资的银行回单及《验资报告》，唐正明 2005 年增资佳禾有限的增资款系爱德公司代为支付。

根据佳禾有限工商登记资料、唐正明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佳禾有限 2005 年增资时唐正明委托爱德公司进行出资系因唐正明个人账户无足额美元，为遵守《外国投资者唐正明认购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书》关于出资期限的约定，故指示爱德公司代为向佳禾有限支付出资款 117,800 美元。

根据唐正明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唐正明提供的银行流水，上述增资款系唐正明指示爱德公司代其向佳禾有限支付出资款，唐正明已将该等出资款归还给爱德公司，此次增资的股权为唐正明真实持有，唐正明指示爱德公司代付增资款的事宜不会导致爱德公司对唐正明持有的佳禾有限股权享有任何权益。

根据爱德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爱德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上述增资款系爱德公司根据唐正明的指示代其向佳禾有限支付了出资款，唐正明已将该等出资款归还给爱德公司，爱德公司与唐正明之间就代付增资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爱德公司对该等股权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Aequitas Law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因爱德公司为私人豁免公司，爱德公司代唐正明支付出资的行为并未被禁止。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工作人员的访谈，唐正明增资佳禾有限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爱德公司代唐正明支付增资款的行为没有违反有关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2005 年 10 月 28 日，唐正明认购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45 万元出资额，并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支付该笔增资款至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资本金账户，根据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华正资[2006]字第 69 号）显示，该笔出资是由 ADDED INTERNATIONAL (S) PTE. LTD（新加坡爱德国际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该行为未违反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



GRANDWAY

### 3. 唐正明归还爱德公司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唐正明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唐正明用于归还爱德公司上述出资款的资

金来源于其通过积累形成的自有资金。

根据上述，唐正明入资佳禾有限时委托爱德公司代为出资的原因系唐正明暂无足额美元支付出资款，爱德公司代唐正明支付出资的行为并未被新加坡法律所禁止，唐正明委托爱德代为支付投资款的行为未违反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

## （二）唐正明退出佳禾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 1. 唐正明退出的原因

根据唐正明出具的说明及对唐正明的访谈，2017年7月，唐正明将其持有的佳禾有限26.47%的股权转让给唐正青的原因为：2005年9月因佳禾有限拟拓展境外市场，唐正明长期居住在新加坡，对国际市场发展趋势及境外客户情况较为了解且十分看好佳禾有限的发展前景，故增资成为佳禾有限新股东，并负责佳禾有限的境外销售事宜；后唐正明因个人健康状况欠佳，而境外销售工作强度较大，且需要长期或境外出差，唐正明感到从事境外销售及股权管理等相关工作具有较大压力；2017年，随着佳禾有限已经搭建较为完善的境外销售业务团队，能够全面担负起境外销售相关工作，且佳禾有限的公司治理结构也日趋完善，在此基础上，唐正明提出退出佳禾有限经营及股权管理的意愿，佳禾有限充分考虑到其身体状况并尊重本人意愿，同意其辞去公司董事及境外销售相关工作，并由唐正青受让其持有的佳禾有限全部股权。

根据唐正明出具的说明及对唐正明的访谈及其对外投资公司的档案，唐正明退出佳禾有限后结合其个人身体状况及个人投资偏好，投资了教育行业，参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幼儿园。

### 2. 唐正明出让股权的对价

根据佳禾有限截止2017年5月31日的财务报表、唐正明退出时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访谈唐正明，唐正明退出的作价系参考佳禾有限2017年5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2.5元/注册资本）并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2.5元/注册资本，同时





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4 月分别经董事会决议，合计分红 7 亿元，对应为分红 7 元/注册资本，因此实际唐正明转让退出前通过分红及股权转让方式取得 9.5 元/注册资本收益，不存在唐正明以较低价格退出的情形。

2017 年 10 月，柳新仁对佳禾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及柳新仁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佳禾有限 2017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该价格系参照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2.85 元/注册资本而确定，其定价依据与唐正明出让股权的定价依据均系参照定价时点的每股净资产，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不同股权转让/增资时点对应的净资产不同，因此，唐正明出让股权价格与柳新仁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12 月，国际金融公司对佳禾有限进行增资，价格为 17.62854 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由于国际金融公司系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之一，其作为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的定价方式是综合考量了佳禾有限的发展前景、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该价格与唐正明转让股权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国际金融公司的经营宗旨、投资逻辑、估值方式等方面不同。

综上，唐正明出让股权价格与柳新仁增资价格均系在参考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确定；与国际金融公司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国际金融公司具有自身的经营宗旨及投资逻辑，其入股佳禾有限时采用的估值方式也存在差异。因此，唐正明转让价格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 3. 唐正青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来源及履行的相关外汇程序

#### (1) 资金来源

根据唐正青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唐正青提供的银行流水、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唐正青系以其自有资金向唐正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其资金来源于投资佳禾有限多年的分红及家庭积累。

#### (2) 跨境支付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的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



GRANDWAY

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根据唐正明与唐正青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项下 26.47%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6,618.80 万元。

根据中信银行出具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外币兑换水单》（业务类型：资本项下购汇/结汇）、银行回单以及相关《业务登记凭证》，唐正青已通过中信银行就上述股权转让的跨境支付业务办理完毕结汇手续，并将 8,537,229.93 美元（折合人民币 56,484,020.64 元）全部支付至唐正明指定账户（扣除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 2017 年 8 月 22 日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汇总证明》，唐正明已就股权转让事宜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唐正青以其自有资金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就该等股权转让价款，唐正青已通过中信银行办理完毕购汇结汇及跨境支付手续并缴纳完毕相关个人所得税。

### （三）唐正明持股的真实性问题

根据唐正明出具的说明，唐正明作为佳禾有限股东期间所持佳禾有限股权均为自己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根据爱德公司出具的说明，爱德公司与唐正明之间就代付增资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爱德公司对该等股权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

根据柳新荣、唐正青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柳新荣、唐正青所持发行人股权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代本人持有佳禾食品股权的情形。



GRANDWAY



据此，唐正明入股佳禾食品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二、员工还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梅华、张建文、孔荣荣、韩庆国、金伟、孔雅群、郜忠兰与西藏五色水签署的《借款协议》、相关银行流水、资金来源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员工归还西藏五色水借款的基本情况为：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万元)	还款金额 (万元)	还款日期	未还款金额 (万元)
西藏五色水	梅华	800	300	2019.8.15	500
	张建文	300	200	2019.1.31	0
			100	2019.2.1	
	孔荣荣	246	0.1	2018.12.2	0
			7.9	2018.12.4	
			11	2018.12.11	
			8	2018.12.12	
			5	2018.12.14	
			30	2018.12.17	
			22	2018.12.24	
			44	2018.12.26	
			35	2019.2.1	
			15	2019.2.2	
			67	2019.2.3	
			1	2019.3.10	
	金伟	230	182	2018.11.23	0
			15	2018.11.25	
			33	2019.2.11	
	孔雅群	60	60	2018.12.30	0
	韩庆国	50	50	2019.1.31	0
郜忠兰	30	30	2018.9.10	0	

经查验，上述员工归还西藏五色水借款的资金来源情况为：

(1) 根据梅华提供的资金流水及其出具的资金来源的说明，梅华用于归还西藏五色水的 300 万元来源于银行借款，尚余 500 万元借款未到期。

(2) 根据张建文提供的资金流水及其出具的资金来源的说明，张建文用于归还西藏五色水的 300 万元来源于银行借款。

(3) 根据孔荣荣提供的资金流水及其出具的资金来源的说明，孔荣荣用于



归还西藏五色水的 246 万元中，120.89 万元来源于个人银行借款，30 万元来源于配偶银行借款，其余来源于其家庭积累及向亲属借款。

(4) 根据金伟提供的资金流水及其出具的资金来源的说明，金伟用于归还西藏五色水的 230 万元来源于出售自有房产。

(5) 根据孔雅群提供的资金流水及其出具的资金来源的说明，孔雅群用于归还西藏五色水的 60 万元中 33 万元为其家庭积累，27 万元来源于向其父亲的借款。

(6) 根据韩庆国提供的资金流水及其出具的资金来源的说明，韩庆国用于归还西藏五色水的 50 万元来源于银行借款。

(7) 根据郜忠兰提供的资金流水及其出具的资金来源的说明，郜忠兰用于归还西藏五色水的 30 万元中，20 万元来源于银行借款，10 万元为其家庭积累。

根据宁波和理的出资人出具的《声明》，宁波和理出资人所持宁波和理的合伙份额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综上，上述员工向西藏五色水归还借款均系真实还款，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获取资金支持的情形，也不存在替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人代持份额的情形。

### 三、发行人与香园公司的诉讼情况

(一) 陆方强及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目前的情况，包括生产经营情况、经营规模、产品类型等；

#### 1. 陆方强

2011 年，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园知刑初字第 0001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陆方强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方强前述有期徒刑已执行完毕。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方强不为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经公示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经查



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9月24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园公司拥有1项发明专利，其发明人不为陆方强；香大公司拥有2项外观设计专利，其设计人均不为陆方强。

## 2. 香园公司

### (1) 基本情况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检索(查询日期:2020年9月24日)，香园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2682670043J		
住所	湖北省老河口市汉江大道143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柴志刚持股 92.50%，柴红霞持股 7.50%		
法定代表人	柴红霞		
主要人员	柴红霞任执行董事、柴志刚任监事		
经营期限	2008年12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不含棉花、烟叶及需专项审批的项目）收购、生产、加工、销售；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生产经营情况

2020年5月9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民初2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1、查封香园公司的六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期限为3年；2、前述保全措施执行完毕后，解除对香园公司、香大公司3个银行账户存款的冻结。查封香园公司的六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位置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1	湖北省老河口市汉江大道北侧143号	13,814.00	17,065.73
2	湖北省老河口市汉江大道北侧143号	7,421.00	8,815.09
3	湖北省老河口市汉江大道北侧143号	10,729.00	6,333.79
4	湖北省老河口市汉江大道北侧	7,410.20	2,385.08



GRANDWAY



序号	位置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5	湖北省老河口市汉江大道北侧	2,777.10	8,214.34
6	湖北省老河口市城东大道西侧	3,505.40	1,378.81
合计		45,656.70	44,192.84

根据香园公司官网显示，其在湖北省襄阳市投资兴建了占地 120 亩的“工业园”。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的香园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房屋建筑面积较大，查封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其投资兴建工业园面积约 57%，且有多处位于香园公司住所地。

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4 日），香园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香园公司仍在经营过程中。

### （3）经营规模

经查验香园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信息，其经营产品包括椰果、植脂末等，其中植脂末年产能可达 8 万吨以上。根据襄阳党建网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党支部：深化“双培”工程 推动企业发展》，香园公司拥有年产 2.50 万吨植脂末、1.50 万吨果粒果酱两条生产线。

### （4）产品类型

经查验香园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信息，香园公司产品包括椰果、植脂末、罐头食品、果汁果酱、方便食品、固体饮料及其他食品。

## 3. 香大公司

### （1）基本情况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检索（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4 日），香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0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675678231L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朝阳亭石南路 3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柴志刚持股 70.00%，谢新义持股 30.00%		
法定代表人	严毅		
主要人员	严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营期限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GRANDWAY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豆制品制造；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固体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水果和坚果加工；蔬菜、水果罐头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 （2）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检索，香大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 （3）产品类型

经查验香大公司官方网站信息，显示香大公司产品包括椰果系列、植脂末、水晶果（蒟蒻）系列、果汁果酱系列、饮料粉系列、珍珠粉圆系列、茶咖系列、果味粉系列、冰淇淋粉系列、糖纳豆系列、添加品系列。

## （二）发行人现在使用的核心商业秘密与被侵害的商业秘密之间有何区别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现人销售明细，发行人现在使用的非失密商业秘密主要为发行人定制化的产品配方。上述陆方强及香园公司、香大公司侵害发行人商业秘密后，发行人对产品配方进行了重新设计、调整，通过自主研发出冷溶型、发泡型及耐酸型等功能性植脂末，使得植脂末可以被应用于更广泛的应用场景，比如咖啡、其他固体饮料等应用场景。并根据客户的要求为其研发创造出定制化产品配方，上述定制化的产品配方均不涉及前述失密的商业秘密，且存在较大差异。

## （三）上述商业秘密侵权事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 1. 上述商业秘密侵权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商业秘密侵权事宜发生后，发行人已对上述商业秘密不断进行了升级改良及配方优化，同时，在上述商业秘密自失密至今的十余年中，发行人凭借较强的综合实力，相关产品仍然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发行



GRANDWAY

人并未因为相关商业秘密失密而丢失市场，其经营及盈利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发行人客户结构顺应市场不断优化，餐饮连锁类客户的持续增加，进一步提升了定制化产品的收入比例。因此，失密商业秘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为有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非失密的商业秘密的产品产生的收入为 110,577.14 万元、131,332.09 万元、143,410.47 万元和 55,169.89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1.01%、82.72%、83.45%和 88.27%，其经测算的利润分别为 12,638.50 万元、17,658.05 万元、20,001.37 万元和 5,243.05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7.45%、72.34%、78.07%和 77.74%。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上述产品的收入及利润。

## 2. 发行人目前的核心商业秘密不存在失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近年来，发行人对产品配方重新设计、调整，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推出众多定制化产品，形成了与失密商业秘密所涉产品不同的产品系列并成为发行人的主要销售产品，发行人目前的核心商业秘密未出现失密情形。

其次，发行人除通过商业秘密的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还通过发明专利的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累计获得包括“中碳链脂肪酸粉末油脂”、“零糖植脂末”、“冷溶型植脂末”、“耐酸型植脂末”等制备方法在内的 6 项发明专利权。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对公司的相关技术进行保护，进一步降低公司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 3. 香园公司与发行人拥有少量相同客户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香园公司官方网站，其网站显示的合作伙伴中“CoCo 都可”、“蜜雪冰城”、“伊利”、“统一”同时为发行人的客户。此外，根据发行人销售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香园公司或香大公司的共同客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述客户的植脂末销售收入如下：



GRANDWAY

客户	品牌	客户类型	2020年1-6月 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2019年度 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2018年度 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2017年度销 售收入金额 (万元)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CoCo 都可	餐饮连 锁类客 户	4,174.95	10,077.12	8,391.97	7,658.77
河南大咖食品有限公司	蜜雪 冰城	餐饮连 锁类客 户	2,375.93	5,934.68	1,918.41	565.0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伊利	食品工 业企业	235.40	584.30	427.36	240.68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	食品工 业企业	91.10	387.77	2,512.30	13,994.65
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大闽	食品工 业企业	65.97	206.74	221.47	261.95

注：已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

根据上述，发行人向“CoCo 都可”、“蜜雪冰城”及“伊利”销售植脂末的金额在报告期内在报告期内呈整体上升趋势，“大闽”交易金额变化不大；而“统一”向发行人采购植脂末规模的不断减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植脂末客户主要包括食品工业客户及餐饮连锁客户。随着现调奶茶市场取得了迅速的发展，公司增加了对大型餐饮连锁类客户的销售，对食品工业客户的植脂末产品销售收入总体上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具体而言，对应公司的客户结构也随之发生变化，如上表中的“CoCo 都可”和“蜜雪冰城”近年来与公司合作的规模随着客户自身饮品销售体量的不断增加而持续提升；与此同时，“统一”向发行人采购植脂末规模的不断减少，主要系其自身根据市场对于瓶装饮料等产品的消费趋势变化，调整产品结构及配方，对于植脂末整体需求下降所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并经网络检索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网站信息，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客户流失至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的情形。



GRANDWAY



#### 4. 若相关未决诉讼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的相关未决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如相关诉讼败诉，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在行业内，发行人基于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控制、供应保障能力、营销服务和品牌知名度、产销的规模效应等的竞争优势，在植脂末领域已拥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除了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有所降低外，整体保持了较高的水平，且随着国内疫情保持良好的控制状态，发行人2020年7-8月植脂末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达到100%左右，并未因侵权人侵害发行人商业秘密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若发行人提起的相关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咨询回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关联方情况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的关联方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及转让的关联方的情况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晶佳怡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注销
2	Cool Coffee	发行人的子公司晶茂国际持股51%，于2019年5月29日注销
3	Fresh Air Enterprise Ltd.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曾通过Excellent Resource



GRANDWAY



		Ltd.持股100%，于2019年4月16日注销
4	Superb Crystal Holding Ltd.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曾通过Pretty Yard Int'l Ltd.持股100%，于2019年4月16日注销
5	Excellent Resource Ltd.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曾持股100%，于2019年5月3日注销
6	Pretty Yard Int'l Ltd.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曾持股100%，于2017年6月14日注销
7	Jiahe Foods Industry Co., Ltd.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曾通过Pretty Yard Int'l Ltd.持股100%，于2017年6月14日注销
8	Snowy Buckwheat Inc.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曾通过Pretty Yard Int'l Ltd.持股100%，于2019年4月16日注销
9	Dragonfly Township Int'l Ltd.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曾通过Pretty Yard Int'l Ltd.持股100%，于2019年4月16日注销
10	绿益食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控制，于2017年5月8日注销
11	黄益食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控制，于2017年11月9日注销
12	西藏合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唐正青控制，于2019年8月27日注销
13	爱德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唐正青夫妇合计持有爱德公司90%的股权的企业，已于2020年3月9日注销。
14	苏州食觉（含子公司诺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及柳新仁共同控制，于2018年2月9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 （二）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正青出具的说明，在上述注销的关联企业中，Fresh Air Enterprise Ltd.、Superb Crystal Holding Ltd.、Snowy Buckwheat Inc.、Dragonfly Township Int'l Ltd.、Excellent Resource Ltd.、Pretty Yard Int'l Ltd.、Jiahe Foods Industry Co., Ltd.和西藏合汇在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绿益食品及黄益食品在2017年已暂停经营业务，逐步进入注销清算阶段，并分别于2017年5月和2017年11月完成注销程序，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交易。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与爱德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等，爱德公司在2017年曾向发行人销售过乳粉和酪蛋白酸钠，及代收部分海外客户货款

并等额支付给发行人，该类交易已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除因该类交易发生的爱德公司向佳禾食品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销售给佳禾食品、向海外客户代收货款并支付给佳禾食品外，报告期内爱德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之间其他形式的交易及资金往来；且 2017 年四季度以来爱德公司与发行人全面停止了上述交易，后续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交易。

苏州食觉（含子公司苏州诺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系经营奶茶饮品店，属于发行人下游领域，其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其客户为奶茶消费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类型不同。

此外，通过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交易及其价格均基于市场原则定价，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供应商及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交换等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与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通过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 六、食品安全问题

### （一）植脂末是否属于食品添加剂

植脂末是一种食品原料，不属于食品添加剂范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布《植脂末》（QB/T 4791-2015）轻工行业标准，对于植脂末的术语、定义、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此外，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植脂末属于一级目录“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下的二级目录“食用油脂制品”，类别编号为 0202。而食品添加剂为一级目录，下设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及复配食品添加剂三个二级目录，类别编号分别为 3201、3202、3203。植脂末和食品添加剂分属不同子目录。



GRANDWAY

综上，植脂末不属于食品添加剂。

## (二) 主要产品的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食品添加剂采购明细、产品包装标识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主要食品添加剂及用量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食品添加剂名称	食品添加剂功能	适用标准	最大使用量/ (g/kg)	公司最大生产使用量 (g/kg)	主要应用产品	是否符合标准
1	磷酸氢二钾	水分保持剂、稳定剂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5560 食品添加剂 磷酸氢二钾	20（以磷酸根计）	10（以磷酸根计）	植脂末	是
2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	乳化剂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1886.65 食品添加剂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40	植脂末	是
3	酪蛋白酸钠	乳化剂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1886.212 食品添加剂 酪蛋白酸钠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70	植脂末	是
4	食品氢氧化钠	加工助剂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1886.20 食品添加剂 氢氧化钠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10	植脂末	是
5	二氧化硅	抗结剂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5576 食品添加剂 二氧化硅	15	5	植脂末	是
6	柠檬酸	酸度调节剂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28	植脂末	是





序号	食品添加剂名称	食品添加剂功能	适用标准	最大使用量/(g/kg)	公司最大生产使用量(g/kg)	主要应用产品	是否符合标准
			GB 1886.235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7	柠檬酸钠	酸度调节剂、稳定剂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1886.25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钠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3	植脂末	是
8	硬脂酰乳酸钠	乳化剂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1886.92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酰乳酸钠	10	9	植脂末	是
9	六偏磷酸钠	水分保持剂、稳定剂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1886.4 食品添加剂 六偏磷酸钠	20（以磷酸根计）	5（以磷酸根计）	植脂末	是
10	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	乳化剂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5539 食品添加剂 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	5	4.5	植脂末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等法律法规及各项国家标准的要求，采购具有识别标识的食品级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向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的情形，同时严格遵守食品添加剂相关用量标准，在许可范围内进行使用。



GRANDWAY

### （三）发行人对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管理和自查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研发、生产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备的使用食品添



添加剂内控流程并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在设计产品配方时，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严格参照《GB2760-2014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研发部根据使用标准及产品品质要求，通过试验确定产品所需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限量和使用条件，确定后将产品工艺配方交由制造部门遵照执行。研发部定期对食品添加剂保管、分装及使用人员进行食品添加剂基本知识的培训，确保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合规。发行人在配料使用的投料环节，生产车间使用已配好的食品添加剂，必须严格按研发部制定的《生产工艺标准》规定的原料投入量、配料加入份数、加入时间等工艺参数进行操作，并保持现场操作记录（投料记录）与实际一致，做到每日清盘核对，确保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过程受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进行食品添加剂采购时均要求供应商需具备相应的生产许可证，并要求供应商提供采购产品的检测合格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吴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添加剂使用报告表》，发行人已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题责任的指导意见》（苏市监食生[2019]227号）的要求就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是否符合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和国家卫健委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公告等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结果提交吴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四）发行人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食品添加剂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发行人采购的所有食品添加剂均具有相应的识别标识，不含有非食品级化工成分，发行人不存在向生产的食品中添加除食品添加剂之外的其他非食用物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发行人使用食品添加剂品种与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产品外包装，发行人有关产品均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在外包装上对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



通用名称进行了清晰标注。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历次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并经百度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因使用食品添加剂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植脂末不属于食品添加剂；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食品添加剂均有相应的识别标识，发行人不存在向食品中添加除食品添加剂之外的其他非食用物质的情形；发行人使用食品添加剂品种与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食品添加剂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04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和有关财务情况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04”《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



日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6,665.47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709.76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04 号”《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咨询回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除上述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根据宁波和理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4 日），新期间内，宁波和理的合伙人的情况变更如下：

2020 年 5 月 15 日，宁波和理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做出如下决议：同意陆锋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以 67.191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倪丽华；同意袁志正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以 136.167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五色水。



GRANDWAY

2020年5月15日，陆锋与倪丽华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陆锋将持有的60万元合伙份额以1.119863元/合伙份额，合计67.191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倪丽华。

2020年8月3日，袁志正与西藏五色水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袁志正将持有的120万元合伙份额以1.1347元/合伙份额，合计136.16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五色水。

根据宁波和理出具的说明，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的原因为袁志正和陆锋从发行人处离职并将所持宁波和理合伙份额对外转让。

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后，宁波和理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五色水	181.2	181.2	2.6720	普通合伙人
2	张建文	900	900	13.2720	有限合伙人
3	柳新仁	900	900	13.2720	有限合伙人
4	梅华	900	900	13.2720	有限合伙人
5	孔荣荣	300	300	4.4240	有限合伙人
6	金伟	300	300	4.4240	有限合伙人
7	金丽娟	300	300	4.4240	有限合伙人
8	王跃(男)	300	300	4.4240	有限合伙人
9	徐伟东	180	180	2.6544	有限合伙人
10	张磊晔	180	180	2.6544	有限合伙人
11	许海平	180	180	2.6544	有限合伙人
12	沈学良	180	180	2.6544	有限合伙人
13	郜忠兰	180	180	2.6544	有限合伙人
14	周月军	120	120	1.7696	有限合伙人
15	王欣	120	120	1.7696	有限合伙人
16	张建	120	120	1.7696	有限合伙人
17	马中杰	120	120	1.7696	有限合伙人
18	邢志强	120	120	1.7696	有限合伙人



19	沈青	120	120	1.7696	有限合伙人
20	孔雅群	120	120	1.7696	有限合伙人
21	胡卫强	60	60	0.8848	有限合伙人
22	汤星	90	90	1.3272	有限合伙人
23	杨晓兰	60	60	0.8848	有限合伙人
24	乐水英	84	84	1.2387	有限合伙人
25	倪丽华	120	120	1.7696	有限合伙人
26	周雷	60	60	0.8848	有限合伙人
27	蔡一青	60	60	0.8848	有限合伙人
28	王华新	60	60	0.8848	有限合伙人
29	韩庆国	60	60	0.8848	有限合伙人
30	李芳兰	60	60	0.8848	有限合伙人
31	唐桂才	60	60	0.8848	有限合伙人
32	王跃(女)	36	36	0.5309	有限合伙人
33	陈建强	60	60	0.8848	有限合伙人
34	赵萍	30	30	0.4424	有限合伙人
35	张小红	30	30	0.4424	有限合伙人
36	彭小应	30	30	0.44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81.2	6,781.2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宁波和理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为: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	任职单位	变更前职务	变更后职务
1	金伟	发行人/上海蓝蛙	连锁渠道部总监	连锁渠道部总监兼上海蓝蛙总经理
2	金丽娟	金猫咖啡	产品经理	销售总监
3	邢志强	发行人	产品中心主任	分析测试室主任
4	袁志正	—	国内销售副总经理	离职
5	乐水英	发行人	国内销售副总经理助理	营销稽核经理
6	王华新	发行人	重点客户经理	呼和浩特市营业部主任
7	陆锋	—	工程总监	离职
8	王跃(女)	发行人	研发工程师	饮品研究室主任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权利人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进口加工食品及食品用具注册证 (Registration to import processed food products and food appliances)	IP18G2047	新加坡食品局	晶茂国际	进口加工食品及用具	至2021.7.31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Licence to operate a food establishment )	PL19H0243	新加坡食品局	晶茂国际	混合和包装预混粉及茶叶	至2021.8.31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332068400968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通佳之味	淀粉及淀粉制品；调味品；食糖	至2025.1.8
4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200/15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南通佳之味	葡萄糖浆、麦芽糖、液体糖、果葡糖浆及果葡糖浆系列（分装）、调味糖浆系列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76160	—	南通佳之味	—	—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06960EBT；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59400163	南通海关驻海门办事处	南通佳之味	—	长期



GRANDWAY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1-6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20年度1-6月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36,493.85	158,776.11	171,846.69	62,498.65
其他业务收入	278.45	769.40	11,798.32	8,702.91
营业收入	136,772.30	159,545.50	183,645.01	71,201.5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0%	99.52%	93.58%	87.7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范围及持续经营情况在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变化如下：

### （一）新增的关联方

1.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持有安吉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8%出资额，并由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安吉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7月21日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为安吉谷旺股权



GRANDWAY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安吉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填写的调查问卷、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向证监会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自2020年4月21日当选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3. 根据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发行人独立董事贝政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独立董事贝政新自2020年6月30日当选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4. 根据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22日编号为“2020-047”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独立董事贝政新自2020年8月21日当选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 根据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12日编号为“2020-临22”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已辞去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填写的调查问卷和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8月19日出具的说明,尉安宁已辞去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24日),其已辞去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尉安宁通过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



股 34.5%，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仍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自有财产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位置	所有人	他项权利
1	苏(2020)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119013号	25,219.00	工业用地	开发区佳之味西、福州路北侧	南通佳之味	无

#### 2. 商标

##### （1）新增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佳芝味	41836930	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软饮料；无酒精饮料；水（饮料）；制饮料用糖浆；果汁；果子粉；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起泡饮料用粉；	发行人	2030.7.13	无
2	KING FLOWER 晶花	41164498	奶茶（以奶为主）；奶油（奶制品）；奶酪；牛奶制品；食用果冻；烹饪用蛋白；植脂末；奶粉；碎杏仁；制汤剂；	发行人	2030.6.13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3		41088160	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果汁；制饮料用糖浆；无酒精饮料；水（饮料）；豆类饮料；果子粉；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起泡饮料用粉；	发行人	2030.7.20	无
4		41080223	咖啡饮料；茶饮料；茶；糖；芝麻糊；甜食；谷类制品；大豆粉；冰淇淋粉；搅稠奶油制剂；	发行人	2030.7.20	无
5		40015292	咖啡饮料；茶饮料；茶；糖；芝麻糊；甜食；谷类制品；大豆粉；冰淇淋粉；搅稠奶油制剂；	发行人	2030.7.13	无
6		40012768	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起泡饮料用粉；	发行人	2030.6.20	无
7		40009592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人力资源管理；会计咨询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企业组织咨询；替他人推销；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饭店商业管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发行人	2030.3.20	无
8	禾本甜	39951194	啤酒；奶茶（非奶为主）；软饮料；果汁；制果味饮料用糖浆；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无酒精饮料；制软饮料用糖浆；制饮料用糖浆；制作加气水用配料；	发行人	2030.4.27	无



GRANDWAY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9	金猫咖啡	38694372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饭店；酒吧服务；咖啡馆；餐厅；会议室出租；自助餐馆；流动饮食供应；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茶馆	发行人	2030.3.6	无
10	金猫	38674720 A	奶粉；制汤剂；奶茶（以奶为主）；奶油（奶制品）；奶酪；牛奶制品；食用果冻；	发行人	2030.4.27	无
11	金猫	38588953	咖啡；冰淇淋；咖啡饮料；茶饮料；蜂蜜；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	发行人	2030.6.13	无
12	晶蛙	38377494	奶茶（以奶为主）；奶油（奶制品）；奶酪；牛奶制品；食用果冻；烹饪用蛋白；植脂末；奶粉；碎杏仁；制汤剂；	发行人	2030.2.6	无
13	King Frog	38377493	奶粉；碎杏仁；制汤剂；奶茶（以奶为主）；奶油（奶制品）；奶酪；牛奶制品；食用果冻；烹饪用蛋白；植脂末	发行人	2030.4.6	无
14	King Frog	38344585	起泡饮料用粉；果汁；软饮料；无酒精饮料；水（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豆类饮料；果子粉；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	发行人	2030.3.6	无
15	King Frog	38344574	咖啡饮料；茶饮料；茶；糖；芝麻糊；甜食；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大豆粉；冰淇淋粉；搅稠奶油制剂；	发行人	2030.3.6	无



GRANDWAY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6	King Frog	38329595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发行人	2030.5.20	无
17	黄金猫	27237221	鱼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鱼制食品；干蔬菜；豆腐制品；肉；食用油；牛奶；	发行人	2028.10.13	无
18	黄金猫	27251000	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咖啡；茶；蜂蜜；调味品；茶饮料；甜食；包子；	发行人	2028.10.13	无
19	轻咖生活	37573990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饭店；酒吧服务；咖啡馆；餐厅；会议室出租；自助餐厅；流动饮食供应；茶馆；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发行人	2030.7.20	无
20	For more tasty u 时间 u 行味	14435662	蜂蜜；糖果；冰淇淋；豆浆；茶；谷类制品；糕点；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咖啡；粽子；	玛克食品	2025.6.20	无
21		11196472	咖啡；咖啡饮料；茶饮料；巧克力；冰淇淋；冻酸奶（冰冻甜点）；果汁刨冰；甜食；果冻（糖果）；月饼；糕点；面包；蛋糕；饼干；馅饼；粽子；年糕；元宵；寿司；	玛克食品	2024.6.20	无
22	joyeUX 佳禾 	8883551	家用嫩肉剂；酵母；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玛克食品	2022.6.27	无
23	佳禾	902922	咖啡；茶；糖；食用糖果；馅饼；面包；糕点；蛋糕；谷类制品；	玛克食品	2026.11.20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玉米花；冰淇淋；醋； 酱油；			
24		784867	面包；糕点；月饼；	玛克食品	2025.10.20	无
25		8883586	豆类饮料；矿泉水；奶 茶（非奶为主）；汽 水；乳清饮料；乳酸饮 料（果制品，非奶）； 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 精饮料；植物饮料；	玛克食品	2022.1.27	无
26		12455297	学校（教育）；教育； 培训；幼儿园；就业指 导（教育或培训顾 问）；职业再培训；组 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娱 乐；演出；实际培训 （示范）	玛克食品	2024.9.27	无

注：①其中序号为9的商标系发行人自殷君平处受让取得；

②序号为10-11、17-18的商标系发行人自韩庆国（发行人法务主管，负责商标等知识产权办理事宜）处受让取得，其中序号为10-11的商标系韩庆国聘请代理机构申请注册后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序号为17-18的商标系韩庆国自张欣万处受让，经查验发行人从韩庆国处受让上述商标的价格与韩庆国从张欣万处受让商标的价格及其所发生的的税费相等；


③序号为20-26的商标系玛克食品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破产平台以3,956,000元拍卖取得。

## （2）续展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续展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6793110	32	发行人	2030.4.20	无

###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协议、相关支付凭证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ZL201720458257.0	一种速溶咖啡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4.27	10年	受让取得	金猫咖啡
2	ZL201310675635.7	一种以淀粉为原料联合生产酸变性淀粉与液体葡萄糖的方法	发明	2013.12.13	20年	受让取得	南通佳之味

注：序号1的专利系金猫咖啡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序号2的专利系南通佳之味自苏州睿博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

###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04号”《审计报告》并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及凭证，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25,177.12万元、净值为16,256.34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1,887.63万元、净值为788.16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2,814.44元、净值为1,930.31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 5. 在建工程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04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凭证，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6,170.89万元，包括待安装设备、零星工程、南通佳之味植脂末生产线、南通佳之味植脂乳化制品生产线等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并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境内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境内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境内财产不存在有抵押、



GRANDWAY

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及续期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有效期至	租赁地点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用途	产权证 书编号
1	南通佳之味	奚骏	2020.10.31	首开紫郡 48 栋 301 室	135.56	7,875 元/季度	居住	苏 (2017) 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2832 号
2	佳禾食品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1.5.31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 155 号 2-21 幢一层 7-2 号	51.77	49,800 元/年	办公	通全字第 00288 号
3	佳禾食品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4.15	吴江运东开发区庞金路 2088 号-海晨 2088 仓	2,500.00	以结算清单为准, 按月结算	物料周转仓	苏 (2016) 吴江区不动产权 9002031 号
4	佳禾食品	匡丹、杨再英	2023.7.14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505 号 1 栋 2 单元 9 层 903 号	56.11	7,050 元/月, 从第 3 年起, 租金按每年 6% 逐年递增	办公	川 (2018)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91048 号
5	佳禾食品	谢国喜	2022.5.12	乌鲁木齐市汇嘉园南区 47-2-502	89.60	2,800 元/月	居住	102031678
6	南通佳之味	黄佳俊	2021.5.14	滨江街道水清木华园 27 幢 701 室	118.76	35,000 元/年	居住	苏 (2016) 海门市不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有效期至	租赁地点	面积 (m²)	租金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产权第0023594号
7	佳禾食品	钱坤	2023.7.31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9号中国铁建1818中心第6-7幢6栋23层15号房	71.24	6,000元/月	办公	—
8	南通佳之味	黄连珍	2021.8.4	首开紫郡17幢404室	101.00	29,300元/年	居住	苏(2019)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45611号
9	佳禾食品	秦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1.31	吴江经济开发区云联南路1177号(秦苍电商)	2,000.00	以结算单为准,按月结算	物料周转仓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45155号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海门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华文苑15栋702室、昆明经开区出口加工区(博发路)云南新嘉源仓储物流中心A区16幢9楼、海门街道海悦名都3幢1115室的房屋均已到期,发行人未再续租上述房屋。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租赁的上述房屋中的第7项未取得房屋出租房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存在因房屋权属瑕疵而被主张无效的风险。但鉴于用于临时办公场所而非用于生产,房屋内无大型机器设备等附属物,且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如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租赁的上述房屋中的第9项系出租方



GRANDWAY



转租，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该房屋出租方已获得所租赁房屋权利人的同意。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存在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根据“法释[2009]1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房屋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而发生纠纷或诉讼。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1,0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形式/ 金额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日
1	南通佳之味	黑龙江金象生化 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玉米淀粉	2020.5.12- 2021.5.12
2	佳禾食品	Fonterra Ingredients Ltd	USD 2,734,080.00	酪蛋白酸钠	2020.8.26- 2021.4.30



GRANDWAY

## 2. 销售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金额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日
1	佳禾食品	河南大咖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1.1- 2020.12.31
2	佳禾食品	上海森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书面订单为准	2020.1.1- 2020.12.31
3	晶茂国际	Premier Foods Holding Pte Ltd	183.75万美元	植脂末	2020.5.18- 2021.5.17
4	晶茂国际	Premier Foods Holding Pte Ltd	642.5万美元	植脂末	2020.5.18- 2021.5.17
5	佳禾食品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植脂末	2020.7.1- 2020.12.31

## 3. 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建设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
1	南通佳之味	苏州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060,000.00	年产十二万吨植脂乳化制品智能生产线新建项目	2020.6.2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外销售合同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各方签署并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上述境内合同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表、相关合同、凭证及“天衡审字（2020）026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账龄	期末余额 （元）	性质或内 容	比例 （%）	备注
1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0-3年	2,000,000.00	保证金、 押金	35.11	——



	理委员					
2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 (Singapore) Limited	1-2 年	1,786,684.17	保证金、押金	31.37	系子公司新加坡晶茂国际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租赁保证金
3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3 年	548,800.00	保证金、押金	9.63	系公司支付的诉陆方强、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的案件受理费。
4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1 年以内	355,691.00	保证金、押金	6.24	系子公司新加坡晶茂国际有限公司支付给新加坡税务局的 GST (货物服务税) 保证金。
5	科朗叉车商贸 (上海) 有限公司	1-2 年	166,500.00	保证金、押金	2.93	—

## 2.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付款的余额表、相关合同、凭证及“天衡审字 (2020) 026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3,084,172.34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三) 担保合同

1. 发行人与嘉吉粮油 (南通) 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红益鑫与嘉吉粮油 (南通) 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相关商品购销合同以及其他确认红益鑫债务的法律文件 (下称“主合同”) 形成的嘉吉粮油 (南通) 有限公司对红益鑫的债权提





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400 万元。每一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要求红益鑫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 2 年。

2.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向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对于子公司红益鑫与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签署的任何及所有合同（下称“新合同”），承诺就红益鑫在新合同下任何及所有给付义务的履行向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相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3.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向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出具《保证书》，对于子公司红益鑫与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所有油脂赊销合同产生的一切债务，本公司将在 2,00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向邦吉洛德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邦吉洛德斯（厦门）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担保函》，对于邦吉洛德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邦吉洛德斯（厦门）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红益鑫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合同而形成的债权，本公司将在 50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于主合同项下的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若任一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提前终止，则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该主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提前终止的次日起 2 年。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一次董事会、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和“天衡专字（2020）01588号”《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17%
2	增值税	（1）母公司及除上海蓝蛙、上海佳津外的境内子公司： ①销售商品（除农产品外）：17%，16%，13% ②销售农产品：13%，11%，10%，9% 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动产销售：5% ④固定资产销售：17%，16%，13% ⑤服务类：6% ⑥房屋租赁：10%，9% ⑦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的优惠政策 （2）上海蓝蛙：2019年3月前为小规模纳税人3%；自2019年3月变更为一般纳税人16%，13%； （3）上海佳津：小规模纳税人3%； （4）境外子公司晶茂国际：7%。
3	城建税	1%，5%，7%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银行入账凭证和“天衡审字（2020）02604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计入发行人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佳禾食品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36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市监[2019]154号”
2	佳禾食品	农产品质量安全建	50,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度吴江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及苏州市级“三品”（第二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设补助资金		批) 补助资金的通知》“吴农发[2019]216号”
3	佳禾食品	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2,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吴市监[2019]159号”
4	佳禾食品	商务发展切块资金	80,700.00	《关于下达2019年省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吴财工字[2019]13号”
5	佳禾食品	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400,000.00	吴江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奖补资金为财政性资金的《资金证明》
6	佳禾食品	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1,260,6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吴财工字[2020]12号”
7	佳禾食品	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吴工信发[2020]20号”
8	佳禾食品	资本运作奖励资金	2,000,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资本运作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工字[2020]2号”
9	佳禾食品	稳岗返还	110,076.20	《苏州市吴江区2020年稳岗返还发放公示(二)》
10	佳禾食品	返岗奖励	57,300.00	《吴江区返岗奖励发放企业名单公示》
11	佳禾食品	个税手续费返还	80,20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2	佳霖商贸	新冠期间惠企补贴	6,281.00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吴东太管发[2020]3号”
13	佳霖商贸	个税返还	619.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4	金猫咖啡	稳岗补贴	6,673.90	《苏州市吴江区2020年稳岗返还发放公示(二)》
15	金猫咖啡	个税返还	448.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6	红益鑫	商贸发展基金	2,619,955.42	《关于井冈山市红益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获得商贸发展基金扶持的说明》
17	红益鑫	个体私营经济纳税先进单位	20,000.00	《关于井冈山市2019年度乡镇(场、街道办)市直部门单位高质量发展考评结果的通报》“井字[2020]4号”
18	佳之味	基础设施配套费奖励	2,106,213.20	《关于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获得基础设施配套费奖励的说明》
19	佳之味	失业稳岗返还	1,999.00	《海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海政发[2020]4号”



GRANDWAY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20	佳之味	个税返还	6,01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1	佳津	个税返还	7.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2	蓝蛙	个税返还	1,50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WEE SWEE TEOW LLP 出具的鉴证意见及新加坡税务局、人力部出具的文件，新加坡政府给予晶茂国际 2020 年 1-6 月份的特别就业补助、外籍员工退税、依据就业支持计划发放的就业补助等政府补助合计 169,018.61 新加坡元，计入发行人的其他收益。

另根据“天衡审字(2020)02604号”《审计报告》及银行凭证，发行人子公司红益鑫于新期间内收到井冈山市财政局发放的金额为 2,619,955.42 元的财政补贴。根据井冈山市财政局出具的《说明》，红益鑫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系井冈山市财政局发放给红益鑫，依法由红益鑫享有。但由于发行人、井冈山市财政局未能就该项财政补贴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因此，红益鑫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就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唐正青出具《承诺函》，如红益鑫自新期间收到的井冈山市财政局发放的商贸发展基金不符合国家、行政法规及/或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致使红益鑫被主管部门要求退还其已收到的补贴款及/或致使红益鑫及/或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其将无条件向红益鑫及/或发行人进行补偿，以使发行人、红益鑫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红益鑫上述财政补贴存在的被追缴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纳税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井冈山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海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





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南通佳之味于2020年5月13日取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91320684MA1WPP600G001V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COD、氨氮及其他特征污染物。有效期至2023年5月12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查询日期为：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经营中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19年2月19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HACCP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HACCP1700576）已于2020年7月31日到期，到期后未办理续期。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取得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111702002）。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ISO 9001:2015，管理体系适用于食用油脂制品（植脂末、粉末油脂）、固体饮料的生产和茶叶分装。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4月18日。

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取得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05131511004）。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ISO 45001:2018，管理体系适用于植脂末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2月16日。





2020年8月10日，金猫咖啡取得SGS Polska Sp.z o.o.颁发的《国际互世认证证书》(PL/UTZ/19/0186),金猫咖啡生产的速溶咖啡，焙烤咖啡，咖啡萃取液符合Identity Preserved等级，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4月10日。

## 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50万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进展如下：

###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2020年4月20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591执589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今后发现被执行人殷茵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后，申请执行人柳新荣可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20年6月12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0591执恢263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与殷茵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告殷茵仍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的义务，该案件仍在执行中。

###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 1. 发行人诉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行政起诉状，请求：（1）依法撤销被告商评字[2020]第0000101681号关于第36027553号“KINGCAT”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2）判决被告对第36027553号“KINGCAT”商标驳回复审决定请求重新作出裁定。

2020年7月1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20）京73行初8010号”《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受理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一案。



GRANDWAY

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行政起诉状，请求：（1）依法撤销被告商评字[2020]第0000116039号关于第36028739号“KINGCAT”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2）判决被告对第36028739号“KING CAT”商标驳回复审决定请求重新作出裁定。

2020年7月2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20）京73行初8104号”《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受理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一案。

## 2. 发行人与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合同争议仲裁案

2019年10月25日，发行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申请：一、判决撤销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2019年7月8日作出的【2019】沪贸仲裁字第0581号裁决书；二、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19年12月15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沪02民特504号”《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

本案为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金融民商事纠纷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属于上海金融法院管辖，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移交至上海金融法院审理。

2020年6月17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2020）沪74民特9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发行人的申请，申请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合同争议仲裁案件已审理完毕。

除此之外，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其他新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桥

王媛

2020年9月2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9]AN232-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9]AN232-11号

致：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称“《告知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供应商相关问题（《告知函》问题 3（4））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 采购的占比 (%)
2020 年 1-6 月	1	Fonterra Ingredients Limited	12,243.05	22.02
	2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6,457.12	11.61
	3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3,932.59	7.07
	4	Kandon. B. V	3,130.37	5.63
	5	Agri-Best Australia Pty Ltd	2,624.51	4.72
	小计		28,387.65	51.05
2019 年 度	1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7,007.97	14.83
	2	大成糖业控股有限公司	13,103.34	11.42
	3	Fonterra Ingredients Limited	11,757.27	10.25
	4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0,221.34	8.91
	5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447.30	5.62
	小计		58,537.22	51.03
2018 年 度	1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6,050.85	15.93
	2	大成糖业控股有限公司	15,339.95	15.23
	3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1,936.04	11.85
	4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8,308.72	8.25
	5	Louis Dreyfus Group	5,092.33	5.05
	小计		56,727.89	56.30
2017 年 度	1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9,625.87	21.48
	2	大成糖业控股有限公司	11,266.20	12.33
	3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1,192.06	12.25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 采购的占比 (%)
	4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7,547.36	8.26
	5	爱德公司	3,115.62	3.41
		小 计	52,747.10	57.72

注：已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7 年前五名供应商爱德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爱德公司存在因采购原材料、代收代付货款等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以及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唐正青在爱德公司注销前取得投资分红，上述均为正常资金往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 二、生产经营资质及食品安全相关问题（《告知函》问题 5）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食品生产经营资质及产品标准情况

#### 1. 相关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经营资质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进出口贸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应当具备的主要资质证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应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食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资质证书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食品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全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食品生产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佳禾食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0632050900388	茶叶及相关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其他食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饮料	2021.5.9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金猫咖啡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0632050902790	淀粉及淀粉制品；调味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其他食品；饮料	2024.8.5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南通佳之味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2332068400968	淀粉及淀粉制品、调味品、食糖	2025.1.8

###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食品经营，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佳禾食品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20584010727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7.15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金猫咖啡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20584015368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4.4.29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佳霖商贸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20584006984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9.28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红益鑫	井冈山市市场和质量监	JY1360881002728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12.06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证		督管理局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蓝蛙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1 20158976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2024.8.13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佳津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231011 20114251	餐饮服务经营者：自制饮品制售；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2024.4.25

### (3) 进出口业务的认证及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及海关等部门的法律法规规定，佳禾食品、金猫咖啡、上海蓝蛙的经营活动涉及进出口业务，应取得与出口业务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具体包括《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起，海关均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收发货人），企业确有需要的，海关可出具《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颁发/登记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佳禾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3200/16105	茶叶（分装），咖啡液/浓缩咖啡液，植脂末，固体饮料、速溶咖啡，淀粉糖（分装）	2023.3.27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海关编码： 3225930630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3600115	-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		-	03321459	-	-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颁发/登记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营者备案登记表					
4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金猫咖啡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3200/11211	速溶咖啡, 焙炒咖啡豆; 咖啡液/浓缩咖啡液	2024.9.1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3205969FEX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310025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351925	-	-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蓝蛙	-	04004290	-	-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莘庄海关	海关编码: 31119699VY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01301011	-	长期
9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3200/15910	葡萄糖浆、麦芽糖、液体糖、果葡糖浆及果葡糖浆系列(分装)、调味糖浆系列	长期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南通佳之味	-	03376160	-	-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南通海关驻海门办事处	海关编码: 3206960EBT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59400163	-	长期

(4) 境外子公司的资质取得情况

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晶茂国际已取得新加坡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进口加工食品等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新加坡食品	PL19H0243	混合和包装预混粉	2021.8.31



		局		及茶叶	
2	生产企业注册证	新加坡海关	201725527C	植脂末	2021.11.5
3	进口加工食品及食品用具注册证	新加坡食品局	IP18G2047	进口加工食品及用具	2021.7.31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Wee Swee Teow LLP 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晶茂国际已获得开展其主要经营活动所需的一切许可证书。

### 3. 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已经开展具体食品经营业务的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其需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需要取得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
1	佳禾食品	食品（包含食用油脂制品）生产、销售；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是
2	金猫咖啡	食品生产、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从事咖啡业务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是
3	南通佳之味	食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货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植脂末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是





		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晶茂国际	食品销售、进出口及分装业务	新加坡窗口公司,负责部分原材料、商品的进出口及分装业务	新加坡政府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企业注册证、进口加工食品及食品用具注册证	是
6	佳霖商贸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包装材料、日用百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植脂末、咖啡及固体饮料的电商业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	是
7	红益鑫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负责部分原材料的采购	食品经营许可证	是
8	上海蓝蛙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包装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食品销售	贸易	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是
9	上海佳津	餐饮服务	公司产品体验门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是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全部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拥有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无证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并在报告期内持续拥有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

#### 4. 发行人及子公司产品符合相关的食品、添加剂国家标准的情况

##### (1) 主要产品适用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适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明细	适用标准	标准类别	是否符合标准
1	植脂末	QB/T 4791-2015	行业标准	是
2	焙炒咖啡	NY/T 605-2006	行业标准	是
3	固体饮料	GBT 29602-2013	国家标准	是
4	食用油脂制品	GB 15196-2015	国家标准	是
5	果葡糖浆	GB/T 20882-2007	国家标准	是
6	葡萄糖浆	GB/T 20885-2007	国家标准	是



7	淀粉糖	GB 15203-2014	国家标准	是
8	红茶 第1部分: 红碎茶	GB/T 13738.1-2017	国家标准	是
9	绿茶 第1部分: 基本要求	GB/T 14456.1-2017	国家标准	是
10	乌龙茶 第1部分: 基本要求	GB/T 30357.1-2013	国家标准	是
11	茉莉花茶	GB/T22292-2017	国家标准	是
12	冷冻饮品及制作料	GB2759-2015	国家标准	是

除上述国家、行业标准外,发行人根据产品特点和实际生产经营制定了相应企业标准并严格执行。

## (2) 主要产品的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植脂末属于“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大类中的“食用油脂制品”子类别,类别编号为0202;烘焙咖啡豆及咖啡粉等产品属于“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大类中的“焙炒咖啡”,类别编号为2002;咖啡固体饮料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属于“饮料”大类中的“固体饮料”子类别,类别编号为0606;而食品添加剂为大类名称,下设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及复配食品添加剂三个子类别名称,类别编号分别为3201、3202、3203。因此,发行人生产的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不属于食品添加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食品添加剂采购明细、产品包装标识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主要食品添加剂及用量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食品添加剂名称	食品添加剂功能	适用标准	最大使用量/(g/kg)	公司最大生产使用量(g/kg)	主要应用产品	是否符合标准
1	磷酸氢二钾	水分保持剂、稳定剂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5560 食品添加剂 磷酸氢二钾	20(以磷酸根计)	10(以磷酸根计)	植脂末	是
2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	乳化剂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1886.65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40	植脂末	是



GRANDWAY

			食品添加剂 单, 双甘油脂肪 酸酯				
3	酪蛋白酸钠	乳化剂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 标准 GB 1886.212 食品添加剂 酪 蛋白酸钠	按生产 需要适 量使用	70	植脂 末	是
4	食品氢氧化 钠	加工助剂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 标准 GB 1886.20 食品添加剂 氢 氧化钠	按生产 需要适 量使用	10	植脂 末	是
5	二氧化硅	抗结剂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 标准 GB 25576 食品添加剂 二 氧化硅	15	5	植脂 末	是
6	柠檬酸	酸度调节 剂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 标准 GB 1886.235 食品添加剂 柠 檬酸	按生产 需要适 量使用	28	植脂 末	是
7	柠檬酸钠	酸度调节 剂、稳定 剂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 标准 GB 1886.25 食品添加剂 柠 檬酸钠	按生产 需要适 量使用	3	植脂 末	是
8	硬脂酰乳 酸钠	乳化剂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 标准 GB 1886.92 食品添加剂 硬 脂酰乳酸钠	10	9	植脂 末	是
9	六偏磷酸 钠	水分保持 剂、稳定 剂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 标准 GB 1886.4 食品添加剂 六	20 (以 磷酸根 计)	5 (以磷 酸根计)	植脂 末	是



GRANDWAY



			偏磷酸钠				
10	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	乳化剂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5539 食品添加剂 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	5	4.5	植脂末	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食品添加剂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发行人采购的所有食品添加剂均具有相应的识别标识,不含有非食品级化工成分,发行人不存在向生产的食品中添加除食品添加剂之外的其他非食用物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发行人使用食品添加剂品种与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产品外包装,发行人有关产品均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在外包装上对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进行了清晰标注。

#### 5.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均属于食品原辅料。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历次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并经百度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因使用食品添加剂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产品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发行人产品损害消费者生命安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产品检验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质量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产品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





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安全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产品符合食品、添加剂生产相关国家标准，不存在严重损害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

的风险。

(二) 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1. 发行人在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剂使用各环节执行产品质量内控制度的情况

(1) 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的内控组织架构

发行人总经理对公司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最终负责，并全面参与质量及食品安全体系的规划、评估、实施和监督工作，把控质量及食品安全方针；同时，发行人组建质量及食品安全工作小组总体统筹食品安全内部控制工作，监督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对改进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和考核。

发行人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具体工作由质量部负责，质量部下设 QC（质量控制）岗位、实验室岗位、QA（质量保证）岗位及 EHS（环境、健康、安全）岗位，分别从过程质量控制、物料质量检测、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保障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

(2) 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内控制度，覆盖了公司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的全过程，约定了管理体系中各过程的顺序和各环节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控制方法，符合《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对照《食品安全法》，发行人已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及要求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生产者的要求	涉及主要环节	发行人内控对照情况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建立	发行人制定了《标识和可溯源性控制程序》，规定了追溯管理的具体要求，以实现 ERP 系统为基础，通过唯一标识进行成品追溯原料、原料追溯产品的双向追溯，并定期进行追溯体系的有效性评估。
2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食品安全组织架构的建立	发行人已制定完备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框架，并定期开展培训及食品检验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总经理全面负责食品安全工作，积极参与并落实食品安全内控体系相关制度。 发行人已组建食品安全工作小组并下设质量部负责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工作；同时发行人在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已配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每年进行岗位培训及考核工作。
3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人员管理制度的制定	发行人制定了《员工健康管理制》，规定直接人员及与产品直接接触员工入职前需取得相应健康证明，并每年进行健康体检。
4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一) 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二) 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三) 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 (四) 运输和交付控制。	过程管理制度的制定	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制定并完善相应内控制度： ①原料控制 《原料采购标准操作流程》、《原料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原料供应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原料供应商评审及管理办法》、《投料表 OA 系统操作指导书》、《食品添加剂管理及使用办法》等。

序号	《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生产者的要求	涉及主要环节	发行人内控对照情况
			<p>②过程控制 《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设备设施保养制度》、《设备点检制度》、《设备、环境清洗消毒操作 SOP》、《仓库管理办法》、《成品包装规范管理办法》、《成品包装规范管理办法》、《成品入库作业流程》等。</p> <p>③检验控制 《原物料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制程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成品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等。</p> <p>④运输及交付控制 《原物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卫生要求》、《物流供应商管理办法》、《出口物流作业管理办法》、《国内物流作业管理办法》等。</p>
5	<p>食品生产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的建立</p>	<p>发行人已制定《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定期检查食品安全工作情况。</p>
6	<p>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对通过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食品生产企业,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对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企业,应当依法撤销认证,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p>	<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的建立</p>	<p>发行人制定了《危害分析控制程序》,明确食品安全危害的识别、评价和控制措施,以全面保障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有效进行。</p>



序号	《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生产者的要求	涉及主要环节	发行人内控对照情况
7	<p>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届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p>	<p>原物料采购制度 验收及管理制度的制定</p>	<p>发行人已制定《采购控制程序》、《原物料供应商现场审核管理办法》、《原料采购标准操作流程》、《原物料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筛选原材料供应商时要求具备相应的食品生产及经营资质，并在材料采购验收时对产品合规证明进行查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材料不得验收入库。</p> <p>发行人原材料到库后，由仓储部对《到货通知单》、《送货单》及《供应商检验报告》三单进行入库验收，仓库人员依据《送货单》所列名称、数量进行核对清点，并提请原料报检。质量部依据《来料报检单》进行取样检测，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p>
8	<p>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p>	<p>销售出库检验及管理制度的制定</p>	<p>发行人已制定《成品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实验室检测依据管理办法》、《实验室检测作业指导书》、《出口产品报检、放行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出厂产品进行检验。</p>
9	<p>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的建立</p>	<p>发行人已制定《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规定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p>



经查验，发行人分别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品安全组织架构体系、人员管理、过程管理、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原物料采购检验及管理制度、销售出库检验及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制度等方面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规的规定及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管理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制度规范的三层级制度框架，主要制度文件包括：

序号	制度/内控环节	制度名称
1	管理手册	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手册（一体化管理手册）
2		HAS Manual 管理手册
3	程序文件	管理评审控制程序
4		内部审核控制程序
5		食品安全确认与验证控制程序
6		信息沟通控制程序
7		变更控制程序
8		前提方案（PRPS）
9		组织环境与相关方要求管理程序
10		风险和机遇的应对措施控制程序
11		标识和可溯性控制程序
12		HACCP 计划控制程序
13		危害分析控制程序
14		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
15		采购控制程序
16		食品防护计划
17		生产过程控制程序
18		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
19		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
20		客户投诉处理程序
21		产品撤回控制程序
22		持续改进控制程序
23	原料采购环节	原物料供应商评审及管理办法
24		原料供应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序号	制度/内控环节	制度名称
25		原料采购标准操作流程
26	生产环节	配料、生产、包装、清洗消毒等工段作业 SOP 及操作规程
27		投料表 OA 系统操作指导书
28		食品添加剂管理及使用办法
29		工作现场 5S 管理办法
30		人员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31		设备设施保养制度
32		仓库管理办法
33		不良品处理管理办法
34		成品包装规范管理办法
35		成品入库作业流程
36		检验环节
37	实验室检测作业指导书	
38	出口产品报检、放行管理办法	
39	原物料质量控制管理办法	
40	制程质量控制管理办法	
41	成品质量控制管理办法	
42	留样管理制度	
43	流通环节	物流供应商管理办法
44		原物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卫生要求
45		出口物流作业管理办法
46		国内物流作业管理办法
47	食品安全自查环节	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食品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3) 发行人在生产、流通、原辅材料采购等各种环节执行产品质量内控制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在生产、流通、原辅材料采购等各种环节执行产品质量内控制度的情况如下：

- ①原辅材料采购控制
  - a. 供应商的遴选及管理



GRANDWAY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原物料供应商评审及管理办法》、《原料供应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部根据以上制度负责开发合适的潜在供应商和合格供应商的管理维护。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采购部需就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质量、环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进行审查，并联合质量部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在其原料通过技术部门的验证后，经食品安全小组组长及采购中心副总批准将其纳入《合格供方名录》。发行人定期对合格供应商的供货绩效进行考评，主要考察供应商的供货及时率、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及服务管理等指标，对于考核优良的合格供应商优先进行原材料采购合作，对于无法达到发行人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及时剔除《合格供方名录》。

#### b. 原材料采购及入库

发行人制定了《原物料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原材料验收管理，并根据采购原料的分类，制定有效控制原料质量的检验控制方法。原物料进厂后，由仓储部人员确认随货对应的《出厂检验报告》、《供应商送货单》（进口原物料还需提供卫生证书），且相关报告证明内容填写的品名、规格、送货日期、送货数量、生产日期等信息与实物相符。仓储部人员对到货车辆卫生进行检查，运输车辆卫生要求需符合《原物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卫生要求》。仓储部在卸载过程中，若发现原物料出现破损、结块、异味、标识不清、包装袋外部污染及交叉污染等情况时，需要立即通知质量部人员到现场确认判定及处置，避免不良品入库后误用。检验员取到《检验报告》及《报检单》后，依据实际到厂的原物料品名、规格、数量及批次等计算取样量并取样，样品经检测合格后，原材料进入公司仓库，检测不合格的拒收或进行退货处理。

#### c. 原料的贮存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仓库管理办法》，要求所有原材料按照种类、用途、保质期分区摆放，食品添加剂等原料专库专管，与普通食品原料区分贮存保管。发行人依原料贮存标准及保管要求，配备适当的设备保持库房温度受控；仓储部定期对咖啡豆贮存仓内的温湿度进行监视记录；仓储部和质量部定期对原材料库的原材料进行抽检，确保原材料在储存中的质量安全。

#### ② 生产过程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食品防护计划》、《制程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成品质量控制



GRANDWAY



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制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要求，以提高制程品质控制能力，确保制程过程关键环节得到有效监控，保障生产在良好的环境中进行，防止不良品流入后续工序。

#### a. 生产流程控制

发行人执行标准化的生产流程，并根据不同的岗位和工序制订相应的《操作规程》，各环节生产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定的工序、步骤进行生产作业。同时，发行人导入“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模式并制定了《HACCP 计划控制程序》，通过对产品所使用原辅料、生产过程等环节可能存在的各种危害来源进行识别，形成危害分析单，全面把控食品生产流程中的关键控制点，从而保障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质量可控。

#### b. 环境卫生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工作现场 5S 管理办法》、《人员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车间卫生操作规程》、《设备、环境清洗消毒操作 SOP》等制度，通过开展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5S）活动，规范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区等区域的卫生环境，同时规定了生产过程人员、设备和环境的卫生清扫方法和频率以及生产过程的各项环境指标和卫生检查与考核方法，确保生产环境卫生符合要求。

#### c. 产品仓储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产成品相关的仓储管理制度，根据产品特性设计仓储条件，规定了产品的贮存环境，保障其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在储存规范方面，产品需分类储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仓库里，堆放时与四周墙壁距离 30cm 以上，离地面 10cm 以上；仓库保证防漏、防潮，产品不与其它有毒有害物品混储。发行人采用 ERP 系统进行产成品管理，各存货产品按生产批号先进先出，由品管员对成品出库情况做日常检查跟踪。

#### ③ 产品质量检测

发行人制定了《制程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成品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实验室管理制度》、《实验室检测依据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涵盖中间产品、产成品、在库产品等检验流程及检验标准，实验室每批检测，合格放行。此外，发行人定期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报告期内，发行人送检产品均检验合格，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



GRANDWAY



#### ④产品流通

发行人建立了《原物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卫生要求》、《国内物流作业管理办法》、《出口物流作业管理办法》规定了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对运输工具、贮存场所、保管、防护等方面的质量控制要求，保证产品在销售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稳定。公司在售前、售中和售后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将客户产品需求纳入公司的持续改善机制，推动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升。

#### ⑤产品溯源

发行人建立了《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仓库管理办法》和《产品撤回控制程序》等制度，依托 ERP 系统打造信息化质量控制平台，构建了以索证索票、进货查验、销售复核、台账记录为核心的追溯管理体系，对生产的各批产品均可以通过唯一性标识查阅生产、出厂的原始凭证以及相关质量记录等文件，从而实现生产经营各环节来源可溯、流向可追、问题可查，全面保障公司产品质量。

#### ⑥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 a.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研发、生产部门负责人，植脂末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到部分食品添加剂，主要包括乳化剂、水分保持剂、稳定剂、抗结剂、酸度调节剂和加工助剂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等法律法规及各项国家标准的要求，采购具有识别标识的食品级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存在添加非食用物质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严格遵守食品添加剂相关用量标准，在许可范围内进行使用。

##### b.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内控流程

经访谈发行人研发、生产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备的使用食品添加剂内控流程并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在设计产品配方时，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严格参照《GB2760-2014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研发部根据使用标准及产品品质要求，通过试验确定产品所需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限量和使用条件，确定后将产品工艺配方交由制造部门遵照执行。研发部定期对食品添加剂保管、分装及使用人员进行食品添加剂基本知识的培训，确保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合规。



GRANDWAY

发行人在配料使用的投料环节，生产车间使用已配好的食品添加剂，必须严格按研发部制定的《生产工艺标准》规定的原料投入量、配料加入份数、加入时间等工艺参数进行操作，并保持现场操作记录（投料记录）与实际一致，做到每日清盘核对，确保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过程受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进行食品添加剂采购时均要求供应商需具备相应的生产许可证，并要求供应商提供采购产品的检测合格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吴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添加剂使用报告表》，发行人已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题责任的指导意见》（苏市监食生[2019]227号）的要求就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是否符合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和国家卫健委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公告等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结果提交吴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相关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内控制度，并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流通及食品添加剂等环节严格落实相关措施，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2. 发行人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的合法经营情况

### （1）资质取得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的名单及资质、业务合同，发行人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的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 ①经销商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境内经销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与经销商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与境内经销商签署的年度经销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经销商需“拥有在‘销售区域’范围内开展相关营业活动的全部执照、许可和授权，保证在销售‘产品’时遵守‘销售区域’内全部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发行人境内经销商均已根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资质。

#### ②原材料供应商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原物料采购管理办法》、《原物料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原料供



GRANDWAY



应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原物料供应商评审及管理办法》等制度，在筛选原材料供应商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生产及经营原材料相关的资质，目前发行人所有国内合格供应商均已根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资质或食品经营许可资质。

### ③外协加工厂商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发行人对少量植脂乳及咖啡饮料等产品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灌装生产，外协加工厂商包括苏州美林农林水产有限公司、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天际咖啡（吴江）有限公司、上海明谦食品有限公司、安徽省三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黄山华绿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魔饮咖啡（青岛）有限公司，以上外协厂商均已取得相应食品生产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境内经销商、境内原材料供应商及外协加工厂商均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2）食品安全事故和因食品质量引发的法律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厂商、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未发生过因销售发行人相关产品而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及食品质量引发的法律纠纷；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未发生过与向发行人提供原材料或加工服务相关的食品安全事故和因食品质量引发的法律纠纷。

## （三）发行人及其客户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井冈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



GRANDWAY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网络检索、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访谈发行人的质量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未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

或诉讼。

## 2. 发行人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以“客户品牌+食品安全”、“客户品牌+产品质量”、“客户品牌+处罚”、“客户品牌+举报”为关键词，登录百度、新浪微博等搜索引擎进行公开渠道网络检索，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主要客户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内客户发生的食品安全或产品质量纠纷主要系仓储或操作不当导致，未发生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产品质量诉讼或纠纷，未因发行人产品受到行政处罚、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含反式脂肪酸产品的生产经营情况

### 1. 发行人产品中反式脂肪酸来源

经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植脂末的生产过程不会产生反式脂肪酸，发行人的部分植脂末产品中含有的反式脂肪酸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植物油脂，因此，植脂末是否含有反式脂肪酸，取决于植脂末原材料中所使用的植物油是否含有反式脂肪酸。

### 2.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反式脂肪酸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食品中的反式脂肪酸分为天然来源和加工来源两类。主要包括：①反刍动物瘤胃中细菌的生物转化；②油脂的部分氢化（或选择性氢化）工艺产生（得到半流体和固体脂肪，用于生产人造黄油、起酥油以及其他食品）；③多不饱和脂肪酸含量较高的植物油或鱼油的精炼脱臭工艺；④烹调时油温过高（ $>220^{\circ}\text{C}$ ）。发行人的生产过程并不涉及上述工艺，且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生产标准，在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反式脂肪酸。



GRANDWAY

### 3. 发行人已在相关产品中标识反式脂肪酸含量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的有关规定，预包装食品应当在营养成分表中标示出反式脂肪（酸）的含量，当食品中反式脂肪酸含量小于等于 0.3g/100g 时，可标示为“0”或声称“无”或“不含”反式脂肪酸。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完全氢化植物油和非氢化植物油反式脂肪酸含量极其微小，按照国家标准，使用氢化植物油时反式脂肪酸含量小于等于 0.3g/100g 可以标示为零反式脂肪酸，而使用非氢化植物油则无需标识反式脂肪酸含量；就发行人而言，由于氢化大豆油属于“部分氢化植物油”，因此，使用氢化大豆油作为原材料生产的植脂末，则会含有一定比例的反式脂肪酸，而使用氢化棕榈仁油、氢化椰子油等标示为零反脂的全氢化植物油或非氢化植物油作为原材料，生产的植脂末可标示为零反式脂肪酸产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包装标识，发行人包含反式脂肪酸的产品均明确标示了反式脂肪酸含量。

#### 4. 发行人上述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含反式脂肪酸产品的质检报告，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社会责任体系认证，构建了多层级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产品的相关成分及含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5. 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中含有反式脂肪酸而导致健康危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并经百度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因生产、销售含有反式脂肪酸的产品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质量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生产、销售含有反式脂肪酸的产品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生产、销售含有反式脂肪酸的产品引起的诉讼、纠纷；不存在因生产、销售含



GRANDWAY

有反式脂肪酸的产品导致损害消费者健康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已经经检测机构检测证明相关产品的成分及含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中的反式脂肪酸来源于原材料氢化大豆油，发行人的生产工艺不产生反式脂肪酸；发行人包含反式脂肪酸的产品均明确标示了反式脂肪酸含量；发行人产品的相关成分及含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发行人上述产品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 （五）世界卫生组织对反式脂肪酸的管制情况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 1. 世界卫生组织对反式脂肪酸的管制进展

2018年5月，世界卫生组织推出了“REPLACE”（“取代”）行动计划，以支持各国政府到2023年从全球食品供应中消除工业生产的反式脂肪酸。

##### 2.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 （1）目前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性规章，我国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含有反式脂肪酸产品的生产、销售，亦不存在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发行人产品中的反式脂肪酸含量进行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中均不存在禁止发行人产品中含有反式脂肪酸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已经制定反式脂肪酸产品替代措施，发行人将在2023年之前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发行人生产、销售含有反式脂肪酸产品之前或客户要求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中不得含有反式脂肪酸时停止相关含有反式脂肪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2）发行人为实施全面替代含反脂植脂末产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中含有反式脂肪



酸的产品占比情况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含反式脂肪酸产品的营业收入	19,406.89	27.26	55,726.61	30.34	43,844.85	27.48	45,523.15	33.28
不含反式脂肪酸产品的营业收入	51,794.67	72.74	127,918.40	69.66	115,700.65	72.52	91,249.15	66.72
营业收入	71,201.56	100.00	183,645.01	100.00	159,545.50	100.00	136,772.30	100.00

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部分产品为零反脂产品，而涉及反脂（基于氢化大豆油）的产品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仅为30%左右；另一方面，发行人若以基于精炼代可可脂生产的零反脂植脂末全面替代基于氢化大豆油生产的植脂末产品，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均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即对发行人的利润也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若我国关于反式脂肪酸的标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仍具备充分且有效的降低含反式脂肪酸产品收入占比的应对措施，且不会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及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 3. 发行人采取的反式脂肪酸替代措施及其有效性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致力于零反脂植脂末的研发并推动替代

发行人在近十年内逐步推进零反脂植脂末产品的推广和应用，在发行人的持续努力下，不断推动客户产品换型，逐步由原先含反脂植脂末替代为基于氢化棕榈仁油及氢化椰子油为原材料生产的零反脂植脂末产品，因此，目前发行人大部分的销售收入来源于零反脂植脂末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致力于零反脂植脂末产品的推广与应用。在研发层面，发行人针对零反脂植脂末进行了多层次的研发，并在对氢化大豆油的替代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开发出以精炼代可可脂替代氢化大豆油作为植物油



GRANDWAY

原材料，实现生产风味与氢化大豆油产品接近，同时不含反式脂肪酸的植脂末，该零反脂植脂末产品目前已经实现量产并推向市场。截至目前，基于精炼代可可脂生产的零反脂植脂末已经获得了益禾堂、联合利华等客户的订单。

## (2) 发行人关于全面替代含反脂植脂末产品的目标及计划

为持续推进行业健康发展，响应世卫组织的号召，发行人致力于推动零反脂植脂末全面替代含反脂植脂末产品，并制定了相应的总体目标和实施计划：

①总体目标：公司拟于 2022 年末，以基于精炼代可可脂生产的零反脂植脂末全面替代基于氢化大豆油生产的含反脂植脂末产品。

②实施计划：为实现上述总体目标，发行人制定了循序渐进三步走的实施计划：

第一步，2020 年 75% 的销售收入来源于零反脂产品；

第二步，2021 年 90% 的销售收入来源于零反脂产品；

第三步，2022 年 95% 的销售收入来源于零反脂产品，并于 2022 年末全面停售含反脂产品。

(3) 发行人为实施全面替代含反脂植脂末产品计划进行了充分的准备

为实现总体目标并推进实施计划，发行人在以下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

### ①技术及产品储备

#### A. 技术层面

发行人在植脂末行业深耕近 20 年，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产品和工艺已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发行人在十年前，已经开始前瞻性地着手零反脂植脂末产品的研发及推广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零反脂植脂末产品进行了持续充分的研发和论证，并形成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

#### B. 产品层面

一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零反脂植脂末产品贡献了大部分收入。

发行人在十年前已成功开发出以氢化椰子油、氢化棕榈仁油等全氢化植物油或非氢化植物油作为生产植脂末的原材料，进而生产并销售零反脂植脂末产品；并以该类产品向客户及市场进行推广，也在终端消费领域减少了反式脂肪酸的摄入量。



GRANDWAY



另一方面，发行人对现有含反脂植脂末产品已开发出成熟的零反脂替代产品。

大豆系世界范围内常用的油料作物，氢化大豆油在食品领域有着广泛的使用，在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基于氢化大豆油作为原材料的含反脂植脂末产品具有的特殊风味和口感，仍向发行人下达该类产品的采购订单，发行人在符合相关食品生产及销售法规政策的基础上，响应了客户的采购需求；同时，为了进一步践行为社会提供健康食品配料的理念，根据部分客户和市场对该类产品的风味及口感的消费偏好，发行人投入大量研发工作，开发出以精炼代可可脂替代氢化大豆油作为植物油原材料，实现生产风味及口感与氢化大豆油产品接近，同时达到零反脂标准的植脂末，该零反脂植脂末产品目前已经实现量产并推向市场。随着该产品的持续推广，将全面替代发行人现有的含反脂植脂末产品。

#### ②客户及市场储备

凭借多年的市场开拓和沉淀，发行人植脂末产品在市场上已经占据相对优势并持续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国内外营销网络体系及销售渠道。

一方面，在基于氢化椰子油、氢化棕榈仁油生产的零反脂植脂末产品方面，由于发行人在该类产品市场上已有十年布局，积累了大量的长期客户，在食品工业类客户中，包括“娃哈哈”、“TORABIKA”、“GOLDEN CHEMICAL”等大型客户；在餐饮连锁类客户中，包括“都可 CoCo”、“沪上阿姨”、“古茗”、“蜜雪冰城”等知名连锁品牌等均系该类产品客户。

另一方面，在以精炼代可可脂替代氢化大豆油作为植物油原材料生产的零反脂植脂末产品方面，发行人已经通过“益禾堂”、“联合利华”等客户对于该产品的评审，并获得了相应订单。此外，发行人目前已在经销商渠道重点推广该零反脂植脂末产品，并与部分客户已达成了合作意向。

根据上述，发行人已就发式脂肪酸植脂末替代事宜制定了具体措施，实施上述全面替代含反脂植脂末具有可行性。

#### 4.信息披露问题



GRANDWAY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十、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六）发行人部分产品中含有反式脂肪酸的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相关内容。

### 三、劳务外包相关问题（《告知函》问题 6）

#### （一）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对比情况

##### 1. 发行人向苏州拓德、苏州集耀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将部分非核心或替代性强的辅助性岗位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从而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将部分辅助性岗位工作外包给苏州拓德、苏州集耀，主要包括货物装卸及堆包、产品包装及工作现场清理等内容，不涉及主要生产工序。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苏州拓德、苏州集耀向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劳务外包项目及单价如下：

序号	项目主要内容	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拓德	苏州集耀	苏州拓德（注）	
1	堆包：从传送带上将袋装成品堆垛至巧固架	元/吨	5	5	5	
2	备料：从巧固架中将原料按照需求装推车，送至备料区	元/批	9	9	9	
3	放袋子、堆垛及其他生产项目	元/小时	18	18	18	
4	产品装车	成品装车	元/吨	5.6	5.6	5.6
		纸箱成品装车	元/吨	10	10	10
5	一般原料卸货	元/吨	7	7	7	

注：2017 年度，苏州拓德进行对比的单价系其与发行人于 2017 年下半年协商调价后的单价。



GRANDWAY

##### 2. 与吴江双益和苏州文鼎采购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苏州拓德系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8 年聘请的劳务外包供应商，苏州集耀系发行人 2018 年聘请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吴江双益系发行人 2018 年至 2019 年聘请的劳务外包供应商，苏州文鼎系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聘请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无差异，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劳务外包单价随着时间逐步提高所致。



(1) 与吴江双益、苏州文鼎劳务外包单价的差异主要系劳务价格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提高

报告期内，苏州拓德、苏州集耀、吴江双益和苏州文鼎向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劳务外包项目单价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比较基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文鼎 (注 2)	吴江双益 (注 3)	苏州拓德		苏州集耀		苏州拓德 (注 4)	
					单价	差异率 (注 1)	单价	差异率 (注 1)	单价	差异率 (注 1)
1	堆包	元/吨	5.5	5.5	5	10.00%	5	10.00%	5	10.00%
2	备料	元/批	10.1	10.1	9	12.22%	9	12.22%	9	12.22%
3	放袋子、堆垛及其他生产项目计时	元/小时	20.1; 21.5	20.1	18	11.67%、 19.44%	18	11.67%、 19.44%	18	11.67%、 19.44% (注 5)
4	成品装车	元/吨	6.1	6.1	5.6	8.93%	5.6	8.93%	5.6	8.93%
	纸箱成品装车	元/吨	11	11	10	10.00%	10	10.00%	10	10.00%
5	一般原料卸货	元/吨	7.8	7.8	7	11.43%	7	11.43%	7	11.43%

注 1：上表中差异率计算公式为：(比较基准价格-单价)/单价；

注 2：苏州文鼎与发行人交易期间为 2019 年 3 月至今，比较基准为 2019 年的单价；

注 3：吴江双益与发行人交易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比较基准为该段时期的单价；

注 4：2017 年度，苏州拓德进行对比的单价系其与发行人于 2017 年下半年协商调价后的单价；

由于上表的比较的基准价格为苏州文鼎及吴江双益 2019 年度的劳务价格，因此，发行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与苏州拓德及苏州集耀之间的劳务价格会与基准价格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劳动者的收入也持续增加，相应的劳务外包费用也随之上升，发行人劳务外包单价变动趋势与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变动趋势一致，苏州拓德、苏州集耀与吴江双益、苏州文鼎的单价差异主要系劳务价格随着时间而持续提高，具有合理性。



GRANDWAY

## (二) 发行人与苏州拓德、苏州集耀的合作背景

### 1. 发行人与苏州拓德、苏州集耀的合作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除了核心生产工序的用工量增加以外，发

行人生产过程中包装、搬运、清洁等辅助性工作的需求量也随之提升，发行人决定利用专业劳务外包公司的优势，将非核心、替代性强的辅助性工作采取劳务外包的形式，从而将更多的管理精力投入到客户管理、技术管理及生产管理中。

报告期内，苏州拓德、苏州集耀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主要原因为：（1）在发行人进行劳务外包初期在选择劳务外包供应商时，对于供应商的主要诉求是期望能够找到对发行人劳务外包需求能够服务灵活、快速响应的供应商，在与包括苏州拓德、苏州集耀、苏州文鼎等在内的多家公司洽谈了合作意向后，因苏州拓德及苏州集耀自身规模较小，为确保与发行人的稳定合作，表示将优先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2）苏州拓德及苏州集耀均在吴江经济开发区，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具有一定区位优势，且苏州拓德与苏州集耀的经理均系吴江本地人，对于本地人力资源市场更为熟悉；（3）苏州拓德和苏州集耀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报价也较为合理。

## 2. 发行人更换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更换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原因为：

发行人在持续推进精益化生产管理的过程中，对于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现场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发行人期望能够通过与管理经验更丰富、管理能力更专业、规模优势更明显的劳务外包公司合作，以满足公司全局化生产管理的整体需求。在此背景下，发行人通过筛选劳务外包供应商，最终确定与苏州文鼎进行合作。

### （三）发行人与苏州拓德、苏州集耀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1月5日）、访谈劳务外包服务商负责人，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界定的关联关系。



## 四、核心技术相关问题（《告知函》问题 7（1）、（2）、（3））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情况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

技术水平和重要程度	技术类型	受保护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保护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b>1. 油脂的包埋——微胶囊化技术</b>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微胶囊化技术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 可实现 40% 脂肪含量以下的产品“表面油脂含量占脂肪的比例”数值低于 1%, 显著提升了植脂末产品的溶解性、流动性及复原乳状液稳定性, 现已应用于产品大批量生产中。	生产工艺	一种零糖植脂末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78585.5	发明专利	2014.10.24	已授权	原始取得	否
		中碳链脂肪酸粉末油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54268.X		2010.8.16			
		一种植脂末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号 201611223683.2		2016.12.27	申请已受理		
		一种中碳链脂肪酸粉末油脂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号 201911422801.6		2019.12.31			
<b>2. 高固形物料浆技术</b>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高固形技术工艺可以在减少生产配料用水的同时, 使得料浆乳化形状保持稳定, 实现料浆较低的含水率,	生产工艺	该高固形物料浆技术属于发行人的商业秘密	—	商业秘密	使用日期为 2002 年 3 月	—	自主研发	否

技术水平和重要程度	技术类型	受保护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保护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从而显著降低产品能耗成本, 现已应用于发行人产品大批量生产中。								
3. 喷雾干燥粉体化技术								
公司发行人实现植脂末产品的粉体化成型, 此外, 发行人通过对换热理论的研究, 采用直热技术进行喷雾干燥, 极大的提升了热能利用效率, 降低产品单位能耗。	生产工艺	一种燃烧器以及使用该燃烧器的喷雾干燥塔	ZL201120381453.5	实用新型	2011.10.10	已授权	原始取得	否
4. 耐酸植脂末技术								
植脂末产品的主要原料之一是乳粉, 然而由于蛋白质在酸性条件下容易呈现絮凝状态, 使得植脂末产品在酸性饮品中将出现分层等现象, 无法正常使用, 因此限制了植脂末产品的使用范围。发行人自主研发出零蛋白植脂末, 可使产品的耐酸性能低至 pH3.0, 并兼具良好的增白效果和独特的风味, 该产品能够用于酸性果汁、风味汤料以及酸性	产品配方	耐酸型植脂末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54270.7	发明专利	2010.8.16	已授权	原始取得	否

技术水平 and 重要程度	技术类型	受保护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保护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饮料等酸性食品, 扩大了产品使用范围。随着发行人市场的逐步拓展, 耐酸植脂末产品正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b>5. 冷溶植脂末技术</b>								
植脂末在热饮中的速溶性良好, 但在低温食品中的溶解性能较差, 因此限制了炎热季节植脂末在冷饮食品中的使用。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及改进产品配料和加工工艺, 生产出冷溶植脂末产品, 能够实现在冰水混合物(0°C)中良好溶解, 该产品可用于冰咖啡、冰奶茶的调配, 也可用于奶昔、冰淇淋等冷饮产品的调制, 扩大了植脂末产品的应用领域。随着发行人市场的逐步拓展, 冷溶植脂末产品正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产品配方	冷溶型植脂末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54272.6	发明专利	2010.8.16	已授权	原始取得	否
<b>6. 复合固体饮料技术</b>								
目前, 在奶茶固体饮料、咖啡固体饮料等产品中往往添加植脂	产品	速溶奶茶粉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54267.5	发明专利	2010.8.16	已授权	原始取得	否

技术水平 and 重要程度	技术类型	受保护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保护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末作为改善产品口感的配料，业内通常使用“植脂末+速溶茶或速溶咖啡+其它物料”的干法混料模式生产，所生产的产品色泽花杂，而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植脂料浆+茶或咖啡+其它物料”的乳化、均质、喷雾干燥的湿法模式，所生产的固体饮料产品色泽均匀，冲调溶解性、稳定性良好，减少了干燥后的混料工序，有利于降低能耗及材料损耗。发行人复合固体饮料产品正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配方					权		
<b>7.冷萃冰滴咖啡技术</b>								
冷萃冰滴咖啡是将冰水均匀地滴在咖啡粉上，采用低温和 8-12 小时的长时间萃取工艺，能够最大限度度的保持咖啡浓郁的香气、提升柔和的口感。冷萃冰滴咖啡技术目前系发行人在国内自主研发的标准化冷萃工艺，正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生产工艺	一种速溶咖啡的生产装置	ZL201720458257.0		2017.4.27	已授权	受让取得(注)	否
		咖啡豆银皮回收处理装置	申请号 2020212222746.4	实用新型	2020.6.29	申请已受理	原始取得	
		一种速溶咖啡粉生产装置	申请号 2020212222227.8		2020.6.29			
		一种咖啡萃取液生产装置	申请号 202021222451.7		2020.6.29			
		一种脱咖啡因罐	申请号 202021222230.X		2020.6.29			
		一种用于盛放咖啡豆的容器	申请号 202021222009.4		2020.6.29			



技术水平 and 重要程度	技术类型	受保护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保护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 在权属 纠纷
		咖啡豆银皮收集装置	申请号 202021144172.3		2020.6.19			
		一种咖啡豆银皮收集装置	申请号 202021144173.8		2020.6.19			
		一种咖啡研磨机	申请号 202021144138.6		2020.6.19			
		咖啡研磨机	申请号 202021144175.7		2020.6.19			
		一种咖啡研磨粉冷萃罐	申请号 202021343730.9		2020.7.10			
		一种咖啡冷萃罐上料系统	申请号 202021413545.2		2020.7.17			
		一种咖啡冷萃罐下料系统	申请号 202021421505.2		2020.7.17			
		一种速溶咖啡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号 201710286932.0	发明专利	2017.4.27			
		一种高保香速溶咖啡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号 202010998873.1	发明专利	2017.4.27			

注：一种速溶咖啡的生产装置系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专利，并于2020年8月转让给子公司金猫咖啡。

## 2. 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11月8日），前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技术秘密保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技术秘密保护相关内部制度并有效运行，核心技术不存在被他人使用或仿冒的风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核心技术相关问题之（三）发行人诉陆方强、柴志刚等侵害发行人商业秘密纠纷之 2. 发行人关于技术秘密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

### （二）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情况

#### 1. 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情况

##### （1）受让取得的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变更证明、转让合同、转让费用支付凭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1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商标共计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时间	转让方	转让相关情况
1	金猫咖啡	38694372	发行人	2020.6.6	殷君平	殷君平系发行人法务主管韩庆国之亲属，发行人为避免留下商标申请失败的记录，同时降低商标转让过程中的商务谈判风险，由员工亲属对该商标提交申请，申请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注册成功后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处。根据发行人陈述，该商标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名称及咖啡产品的宣传。
2	金猫	38674720 A	发行人	2020.6.13	韩庆国	韩庆国系发行人法务主管，负责商标申办等事宜。发行人为避免留下商标申请失败的记录，同时降低商标转让过程中的商务谈判风险，由员工对该商标提交申请，申请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注册成功后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处。根据发行人陈述，该商标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名称及咖啡产品的宣传。
3	金猫	38588953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时间	转让方	转让相关情况
4	黄金猫	27237221	发行人	2020.6.13		该等商标系韩庆国自张欣万处受让。张欣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发行人为实现子公司金猫咖啡系列商标申请之考虑需取得相关商标权，出于商务谈判策略，由员工出面自张欣万处受让商标，发行人从韩庆国处受让上述商标的价格与韩庆国自张欣万处受让商标的价格及其所发生的税费相等。根据发行人陈述，该等商标作为发行人保护性商标。
5	黄金猫	27251000	发行人	2020.6.13		
6		14435662	玛克食品	2020.3.27	四川佳禾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裁定受理四川佳禾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佳禾”）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四川佳禾管理人。管理人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破产平台对四川佳禾的该等商标进行了公开发牌，发行人子公司玛克食品以 3956000 元竞价取得该等商标，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拍卖款已全额划至管理人账户。根据发行人陈述，该等商标部分用于发行人名称、产品的宣传，部分作为发行人保护性商标。
7		11196472	玛克食品	2020.8.27		
8		8883551	玛克食品	2020.8.27		
9	佳禾	902922	玛克食品	2020.8.27		
10	佳禾	784867	玛克食品	2020.8.27		
11		8883586	玛克食品	2020.8.27		
12		12455297	玛克食品	2020.3.27		
13	Krima	10034888	佳禾食品	2018.3.6	爱德公司	报告期内，爱德公司将其拥有的商标无偿转让至公司，2018 年 3 月 6 日，相关商标已完成变更手续。爱德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注销。该等商标作为发行人保护性商标。
14	Krima	9979596	佳禾食品			
15	Krima	9979719	佳禾食品			
16		10153986	佳禾食品			
17		10177086	佳禾食品			
18		10177158	佳禾食品			
19	卡丽玛	10628999	佳禾食品			
20	卡丽玛	10611825	佳禾食品			
21	卡丽玛	10611861	佳禾食品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时间	转让方	转让相关情况
22	<b>卡丽玛</b>	6793109	佳禾食品			
23	<b>卡丽玛</b> KRIMA	6796615	佳禾食品			
24	<b>卡丽玛</b> KRIMA	6793110	佳禾食品			
25		18800073	佳禾食品			

## (2) 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1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9项专利权，其中1项专利权通过受让方式自苏州睿博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处取得，1项专利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猫咖啡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发行人在转让该专利给金猫咖啡前系原始取得该专利。专利受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时间	转让方	转让相关情况
一种以淀粉为原料联合生产酸变性淀粉与液体葡萄糖的方法	ZL201310675635.7	发明专利	南通佳之味	2020.8.7	苏州睿博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基于南通佳之味生产需求，以30,000元人民币受让该专利，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 2. 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自然人出让方、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上述无形资产出让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殷君平

出生日期	1967.8.15
身份证号	32102519670815****
户籍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

### (2) 韩庆国

出生日期	1965.11.21
------	------------



GRANDWAY



身份证号	32108519651121****
户籍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

### (3) 四川佳禾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经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佳禾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65082407W
法定代表人	钟海兵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2号
经营范围	糕点(月饼)的生产;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食品包装的设计、制作;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钟海兵持股90%,王淼持股10%。
登记状态	存续

### (4) 苏州睿博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经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睿博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X11KM40
法定代表人	孙仿卫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82号(86号楼)201室B08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法律咨询(律师业所从事的诉讼代理业务除外);知识产权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苏州英博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持股55%,马广新持股10%,林高林持股5%,张玉蓉、缪芳、袁隽、陈慧、顾志岗、殷蕤分别持股5%,
登记状态	存续

### (5) 爱德公司

根据爱德公司提供的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及注销文件,爱德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dded International(S) Pte.Ltd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118万新币	实收资本	118万新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360 Orchard Road#12-03 International Building Singapore (238869)		



GRANDWAY

注册号	200505111R
注册地	新加坡
股权结构	柳新荣 40%；唐正青 50%；唐正明 10%
主营业务	批发贸易
注销时间	2020年3月9日

### 3.发行人与出让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自然人出让方，韩庆国在发行人处担任法务主管并持有宁波和理 0.8848% 股权，殷君平为韩庆国之弟。出让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上述商标转让事宜产生争议和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与苏州睿博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四川佳禾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爱德公司提供的公司注册登记资料，爱德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唐正青夫妇原实际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4.上述商标、专利转让的争议和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11月8日）并经访谈出让方韩庆国、殷君平，相关无形资产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诉陆方强、柴志刚等侵害发行人商业秘密纠纷

##### 1. 发行人诉陆方强、柴志刚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件

（1）发行人诉陆方强、柴志刚、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王飞、计芳、李胜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2004年9月至2009年1月，陆方强在发行人处任职，主要从事产品质量管理工作，而在其工作期间，利用工作上的便利，私下窃取了发行人部分品种植脂末产品的技术秘密。2009年1月，陆方强从发行人处离职并于次月受聘于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园公司”）。2009年6月起，陆方强利用其掌握





的商业秘密资料，指导香园公司生产出类似的植脂末产品。

2009年6月，发行人发现陆方强、柴志刚、香园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大公司”）、王飞、计芳、李胜涉嫌侵害公司商业秘密，涉及部分品种植脂末产品的技术秘密。

2012年4月17日，发行人以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为由，以陆方强、柴志刚、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王飞、计芳、李胜为被告，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提交了诉讼请求，后于2014年7月18日、2015年1月21日两次变更诉讼请求为：一、全部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发行人的商业秘密；二、柴志刚、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王飞、李胜连带赔偿3,253万元、陆方强对其中的203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三、全部被告连带赔偿发行人因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120万元；四、本案诉讼费用由全部被告共同承担。

2015年11月19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苏中知民初字第0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陆方强、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立即停止涉案侵害公司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二、被告香园公司、香大公司共同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73万元，被告陆方强对其中的203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被告陆方强、香园公司、香大公司共同赔偿发行人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30万元；四、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5年12月9日，发行人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017年6月9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民终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园公司、香大公司已履行（2012）苏中知民初字第0119号《民事判决书》、（2016）苏民终276号《民事判决书》中的民事赔偿义务，向发行人支付了相应的赔偿金。

2017年12月19日，发行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一、依法撤销（2016）苏民终276号民事判决；二、依法撤销（2012）苏中知民初字第0119号民事判决；三、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9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8）最高法民申



GRANDWAY

378号《民事裁定书》，因本案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在一审审理的“公司诉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陆方强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该案详见后文）密切相关，裁定：一、指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 （2）发行人诉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陆方强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2018年3月16日，发行人以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为由，以香园公司、香大公司、陆方强为被告，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一、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公司的商业秘密；判令三被告立即销毁其掌握的载有公司商业秘密的图纸、技术文档（含电子版本）；二、判令三被告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01,000,000元以及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40万元，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9年10月15日，发行人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香园公司、香大公司银行账户存款、和/或查封香园公司的房产合计101,400,000元，或查封、扣押和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2019年12月13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了发行人的财产保全申请，并出具了《缴纳财产保全申请费通知书》。

2019年12月24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民初2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的银行存款、查封香园公司的房产合计人民币101,400,000元，或查封、扣押和冻结被申请人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2020年5月9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民初2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1、查封香园公司的六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期限为3年；2、前述保全措施执行完毕后，解除对香园公司、香大公司3个银行账户存款的冻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 2. 发行人关于技术秘密的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技术秘密保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为加强对技术秘密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员工保密制度》、《专利管理办法》、《产品（配方）设计与开发管理办法》、《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工艺参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性文件，对发行人涉及专利、配方等技术秘密的查新检索、专利申请、许可使用、保护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

此外，发行人确定了专门人员具体负责技术秘密保护的相关事宜，包括制定和实施年度专利工作计划、了解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以及有关信息、对侵犯公司技术秘密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公司的技术秘密纠纷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出现技术失密事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关于保护技术秘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

### 3. 核心技术保密情况

#### (1) 专利保护范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零糖植脂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78585.5	原始取得	佳禾食品	2014.10.24
2	中碳链脂肪酸粉末油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54268.X	原始取得	佳禾食品	2010.08.16
3	速溶奶茶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54267.5	原始取得	佳禾食品	2010.08.16
4	耐酸型植脂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54270.7	原始取得	佳禾食品	2010.08.16
5	冷溶型植脂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54272.6	原始取得	佳禾食品	2010.08.16
6	一种以淀粉为原料联合生产酸变性淀粉与液体葡萄糖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75635.7	受让取得	南通佳之味	2013.12.13
7	一种燃烧器以及使用该燃烧器的喷雾	实用新型	ZL201120381453.5	原始取得	佳禾食品	2011.10.10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干燥塔					
8	一种速溶咖啡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58257.0	受让取得	金猫咖啡	2017.04.27
9	包装袋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130258833.5	原始取得	佳禾食品	2011.08.0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佳禾食品	发明专利	一种速溶咖啡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号 201511004189.2	2015.12.29
2	佳禾食品	发明专利	一种低咖啡因速溶咖啡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号 201511004190.5	2015.12.29
3	佳禾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植脂末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号 201610261383.7	2016.4.26
4	佳禾食品	发明专利	一种植脂末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号 201611223683.2	2016.12.27
5	佳禾食品	发明专利	一种从咖啡渣中提取咖啡提取物的方法	申请号 201711391473.9	2017.12.21
6	佳禾食品	发明专利	一种中碳链脂肪酸粉末油脂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号 201911422801.6	2020.1.22
7	佳禾食品	发明专利	一种速溶咖啡粉的制备方法	申请号 201911422802.0	2020.1.22
8	佳禾食品	发明专利	一种软冰淇淋浆料及软冰淇淋的制备方法	申请号 202010074063.7	2020.1.22
9	金猫咖啡	发明专利	一种速溶咖啡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号 2017102869320	2017.4.27
10	金猫咖啡	实用新型	咖啡豆银皮回收处理装置	申请号 202021222746.4	2020.6.29
11	金猫咖啡	实用新型	一种速溶咖啡粉生产装置	申请号 202021222227.8	2020.6.29
12	金猫咖啡	实用新型	一种咖啡萃取液生产装置	申请号 202021222451.7	2020.6.29
13	金猫咖啡	实用新型	一种脱咖啡因罐	申请号 202021222230.X	2020.6.29
14	金猫咖啡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盛放咖啡豆的容器	申请号 202021222009.4	2020.6.29
15	金猫咖啡	实用新型	咖啡豆银皮收集装置	申请号 202021144172.3	2020.6.19
16	金猫咖啡	实用新型	一种咖啡豆银皮收集装置	申请号 202021144173.8	2020.6.19



GRANDWAY



17	金猫咖啡	实用新型	一种咖啡研磨机	申请号 202021144138.6	2020.6.19
18	金猫咖啡	实用新型	咖啡研磨机	申请号 202021144175.7	2020.6.19
19	金猫咖啡	实用新型	一种咖啡研磨粉冷萃罐	申请号 202021343730.9	2020.7.10
20	金猫咖啡	实用新型	一种咖啡冷萃罐上料系统	申请号 202021413545.2	2020.7.17
21	金猫咖啡	实用新型	一种咖啡冷萃罐下料系统	申请号 202021421505.2	2020.7.17
22	金猫咖啡	发明专利	一种速溶咖啡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号 201710286932.0	2017.4.27
23	金猫咖啡	发明专利	一种高保香速溶咖啡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号 202010998873.1	2020.9.22
24	金猫咖啡	实用新型	一种喷雾干燥系统	申请号 2020223469151	2020.10.21
25	金猫咖啡	发明专利	一种喷雾干燥系统	申请号 2020111285344	2020.10.21
26	金猫咖啡	实用新型	一种热风装置	申请号 2020223469984	2020.10.21
27	金猫咖啡	发明专利	一种热风装置	申请号 2020111285522	2020.10.21
28	金猫咖啡	发明专利	一种冷萃冷冻咖啡粉的制备方法	申请号 2020111216698	2020.10.20
29	金猫咖啡	发明专利	一种喷雾干燥塔用直燃热风系统的控制方法	申请号 2020110721365	2020.10.9
30	南通佳之味	实用新型	板框式压滤机	申请号 202021317073.0	2020.7.08
31	南通佳之味	实用新型	一种低 DE 值葡萄糖浆的制备方法	申请号 202010667729.X	2020.7.13
32	南通佳之味	实用新型	一种地坑罐自动进出料系统	申请号 202021396380.2	2020.7.16
33	南通佳之味	实用新型	一种冷却循环系统	申请号 202021268219.7	2020.7.3
34	南通佳之味	实用新型	一种离交柱冲洗装置	申请号 202021363199.1	2020.7.13
35	南通佳之味	实用新型	一种葡萄糖浆生产系统	申请号 202021363198.7	2020.7.13



GRANDWAY

	味				
36	南通佳之味	实用新型	一种液化酶投加混料系统	申请号 202021362555.8	2020.7.13
37	南通佳之味	实用新型	一种液化酶投加系统	申请号 202021362552.4	2020.7.13
38	南通佳之味	实用新型	一种液化糖化热能交换系统	申请号 202021363221.2	2020.7.13
39	南通佳之味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葡萄糖浆生产的混料系统	申请号 202021362546.9	2020.7.13
40	南通佳之味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葡萄糖浆生产的调浆装置	申请号 202021265967.X	2020.7.2
41	南通佳之味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低 DE 值葡萄糖浆的连续糖化装置	申请号 202021363181.1	2020.7.13

根据《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根据发行人陈述、《权利要求书》，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专利保护范围暂未覆盖全部产品。

## (2) 其他保护措施

除申请专利保护外，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对公司的相关技术进行保护，以进一步降低公司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 ①商业秘密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年来，发行人对产品配方重新设计、调整，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推出众多定制化产品，形成了与失密商业秘密所涉产品不同的产品系列并成为发行人的主要销售产品，发行人目前的核心商业秘密未出现失密情形。

### ②人员管理

发行人确定了张建文、邢志强为核心技术人员，并与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约定：A. 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核心人员在职期间产生或涉及的知识产权（包



GRANDWAY



括配方、设计、数据、图纸、产品专利等)都归属于发行人所有;B.核心技术人员有责任妥善保管相关的技术或商业秘密文件,防止遗失或泄密;C.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需要履行竞业禁止义务;

此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核心员工服务期限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上市进行过程中以及上市后三年内,其不会主动从发行人处离职,将继续在发行人处担任相关职务。

### ③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员工保密制度》、《专利管理办法》、《产品(配方)设计与开发管理办法》、《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工艺参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性文件,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建立健全了技术秘密保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专利虽未覆盖全部产品,但通过商业秘密、人员管理、制度规范等方式,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全面的技术秘密保护体系,相关专利及商业秘密等保护措施的保护范围覆盖了公司全部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技术秘密纠纷案件。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桥

王媛媛

2020年11月9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9]AN232-1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9]AN232-12号

致：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以下称“天衡审字（2020）02766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766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和有关财务情况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76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3,166.01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990.45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76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766号”《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76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



项之规定。

5.根据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咨询回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除上述新情形外, 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 发行人继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 宁波和理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生变更, 具体变更情况为: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	任职单位	变更前职务	变更后职务
1	张建	发行人	沈阳营业部主任	销售经理
2	邢志强	发行人	分析测试室主任	科研主任
3	陈建强	发行人	金猫咖啡生产经理	设备工程师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 新期间内, 发行人的子公司南通佳之味新增了生产许可项目, 于2020年12月7日取得了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资质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权利人	许可内容	有效期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332068400968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通佳之味	淀粉及淀粉制品; 调味品; 食糖;	至2025.1.8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饮料	
--	--	--	--	---------------	--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76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1-9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20年度1-9月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36,493.85	158,776.11	171,846.69	113,234.55
其他业务收入	278.45	769.40	11,798.32	13,119.51
营业收入	136,772.30	159,545.50	183,645.01	126,354.0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0%	99.52%	93.58%	89.6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范围及持续经营情况在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变化如下：

### (一) 新增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贝政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独立董事贝政新自2020年5月当选为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自 2020 年 6 月当选为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持有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30% 出资额，王德瑞之子王泓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40% 出资额，王德瑞配偶孙明珠持有 30% 出资额。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成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配偶孙明珠持有苏州同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0% 股权、王德瑞之子王泓富持有 10% 股权。苏州同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配偶孙明珠持有弘瑞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80% 股权、王德瑞之子王泓富持有 20% 股权。弘瑞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配偶孙明珠担任弘升企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弘升企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配偶孙明珠担任弘升企业咨询（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弘升企业咨询（苏州）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之子王泓富担任聚瑞大数据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聚瑞大数据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填写的调查问卷，尉安宁已于 2020 年 10 月辞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过去

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填写的调查问卷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告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20-052), 董事任期届满后, 尉安宁已不再担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3.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填写的调查问卷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告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20-042), 董事任期届满后, 王德瑞已不再担任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4.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填写的调查问卷和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告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20-187),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冯凯燕为公司独立董事, 王德瑞的辞职生效, 其已不再担任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自有财产

#### 1. 商标

##### (1) 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咖妃	45062414	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制饮料用糖浆；制作加气水用配料；制作碳酸水用配料；制柠檬水用糖浆；杏仁糖浆；起泡饮料用锭剂；起泡饮料用粉	佳禾食品	2030.11.13	无
2	酒韵微醺	43967490	奶粉；碎杏仁；制汤剂；奶茶（以奶为主）；奶油（奶制品）；奶酪；牛奶制品；食用果冻；烹饪用蛋白；植脂末	佳禾食品	2030.11.6	无
3	酒韵冷萃	43967487	奶粉；碎杏仁；制汤剂；奶茶（以奶为主）；奶油（奶制品）；奶酪；牛奶制品；食用果冻；烹饪用蛋白；植脂末	佳禾食品	2030.11.6	无
4	酒韵微醺	43899452	咖啡；咖啡饮料；茶；糖；芝麻糊；甜食；谷类制品；大豆粉；冰淇淋粉；搅稠奶油制剂；食品用糖蜜；面条；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调味品；食用芳香剂；方便米饭	佳禾食品	2030.11.6	无
5	酒韵微醺	43873206	乳清饮料；果汁；软饮料；无酒精饮料；水（饮料）；制饮料用糖浆；果子粉；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起泡饮料用粉；植物饮料	佳禾食品	2030.10.27	无
6	佳芝味	41825832	咖啡；茶饮料；冰淇淋粉；搅稠奶油制剂；调味品；食用芳香剂	佳禾食品	2030.10.27	无
7	king@f	41227830	冰淇淋粉；搅稠奶油制剂	佳禾食品	2030.10.27	无
8	醇恋蜜桃	43899182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饭店；酒吧服	佳禾	2030.10.6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务；咖啡馆；餐厅；会议室出租；自助餐馆；流动饮食供应；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茶馆	食品		
9	酒韵冷萃	43896022	乳清饮料；果汁；软饮料；无酒精饮料；水（饮料）；制饮料用糖浆；果子粉；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起泡饮料用粉；植物饮料	佳禾食品	2030.10.6	无
10	花意冷萃	43885526	乳清饮料；果汁；软饮料；无酒精饮料；水（饮料）；制饮料用糖浆；果子粉；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起泡饮料用粉；植物饮料	佳禾食品	2030.10.6	无
11	酒韵冷萃	43874352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饭店；酒吧服务；咖啡馆；餐厅；会议室出租；自助餐馆；流动饮食供应；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茶馆	佳禾食品	2030.10.6	无
12	花意冷萃	43899472	咖啡；咖啡饮料；茶；糖；芝麻糊；甜食；谷类制品；大豆粉；冰淇淋粉；搅稠奶油制剂；食品用糖蜜；面条；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调味品；食用芳香剂；方便米饭	佳禾食品	2030.10.6	无
13	KING FLOWER 晶花	41103431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饭店；酒吧服务；咖啡馆；餐厅；会议室出租；自助餐馆；流动饮食供应；茶馆	佳禾食品	2030.10.6	无
14	禾本糖	39948401	啤酒；制果味饮料用糖浆；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制软饮料用糖浆；制饮料用糖浆；制作加	佳禾食品	2030.9.20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气水用配料			


### (2) 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WEE SWEE TEOW LLP 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其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 (<https://www.wipo.int/portal/en/index.html>)，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504021	29、30、32、43	晶茂国际	2029.10.29	无

### (3) 续展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续展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8574469	虾酱；水果罐头；制汤剂；牛奶制品；食物蛋白；奶油（奶制品）；奶酪；人造黄油；乳清；植脂末	佳禾食品	2031.10.20	无



## 2. 专利

### (1) 新增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8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在新期间内取得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ZL201710286932.0	一种速溶咖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4.27	20年	受让取得	金猫咖啡

注：该专利系金猫咖啡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

## (2) 新增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 (<https://www.wipo.int/portal/en/index.html>)，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取得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有效期/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注册地
2020102862	Soft-serve ice cream slurry and preparation method of soft ice cream	Innovation patent	2020.4.27-2028.4.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澳大利亚
2020102864	Instant coffee powder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Innovation patent	2020.4.27-2028.4.26	原始取得	金猫咖啡	澳大利亚
2020102891	Medium-chain fatty acid powdered oi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Innovation patent	2020.4.27-2028.4.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澳大利亚
212020000097	Fettpulver mit mittelkettigen Fettsäuren	实用新型	2020.4.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德国
212020000098	Softeis-Aufschlammung	实用新型	2020.4.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德国
212020000102	Instantkaffeepulver	实用新型	2020.4.27	原始取得	金猫咖啡	德国



GRANDWAY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766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及凭证，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25,906.78万元、净值为16,432.24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2,089.88万元、净值为947.01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3,024.80万元、净值为2,016.13万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 4. 在建工程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766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凭证，截至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9,518.45万元，包括南通佳之味植脂乳化制品生产线、南通佳之味植脂末生产线、新增浓浆生产灌装线、糖浆调配及分装生产线、零星工程等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境内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境内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境内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及续期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有效期至	租赁地点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1	上海蓝蛙	上海港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10.19	徐汇区虹桥路一号服务式公寓 (SA) 1501	83	18000元/月	居住	沪房地徐字 (2006) 第 010375 号
2	佳霖商贸	苏州安胜能供应链管理公司	2020.12.31	吴江区菀坪社区南新路申通菀坪云仓	4800	72000元 (15元/m <sup>2</sup> )	仓库	-
3	南通佳之味	海门市沪海房地产发展公司	2021.11.6	海门市开发区滨江花园 (苏州路北、嫩江路西) 69#单身公寓二层 220-227 (224 除外)	465.57	10.5元/m <sup>2</sup> /月	居住	-
4	南通佳之味	海门市沪海房地产发展公司	2021.9.30	海门市开发区滨江华都 8#单身公寓 112-117	208.32	11元/m <sup>2</sup> /月	居住	-
5	佳禾	郑州泓宁	2023.8.31	郑州市郑东	104.78	7500元/	办公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有效期至	租赁地点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用途	产权证 书编号
	食品	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区和谐路东, 福祿路南联邦大厦号楼 20 层 2016		月		
6	佳禾食品	杨志文	2021.11.2	广州市白云区兴达街3号303房	80.91	3816元/月	居住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62992号
7	佳禾食品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	2021.4.15	吴江区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888号	1500	25元/m <sup>2</sup> /月	仓库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79906号

经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首开紫郡 48 栋 301 室的房屋已到期, 发行人未再续租上述房屋。发行人亦不再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1373 号 803 室的房屋, 经与出租方协商, 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已提前终止。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证明》,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租赁的上述房屋中的第 3、4 项正在办理权属登记手续。

经查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租赁的上述房屋中的第 2 项、第 5 项系出租方转租,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 该房屋出租方已获得所租赁房屋权利人的同意。其中第 2 项房屋为发行人作为仓库使用, 但房屋权利人未取得房产证, 该等情形可能使发行人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持续租赁上述房屋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 但鉴于该房屋系发行人用作仓库而非用于生产, 且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仓库总面积的比例较小, 如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 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中第 5 项房屋发行人用作办事处, 根据租赁房屋权利人提供的其与出卖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该房屋属于预售商品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

经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 存在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根据“法释[2009]1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房屋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而发生纠纷或诉讼。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1,0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形式/ 金额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日
1	红益鑫	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	1165万元	氢化椰子油	2020.11.3
2	红益鑫	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330万元	氢化椰子油	2020.12.2

#### 2. 销售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金额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日
1	晶茂国际	SHWE PYAE MAN COMPANY LIMITED	3,312,000美元	植脂末	2020.9.30- 2021.9.29
2	晶茂国际	SHWE PYI TRADING CO.,LTD	1,785,000美元	植脂末	2020.7.23- 2021.7.2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外销售合同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各方签署并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上述境内合同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表、相关合同、凭证及“天衡审字（2020）0276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账龄	期末余额（元）	性质或内 容	比例 （%）	备注
1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0-3年	2,000,000.00	保证金、押金	34.15	南通佳之味的建设保证金
2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 (Singapore) Limited	1-2年	1,749,975.08	保证金、押金	29.88	晶茂国际支付的房屋租赁保证金
3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3年	548,800.00	保证金、押金	9.37	发行人诉陆方强、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的案件受理费
4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1-2年	348,383.00	保证金、押金	5.95	晶茂国际支付给新加坡税务局的GST（货物服务税）保证金
5	员工备用金	0-2年	282,724.15	备用金	4.83	-



## 2.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其他应付款的余额表、相关合同、凭证及“天衡审字（2020）0276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4,180,836.71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一次董事会、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衡审字（2020）0276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和“天衡专字（2020）02130号”《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17%
2	增值税	(1) 母公司及除上海蓝蛙、上海佳津外的境内子公司： ①销售商品（除农产品外）：17%，16%，13% ②销售农产品：13%，11%，10%，9% 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动产销售：5%





序号	税种	税率
		④固定资产销售：17%，16%，13% ⑤服务类：6% ⑥房屋租赁：10%，9% ⑦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的优惠政策 (2) 上海蓝蛙：2019年3月前为小规模纳税人3%；自2019年3月变更为一般纳税人16%，13%； (3) 上海佳津：小规模纳税人3%； (4) 境外子公司晶茂国际：7%。
3	城建税	1%，5%，7%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银行入账凭证和“天衡审字（2020）02766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计入发行人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佳禾食品	就业见习补贴	15,000.00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高校毕业生及青年就业见习实施办法>的通知》“吴人社才[2018]19号”
2	佳禾食品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切块资金	207,800.00	《关于下达2018年度苏州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切块资金的通知》“吴商字[2020]61号”
3	佳禾食品	技改奖补资金	101,9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苏州市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奖补资金的通知》“吴工信发[2020]49号”
4	佳禾食品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200,00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2020年度第十六批科技发展计划（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工程后补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吴科[2020]55号”
5	佳禾食品	商务发展奖励资金	155,6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吴江区商务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工字”[2020]28号”
6	上海蓝蛙	社保返还	1,566.00	《关于做好疫情防空期间本市稳就业工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2020]52号”
7	上海佳津	社保返还	568.00	《关于做好疫情防空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2020]52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WEE SWEE TEOW LLP 出具的鉴证意见及新加坡税务局、人力部出具的文件，新期间晶茂国际收到新加坡政府的就业支持计划补助、特别就业补助等政府补助合计 40,307 新加坡元，计入发行人的其他收益。

另根据“天衡审字（2020）02766 号”《审计报告》及银行凭证，发行人子公司红益鑫于新期间内收到井冈山市财政局发放的金额为 325,726.58 元的财政补贴。根据井冈山市财政局出具的《说明》，红益鑫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系井冈山市财政局发放给红益鑫，依法由红益鑫享有。但由于发行人、井冈山市财政局未能就该项财政补贴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因此，红益鑫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就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唐正青出具《承诺函》，如红益鑫自新期间收到的井冈山市财政局发放的商贸发展基金不符合国家、行政法规及/或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致使红益鑫被主管部门要求退还其已收到的补贴款及/或致使红益鑫及/或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其将无条件向红益鑫及/或发行人进行补偿，以使发行人、红益鑫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红益鑫上述财政补贴存在的被追缴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 （三）纳税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井冈山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海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

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取得 Intertek 换发的《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No. 161410004)。发行人的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FSSC22000 v5,适用于植脂末的生产，包括配料称重、溶解、混合、乳化、均质化以及雾化干燥。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5日。

## 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诉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件的进展如下：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行政起诉状，请求：(1)依法撤销被告商评字[2020]第257321号《关于第40334085号“佳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2)判决被告对第40334085号所提及之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决定重新作出决定。

2020年12月1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20)京73行初17098号”《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受理其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一案。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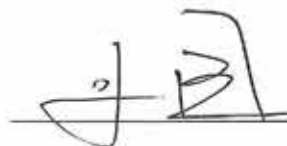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3日经由第十八届发审委2020年第172次会议，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桥



王媛媛

2020年12月29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9]AN232-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9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9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9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9



GRANDWAY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佳禾食品、股份公司	指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佳禾有限	指	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15日，系发行人前身
宁波和理	指	宁波和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西藏五色水	指	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合汇	指	西藏合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已注销
金猫咖啡	指	苏州金猫咖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100%的子公司
上海蓝蛙	指	上海蓝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100%的子公司
南通佳之味	指	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100%的子公司
晶佳怡	指	苏州市晶佳怡糖业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持股100%的子公司，现已注销
红益鑫	指	井冈山市红益鑫食品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100%的子公司
玛克食品	指	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100%的子公司
佳霖商贸	指	苏州市佳霖食品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100%的子公司
晶茂国际	指	新加坡晶茂国际有限公司（KINGMAO INTERNATIONAL(S)PTE. LTD.），系发行人持股100%的子公司
上海佳津	指	上海佳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猫咖啡100%持股的子公司
苏州盛璟	指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誉赢嘉	指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食觉	指	苏州食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绿益食品	指	井冈山市绿益食品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黄益食品	指	靖安黄益食品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爱德公司	指	新加坡爱德公司（ADDED INTERNATIONAL(S)PTE. LTD.），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已进入注销程序
Cool Coffee	指	Cool Coffee Pte. Ltd.，原系发行人的子公司晶茂国际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18年12月15日在苏州市签署的《关于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评估师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75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19）01022 号”《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GRANDWAY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9]AN232-2号

致：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秦桥 律师 2000 年就职于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2005 年加入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先后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秦桥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qinqiao@grandwaylaw.com。



GRANDWAY



王媛媛 律师 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业以来，曾为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福建三元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王媛媛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wangyuanyuan@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2,0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





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GRANDWAY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审议〈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等，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GRANDWAY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1、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

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4,001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5)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7) 发行、承销费用的承担方式

公司承担发行和承销费用。

8)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9) 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有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

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下列具体事宜：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对象、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上市地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 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3) 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本次上市所涉及的协议，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4) 在本次发行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涉及发行人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5)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在该次股东大会后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6)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7) 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8)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9) 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GRANDWAY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维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此预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保证发行人遵守关于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制定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并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6）审议通过《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和股份总数将得到迅速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5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521.61	36,521.61	64.69
2	年产冻干咖啡 2,160 吨项目	11,713.72	11,713.72	20.75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5,274.50	5,274.50	9.34
4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945.71	2,945.71	5.22
合计		56,455.54	56,455.54	100.00

如未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依次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佳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

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自佳禾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资料、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系由成立于2001年5月15日的佳禾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自佳禾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验资报告及出资证明、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及佳禾有限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佳禾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柳新荣、唐正青夫妇，

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佳禾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一）”]，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佳禾有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3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934.33 万元、10,950.96 万元、13,017.52 万元和 5,550.22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





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苏州市吴江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井冈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井冈山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井冈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海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海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门管理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佳禾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

###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上市辅导的授课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



GRANDWAY



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和无犯罪违法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8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苏州市吴江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井冈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井冈山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井冈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海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海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门管理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



GRANDWAY



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佳禾有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934.33 万元、10,950.96 万元、13,017.52 万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及佳禾有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355.00 万元、22,429.68 万元、32,466.49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97,774.83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78.42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井冈山税务局第二税务分所、国家税务总局海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



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5,000 万元，符



GRANDWAY



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4,001万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苏州市吴江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佳禾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佳禾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佳禾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佳禾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1 年 4 月 26 日，佳禾有限取得苏州工商局出具的编号为“（苏）名称预核私字[2001]第 000144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2001年4月28日，佳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设立相关事项。

3、2001年5月14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信所验（2001）字第37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5月14日，佳禾有限收到股东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2001年5月15日，吴江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42113892。

5、经查验，佳禾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柳新荣	50.00	货币	50.00
2	郭老虎	5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	-	100.00

6、经查验，经过8次增资、3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佳禾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柳新荣	7,000.00	货币	35.84
2	唐正青	5,000.00	货币	25.60
3	西藏五色水	4,797.80	货币	24.57
4	宁波和理	1,130.20	货币	5.79
5	国际金融公司	953.00	货币	4.88
6	柳新仁	650.00	货币	3.33
合计		19,531.00	-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佳禾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GRANDWAY

##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

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8年11月30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天衡审字(2018)0221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佳禾有限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795,618,207.62元；

2、2018年12月2日，天健兴业评估师出具了“天兴苏评报字(2018)第0132号”《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佳禾有限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1,287.92万元；

3、2018年12月6日，苏州市工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外字[2018]53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18年12月15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佳禾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5、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6、2018年12月20日，天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8)00112号”《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出资额已足额缴纳；

7、2018年12月28日，苏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

8、2019年1月9日，佳禾食品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吴江商务资备201900008”，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备案。

股份公司设立后，佳禾食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柳新荣	12,902.5651	35.84
2	唐正青	9,216.1180	25.60
3	西藏五色水	8,843.4182	24.57
4	宁波和理	2,083.2113	5.79





5	国际金融公司	1,756.5921	4.88
6	柳新仁	1,198.0953	3.33
合计		36,00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18年12月15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就共同设立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佳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采用发起设立方式将佳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股本总额为3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普通股。全体发起人拟将佳禾有限按经天衡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95,618,207.62元按照1:0.4525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共36,000万股。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435,618,207.6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3、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股份数额及其占拟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总额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变更前出资数额 (万元)	变更前持股 比例 (%)	变更后持股数 额 (万股)	变更后持股 比例 (%)
1	柳新荣	7,000.00	35.84	12,902.5651	35.84
2	唐正青	5,000.00	25.60	9,216.1180	25.60
3	西藏五色水	4,797.80	24.57	8,843.4182	24.57
4	宁波和理	1,130.20	5.79	2,083.2113	5.79
5	国际金融公司	953.00	4.88	1,756.5921	4.88
6	柳新仁	650.00	3.33	1,198.0953	3.33
合计		19,531.00	100.00	36,00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2018年11月30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天衡审字（2018）0221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佳禾有限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795,618,207.62元；

2、2018年12月2日，天健兴业评估师出具了“天兴苏评报字（2018）第0132号”《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佳禾有限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1,287.92万；

3、2018年12月20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112号”《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2月2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000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8年12月5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即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以下议案：

- (1)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制订〈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制订〈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制订〈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制订〈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制订〈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制订〈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制订〈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制订〈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5) 《关于制订〈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选举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7) 《关于批准设立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设立及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 (18)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经销协议》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与其开展主营业务相关的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进行产品设计、加工及采购并销售其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验资报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文件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模式有关的生产运营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模式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



GRANDWAY



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等，发行人作为食品企业，具有独立的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并采购及产品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另经查验，发行人现有 6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验其居民身份证等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柳新荣	3205251973*****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有
2	唐正青	3211021972*****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有
3	柳新仁	3205251976*****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无



GRANDWAY

#### 2、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

##### （1）西藏五色水

根据西藏五色水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9月18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25MA6T2L1C73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万人小区 1 栋 3 单元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柳新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 市场信息咨询, 财务咨询服务, 五金机电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西藏五色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新荣	8,000.00	80.00
2	唐正青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2) 宁波和理

根据宁波和理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19年9月18日),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和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U3UXK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1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五色水(委派代表: 柳新荣)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68 年 5 月 2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宁波和理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五色水	61.2	61.2	0.9025	普通合伙人
2	张建文	900	900	13.2720	有限合伙人
3	柳新仁	900	900	13.2720	有限合伙人
4	梅华	900	900	13.2720	有限合伙人
5	孔荣荣	300	300	4.4240	有限合伙人
6	金伟	300	300	4.4240	有限合伙人
7	金丽娟	300	300	4.4240	有限合伙人
8	王跃(男)	300	300	4.4240	有限合伙人



9	徐伟东	180	180	2.6544	有限合伙人
10	张磊晔	180	180	2.6544	有限合伙人
11	许海平	180	180	2.6544	有限合伙人
12	沈学良	180	180	2.6544	有限合伙人
13	鄯忠兰	180	180	2.6544	有限合伙人
14	周月军	120	120	1.7696	有限合伙人
15	王欣	120	120	1.7696	有限合伙人
16	张建	120	120	1.7696	有限合伙人
17	马中杰	120	120	1.7696	有限合伙人
18	邢志强	120	120	1.7696	有限合伙人
19	袁志正	120	120	1.7696	有限合伙人
20	沈青	120	120	1.7696	有限合伙人
21	孔雅群	120	120	1.7696	有限合伙人
22	胡卫强	60	60	0.8848	有限合伙人
23	汤星	90	90	1.3272	有限合伙人
24	杨晓兰	60	60	0.8848	有限合伙人
25	乐水英	84	84	1.2387	有限合伙人
26	倪丽华	60	60	0.8848	有限合伙人
27	周雷	60	60	0.8848	有限合伙人
28	蔡一青	60	60	0.8848	有限合伙人
29	王华新	60	60	0.8848	有限合伙人
30	韩庆国	60	60	0.8848	有限合伙人
31	李芳兰	60	60	0.8848	有限合伙人
32	唐桂才	60	60	0.8848	有限合伙人
33	王跃(女)	36	36	0.5309	有限合伙人
34	陈建强	60	60	0.8848	有限合伙人
35	陆锋	60	60	0.8848	有限合伙人
36	赵萍	30	30	0.4424	有限合伙人
37	张小红	30	30	0.4424	有限合伙人
38	彭小应	30	30	0.44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81.2	6,781.2	100.0000	-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宁波和理的有限合伙人均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和理的有限合伙人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1	张建文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2	柳新仁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梅华	发行人	董事、重点客户部总监
4	孔荣荣	发行人	采购经理



5	金伟	发行人	连锁渠道部总监
6	金丽娟	发行人	产品经理
7	王跃(男)	发行人	重点客户经理
8	徐伟东	发行人	副总经理
9	张磊晔	发行人	营管部总监
10	许海平	发行人	IT 总监
11	沈学良	发行人	财务经理
12	郜忠兰	发行人	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13	周月军	发行人	仓储部经理
14	王欣	发行人	产品经理
15	张建	发行人	沈阳营业部主任
16	马中杰	发行人	IT 工程师
17	邢志强	发行人	产品中心主任
18	袁志正	发行人	国内销售副总经理
19	沈青	发行人	应用工程师
20	孔雅群	发行人	内审专员
21	胡卫强	发行人	工艺工程师
22	汤星	发行人	会计、红益鑫总经理
23	杨晓兰	发行人	外贸本部业务员
24	乐水英	发行人	国内销售副总经理助理
25	倪丽华	佳霖商贸	市场经理
26	周雷	发行人	制一部经理
27	蔡一青	发行人	物流经理
28	王华新	发行人	重点客户经理
29	韩庆国	发行人	法务主管
30	李芳兰	发行人	生产计划经理
31	唐桂才	发行人	上海营业部主任
32	王跃(女)	发行人	研发工程师
33	陈建强	发行人	制三部经理
34	陆锋	发行人	工程总监
35	赵萍	发行人	行政副经理
36	张小红	发行人	总经办主任
37	彭小应	发行人	产品应用经理

### (3)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是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之一，成立于1956年，总部设于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是一家根据其成员国(含中国)订立的《国际金融公司协定》(Articles of Agreement)成立的国际组织。国际金融公司依据《国际金融公司协定》的相关条款在其成员国开展业务。

根据《国际金融公司协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具备完全的法人资格，



GRANDWAY



尤其应拥有以下权力和能力：(i) 缔结契约；(ii) 收购和处置不动产和动产；(iii) 提起法律诉讼。”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国际金融公司中国理事王丙乾于1984年1月12日发出的《对国际金融公司协定的确认书》，国际金融公司协定第六条第二节至第九节（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已被赋予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际司于2008年8月26日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说明国际金融公司身份及适用税收政策事宜的函》。根据该函，“IFC<sup>1</sup>具备完全的法人资格。”

根据上述规定，国际金融公司可以在中国境内以法人身份从事投资活动，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西藏五色水、宁波和理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国际金融公司为国际组织，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中，西藏五色水为发起人股东柳新荣、唐正青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宁波和理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以自筹资金取得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国际金融公司为国际组织，可以在中国境内以法人身份从事投资活动。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中，柳新荣与唐正青为夫妻关系；柳新荣、唐正青为西藏五色水股东且合计持有西藏五色水 100%股权；西藏五色水为宁波和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柳新仁为柳新荣的弟弟，柳新仁为宁波和理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900 万元合伙份额。其他间接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宁波和理有限合伙人陆锋和倪丽华为夫妻关系，宁波合理有限合伙人金伟和张小红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GRANDWAY

<sup>1</sup> IFC 指国际金融公司。

##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系以其在佳禾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拥有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柳新荣、唐正青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及唐正青夫妇在报告期内的持股情况如下：

时间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合计 (%)
2016.1-2017.6	73.53	-	73.53
2017.6-2017.9	100.00	-	100.00
2017.9-2017.12	66.34	30.07	96.41
2017.12-2018.8	63.02	28.57	91.59
2018.8-至今	61.44	24.62	86.0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柳新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35.84%的股份，并通过西藏五色水和宁波和理间接持有公司 19.69%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5.53%的股份。柳新荣的配偶唐正青直接持有发行人 25.60%的股份，并通过西藏五色水及宁波和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4.92%的股份。因此，柳新荣和唐正青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86.06%的股份。由于柳新荣和唐正青控制的西藏五色水系宁波和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柳新荣和唐正青能够通过宁波和理间接控制公司 5.79%的股份，因此柳新荣和唐正青合计实际控制发行人 91.79%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柳新荣、唐正青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柳新荣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唐正青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的地位未发



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等，发行人自其前身佳禾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 （一）佳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佳禾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新荣	货币	50.00	50.00
2	郭老虎	货币	50.00	50.00
合计		-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佳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 1、佳禾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佳禾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自佳禾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佳禾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2003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2月10日，佳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原股东郭老虎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柳新荣和唐正青。

2003年2月10日，郭老虎与柳新荣、唐正青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郭老虎将其持有的50万元的出资额分别以10万元和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柳新荣和唐正青。

同日，唐正青与柳新荣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改案》。

2003年3月28日，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核准了变更登记。



GRANDWAY



本次股权转让后，佳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新荣	60.00	60.00
2	唐正青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5年1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70万元），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5年9月9日，佳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70万元，引入外商投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240万元人民币。

2005年10月28日，柳新荣、唐正青和唐正明签订《外国投资者唐正明认购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书》。柳新荣以52.875万元人民币认购佳禾有限25万元注册资本，唐正明以11.78万美元（折合95.175万元人民币）认购佳禾有限45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根据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正专审（2005）字第141号”《审计报告》中佳禾有限截至200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同日，柳新荣、唐正青和唐正明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11月3日，佳禾有限取得了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新加坡自然人唐正明股权并购成立合资经营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5]1150号）。

2005年11月3日，佳禾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1992号）。2005年12月15日，江苏省苏州工商局核准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苏总字第016564号”）。

2006年3月28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正资[2006]字第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3月21日，佳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佳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新荣	85.00	50.00
2	唐正明	45.00	26.47
3	唐正青	40.00	23.53
合计		170.00	100.00

经查验唐正明缴纳该次出资的银行回单及《验资报告》，唐正明的上述增资价款系爱德公司代为支付。

根据唐正明出具的说明，上述增资款系唐正明指示爱德公司向佳禾有限进行出资，唐正明已将该等出资款返还给爱德公司，此次增资的股权为唐正明真实持有，唐正明指示爱德公司代付增资款的事宜不会导致爱德公司对唐正明持有的佳禾食品股权享有任何权益。

根据爱德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增资款系爱德公司根据唐正明的指示向佳禾有限进行出资，唐正明已将该等出资款返还给爱德公司，爱德公司与唐正明之间就代付增资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爱德公司对该等股权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2005年10月28日，唐正明认购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45万元出资额，并于2006年3月21日支付该笔增资款至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资本金账户，根据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华正资[2006]字第69号）显示，该笔出资是由ADDED INTERNATIONAL(S)PTE.LTD（新加坡爱德国际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该行为未违反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有关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验，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也无任何有关外商投资方面的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爱德公司代唐正明支付增资款的行为没有违反有关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

### （3）2007年12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420万元）

2007年9月15日，佳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将公司盈余公积人民币250万元按股东投资比例转增股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2007年12月11日，佳禾有限取得了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7]1371号）。



GRANDWAY

2007年12月11日，佳禾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1992号）。

2007年12月26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中验字（2007）第69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26日，佳禾有限已收到股东以历年盈余转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0万元，均计入实收资本。

2007年12月28日，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核准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吴总字第000989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佳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新荣	210.00	50.00
2	唐正明	111.17	26.47
3	唐正青	98.83	23.53
合计		420.00	100.00

**（4）2008年6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到4,000万元）**

2008年5月10日，佳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580万元按股东投资比例转增股本。

2008年5月27日，佳禾有限取得了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8]507号）。

2008年5月27日，佳禾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1992号）。

2008年6月4日，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瑞验外字[2008]1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6月2日，佳禾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580万元，均为利润转增资。

2008年6月10日，吴江工商局核准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400009626）。

本次增资完成后，佳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新荣	2,000.00	50.00
2	唐正明	1,058.80	26.47
3	唐正青	941.20	23.53





合计	4,000.00	100.00
----	----------	--------

(5) 2013年10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到1亿元）

2013年5月10日，佳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将公司盈余公积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000万元按股东投资比例转增股本。

2013年9月2日，佳禾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3]第17026号）。

2013年9月11日，佳禾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1992号）。

2013年10月8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天衡[惠]验字[2013]00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24日，佳禾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盈余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5,0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1,000万元。

2013年10月24日，佳禾有限取得吴江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佳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新荣	5,000.00	50.00
2	唐正明	2,647.00	26.47
3	唐正青	2,353.00	23.53
合计		10,000.00	100.00

(6) 2017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佳禾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7年6月26日，佳禾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唐正明将其持有的佳禾食品26.47%的股权转让给唐正青，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7年6月26日，唐正青、唐正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唐正明将其持有的佳禾食品26.47%的股权转让给唐正青，转让价格为6,618.8万元。



GRANDWAY

2017年6月26日，柳新荣、唐正青、唐正明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合同〉之终止协议》，一致同意解除《中外合资经营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合同》，各方之间就该合同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一方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017年7月3日，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市佳禾食品工

业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吴商行[2017]36号）。

2017年7月19日，佳禾有限取得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新荣	5,000.00	50.00
2	唐正青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7）2017年10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7,440万元）**

2017年9月22日，佳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西藏五色水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西藏五色水以货币方式出资5,440万元，柳新荣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9月29日，佳禾有限与柳新荣、唐正青、西藏五色水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西藏五色水以货币5,440万元认购佳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440万元，柳新荣以货币2,000万元认购佳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7年10月11日，佳禾有限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12月21日，天衡会计师出具“天衡验字（2017）0017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17日止，佳禾有限已收到柳新荣、西藏五色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44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佳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新荣	7,000.00	40.14
2	唐正青	5,000.00	28.67
3	西藏五色水	5,440.00	31.19
合计		17,440.00	100.00

**（8）2017年10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8,090万元）**

2017年9月29日，佳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柳新仁为新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50万元，柳新仁以货币方式出资缴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9月29日，柳新仁与柳新荣、唐正青、西藏五色水签署《增资协议》，



约定,柳新仁以货币出资 1950 万元认购佳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5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6 日,佳禾有限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4 月 27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天衡验字(2018)0005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止,佳禾有限已收到柳新仁缴纳的出资额 1,95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5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3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佳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新荣	7,000.00	38.70
2	唐正青	5,000.00	27.64
3	西藏五色水	5,440.00	30.07
4	柳新仁	650.00	3.59
	合计	18,090.00	100.00

#### (9) 2017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9,043 万元)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佳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国际金融公司为新股东;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953 万元,由国际金融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该等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7 日,佳禾有限、西藏五色水、柳新荣、唐正青、柳新仁和国际金融公司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国际金融公司以货币出资 25,523,769.01 美元认购佳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53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佳禾有限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吴江商务资备 201700182),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备案。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佳禾有限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1 月 18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天衡验字(2018)0005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佳禾有限已收到国际金融公司缴纳的出资额 25,523,769.01 美元,折合为人民币 166,777,411.47 元,其中 953 万元人民币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15,724.74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佳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新荣	7,000.00	36.76
2	唐正青	5,000.00	26.26
3	西藏五色水	5,440.00	28.57
4	国际金融公司	953.00	5.00
5	柳新仁	650.00	3.41
合计		19,043.00	100.00

（10）2018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9,531万元）

2018年8月27日，佳禾有限、西藏五色水、柳新荣、唐正青、柳新仁、国际金融公司与宁波和理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宁波和理以货币出资2,928万元认购佳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88万元。

2018年8月27日，西藏五色水与宁波和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藏五色水将其所持佳禾有限642.20万元股权以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和理，转让金额为3,853.20万元。

2018年8月30日，佳禾有限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8年9月7日，佳禾有限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吴江商务资备201800181），对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进行了备案。

2018年11月1日，天衡会计师出具“天衡验字（2018）001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8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宁波和理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9,280,000元。

本次增资及转让完成后，佳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新荣	7,000.00	35.84
2	唐正青	5,000.00	25.60
3	西藏五色水	4,797.80	24.57



GRANDWAY

4	宁波和理	1,130.20	5.79
5	国际金融公司	953.00	4.88
6	柳新仁	650.00	3.33
合计		19,531.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佳禾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经查验，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份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特殊安排情况

经查验，国际金融公司增资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协议中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 1、出售权协议

2017年12月7日，西藏五色水、柳新荣和国际金融公司签署了《出售权协议》，约定如下条款：

“2.01 出售权。授权人<sup>2</sup>在此授予国际金融公司根据本协议条款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向授权人出售部分或全部国际金融公司股份的权利（“出售权”），并且授权人有义务在国际金融公司行使出售权后，根据本协议条款购买全部或部分国

<sup>2</sup> 西藏五色水及柳新荣合称“授权人”。



际金融公司股份（上述股份由国际金融公司在相关出售通知中明确）。

（b）国际金融公司可在以下时间通过向授权人送达出售通知以行使出售权：

（i）在出售期间内的任何时间（为避免疑问，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或者

（ii）在额外出售触发事件之后的额外出售触发期间的任何时间（为避免疑问，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

（c）在结算日，受限于中国有关外汇的适用法律：

（i）授权人应使用即时可用的资金，向国际金融公司指定的账户以美元支付出售通知中列明的出售价格按照在计算日期有效的汇率由人民币转换而得，由国际金融公司在不晚于相关计算日期后一个工作日通知授权人），且不排除任何费用、税项、关税、成本或其他名义的费用（所有上述费用应由授权人承担）；

（ii）国际金融公司应在收到出售价格后，向授权人（在相关出售通知中指定）转让，不存在担保的出售股份的所有权，以及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使得转让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或转让文件（如有）（“结算完成”）。

（d）为避免疑问，国际金融公司有权享有在结算完成日期之前所宣布或记录的，与相关出售通知中的出售股份相关的任何股息，分红或资本退还。对于向授权人支付的上述股息、分红或资本退还，无论在结算完成之前还是之后，应视为上述授权人以信托方式，为国际金融公司的利益持有上述款项，其应及时向国际金融公司支付等同于其所收到的上述股息、分红或资本退还的金额。在结算完成后，国际金融公司，无论根据合资合同、适用法律或其他规定，均享有其作为股东（或附属于上述出售股份）的所有权利。

（e）在向授权人送达出售通知后，结算日之前，国际金融公司随时有权（但无义务）自行决定是否通过书面通知撤回向授权人发送的出售通知以及出售权的行使；各方理解，为避免疑义，国际金融公司保留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包括根据本第 2.01 条的规定，未来行使出售权的权利），不考虑上述出售通知的送达和撤回（如同上述出售通知尚未送达，并且尚未行使出售权）。

（f）国际金融公司对于下述项目的计算，对所有目的而言均具有约束力和终局性，不存在明显错误：（i）出售通知所列的出售价格；和（ii）根据第 2.01 条第（c）（i）款规定通知授权人的出售价格的美元等值金额。





2.02 授权人未履行。在不影响国际金融公司根据本协议或以其他方式可获得的救济措施的情况下，如果授权人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在结算日前支付出售价格（或额外出售价格，如适用），则授权人应按要求以美元形式，向国际金融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延期付款费，该费用将就第 2.01 条第（c）（i）款规定的应付费用按照三个月 LIBOR 加上 5% 的年利率进行计算，上述延期付款费每日按照从结算日（含）至出售价格（额外出售价格，如适用）完全支付日（不含）在每年 360 天的基础上按实际经过的天数进行分摊收取。在授权人不履行的情况下，为本协议所有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 2.01 条第（d）款），国际金融公司收到出售价格，以及授权人根据本第 2.02 条以及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支付的额外费用后，有效地将相关出售股份转让至授权人时，视为结算完成。

2.03 转让权。在不影响国际金融公司根据本协议或以其他方式可获得的任何救济措施的情况下，如果国际金融公司向授权人交付出售通知后，授权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购买包含在上述出售通知中的全部或任何出售股份并付款，国际金融公司有权（但无义务）不考虑国际金融公司在合资合同项下向任何授权人承担的相对义务（该等义务的履行已被授权人在此豁免），自行决定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或所有上述未购买及未付的出售股份；但是，在扣除国际金融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相关权益证券的净收益（如有）后，授权人仍然有义务向国际金融公司支付相应出售价格（或额外出售价格，如适用），及根据第 2.02 条（授权人未履行）规定的应付的逾期付款费用。上述国际金融公司所取得的净收益若为美元以外的货币，则假设国际金融公司在收到收益之日按当时现行汇率换算成美元。”

因佳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 18 日，上述各方签署了《经修订和重述的出售权协议》，重申了上述条款。



GRANDWAY

## 2、权利协议

2019 年 2 月 18 日，西藏五色水、柳新荣、唐正青、柳新仁和国际金融公司签署了《权利协议》，约定：

### “3.03. 跟随权

(a) 在遵守第 3.01 条（所有权与股权保留）的要求以及本第三条（包括但不

限于第 3.02 条（限制发行与转让）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如果发起人<sup>3</sup>（分别称为“卖方发起人”）（或卖方发起人组成的集团）建议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无论是自己持有，或通过关联方或其他方式间接持有）的公司的权益证券，向他人（“买方”）转让（通过在上述公司的权益证券上设置担保权利或担保的方式除外），国际金融公司有权根据本 3.03 条（“跟随权”）参与转让。为免生疑问，卖方发起人只能在以下情况下提议转让上述公司的权益证券：在转让生效后，发起人应继续符合第 3.01 条（所有权与股权保留）的规定（或国际金融公司已对此提供书面豁免）。卖方发起人应遵守本第三条的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第 3.02 条（限制发行与转让）。

(b) 通过一家或多家控股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权益证券的各卖方发起人应确保不通过出售上述控股公司权益证券而转让公司的权益证券的方式，对任何公司间接权益进行处置，以确保国际金融公司能够行使其跟随权。

(c) 卖方发起人应尽快，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第 3.03(a) 条所述的转让的拟定交割日期前 45 日，向国际金融公司发出通知（“转让通知”）。转让通知应合理详细地说明拟转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拟由买方购买的公司权益证券的金额，拟由买方支付的对价，其他由买方就上述转让提出的重大条款和条件，以及每个拟议买方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如适用，草拟的股份购买协议，以及国际金融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如果国际金融公司希望行使其跟随权，则应在国际金融公司收到转让通知后的 30 天内（“行使期”），向卖方发起人发出权利行使通知（“跟随通知”），列明国际金融公司届时所有的且待加入拟定转让的权益证券数量（根据下文第 3.03(d) 条和第 3.03(e) 条确定上述权益证券数量的最大值）（“跟随权益证券”）。为免生疑问，对于行使本第 3.03 条规定的权利相关的费用或交易支出（不论为卖方发起人的，或其他人士的），国际金融公司无义务支付。

(d) 受限于下文第 3.03(e) 条的规定，就卖方发起人各拟议转让而言，国际金融公司有权转让的跟随权益证券的最大数金额等于通过将买方从卖方发起人处拟购买的公司权益证券金额乘以以下分数而得：(i) 其分子为国际金融公司在全面摊薄基础上持有的公司权益证券金额（截至跟随通知日期）；(ii) 其分母为所有卖方发起人及国际金融公司（截至跟随通知日期）在全面摊薄基础上持有

<sup>3</sup> 柳新荣、唐正青、柳新仁及西藏五色水合称“发起人”。





的公司权益证券金额。为免生疑问，卖方发起人在上述交易中将转让给买方的权益证券金额应扣减跟随权益证券金额，以便在交易中纳入跟随权益证券。

(e) 如果卖方发起人拟进行的转让（不计算卖方发起人根据第 3.03(d) 条和第 3.03(g) 条规定对待转让的权益证券数量进行的扣减）将导致公司 20% 及以上的权益证券直接或间接的所有权或委任、提名或选举董事会多数成员的权利发生变更，或如果在拟进行的转让之后（包括根据第 3.03(d) 条规定对最大金额的跟随权益证券进行的转让），国际金融公司持有的公司权益证券在全面摊薄基础上占公司总股权的 2% 以下，则跟随权益证券的最大金额应为国际金融公司届时持有的所有公司权益证券。

(f) 收到跟随通知后，卖方发起人应与买方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按照与卖方发起人及转让通知所述实质上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包括相同的价格），将跟随权益证券纳入相关交易并由买方在卖方发起人在交易中出售公司权益证券的同时购买。尽管有上述规定，不得要求国际金融公司向买方提供除跟随权益证券的有效所有权、跟随权益证券上不存在担保、关于国际金融公司有权利和权限开展拟进行转让的通常陈述和保证，以及国际金融公司所承担的与拟转让有关的义务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之外的任何陈述、保证或豁免。

(g) 卖方发起人在将最初拟转让的权益证券根据转让通知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价格）转让给买方（减去跟随股股权的数量，如有）的期限为自行使期到期之日起的 30 日。如果国际金融公司送达跟随通知，卖方发起人应在转让交割日（“交割日期”）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国际金融公司发出交割日期的书面通知，以便买方根据转让通知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价格），在从卖方发起人处收购权益证券的同时购买跟随权益证券。如果卖方发起人在 30 日的期间内未完成转让，则卖方发起人对于原先拟转让的部分或全部权益证券的后续拟进行的转让，仍应遵守本第 3.03 条的规定。

(h) 发起人同意不将公司的任何权益证券转让给买方，除非买方同时按照第 3.03 条第 (f) 款的规定从国际金融公司购买所有的跟随权益证券。

### 3.06. 优先购买权

(a) 国际金融公司应有权购买任何新权益证券发行的其按比例股份。

(b) 如果公司拟发行新权益证券，发起人应促使公司向国际金融公司发送书



GRANDWAY

面通知，说明该新权益证券、价格以及发行条款并明确国际金融公司的对该等发行的按比例份额（“发行通知”）。国际金融公司可在该等通知送达后 30 日内（“通知日期”）向公司发送书面通知，表明其同意按发行通知载明的价格和条款购买部分或全部按比例其应享有的新权益证券份额（“认购通知”）。国际金融公司也可以在认购通知中告知公司，其有意按照发行通知中的价格和条款购买超过其比例范围的特定数量的新权益证券（“额外权益证券”）。

(c) 为避免疑问，发起人应促使公司不在通知日期之前发行任何新权益证券。

(d) 如果国际金融公司表示其有意购买额外权益证券，公司应在第 3.06 条第 (b) 款中规定的 30 日期限终结后 5 日内向国际金融公司出具书面通知，说明没有被其他方购买的新权益证券（“未购买权益证券”）。该等通知应说明国际金融公司按照认购通知购买新权益证券的付款方式细节。

(e) 在第 3.06 条第 (b) 款中规定的 30 日期限终结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

(i) 国际金融公司应当认购认购通知所列明的新权益证券比例数量；

(ii) 如国际金融公司表明其有意购买额外权益证券，则国际金融公司同样应认购额外权益证券数额和未购买权益证券数额中的较低者；

(iii) 国际金融公司应向公司支付相关对价；

(iv) 发起人应促使公司在其股份登记簿上以国际金融公司的名义登记国际金融公司认购的新权益证券的数额。

(v) 发起人应促使公司向每一国际金融公司发行新证书，代表国际金融公司认购的新权益证券的数额。

#### 4.03. 股息政策

发起人应确保公司维持并执行一项包含以下条款的股息政策：

(a) 公司在弥补上一财政年度的损失之前不得在任一财政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任一先前财政年度尚未分配的利润可与本财政年度的利润合并进行分配，但在任一财政年度分配利润的最大金额不得超过上一财政年度所记录的利润总额。

(b) 在公司的任何财政年度向公司股东支付股息，总额合计不低于：(A) 公司紧前一个财政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条件是适格公开发行未在该财政年度结束前发生；和 (B) 公司紧前一个财政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条件是适格公开发行已在该财政年度结束前发生，除非经持有不少于公司其时发行在外的有投



GRANDWAY



票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的股东另行决定；

(c) 若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发生适格公开发行，在此后的任何时间，经国际金融公司要求，向公司股东支付特别股息，总额合计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合计经审计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中超出 20,000,000 美元（或其他货币的等值金额）以上的金额（如有）；及

(d) 在 (A) 公司任何权益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或 (B) 与国际金融公司行使其在出售权协议下的出售权相关的出售完成前的任何时间，经国际金融公司要求，向公司股东支付特别股息，总额合计等于在该要求前最近结束的财政年度公司的合计经审计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中超出 20,000,000 美元（或其他货币的等值金额）以上的金额（如有）。

#### 5.02. 恢复 IFC 的上市前权利

在公司已经交付在形式上和实质上令国际金融公司满意的证明（包括任何国际金融公司可接受的法律意见），证明按照第 5.01 条（终止 IFC 的上市前权利）的要求终止 IFC 的上市前权利的任何条款和条件的情形下，本协议各方应立即签署并交付该等协议、法律文件或其他文件以使该等终止立即生效（该等终止的日期，“终止日期”），但如在终止日期后的任何时间：

(a) 终止日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未向证监会提交，或证监会未接受公司上述公开发行的申请；

(b) 公司撤回了向证监会递交的上述公开发行申请；

(c) 证监会驳回公司以上公开发行申请；或

(d) 证监会接受了公司的该等公开发行申请，但是适格公开发行未在终止日期后的第二个周年日（或国际金融公司以书面形式同意的更晚的日期）之前获得批准或完成，

每一该等 IFC 的上市前权利的终止应自动停止发生任何效力，（就 (a) 段而言）自 6 个月期间的最后一天起无效，（就 (b) 段而言）自撤回之日起无效，（就 (c) 段而言）自拒绝之日起无效，以及（就 (d) 段而言）自终止日期（或国际金融公司以书面形式同意的更晚的日期）的第二个周年日起无效，且本协议各方应立即签署并交付协议、法律文件或其他文件以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限度内尽快恢复 IFC 的上市前权利，并且修订公司章程以包含国际金融公司要求的该种股



权权益。如在发生上述任何恢复原状事件的九十天内，由于未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导致 IFC 的上市前权利无法予以恢复的，柳新荣和西藏五色水经国际金融公司请求，按照国际金融公司送达至柳新荣和西藏五色水的出售通知中指定的出售价格，共同连带购买国际金融公司的所有国际金融公司股份。”

### 3、特殊安排条款的解除和废止

2019年5月27日，西藏五色水、柳新荣和国际金融公司签署了《出售权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本协议各方同意出售权协议中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任何一方在出售权协议项下无任何后续权利、义务和责任”。

2019年5月27日，西藏五色水、柳新荣、唐正青、柳新仁和国际金融公司签署了《权利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本协议各方同意权利协议中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任何一方在权利协议项下无任何后续权利、义务和责任。”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食品（包含食用油脂制品）生产、销售；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其《公司章程》记载及工商备案的经营范围相符。



GRANDWAY



##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发行人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资质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权利人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2050900388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茶叶及相关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其他食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饮料；	至2021.5.9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2050902790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猫咖啡	可可及烘焙咖啡产品；其他食品；饮料	至2024.8.5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40107274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2023.7.15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40153681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猫咖啡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2024.4.29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40069845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佳霖商贸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2022.9.28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608810027280	井冈山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红益鑫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2023.12.6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101120114251	上海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佳津	餐饮服务经营者：自制饮品制售；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至2024.4.25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158976	上海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蓝蛙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至2024年8月13日
9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200/16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发行人	茶叶（分装），咖啡液/浓缩咖啡液，植脂末、固体饮料、速溶咖啡，淀粉糖（分装）	2018.3.28-2023.3.27
10	海关进	海关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行人	-	长期



GRANDWAY

	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码： 32259306 30 检验检疫 备案号： 32036001 15	和国吴江海 关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海关注册 编码： 3205969F EX检验检 疫备案号： 32031002 53	中华人民共 和国吴江海 关	金猫 咖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51925	-	金猫 咖啡	-	-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21459	-	发行人	-	-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04290	-	上海蓝 蛙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于2017年9月在新加坡设立了晶茂国际，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Aequitas Law LLP 于2019年7月8日出具的《关于 KINGMAO INTERNATIONAL(S) PTE LTD 的法律意见》，晶茂国际是根据《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共和国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法院没有晶茂国际提起的或对晶茂国际提起的任何当前未决的法律程序，没有开始涉及公司的任何清



算、司法管理或任何相似申请或程序。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佳禾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6年度	132,188.50	132,049.70	99.89
2017年度	136,772.30	136,493.85	99.80
2018年度	159,545.50	158,776.11	99.52
2019年1-3月	38,053.80	37,725.66	99.1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等规定，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GRANDWAY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柳新荣，实际控制人为柳新荣、唐正青[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西藏五色水和宁波和理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爱德公司。

根据爱德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Aequitas Law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爱德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ADDED INTERNATIONAL(S)PTE. LTD
注册号	200505111R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17日
公司类型	私人豁免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贸易
注册资本	118万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	360 Orchard Road#12-03 International Building Singapore (238869)

爱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新加坡元）	出资比例（%）
1	唐正青	590,000	50.00
2	柳新荣	472,000	40.00
3	唐正明	118,000	10.00
合计		1,180,000	100.00



根据新加坡会计和企业管理局出具的文件,爱德公司已于2019年8月21日向新加坡会计和企业管理局(ACRA)提交了注销申请。

### 3、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单独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两家,即:西藏五色水和宁波和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 (1) 金猫咖啡

根据金猫咖啡《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9月18日),金猫咖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金猫咖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XJOYP3N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柳新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11-28
经营期限	2018-11-28 至*****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2) 上海蓝蛙

根据上海蓝蛙《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9月18日),上海蓝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蓝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86410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8633 弄 41 号 326 室
法定代表人	柳新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包装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食品销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11-09
经营期限	2018-11-09 至 2038-11-08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3) 南通佳之味

根据南通佳之味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9月18日),南通佳之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1WPP600G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通市海门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柳新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6-14
经营期限	2018-06-14 至*****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4) 红益鑫

根据红益鑫《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9月18日),红益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井冈山市红益鑫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81343245325U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井冈山市新城区总部经济大楼 401、402 室(仅限办公使用)
法定代表人	汤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06-04
经营期限	2015-06-04 至 2045-06-03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5) 玛克食品

根据玛克食品《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9月18日),玛克食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914660915
注册资本	20,339.2649 万元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	柳新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7-08
经营期限	2014-07-08 至*****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6) 佳霖商贸

根据佳霖商贸《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9月18日),佳霖商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市佳霖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552132306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五方路 127 号
法定代表人	柳新荣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包装材料、日用百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10-15
经营期限	2012-10-15 至 2032-10-14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7) 晶茂国际

根据晶茂国际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Aequitas Law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晶茂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KINGMAO INTERNATIONAL(S)PTE. LTD
注册号	201725527C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7 日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	4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1 SENOKO AVENUE #03-06/07 FOODAXIS @ SENOKO SINGAPORE (758297)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

2017年7月19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700347号），投资主体为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境外企业名称为新加坡晶茂国际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450万美元。

#### （8）上海佳津

根据上海佳津《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9月18日），上海佳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佳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EGW0R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1333 弄 75 号 104 室
法定代表人	柳新仁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4-23
经营期限	2019-04-23 至 不约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猫咖啡持股 100%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1	柳新荣	3205251973*****	董事长、总经理
2	柳新仁	3205251976*****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张建文	3202111967*****	董事、副总经理
4	梅华	3202221981*****	董事
5	尉安宁	1101021963*****	独立董事
6	王德瑞	3205251959*****	独立董事
7	贝政新	3205021952*****	独立董事
8	周月军	3208281970*****	监事会主席
9	许海平	3205221978*****	监事
10	陈建强	3205251971*****	职工代表监事
11	徐伟东	3205251974*****	副总经理
12	杨德玉	2301051974*****	财务总监

#### 6、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19年9月1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经营范围
1	United World Preschool Pte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担任董事且持股40%	Child care services for pre-school children (including infant care services); educational support services N. E. C (eg tuition matching services)
2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3	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4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5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担任独立董事	制作及买卖禽畜饲料、家禽以及冰鲜肉及加工食品。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担任独立董事	证券经纪;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自营;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担任独立董事	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担任董事	葡萄酒及果酒(原酒、加工灌装)生产; 其他酒(其他蒸馏酒、配制酒其他配制酒)生产(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包装材料、酿酒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 备案范围进出口贸易(凭备案证经营);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包装设计; 房屋出租活动; 葡萄种植、收购; 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业)。
9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担任董事	生产葡萄酒、保健酒、蒸馏酒、饮料(仅限于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生产), 机械制造, 农产品的种植、许可证范围内的出口业务,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 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不含国家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 从



			事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10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担任董事	农、林、牧、渔业及服务业,制造业,建筑业,地质勘察业,水利管理业,仓储业,国内贸易,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卫生社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开发(国家明令禁止或实行许可证的项目除外)。本企业自产的硅铁、金属硅、硅锰合金、金属镁、焦炭、碳化硅、石英砂、硅石、化工产品、粮油、果蔬、饲料、畜产品、啤酒花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11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担任董事	预混料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的生产、销售;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豆粕、禽类、蛋类的销售;工业、农业、服务业、信息产业的投资(投资仅限以公司自有资金);粮食购销;农副产品购销(粮棉收购除外);塑料编制;饲料科研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尉安宁担任董事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担任独立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14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担任董事	LED光电半导体照明灯具设备及系统集成控制系统、电源驱动器的研发生产;户内户外像素灯、线型灯、面光源投射投影设备、灯具的生产与销售;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软件产品开发、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智慧城市光文化照明内容设计,交互体验环境设计,公共光环境设计,照明艺术装置设



GRANDWAY



			计制作;咨询和售后安装服务。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观景照明工程的施工、安装、设计。
15	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担任董事	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
16	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担任董事长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17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及器件、汽车配件;自有房屋出租;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
18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9	吴江市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配偶孙明珠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90.00%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
20	苏州中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配偶孙明珠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80.00%	企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
21	苏州德擎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配偶孙明珠持股6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税务咨询服务;企业经济策划。
22	江苏聚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之子王泓富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65.00%,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配偶孙明珠持股35.00%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档案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
23	聚瑞统计事务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之子王泓富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统计调查服务;市场分析研究服务;竞争对手调查服务;消费行为调查服务;企业调查服务;其他市场分析调查服务;社会及民意调查服务;其他市场调查服务。
24	聚瑞清算事务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之子王泓富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为企业提供清算服务;法律信息咨询(不含律师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档案整理服务。
25	苏州聚瑞投资管理中心(有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之子王泓富担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GRANDWAY

	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贸易咨询服务;金融信息咨询咨询服务。
26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德瑞担任独立董事	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膜材料、预涂膜、光学膜、光电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印刷器材和包装器材的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委托区外企业加工,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7	天津正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柳新仁之岳父郭老虎持股95.00%	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阀门、电控门、防电磁脉冲门、地铁和隧道的正线防护密闭门制造、销售、安装。
28	苏州市江诚金属门窗安装有限公司	柳新仁之岳父郭老虎持股90.00%	金属门窗安装;门扇安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维护。
29	苏州市江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柳新仁之岳父郭老虎持股81.48%	防爆门、防盗门、密闭门、防护设备及通风设备的生产、销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通风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无锡市华润轴承配件厂	董事梅华之岳父谢学忠出资100%	轴承保持架、轴承的制造、加工及轴承销售。
31	苏州港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许海平之岳父李夏明持股80%	防水材料、非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的研发、销售。
32	吴江市松陵镇万里马皮具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徐伟东之配偶陈爱兰控制并享有50%的权益	皮鞋、皮包零售。

## 7、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19年9月18日),发行人主要的曾经关联方如下所示: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销或转让日期
1	晶佳怡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葡萄糖浆批发	2017年8月24日注销
2	Cool Coffee	发行人的子公司晶茂国际持股51%	Manufacture of Coffee Powder; Cafes and Coffee	2019年5月29日注销



			Houses	
3	Fresh Air Enterprise Ltd.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曾通过Excellent Resource Ltd.持股100%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2019年4月16日注销
4	Superb Crystal Holding Ltd.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曾通过Pretty Yard Int'l Ltd.持股100%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2019年4月16日注销
5	Excellent Resource Ltd.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曾持股100%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2019年5月3日注销
6	Pretty Yard Int'l Ltd.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曾持股100%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2017年6月14日注销
7	Jiahe Foods Industry Co., Ltd.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曾通过Pretty Yard Int'l Ltd.持股100%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2017年6月14日注销
8	Snowy Buckwheat Inc.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曾通过Pretty Yard Int'l Ltd.持股100%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2019年4月16日注销
9	Dragonfly Township Int'l Ltd.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正青曾通过Pretty Yard Int'l Ltd.持股100%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2019年4月16日注销
10	灌云新利惠食品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控制	许可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	2016年9月14日注销
11	绿益食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控制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	2017年5月8日注销
12	黄益食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控制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油脂、玉米批发与零售	2017年11月9日注销
13	灌云金益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控制	许可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	2016年5月4日注销
14	连云港四通八达食品商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柳新仁控制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1月21日注销
15	苏州食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	餐饮管理、企业形象策	2018年2月9

		新荣及柳新仁共同控制	划、餐饮项目策划、食品加工技术转让、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销售:食品。	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16	苏州诺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及柳新仁共同控制的苏州食党的子公司	餐饮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食品加工技术转让;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销售:食品。	2018年2月9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17	西藏合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唐正青控制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实业投资,技术开发转发,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8月27日注销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查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佳禾有限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采购

#### (1) 采购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年1-3月(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2016年度(万元)
灌云新利惠食品经营部	磷酸氢二钾	-	-	-	617.26
连云港四通八达食品商行	磷酸氢二钾	-	-	-	646.57
	葡萄糖浆	-	-	-	214.40
绿益食品	葡萄糖浆	-	-	-	939.61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年1-3月(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2016年度(万元)
	一水柠檬酸	-	-	-	2.33
黄益食品	食用植物油	-	-	-	700.59
爱德公司	酪蛋白酸钠	-	-	607.10	1,367.87
	乳粉	-	-	2,508.52	303.38
合计		-	-	3,115.62	4,792.01
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	-	3.16	5.38
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	-	3.41	5.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需的原材料，虽公开市场有原料供给，基于发行人对关联方的相对熟悉，根据以往的合作经验，关联方的服务质量较高，决策反应快，能够满足发行人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按照市场公允原则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 (2) 关联方提供境外市场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2016年度(万元)
爱德公司	境外市场服务	-	-	-	1,582.54

经查验，爱德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在新加坡设立的贸易公司，根据佳禾有限与爱德公司签订的交易合同，爱德公司为佳禾有限提供全球市场观察、海外客户开拓及维护等服务，并按销售额的5%向佳禾有限收取市场服务费。

为全面开拓海外业务，完成发行人的境外布局，同时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2017年以来，发行人加大了外销团队的建设，通过公司的外销部门直接对接海外市场客户开拓及维护、国际市场分析等职能，同时，在新加坡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晶茂国际，负责部分进出口业务，从而全面停止了与爱德公司的交易。爱德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向新加坡会计和企业管理局（ACRA）提交了注销申请。

## 2、关联销售



GRANDWAY

苏州食觉为报告期内柳新荣和柳新仁共同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餐饮管理、餐饮服务等业务。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向苏州食觉销售茶、植物蛋白饮料、植脂末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6.26万元、5.80万元和0.09万元，其销售价格均参照市场定价，且其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2018年2月9日，吴杏妹受柳新荣、柳新仁委托转让苏州食觉67.74%的股权。自该次股权转让之日起的十二个月之后，苏州食觉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食觉已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且已不再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 3、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租赁合同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3月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2017年度 (万元)	2016年度 (万元)
苏州星海国际商务广场房产	-	37.55	45.07	45.07
上海黄桦路房产	-	-	-	12.00
关联租赁合计	-	37.55	45.07	57.07
关联租赁费占同类交易比例	-	29.51%	39.53%	32.30%
关联租赁费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	-	0.23%	0.37%	2.02%
关联租赁费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	0.29%	0.41%	0.23%

经查验上述关联租赁产生的具体情形为：

(1) 2015年12月25日，佳禾有限与柳新荣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003室、1004室用作办公。租赁面积分别为198.66平方米、196.65平方米，租金单价为95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租金系参照同地段市场价格确定。2018年12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该处房屋出售给发行人，上述房产交易过户完毕，发行人未再发生向柳新荣租赁房屋的交易。

(2) 2015年12月25日，佳禾有限与唐正青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上海市黄桦路369弄7号的房屋用作员工宿舍，租赁面积为174.23平方米，租金为10,000元/月，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





系参照同地段市场价格确定。自 2017 年起，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租赁房屋用作员工宿舍，不再向唐正青租赁房屋。

#### 4、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柳新荣	3,000,000.00	2014-12-2	2019-12-1	否

根据佳禾有限与江苏中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柳新荣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佳禾有限向江苏中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环保设备 300 万元（含税），公司控股股东柳新荣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保证。该融资租赁主合同已于 2017 年 12 月执行完毕，柳新荣保证担保的期限至主合同履行期满后两年。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唐正青及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柳新仁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柳新荣	3,000,000.00	2016-4-6	2016-6-14	资金借款
柳新荣	4,360,000.00	2016-10-8	2016-10-19	资金借款
柳新荣	5,000,000.00	2016-10-8	2016-10-18	资金借款
唐正青	3,000,000.00	2016-4-6	2016-6-14	资金借款
柳新仁	5,000,000.00	2016-9-22	2016-10-11	资金借款
柳新仁	5,000,000.00	2016-9-22	2016-10-12	资金借款
柳新仁	2,500,000.00	2016-9-26	2016-10-8	资金借款



GRANDWAY

报告期内，关联方柳新荣、柳新仁、唐正青曾因资金周转等原因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上述款项在均已还清，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根据《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

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逐步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范运作的制度，建立健全了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为了进一步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不直接或间接占用佳禾食品的资金、资产，不滥用关联方的地位侵占佳禾食品的资金、资产。

## 6、关联方资产转让

### (1) 受让股权

为构建完整、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2016 年迄今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且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红益鑫、佳霖商贸、玛克食品等企业的股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 转让合伙份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投资目的，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参与了中誉赢嘉及苏州盛璟合伙份额的认购。2017 年 9 月，发行人将上述两家有限合伙企业的份额转让给股东西藏五色水，具体情况如下：

中誉赢嘉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120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佳禾食品认购 1,000 万元合伙份额，系有限合伙人。2017 年 9 月 15 日，佳禾食品与西藏五色水签署《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佳禾食品将认缴的中誉赢嘉 1000 万元合伙份额（实缴出资为 0 元）以 0 元转让至西藏五色水，转让完成后，西藏五色水成为有限合伙人，继续履行出资义务，享受有限合伙人权益，并承担有限合伙人义务。

苏州盛璟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9,350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佳禾食品认购 1,500 万元合伙份额，系有限合伙人。2017 年 9 月 15 日，佳禾食品与西藏五色水签署《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佳禾食品将认缴的苏州盛璟 1,500 万元合伙份额（实缴出资为 1,500 万元）以 1,500 万元转让至西藏五色水，转让完成后，西藏五色水成为有限合伙人，享受





有限合伙人权益，并承担有限合伙人义务。

### (3) 转让资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转让资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元)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2016年度(元)
1	柳新荣、唐正青	购买房屋	-	4,425,500.00	-	-
2	孔玉妹	转让房屋及家具	-	-	56,753,713.00	-
3	爱德公司	转让商标	0	-	-	-

经验上述资产转让产生的具体情形为：

(1) 根据佳禾有限与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唐正青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的《房屋转让合同》，柳新荣、唐正青将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1003 室、1004 室房屋以 4,425,500 元出售给佳禾有限。本次房产转让的定价系依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 11024 号)确定。

(2) 2017 年 5 月 31 日，佳禾有限与孔玉妹签署《苏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销售合同》，将苏州工业园区芙蓉街 8 号两处住宅以及住宅内的家具以 56,753,713 元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柳新荣之母孔玉妹。该房产转让的定价系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 0033 号)确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爱德公司及苏州永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代理注册商标转让申请事项合同》并经验商标变更资料，爱德公司将其注册号为“10034888”、“9979596”、“9979719”、“10153986”、“10177086”、“10177158”、“10628999”、“10611825”、“10611861”、“6793109”、“6796615”、“6793110”、“18800073”的 13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8 年 3 月 6 日，上述商标已完成变更手续。



## 7、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对海外客户收款时，存在部分海外客户出于支付便利等原因，将货款支付给位于新加坡的爱德公司，再由爱德公司将货款汇入发行人账户的情形。爱德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714.30 万美元、867.80 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爱德公司及部分海外客户，确认爱德公司的代收行为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爱德公司已将代收货款全部支付给发行人，支付给发行人的金额与其代收金额一致。2017 年 10 月以来，为进一步规范境外收款，公司要求境外客户直接付款至公司账户，从而不再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

根据新加坡会计和企业管理局出具的文件，爱德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向新加坡会计和企业管理局（ACRA）提交了注销申请。

## 8、代收代付电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市江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电费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3 月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苏州市江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电力	-	-	-	10.75

苏州市江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柳新仁之岳父郭老虎持股 81.48% 的公司，2016 年，由于该公司毗邻发行人曾使用过的厂房，发行人曾为该公司代收代付过电费，发行人为该公司代收代付电费，代收电费的金额与向供电公司代付金额保持一致。2017 年，发行人将该处厂房对外出售，不再发生与苏州市江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代收代付电费的事项。

## 9、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9 年 1-3 月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8.08	793.95	357.98	334.33

## 10、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项目



GRANDWAY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3月31日(元)	2018年12月31日(元)	2017年12月31日(元)	2016年12月31日(元)
应收账款	苏州食觉	-	-	3,712.50	-
其他应收款	爱德公司				2,851,107.00
其他应收款	唐正青	-	-	-	251,132.06
其他应收款	柳新荣	-	-	-	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柳新仁	4,781.13	-	-	-
预付款项	爱德公司	-	-	-	10,526,420.86

报告期内发生的佳禾食品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① 对苏州食觉的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为销售商品。

② 对唐正青、柳新荣其他应收款产生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佳霖商贸在2016年利润分配时，对时任股东唐正青、柳新荣超额分配利润所致。唐正青、柳新荣分别于2017年6月13日、2017年7月4日归还上述款项。

③ 对爱德公司预付款项为原材料采购预付款项。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3月31日(元)	2018年12月31日(元)	2017年12月31日(元)	2016年12月31日(元)
应付账款	绿益食品	-	-	-	9,246,276.10
应付账款	黄益食品	-	-	-	6,984,337.02
其他应付款	柳新荣	-	110.00	-	26,357.40
其他应付款	柳新仁	-	5,046.00	33,144.00	8,405.23

报告期内发生的佳禾食品对绿益食品、黄益食品应付账款产生原因为原材料采购发生；对柳新荣、柳新仁其他应付款为日常报销产生的余额。

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予以确认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前述两项制度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防止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唐正青已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佳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2、在本人作为佳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佳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作为佳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佳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以控股或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佳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



GRANDWAY



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已有与佳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本人将积极促成该经营业务由佳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佳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该经营业务对外转让或直接终止经营该业务。

4、本人承诺不以佳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任何不正当利益。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佳禾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声明及承诺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位置	所有人	他项权利
1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46764号	21780.63	工业	松陵镇八坼友谊工业区五方路127号	发行人	无
2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1899号	12,452.57	工业	松陵镇友谊村	发行人	无
3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1902号	8140.55	工业	松陵镇友谊工业区	发行人	无
4	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19500号	198.66	办公	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003室	发行人	无
5	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19503号	196.65	办公	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004室	发行人	无



GRANDWAY

6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2293号	255.16	店铺	新龙路1333弄75号	发行人	无
7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08号	66.94	办公	中春路8633弄41号301室	发行人	无
8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11号	53.70	办公	中春路8633弄41号302室	发行人	无
9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12号	56.05	办公	中春路8633弄41号303室	发行人	无
10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14号	54.39	办公	中春路8633弄41号305室	发行人	无
11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15号	58.30	办公	中春路8633弄41号306室	发行人	无
12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16号	56.63	办公	中春路8633弄41号307室	发行人	无
13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18号	58.30	办公	中春路8633弄41号308室	发行人	无
14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20号	55.95	办公	中春路8633弄41号309室	发行人	无
15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21号	58.99	办公	中春路8633弄41号310室	发行人	无
16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13号	58.65	办公	中春路8633弄41号311室	发行人	无
17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792号	53.45	办公	中春路8633弄41号312室	发行人	无
18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794号	60.90	办公	中春路8633弄41号315室	发行人	无
19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795号	58.99	办公	中春路8633弄41号316室	发行人	无
20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826号	55.76	办公	中春路8633弄41号317室	发行人	无
21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800号	64.66	办公	中春路8633弄41号318室	发行人	无
22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802号	77.02	办公	中春路8633弄41号319室	发行人	无
23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64号	78.93	办公	中春路8633弄41号340室	发行人	无
24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803号	75.82	办公	中春路8633弄41号320室	发行人	无
25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825号	64.71	办公	中春路8633弄41号321室	发行人	无
26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806号	55.66	办公	中春路8633弄41号322室	发行人	无



GRANDWAY



27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5809 号	53.08	办公	中春路 8633 弄 4 1 号 323 室	发行人	无
28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29 号	49.53	办公	中春路 8633 弄 4 1 号 325 室	发行人	无
29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30 号	59.68	办公	中春路 8633 弄 4 1 号 326 室	发行人	无
30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246 号	56.63	办公	中春路 8633 弄 4 1 号 327 室	发行人	无
31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33 号	58.30	办公	中春路 8633 弄 4 1 号 328 室	发行人	无
32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34 号	57.32	办公	中春路 8633 弄 4 1 号 329 室	发行人	无
33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36 号	57.62	办公	中春路 8633 弄 4 1 号 330 室	发行人	无
34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37 号	56.63	办公	中春路 8633 弄 4 1 号 331 室	发行人	无
35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39 号	55.37	办公	中春路 8633 弄 4 1 号 332 室	发行人	无
36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44 号	55.37	办公	中春路 8633 弄 4 1 号 333 室	发行人	无
37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003 号	54.39	办公	中春路 8633 弄 4 1 号 335 室	发行人	无
38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47 号	54.15	办公	中春路 8633 弄 4 1 号 336 室	发行人	无
39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244 号	55.61	办公	中春路 8633 弄 4 1 号 337 室	发行人	无
40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53 号	66.94	办公	中春路 8633 弄 4 1 号 338 室	发行人	无
41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159 号	80.34	办公	中春路 8633 弄 4 1 号 339 室	发行人	无

##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位置	所有人	他项权利
1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 046764 号	25,905.6	工业用地	松陵镇八坼友谊工业区五方路 127 号	发行人	无
2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 011899 号	25032.20	工业用地	松陵镇友谊村	发行人	无



3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1902号	10656.20	工业用地	松陵镇友谊工业区	发行人	无
4	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19500号	69.74	商业服务业	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003室	发行人	无
5	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19503号	69.03	商业服务业	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004室	发行人	无
6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5502号	52292.80	工业用地	松陵镇芦荡村	玛克食品	无
7	苏(2018)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36830号	52413.00	工业用地	开发区扬子江西、福州路北侧	南通佳之味	无
8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2293号	90945.60	商业办公用地	新龙路1333弄75号	发行人	无
9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08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01室	发行人	无
10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11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02室	发行人	无
11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12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03室	发行人	无
12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14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05室	发行人	无
13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15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06室	发行人	无
14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16号	90946.0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07室	发行人	无
15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18号	90946.0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08室	发行人	无
16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20号	90946.0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09室	发行人	无
17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21号	90946.0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10室	发行人	无
18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13号	90946.0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11室	发行人	无
19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792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12室	发行人	无
20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794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15室	发行人	无
21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795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16室	发行人	无



22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826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17室	发行人	无
23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800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18室	发行人	无
24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802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19室	发行人	无
25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64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40室	发行人	无
26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803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20室	发行人	无
27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825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21室	发行人	无
28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806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22室	发行人	无
29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5809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23室	发行人	无
30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29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25室	发行人	无
31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30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26室	发行人	无
32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246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27室	发行人	无
33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33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28室	发行人	无
34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34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29室	发行人	无
35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36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30室	发行人	无
36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37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31室	发行人	无
37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39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32室	发行人	无
38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44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33室	发行人	无
39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003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35室	发行人	无
40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47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36室	发行人	无
41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244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37室	发行人	无
42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53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38室	发行人	无



GRANDWAY

43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159号	90945.60	商务办公用地	中春路8633弄41号339室	发行人	无
----	-----------------------	----------	--------	-----------------	-----	---

注：上述第8-43项宗地面积系公司及子公司不动产权证列示的土地所在区域总土地面积，未进一步分割至公司及子公司各房屋及建筑物对应的土地。

### 3、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8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详见附件一。

### 4、专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ZL201020022384.4	一种震动式浆液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ZL201020022380.6	一种流质体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	ZL201020022379.3	一种喷雾干燥塔	实用新型	2010.1.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ZL201020022377.4	一种浆液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	ZL201020022385.9	一种锥式浆液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	ZL201020022382.5	一种螺旋式浆液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	ZL201020022378.9	一种抗结剂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	ZL201020022381.0	一种自动升降堆垛机	实用新型	2010.1.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	ZL201020022383.X	一种双杆式浆液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	ZL201120381453.5	一种燃烧器以及使用该燃烧	实用新型	2011.10.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器的喷雾干燥塔					
11	ZL201130258833.5	包装袋	外观设计专利	2011.8.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	ZL201010254267.5	速溶奶茶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8.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	ZL201010254272.6	冷溶型植脂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8.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	ZL201010254268.X	中碳链脂肪酸粉末油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8.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	ZL201010254270.7	耐酸型植脂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8.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6	ZL201410578585.5	一种零糖植脂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7	ZL201720458257.0	一种速溶咖啡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4.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 5、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4,667.36万元、净值为7,500.99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1,449.49万元、净值为431.09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972.95万元、净值为409.55万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 6、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2,455.48万元，其详细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元)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230,064.48	-	230,064.48
零星工程	276,495.54	-	276,495.54
冰滴咖啡生产线扩容项目	419,186.20	-	419,186.20
植脂末车间技改项目	3,841,371.17	-	3,841,371.17
中山南路518号办公楼、仓库项目	15,430,531.43	-	15,430,531.43
南通佳之味前期工程	4,357,171.02	-	4,357,171.02



项 目	期末余额(元)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4,554,819.84	-	24,554,819.8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1	佳禾食品	广州金达食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007号广州金达食品城一层B118、B128	88	2017.11.10-2020.12.31	产品体验店	-
2	佳禾食品	吴江市捷康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拆友谊工业园区长春路500号	-	2018.3.1-2021.2.28	员工宿舍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55550号
3	佳禾食品	吴江市天澄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镇227省道复线与五方路向南一百米天澄公寓	-	2019.2.1-2020.1.31	员工宿舍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31323号
4	佳禾食品	谢国喜	新疆省乌鲁木齐市汇嘉园南区47-2-502	89.6	2018.5.13-2020.5.12	员工宿舍	650103790115181





5	佳禾食品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155号2-21幢一层7-2号	51.77	2019.6.1-2020.5.31	办事处	通全字第00288号
6	佳禾食品	杨志文	白云区兴达街3号303房号	80.91	2018.11.3-2019.11.2	员工宿舍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62992号
7	佳禾食品	上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汇区虹桥路一号服务式公寓(SA)1601单元	135	2019.6.24-2021.6.23	员工宿舍	沪房地徐字(2006)第010375号
8	红益鑫	井冈山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井冈山市新城区总部经济大楼401、402室	-	2019.2.15-2020.2.14	办公室	井房权证新城区字第32391号
9	南通佳之味	苏春兰	海门镇水清木华园5号楼-1106室	41.96	2018.9.20-2019.9.19	员工宿舍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58806号
10	南通佳之味	奚骏	滨江街道紫郡苑48幢301室	135.56	2019.1.4-2020.1.3	员工宿舍	苏(2017)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22832号
11	南通佳之味	童燕	海门街道龙信广场4幢1103室	97.36	2019.1.20-2020.1.19	员工宿舍	苏(2017)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19143号
12	南通佳之味	李玉鑫	海门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华文苑15栋702室	86	2019.5.17-2020.5.16	员工宿舍	《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13	南通佳之味	周小龙	海门街道海悦名都3幢1115室	46.61	2019.9.16-2020.9.15	员工宿舍	苏(2019)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16303号
14	佳禾食品	云南新建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新嘉源仓储物流中心房屋A区16幢9楼	404.75	2019.7.10-2020.7.9	仓库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108014号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实地查验,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1项房屋用作产品体验店,但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权属证书。该等情形可能使发行

人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持续租赁上述房屋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但鉴于该房屋系用于产品展示而非用于生产，房屋内无大型机器设备等附属物，且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如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佳之味租赁的上述第 12 项房屋用于员工居住，出租方与开发商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该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房产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经查验晶茂国际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晶茂国际向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 (Singapore) Limited 租赁的房屋位于 1 Senoko Avenue, #03-06, 07 Singapore 7582971，面积为 2,613.30 m<sup>2</sup>，租赁期限为 2018.12.31-2024.3.31。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Aequitas Law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晶茂国际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违反新加坡法律。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境内房屋租赁均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存在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根据“法释[2009]1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因此，前述境内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使用上述境内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8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境内房屋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而发生纠纷或诉讼。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10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 1、采购合同

#####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形式/ 金额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佳禾食品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植物油脂等	2019.1.1- 2019.12.31
2	佳禾食品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植物油脂等	2019.1.1- 2019.12.31
3	佳禾食品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植物油脂等	2019.1.1- 2019.12.31
4	佳禾食品	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植物油脂等	2019.1.1- 2019.12.31
5	红益鑫	上海好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1,361.70万元	葡萄糖浆	2019.9.1- 2019.9.30

##### (2)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内容	签署日
1	南通佳之味	山东兆光色谱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1,760万元	低DE值葡萄糖浆模拟移动连续离交设系统、混床离交系统、脱味离交系统、离交酸碱配制系统设备各1套	2019.5.22
2	南通佳之味	山东兆光色谱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1,240万元	低DE值葡萄糖浆液化-蒸发一体化设备	2019.5.24



GRANDWAY

#### 2、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金额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日
1	佳禾食品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销售协议	植脂末	2019. 7. 1- 2019. 12. 31
2	佳禾食品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框架销售协议	速溶咖啡粉、椰子粉	2018. 5. 1- 2019. 12. 31
		上海倍璞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森璞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框架销售协议	植脂末	2019. 7. 1- 2020. 6. 30
3	佳禾食品	上海倍璞实业有 限公司、上海森 璞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框架销售协议	植脂末、固体 饮料等	2019. 1. 1- 2019. 12. 31
		上海倍璞实业有 限公司	框架销售协议	甘蔗糖浆	2019. 7. 1- 2020. 6. 30
4	佳禾食品	浙江古茗科技有 限公司、浙江古 茗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销售协议	植脂末、固体 饮料等	2019. 1. 1- 2019. 12. 31
		浙江古茗科技有 限公司	框架销售协议	甘蔗糖浆	2019. 4. 17- 2019. 12. 30
5	佳禾食品	德清嘉隽饮品有 限公司	框架销售协议	冷萃咖啡液	2018. 10. 11- 2019. 10. 11
6	佳禾食品	GOLDEN CHEMICAL SDN. BHD	235. 8万美元	植脂末	2019. 3. 28- 2020. 3. 27
7	佳禾食品	Premier Foods Holding Pte Ltd	405万美元	植脂末	2019. 2. 8- 2020. 2. 7
			472. 5万美元	植脂末	2019. 4. 7- 2020. 4. 6
			219. 3万美元	植脂末	2019. 4. 7- 2020. 4. 6
8	佳禾食品	PT HAKIKI DONARTA	256万美元	植脂末	2018. 11. 5- 2019. 11. 4
9	佳禾食品	Shwe Pyae Man Company Limited	220. 8万美元	植脂末	2019. 6. 5- 2020. 6. 4
10	佳禾食品	PANN MYAT WARSO COMPANY LIMITED	168万美元	植脂末	2018. 12. 16- 2019. 12. 15
			211. 2万美元	植脂末	2019. 4. 21- 2020. 4. 20
11	佳禾食品	PT. TORABIKA EKA SEMESTA	192. 6万美元	速溶咖啡粉	2019. 5. 17
12	晶茂国际	ELEGANCE INNOVA PTE LTD	1, 239万美元	植脂末	2018. 11. 20- 2019. 11. 19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金额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日
13	上海蓝蛙	蒙澳富源科技 (北京) 有限责 任公司	1,662万元	全脂奶粉	2019. 6. 26- 2019. 12. 30

### 3、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建设方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
1	南通佳之味	江苏南通三建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7,000万元	年产12万吨植脂 末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建筑工程	2019. 3. 18
2	玛克食品	苏州美瑞德建 筑装饰有限公 司	1,170.53万元	玛克食品办公楼 装修、水电等工程	2019. 1. 1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外销售合同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各方签署并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上述境内合同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佳禾有限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担保合同、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00.15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21.00	28.58	保证金、押金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 (Singapore) Limited	200.50	25.93	保证金、押金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12.93	保证金、押金
员工备用金	61.81	7.99	备用金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54.88	7.10	保证金、押金

经查验：(1) 发行人对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收款为发行人在歌斐案件中为冻结被申请人的部分财产而支付的保证金。

(2) 发行人对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 (Singapore) Limited 的应收款为晶茂国际支付的房屋租赁保证金。

(3) 发行人对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应收款为南通佳之味的建设保证金。

(4) 发行人对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应收款为发行人支付的诉陆方强、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的案件受理费。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保证金及押金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389.19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构建完整、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等方式整合了红益鑫、佳霖商贸及玛克食品三家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收购红益鑫 100%的股权

(1)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佳禾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佳禾有限以 210 万元的价格收购红益鑫 100%的股权。

(2)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佳禾有限与汤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汤星将其持有的红益鑫 100%的股权以 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佳禾有限。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苏专字[2016]00267 号）中红益鑫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10 万元确定。

(3) 2016 年 12 月 23 日，井冈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股权转让，并向红益鑫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GRANDWAY

### 2、发行人收购佳霖商贸 100%的股权

(1) 2017 年 6 月 1 日，佳禾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佳禾有限以 152.20 万元的价格收购佳霖商贸。

(2) 2017 年 6 月 1 日，柳新荣、唐正青分别与佳禾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佳霖商贸的 50 万元出资额（占比为 50%）分别以 761,010.85



元的价格转让给佳禾有限。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苏审字[2017]00443号）中佳霖商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52.20万元确定。

（3）2017年6月20日，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股权转让，并向佳霖商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收购玛克食品50%的股权

（1）2017年5月25日，佳禾有限全体董事作出决议，同意佳禾有限以1825.2215万元的价格收购玛克食品。

（2）2017年6月1日，Fresh Air Enterprise Ltd.与佳禾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Fresh Air Enterprise Ltd.将其所持的玛克食品50%的股权以1825.22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佳禾有限。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7]0049号）中玛克食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3,650.43万元人民币确定。

（3）2017年6月20日，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股权转让，并向玛克食品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的上述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其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营销中心、财务中心、制造中心、技术中心、产品中心、采购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信息管理部、内审部、总经办、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等职能部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GRANDWAY

## 1、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年4月20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报告期内，佳禾有限及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GRANDWAY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副总经理柳新仁兼任）、财务总监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3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佳禾有限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佳禾有限的董事为柳新荣、唐正青、唐正明。

（2）2017年6月26日，佳禾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柳新荣、柳新仁、唐正青为公司董事，组成董事会，任期三年。

（3）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柳新荣、柳新仁、张建文、梅华为董事，尉安宁、贝政新、王德瑞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柳新荣为董事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柳新荣、柳新仁、张建文、梅华、尉安宁、贝政新、王德瑞。

### 2、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1）2016年11月30日，佳禾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任命柳新仁为公司监事。

（2）2017年6月26日，佳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柳新仁监事职务，选举周月军为公司监事。

（3）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月军、许海平为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建强共同组成监事



GRANDWAY



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月军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周月军、许海平、陈建强。

###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佳禾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柳新荣，副总经理为柳新仁、张建文。

(2) 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柳新荣为总经理，徐伟东、张建文为副总经理，柳新仁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德玉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柳新荣、副总经理徐伟东、张建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柳新仁，财务总监杨德玉。

经查验，发行人及佳禾有限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因佳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进行调整，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柳新荣自佳禾有限成立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佳禾有限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佳禾有限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尉安宁、王德瑞、贝政新为独立董事，其中王德瑞为注册会计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19)01021号”《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主体	税率
增值税	销售价款及价外费用	母公司及除上海蓝蛙外的境内子公司	销售商品（除农产品外）：17%，16%
			销售农产品：13%，11%，10%
			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动产销售 5%
			固定资产销售：17%，16%
			服务类：6%
		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的优惠政策	
		上海蓝蛙	2019年3月前为小规模纳税人3%；自2019年3月变更为一般纳税人16%
		晶茂国际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母公司及除红益鑫、上海蓝蛙外的境内子公司	7%
		红益鑫	1%，7%
		上海蓝蛙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母公司及除上海蓝蛙外的境内子公司	2%
		上海蓝蛙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25%
		晶茂国际	1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19)01021号”《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18]123号)等文件,母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发行人经营的食物出口退税率:2018年11月1日前为15%,2018年11月1日后为16%。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等有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上海蓝蛙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按50%征收。

###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19)01021号”《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及佳禾有限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相关情况:

序号	补贴年度	主体	补贴文件依据	补贴原因	金额(元)
1	2016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5年新增省级龙头企业“直接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吴农发[2016]5号”	省级龙头企业	200,000
2	2016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5年吴江区农产品市场拓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农产品市场拓展奖励	5,000
3	2016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5年度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6]7号”	节能与循环经济奖励	25,000





序号	补贴年度	主体	补贴文件依据	补贴原因	金额(元)
4	2016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吴江区智能工业发展中鼓励开展“机器换人”工程(第一批)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6]10号”	“机器换人”工程奖励	394,400
5	2016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含 PCT)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6]25号”	专利专项资助	30,000
6	2016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6]26号”	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317,400
7	2016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6]85号”	专利专项资助	2,000
8	2016	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区企业稳岗补贴发放公示(二)》	稳岗补贴	86,009.51
9	2016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商务发展第一批免申报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5]137号”	免申报项目扶持	300,000
10	2016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6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吴财企字[2016]77号”	外经贸发展奖励	44,000
11	2016	红益鑫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个税手续费返还	77,394.83
12	2017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6]116号”	专利专项资助	6,400
13	2017	发行人	《关于下达总部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吴发改服发[2016]23号”	总部企业奖励	1,793,200
14	2017	发行人	《关于下达吴江区农产品参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吴农发[2017]10号”	农产品参展奖励	30,000
15	2017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商务发展切块项目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6]78号”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29,800
16	2017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7号”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50,000
17	2017	发行人	《关于申请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示范企业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企业奖励资金的报告》“吴安监[2017]45号”	职业卫生基础建设示范企业奖励	30,000
18	2017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实施商标战略和	年度商标	100,000



GRANDWAY

序号	补贴年度	主体	补贴文件依据	补贴原因	金额(元)
			企业诚信建设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26号”	奖励	
19	2017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项目)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42号”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
20	2017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商务发展切块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49号”	商务发展切块专项项目资金	193,409
21	2017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6年度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59号”	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222,100
22	2017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7年度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苏财企[2017]62号”	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	500,000
23	2017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项目)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63号”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84,900
24	2017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64号”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
25	2017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7年吴江区农产品参展奖补资金的通知》	农产品参展奖励	5,000
26	2018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6年度总部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吴发改服发[2017]34号”	总部企业奖励	4,348,700
27	2018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项目)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74号”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79,900
28	2018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6年四季度苏州市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7]77号”	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70,000
29	2018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7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7]137号”	专利专项资助	4,400
30	2018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吴科[2018]5号”	研究开发奖励	110,000
31	2018	发行人	《关于举办吴江名特优农产品展销会暨迎新购物节的通知》“吴政办[2017]202号”	展会补贴	2,000



GRANDWAY



序号	补贴年度	主体	补贴文件依据	补贴原因	金额（元）
32	2018	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区 2016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发放公示（四）》	企业稳岗补贴	72,120.22
33	2018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7 年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吴太管发[2018]12 号”	提质增效扶持奖励	260,300
34	2018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8]11 号”	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517,700
35	2018	发行人	《关于申请标准化奖励、视频监控补贴和烟花爆竹零售点退出补偿金的报告》“吴安监[2018]73 号”	安装视频监控补贴	区级 7,524
					市级 3,762
36	2018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商务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8]27 号”	商务发展奖励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148,000
37	2018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商务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8]27 号”	商务发展奖励资金（自主品牌培育和发展项目）	100,000
38	2018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8]31 号”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9,716.98
39	2018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8]59 号”	专利专项资助	11,860
40	2018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8 年苏州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通知》“吴农发[2018]215 号”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补贴资金	61,000
41	2018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项目）的通知》“吴财企字[2018]49 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000
42	2018	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商务发展外资提质增效切块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8]52 号”	商务发展外资提质增效切块资金	130,000
43	2018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区产学研项	产学研后	30,000



序号	补贴年度	主体	补贴文件依据	补贴原因	金额（元）
			目与载体项目和经费的通知》“吴科[2018]123号”	补助经费	
44	2018	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区 2018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发放公示（六）》	企业稳岗补贴	62,136.10
45	2019	发行人	《关于下达第八批江苏省农业科技型企业级经费的通知》“吴科[2019]5号”	农业技术企业经费	50,000
46	2019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8 年加快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吴太管发[2019]5号”	企业发展扶持鼓励资金	200,000
47	2019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8]143号”	专利资助	40,000
48	2019	发行人	《关于举办吴江名特优农产品展销会的通知》“吴政办[2018]204号”	展会补贴	2,000
49	2019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以上现代农业产业专项资金（部分）的通知》“吴农发[2019]18号”	农业产业专项资金	100,000
50	2019	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吴财企字[2019]3号”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773,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佳禾有限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WEE SWEE TEOW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新加坡人力部出具的文件，晶茂国际于 2018 年取得 740 新加坡元特别就业补助金，于 2019 年取得 1,368 新加坡元特别就业补助金。

另根据《审计报告》及收款凭证，发行人子公司红益鑫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分别收到井冈山市财政局发放的金额为 8,492,005.11 元、4,460,613.01 元、6,059,496.34 元、1,632,423.84 元的财政补贴。根据井冈山市财政局出具的《说明》，红益鑫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系井冈山市财政局根据政府相关法规的规定发放给红益鑫，依法由红益鑫享有。但由于发行人、井冈山市财政局未能就该项财政补贴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因此，红益鑫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就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唐正青出具《承诺函》，如红益鑫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收到的井冈山市财政局发放的商贸发展基金不符合国家、行政法规及/或部门规章等相关



GRANDWAY



规定,致使红益鑫被主管部门要求退还其已收到的补贴款及/或致使红益鑫及/或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其将无条件向红益鑫及/或发行人进行补偿,以使发行人、红益鑫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红益鑫上述财政补贴存在的被追缴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1、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税收证明》,佳禾食品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2、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税收证明》,玛克食品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3、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6月18日出具《税收证明》,佳霖商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4、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6月18日出具《涉税证明》,金猫咖啡截止2019年6月18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6月18日,系统内暂无纳税人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5、国家税务总局井冈山税务局第二税务分所于2019年5月21日出具《涉税证明》,红益鑫截止2019年5月21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21日,系统内暂无纳税人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6、国家税务总局海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税收证明》,经查询金三税系统,南通佳之味截至2019年4月23日,系统中未查



询到欠税和其他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7、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2019年5月6日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蓝蛙国际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所属期内未见处罚记录、所属期内未发生欠税情况。

8、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2019年7月15日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佳津于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所属期内未见处罚记录、所属期内未发生欠税情况。

9、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税收证明》，晶佳怡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自2017年3月15日至2017年7月6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10、根据新加坡会计和税务公司 W. L. P Pte Ltd (UEN 201334715D) 出具的确认文件，晶茂国际已遵守新加坡过去和现在（包括所得税和商品及服务税）备案和退货的所有公司税；遵守法定税，征税以及与新加坡财政部门发布的任何通知，要求，评估，函件或其他文件有关的所有罚款，费用，成本和利息，或者可能被放置或寻求被视为支付或被剥夺任何其他可用的救济，津贴，信贷或还款的责任。

11、根据新加坡会计和税务公司 W. L. P Pte Ltd (UEN 201334715D) 出具的确认文件，Cool Coffee 从2018年4月20日至2019年7月3日能够有效遵守新加坡的所得税、商品及服务税等税收政策；遵守新加坡税法，遵守新加坡税务及财政部门（IRAS）发布的任何通知、要求、文件。从2018年4月20日至今不存在受到新加坡税务及财政部门（IRAS）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GRANDWAY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的排污许可

发行人于2014年6月5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320509-2012-000010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COD、SS、氨氮、总磷、二氧化硫、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有效期至2019年10月30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查询日期:2019年9月18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经营中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的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1	南通佳之味	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海审批表复[2019]181号
2	佳禾食品	年产冻干咖啡2,160吨项目	吴环建[2019]237号
3	玛克食品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2058400000767)
4	佳禾食品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19年1月31日,发行人取得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111702002)。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ISO 9001:2015,管理体系适用于食用油脂制品(植脂末等)、固体饮料(速溶咖啡等)的生产和茶叶分装。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4月18日。



GRANDWAY

2019年2月1日,发行人取得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121511008)。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ISO 14001:2015,管理体系适用于植脂末生产。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2月16日。

2019年2月1日,发行人取得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05131511004)。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OHSAS18001:2007,管理体系适用于植脂末生产。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3月11日。

2019年3月4日，发行人取得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颁发的《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No. 161410004)。发行人的安全管理体系符合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FSSC22000 v4.1, 适用于植脂末、速溶咖啡粉、烘焙咖啡、咖啡液（冷萃咖啡液、咖啡萃取液、咖啡浓缩液）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5日。

2019年2月19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HACCP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HACCP1700576)。发行人建立的HACCP体系符合GB/T 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14881-2013《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要求，认证的范围为植脂末、速溶咖啡、咖啡液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月22日，发行人取得Registrar Corp 颁发的《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No. 19436299934), 发行人已经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2月18日，发行人取得Ecocert SA 颁发的《Certificate Of Organic Operation》，发行人的MCT粉、椰子油粉满足Ecocert的有机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03月31日。

2019年2月20日，发行人取得SHANDONG HALAL CERTIFICATION SERVICE 颁发的《HALAL CERTIFICATE》(No. 0268180102)，发行人的部分产品符合MS1500:2009以及GS02055-1:2015Hala Products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7月9日。

2017年1月19日，发行人取得PT TUV Rheinland Indonesia 颁发的《Certificate Sertifikat Produk Penggunaan Tanda SNI》(No. 82417109), 发行人生产的晶花牌速溶咖啡符合SNI2983: 2014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月8日。

2019年6月28日，金猫咖啡取得山东哈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HALAL CERTIFICATE》(No. 1232190000)，金猫咖啡生产的速溶咖啡粉、咖啡液、咖啡浓缩液、焙烤咖啡、冷萃咖啡符合MS1500:2009 Halal Food和GSO 2055-1:2015 Halal Products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6月27日。

2019年4月10日，金猫咖啡取得SGS Polska Sp.z o.o.颁发的《国际互世认证证书》(PL/UTZ/19/0186)，金猫咖啡生产的速溶咖啡，焙烤咖啡，咖啡萃取液符合Identity Preserved等级，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4月9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比例 (%)
1	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521.61	36,521.61	64.69
2	年产冻干咖啡2,160吨项目	11,713.72	11,713.72	20.75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5,274.50	5,274.50	9.34
4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945.71	2,945.71	5.22
	合计	56,455.54	56,455.54	100.00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核准日期	备案文号
1	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南通海门市审批局	2019-8-29	海行审备 [2019]468号
2	年产冻干咖啡2,160吨项目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4-16	吴发改行外备发 [2019]37号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4-16	吴江发改备 [2019]221号
4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4-16	吴发改行外备发 [2019]36号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准/备案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备案号	取得日期
1	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海门市行政审批局	海审批表复[2019]181号	2019.8.29
2	年产冻干咖啡	吴江市生态环境局	吴环建[2019]237号	2019.8.28



	2,160吨项目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吴江市生态环境局	201932058400000767	2019.4.29
4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不涉及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 1、植脂末业务发展目标

植脂末是发行人核心产品，未来三年内，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工艺技术创新，并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积极布局下游市场和销售渠道，拓展国内外优质客户群体，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植脂末业务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在植脂末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同时，充分利用发行人在植脂末行业积累核心技术和行业经验，顺应植脂末产品健康化、个性化、定制化的发展趋势，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功能性植脂末产品，在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种的同时，带动植脂末产业升级和健康发展。



GRANDWAY

### 2、咖啡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咖啡业务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咖啡业务与植脂末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加大对咖啡在不同场景下的应用研究投入，针对细分市场和客户群持续推出高品质、定制化的咖啡产品，并通过实施“年产2,160吨冻干咖啡项目”项目，提升发行人咖啡产品档次及附加值，增强发行人咖啡产品竞争力；此外，发行人将紧抓咖啡市场快速增长的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和营销力度，积极与下游大型食品及饮料客户合作，提升发行人品牌知名度，促进咖啡业务持续增长，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

####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苏州食觉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食觉系吴杏妹与殷茵于2017年2月15日共同设立的一家从事餐饮服务的公司，其中柳新荣、柳新仁分别通过吴杏妹间接持有苏州食觉38.71%及29.03%的股权。

2018年1月9日，吴杏妹与殷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吴杏妹将其持有的苏州食觉67.74%的股权以357.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殷茵。同日，柳新荣、殷茵及吴杏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吴杏妹将苏州食觉股权转让过程中形成的债权357.672万元一次性转让给柳新荣，因殷茵未按约定期限还款，柳新荣于2019年8月20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殷茵归还债权转让款及相应利息425.63万元。2019年8月21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案仍在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陈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仲裁委及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案件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1) 公司诉陆方强、柴志刚、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王飞、计芳、李胜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2004年9月至2009年1月，陆方强在发行人处任职，主要从事产品质量管理工作，而在其工作期间，利用工作上的便利，私下窃取了发行人部分品种植脂末产品的技术秘密。2009年1月，陆方强从发行人处离职并于次月受聘于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园公司”）。2009年6月起，陆方强利用其掌握的商业秘密资料，指导香园公司生产出类似的植脂末产品。

2009年6月，发行人发现陆方强、柴志刚、香园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大公司”）、王飞、计芳、李胜涉嫌侵害公司商业秘密，涉及部分品种植脂末产品的技术秘密。

2012年4月17日，发行人以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为由，以陆方强、柴志刚、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王飞、计芳、李胜为被告，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提交了诉讼请求，后于2014年7月18日、2015年1月21日两次变更诉讼请求为：一、全部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公司的商业秘密；二、柴志刚、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王飞、李胜连带赔偿3,253万元、陆方强对其中的203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三、全部被告连带赔偿公司因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120万元；四、本案诉讼费用由全部被告共同承担。

2015年11月19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苏中知民初字第0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陆方强、香园公司、香大公司立即停止





涉案侵害公司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二、被告香园公司、香大公司共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273万元，被告陆方强对其中的203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被告陆方强、香园公司、香大公司共同赔偿公司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30万元；四、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5年12月9日，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017年6月9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民终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香园公司、香大公司已履行（2012）苏中知民初字第0119号《民事判决书》、（2016）苏民终276号《民事判决书》中的民事赔偿义务，向发行人支付了相应的赔偿金。

2017年12月19日，发行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一、依法撤销（2016）苏民终276号民事判决；二、依法撤销（2012）苏中知民初字第0119号民事判决；三、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 （2）发行人诉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香大食品有限公司、陆方强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2018年3月16日，发行人以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为由，以香园公司、香大公司、陆方强为被告，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一、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公司的商业秘密；判令三被告立即销毁其掌握的载有发行人商业秘密的图纸、技术文档（含电子版）；二、判令三被告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01,000,000元以及发行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40万元，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GRANDWAY

##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36个月内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1) 因发行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于2016年9月19日作出“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6）04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发行人罚款5000元的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发行人已于2016年9月19日缴纳了罚款。

(2) 因佳霖商贸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6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佳霖商贸罚款伍仟元的处罚。根据佳霖商贸提供的银行凭证，佳霖商贸已于2018年7月2日缴纳了罚款。

(3) 因佳霖商贸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6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佳霖商贸罚款贰仟元的处罚。根据佳霖商贸提供的银行凭证，佳霖商贸已于2018年7月2日缴纳了罚款。

(4) 因佳霖商贸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69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佳霖商贸罚款叁万元的处罚。根据佳霖商贸提供的银行凭证，佳霖商贸已于2018年7月26日缴纳了罚款。

根据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于2019年9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上述处罚情形属于一般消防违法行为，发行人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后其厂区建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消除。

根据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于2019年9月12日出具的《证明》，佳霖商贸的上述处罚情形属于一般消防违法行为，佳霖商贸已经积极配合消防部门针对上述隐患部分进行整改，整改后暂无发现实体性火灾隐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处罚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2）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并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

### 2、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桥



王媛媛

2019年9月18日

附件一：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25659682	30	发行人	2028. 7. 27	无
2		25657692	30	发行人	2028. 7. 27	无
3		25653210	30	发行人	2028. 7. 27	无
4		25652723	30	发行人	2028. 7. 27	无
5		25647745	30	发行人	2028. 7. 27	无
6		25646972	30	发行人	2028. 7. 27	无
7	晶花の恋	23600087	32	发行人	2028. 3. 27	无
8	晶花の恋	23599973	43	发行人	2028. 3. 27	无
9	晶花の恋	23599770	30	发行人	2028. 3. 27	无
10	爱立克	19982382	43	发行人	2027. 9. 20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1	 eric 爱立克	18800073	5	发行人	2027. 2. 6	无
12		16690009	29	发行人	2026. 6. 20	无
13	KING FLOWER 晶花	16253902	30	发行人	2026. 4. 13	无
14	咖妃	15004034	43	发行人	2025. 8. 6	无
15	KING FLOWER	12023136	29	发行人	2024. 6. 27	无
16	KING FLOWER	12003784	32	发行人	2024. 6. 27	无
17	KING FLOWER	12003730	30	发行人	2024. 6. 27	无
18	晶花果多维	10629000	29	发行人	2023. 5. 13	无
19	卡丽玛	10628999	29	发行人	2023. 5. 13	无
20	晶花果多维	10611873	32	发行人	2023. 5. 6	无
21	卡丽玛	10611861	32	发行人	2023. 5. 6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22	<b>卡丽玛</b>	10611825	30	发行人	2023. 5. 6	无
23	<b>晶花果多维</b>	10611807	30	发行人	2023. 5. 6	无
24		10177158	32	发行人	2023. 1. 13	无
25		10177086	30	发行人	2023. 1. 13	无
26		10153986	29	发行人	2022. 12. 27	无
27	<b>Krima</b>	10034888	29	发行人	2023. 1. 6	无
28	<b>晶花</b>	10034886	29	发行人	2022. 12. 27	无
29	<b>KING FLOWER</b>	10034885	29	发行人	2022. 12. 27	无
30	<b>KING FLOWER 晶花</b>	10034884	29	发行人	2022. 12. 27	无
31	<b>KING FLOWER 晶花</b>	10030885	32	发行人	2022. 11. 27	无
32	<b>KING FLOWER</b>	10030858	32	发行人	2023. 6. 27	无



GRANDWAY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33	<b>KING FLOWER</b>	10030744	30	发行人	2023. 6. 27	无
34	<b>KING FLOWER 晶花</b>	10030716	30	发行人	2023. 1. 20	无
35	<b>晶花</b>	10030587	32	发行人	2022. 12. 6	无
36	<b>晶花</b>	10030502	30	发行人	2023. 1. 20	无
37	<b>Krima</b>	9979719	32	发行人	2022. 11. 20	无
38	<b>Krima</b>	9979596	30	发行人	2023. 1. 20	无
39		8574469	29	发行人	2021. 10. 20	无
40	<b>山茶传奇</b>	7324791	43	发行人	2020. 10. 6	无
41	<b>卡丽玛</b> KRIMA	6796615	29	发行人	2020. 4. 20	无
42	<b>卡丽玛</b> KRIMA	6793110	32	发行人	2020. 4. 20	无
43	<b>卡丽玛</b>	6793109	30	发行人	2020. 4. 20	无
44	<b>欧菲士</b>	6423511	29	发行人	2029. 11. 6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45	欧菲士	6419731	32	发行人	2030. 3. 13	无
46	欧菲士	6419728	30	发行人	2030. 3. 20	无
47	乐点	6013530	43	发行人	2030. 3. 13	无
48	 King 晶花 Flower	5901522	43	发行人	2030. 2. 20	无
49	 King 晶花 Flower	5505858	29	发行人	2029. 5. 20	无
50	Topin	5155079	29	发行人	2029. 4. 13	无
51		4486063	29	发行人	2027. 8. 27	无
52	添 寶	4486060	5	发行人	2028. 6. 20	无
53	添 寶	4486059	29	发行人	2027. 8. 27	无
54	佳霖	4294113	29	发行人	2027. 3. 20	无
55		4120243	29	发行人	2026. 12. 20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56		4120242	29	发行人	2026. 8. 20	无
57	晶 花	4120241	29	发行人	2026. 8. 20	无
58		4120240	29	发行人	2026. 8. 20	无
59		1997467	29	发行人	2022. 10. 27	无
60		T0806472Z	29	发行人	2028. 5. 17	无
61	Golden cat	35187041	30	发行人	2029. 8. 6	无
62	晶猫	36027657	32	发行人	2029. 9. 13	无
63	晶猫	36024363	30	发行人	2029. 9. 13	无
64	水晶猫	36022072	30	发行人	2029. 9. 13	无
65	Golden cat	35188605	29	发行人	2029. 9. 13	无



注：上述序号为 62-65 的商标已经注册公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实施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 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事.....	19
第二节 董事会.....	22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七章 监事会.....	27
第一节 监事.....	27
第二节 监事会.....	2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4
第一节 通知.....	34
第二节 公告.....	3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8
第十二章 附则.....	38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205097280085585。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he Foods Industr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五方路 127 号。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充分利用公司拥有的资金、人力和物力，最大限度的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回报股东，为职工谋取福利。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品（包含食用油脂制品）生产、销售；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 元，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认购比例、出资方式及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认购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柳新荣	12,902.5651	35.84	净资产折股	2018-08-31
2	唐正青	9,216.1180	25.60	净资产折股	2018-08-31
3	柳新仁	1,198.0953	3.33	净资产折股	2018-08-31
4	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43.4182	24.57	净资产折股	2018-08-31
5	国际金融公司	1,756.5921	4.88	净资产折股	2018-08-31
6	宁波和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2113	5.79	净资产折股	2018-08-31
合计		36,000.0000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一）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
-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配置；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



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 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



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其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所述担保事项；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



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前款所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一年内或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该一年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所负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的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的通讯设备）举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副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任期中可解聘。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经理及副经理的任免程序、相关职权等。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或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之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在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或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若有）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二）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利润分配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若有）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



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股东分红规划的修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公司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采取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 （四）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1）公司每年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前述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除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以根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2)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可以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部门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后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作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独立董事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3、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

及定期公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作出决议；

4、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6、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7、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公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作出决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



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施行。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21〕547号

## 关于核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佳禾字〔2019〕1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21年2月22日

---

